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1n1823

俱舍論頌疏

唐 圓暉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阿毘達磨俱舍論略釋記
    - 1
    - 2
  - 分別根品二之一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  - 4
    - 5
    - 6
    - 7
    - 8
    - 9
    - 10
    - 11
    - 12
    - 13
    - 14
    - 15
    - 16
    - 17
    - 18
    - 19
    - 20
    - 21
    - 22
    - 23
    - 24
    - 25
    - 26
    - 27
  - 破我品

    - 1
    - 2
- 卷目次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  - 4
    - 5
    - 6
    - 7
    - 8
    - 9
    - 10
    - 11
    - 12
    - 13
    - 14
    - 15
    - 16
    - 17
    - 18
    - 19
    - 20
    - 21
    - 22
    - 23
    - 24
    - 25
    - 26
    - 27
    - 28
    - 29
    - 3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23 [cf. Nos. 1558, 1560]

阿毘達磨俱舍論略釋記

正議大夫持節諸軍使晉洲刺史賈曾　撰

昔釋迦去代，過九百年，天親菩薩纂論千部，弘宣蓋遠、發起良多，至於標揭義門、訓剖名相，文約事廣、詞微理明，則此對法藏論尤稱工也。雖源出《婆娑》，本詮論藏，若能究根界之旨、窮世聖之源，辨因果於真俗、祛執滯於人我，乃十二部經思已過半、八萬法門由而可知，豈唯但趣小乘，專攻說有而已。大唐三藏玄奘法師，躬得梵本，再譯真文。其徒大乘光法師，親承密誨、初傳正釋，既盡善矣，又何加焉？然論岐則說繁、義富則辭黷，學徒始習，難以兼功。有圓暉上人者，慧炬熾然、戒珠融朗，後來之美、先達所印，幼好斯文，長而獨得，嘗因暇日，見為討論。余時迫俗塵，倦於周覽，乃求略釋，先辨頌文。良願不違，欣然默受。舊德聞已，深相激讚。居諸未幾，刪削遽成，以簡則易知，有功則可久。雖允在家之請，乃為有學之資，賢人之業其不泯矣。上人自陳作意，已題別序。以余本緣所起，欲重宣揚，嘉旨再三，故疏此記。俾夫後身廣慧，遙證通方，過去眾賢，永慚偏識。云爾。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一

中大雲寺沙門圓暉述

粵燭天下之幽者，其惟赫日乎？鼓萬物而成者，其惟颯風乎？匡大教而濟時者，其惟菩薩乎？爰有大士，厥號世親，弘道於五天、製論於千部，光我師之正躅、解外道之邪紛，功無得而詳也。千部之內，《俱舍論》是其一焉。斯乃包括六足、吞納八蘊。義雖諸部，宗唯以正。故得西域學徒號為聰明論也。至如七支無表之說，作傳律之丹青；三科蘊界之談，與弘經為潤色。光光佛日，寔在茲焉。有正議大夫，晉洲刺史賈曾，惟公特稟異氣、別授精靈，文蓋雲間、聲雄日下，器宇冲邈、容止清閑，蓋縉紳龜鏡之士也。公前任禮部侍郎，省司多暇，歸心正法，乃相命談義，遂請造略釋。有大聖善寺懷遠律師者，清以戒珠、涼以風儀，既勤勤於法門，亦孜孜以勸誘，志存兼濟，故有請焉。

在圓暉多幸，遭茲像化，咀以真詮、狎以蘭室，喜朝聞於夕殞、荷嚴命以斯臨，課以庸虛，聊為頌釋，刪其枝葉，採以精華。文於廣本有繁，略敘關節；義於經律有要，必盡根源；頌則再牒而方釋，

論乃有引而具注。木石以銷，質而不文也。冀味道君子、義學精人，披之而不惑、尋之而易悟，其猶執鸞鏡而鑒像、持龍泉以斷物，蓋述之志矣。愚見不敏，何必當乎？庶通鑑之士詳而正焉。
將啟論端，六門分別：第一明論緣起、二釋論宗旨、三明藏所攝、四翻譯不同、五略解品題、六廣釋文義。
初明論緣起者，有二：一明本緣起、二明別造意。
本緣起者，自迦葉遁形於鷄足、末田乞地於龍宮，雖大義少乖，而微言尚有。洎乎尊者鞠多，道不繼於三聖；摩訶提婆，亂真言於五緣。二部分宗，諍興於摩揭提國；五百羅漢，飛來於迦濕彌羅，一切有宗興茲國矣。
佛涅槃後，四百年初，健馱羅國有王名迦膩色迦，其王敬信，尊重佛經，味道忘疲，傳燈是務。有日請僧入宮供養，王因問道，僧說莫同，王甚怪焉。問脇尊者曰：「佛教同源，理無異趣。諸德宣唱，奚有異乎？」尊者答曰：「自五夢不祥，雙林現滅，百有餘載。諸部肇興，雖復萬途，津梁一揆。是故大聖喻折金杖，況以爭衣。爭衣則衣終不破，斫金則金體無殊。是故依之修行，無不皆成聖果。」王聞此語，因為問曰：「諸部立範，孰最善乎？我欲修行，願尊者說。」尊者答曰：「諸部懿典，莫越有宗。王欲修行，宜遵此矣。」王曰：「向承嘉旨，示以有宗。此部三藏，今應結集，須召有德，共詳議之。」
於是萬里星馳，四方雲集，英賢畢萃。凡聖極眾既多煩亂，不可總集，為遂簡凡僧，唯留聖眾。聖眾尚繁，簡去有學，唯留無學。無學復多，不可總集，於無學內，定滿六通、智圓四辯，內閑三藏、外達五明，方堪結集，故以簡留。所簡聖眾四百九十有九，王曰：「此國暑濕，不堪結集，應往王舍城中迦葉結集之處，不亦宜乎？」脇尊者曰：「王舍城中多諸外道，酬答無暇，何功造論？迦濕彌羅國林木鬱茂，泉石清閑，聖賢所居，靈仙遊止。復山有四面，城唯一門，極堅固矣，可結集矣。」
於是國王及諸聖眾，自彼而至迦濕彌羅。到彼國已，緣少一人，未滿五百，欲召世友。然世友識雖明敏，未成無學，眾欲不取。世友顧聖眾曰：「我見羅漢，視之如唾，久捨不取，汝何尊此而棄我乎？我欲證之，須臾便獲。」遂於僧眾，便立誓言：「我擲縷至空，縷下至地，願我便證阿羅漢果。」縷未下空，諸天接住，語世友曰：「大士方期佛果，次補彌勒，三界特尊、四生攸賴，一何為此小緣而欲捨斯大事？」於是聖眾聞此空言，頂禮世友，推為上座。
於是五百聖眾初集十萬頌，釋素怛纜藏。次造十萬頌，釋毘奈耶藏。後造十萬頌，釋阿毘達磨藏，即《大毘婆沙》是也。世友商

確，馬鳴採翰，備釋三藏，懸諸千古。法雲重布於遐方，佛日再暉於沙界，傳燈之盛，斯之謂焉。五百羅漢既結集已，刻石立誓，唯聽自國，不許外方。勅藥叉神守護城門，不令散出。

然世親尊者，舊習有宗，後學經部，將為當理。於有宗義懷取捨心，欲定是非，恐畏彼師，情懷忌憚，潛名重往。時經四載，屢以自宗，頻破他部。時有羅漢，被詰莫通，即眾賢師悟入是也。悟入怪異，遂入定觀，知是世親。私告之曰：「此部眾中，未離欲者，知長老破，必相致害，長老可速歸還本國。」于時世親至本國已，講《毘婆沙》，若一日講便造一偈，攝一日中所講之義，刻赤銅葉，書寫此偈。如是次第，成六百頌，攝《大婆沙》，其義周盡。標頌香象，擊鼓宣令云：「誰能破者，吾當謝之。」竟無一人能破斯偈。將此偈頌，使人齎往迦濕彌羅。時彼國王及諸僧眾，聞皆歡喜，嚴幢幡蓋，出境來迎，標頌香象，至國尋讀，謂弘己宗。悟入知非，告眾人曰：「此頌非是專弘我宗，頌置傳說之言，似相調耳。如其不信，請釋即知。」於是國王及諸僧眾發使往請，奉百斤金，以申敬請。論主受請，為釋本文凡八千頌寄往，果如悟入所言。此是第一明本緣起也。

第二、明造論意者，大意有三：一為眾生斷煩惱故、二欲令智者慧解深故、三弘持正法令久住故。

斷煩惱者，欲令眾生出三有故。有情沈淪，由惑未滅，欲求出離，須斷惑緣。斷惑正因，所謂淨慧。論正詮慧，論主因之故製斯論。故下文云：「何因說彼《阿毘達磨》？」舉頌答曰：「由惑世間飄有海，因此傳佛說對法。」故知造論為斷煩惱。

第二生慧解者，斯論乃四含幽鍵，六足玄關，法相川源，義門江海。文清清兮玉潤，理明明兮月花，啟學人之昧心，發智者之明慧。故下文云：「我於方隅已略說，為開智者慧毒門。」如身少破，著少毒藥，須臾毒氣遍滿身中。此論亦然，開少慧門，諸有智人能深悟入。如似毒門，名慧毒門。聰明論名因茲起也。

第三弘持正法者，自青蓮罷笑、白毫掩色，邪徒紛紜、正法陵遲，雨眾三德之談、米齋六句之說，殘我花苑、泊我清流。論主方欲掃彼邪雲、光斯佛日，製論之意其在茲乎。故下文云：「上來所說種種法門，皆為弘持世尊教法。」又三藏教興，皆有四意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說素怛纜藏，依力等流：一為眾生得增上心學論道故；二為眾生種種雜說故；三令眾生種善根故；四為眾生未入正法令入正法故。說毘奈耶藏，依悲等流：一為眾生得增上戒學論道故；二為眾生說諸學處故；三為眾生已種善根者令相續成就故；四令已入正法者受持正法故。說阿毘達磨藏，依無畏等流：一為眾生得增上

慧學論道故；二為分別諸法自相、共相故；三為已成就者令得正解脫故；四為已受持學處者通達諸法真實相故。」
又依《婆沙》，有七意造論：一為饒益他故。為令有情於佛聖教無倒受持，便得悟入甚深法性。譬如有人為饒益他，於黑闇處燃大明燈，令有目者見種種色。二為破無明闇故。如燈破闇，能發光明；造論亦爾，破無明闇，發智慧明。三為顯無我像故。譬如鏡面極善磨瑩，種種相現；論亦如是，分別法相，令無我像分明顯現。四為度生死河故。如牢船筏，百千眾生依之無畏，度至彼岸；論亦如是，佛及有情依之無畏，到涅槃岸。五為照契經等故。如人執炬，則見眾色而無迷亂；論亦如是，照契經等義而無迷亂故。六為觀察善等諸法故。如別寶人，識金剛等寶；論亦如是，分別善等諸法故。七為顯諸大論師不傾動故。如妙高山踞金輪上，一切猛風不能傾動；諸大論師亦復如是，輕毀邪論，不能摧伏故。
第二、明論宗旨者，自教迹區分，部成十八，所立宗旨，固非一家。如一說部、大眾部、雞胤部、說出世部，此四奉宗一切諸法無非是假，但有言說。若經部宗，立一切法少分實有，多分是假。若薩婆多宗，一切有法為所奉宗，計有不同，總有四說：一類、二相、三位、四待。言類者，尊者法救作如是說：由類不同，三世有異。謂從未來至現在時，捨未來類，得現在類。若從現在流至過去，捨現在類，得過去類。但類不同，非體有異。如破金器作餘物時，形雖有殊，金色無異。言相者，尊者妙音說相不同，三世有異。謂法在過去，正與過去相合，而不名為離現、未相，以過去相顯，但名過去也。現在正與現在相合，而不名為離過、未相。未來正與未來相合，而不名為離過、現相。隨顯得名，准過去說。言位者，尊者世友說位不同，三世有異。未作用位名為未來，正作用位名為現在，作用謝位名為過去。至位位中作異異說，如運一籌置在一位名一，置百位名百，置千位名千，歷位有別，籌體無異。言待者，尊者覺天說待不同，三世有異。待謂觀待，前觀於後名為過去，後觀於前名為未來，觀待前後名為現在。如一女人，名女名母，觀母名女，觀女名母。
論主評云：「法救執法有轉變故，應置數論外道朋中，以數論宗執法有轉變故也。妙音所立，世相雜亂，三世皆有三世相故。覺天所立，世還雜亂，一世法中應有三世，謂過去世有多剎那，前後剎那應名去來，中名現在。未來現在類亦應然。故此四中，第三世友立世最善。」依經部宗，過、未無體，唯現世有。今詳世親著論宗旨，有其兩種：一者顯宗，即一切有，故下文云：「迦濕彌羅議理成，我多依彼釋對法。」既言依彼釋對法藏，故知此論有部為宗。二者密宗，所謂經部，故下文云：「經部所說，不違理故。」此一

部論，多將經部破薩婆多，故知世親密意所許，經部為宗，此上不同。第二明宗旨竟。
第三、明藏所攝者，藏有三種：一、素怛纜藏，此翻為綖，或名為經，正詮於定。二、毘奈耶藏，此稱調伏，正詮於戒。三、阿毘達磨藏，此言對法，正詮於慧。於此三中，此論即是阿毘達磨藏攝。問：「為唯一藏攝，亦通餘二？」答：「《順正理》第一云：『諸有素怛覽及毘奈耶，所有窮理問答，皆是此中阿毘達磨藏攝。』」
第四、明翻譯不同者，此論翻譯，總有兩時：初即陳朝，後居唐代。陳朝三藏真諦法師，有於嶺南譯成二十二卷。大唐三藏永徽年中，於慈恩寺譯成三十卷。翻譯不同，非無所以，由前譯主未善方言，致使論文義在差舛，至如無為是因果，前譯言非；現法無非得，昔翻云有。大唐三藏音善兩方，譯義無差，綴文不謬，由使懷疑之客得白玉於青山，佇決之賓獲玄珠於赤水。由是此論譯有兩時。
第五、略釋品題者，阿毘此云對，達磨此云法，俱舍此云藏。謂無漏慧名之為對，對有二義：一者對向，謂對向涅槃；二者對觀，謂對觀四諦。法有二種：一勝義法，謂是涅槃；二法相法，通四聖諦。釋法名者，一則軌生物解；二乃能持自性。故名為法。言對法者，謂無漏慧名之為對，四諦、涅槃名之為法。此無漏慧名對法者，法之對故，名為對法，是依主釋。依光法師，對與法俱通能所，下文當釋。藏有二義：一者包含、二者所依。言包含者，猶如簏篋。此論包含《發智論》等諸勝義言，故名為藏。《發智論》等名為對法，《俱舍》名藏而非對法，然今此論名對法藏者，對法之藏故，名對法藏，依主釋也。言所依者，《正理》釋云：「藏或所依，猶如刀藏。」引彼義言，造此論故，以對法藏，名對法藏。光法師釋云：「鞘名刀藏，刀所依故，言刀名藏。取鞘藏名，以有藏故，名為刀藏。」彼《發智》等是此所依。所以然者，謂引彼義言，造此論故。彼《發智》等名為對法，此論所依故，亦即是藏。今《俱舍論》名對法藏者，全取本論對法藏名，有對法藏故，名對法藏，是有財釋。寶法師云：「藏或所依，猶如刀藏。」此《正理》文，但釋藏義，未辨有財。《正理》下文以對法藏故名對法藏，此文方釋有財。光法師說刀名藏，作有財釋，謬之甚矣。釋對法藏中無持業釋者，謂世親論主不欲自取其功，推能於本故也。
第六、廣釋文義者，就中有二：一別釋品名、二依文正解。
就別釋品名，復分為二：一正釋品名、二明品先後。
言正釋品名者，族義、持義、性義名界，此品廣明，故名分別。問：「此品亦明蘊、處，何故以界標名？」答：「此品廣以二十二門分別十八界故，以界標名。蘊、處不爾，故不標也。」

二明品先後者，此頌上下總有八品：一〈界品〉、二〈根品〉、三〈世間品〉、四〈業品〉、五〈隨眠品〉、六〈賢聖品〉、七〈智品〉、八〈定品〉。〈破我〉一品，無別正頌，故此不論。初二品總明有漏無漏，後六品別明有漏無漏。總是其本，所以先說；依總釋別，所以後說。就總明中，初〈界品〉明諸法體，〈根品〉明諸法用。體是其本，所以先說；依體起用，故次明根。就別明六品中，初三品別明有漏，後三品別明無漏。有漏可厭，所以先說；厭已令欣無漏，所以後說。就別明有漏中，〈世品〉明果，〈業品〉明因，〈隨眠品〉明緣。果麁易厭，所以先明；果不孤起，必藉於因，故次明業；因不孤起，必待於緣，所以後明隨眠。就別明無漏中，〈賢聖品〉明果，〈智品〉明因，〈定品〉明緣。果相易欣，所以先說；果必藉因，故次明智；智必待緣，故後明定。

從此第二，依文正解者，將釋此頌，略為三分：一序分、二正宗、三流通。夫聖人造論，必有由致，故初明序分。序分既訖，當有所陳，故次明正宗。宗義已彰，勸物修學，故後有流通。

初三行頌是序分，次有六百行頌是正宗，後四行頌是流通分。

就序分中，文分兩段：初有四句頌正明序分，後有八句隨難別解。

且初正明序分四句者，頌曰：

「諸一切種諸冥滅，　拔眾生出生死泥，
敬禮如是如理師。　對法藏論我當說。」

釋曰：此之四句正明序分。就此序分復分兩段：一歸敬序、二發起序。即前三句是歸敬序，第四句是發起序。

就前三句，初兩句明佛三德，第三句指德歸敬。

初諸字明所歸敬，次十三字明佛三德。諸者，謂諸佛，故論云：「諸言所表，謂佛世尊。」後十三字中，前有六字明自利德，後七字明利他德。一切種諸冥滅者，自利德也。冥有二種：一者一切種冥、二者諸冥。一切種冥名不染無知，諸冥是染污無知。此二無知能覆實義，及障真見，故說為冥(外境名實義，內心名真見)。一切種者，不染無知種類無邊，名一切種。障一切法，不能悟解，是不染無知，故種類多也。不染無知，劣慧為體，三性門中，善、無記攝。體非煩惱，故名不染。於境不悟，稱曰無知。無知即不染，名不染無知，持業釋也。亦名習氣，數習煩惱，所成氣分，習之氣故，名為習氣。唯佛永斷，二乘猶有，故論云：「聲聞、獨覺雖滅諸冥，以染無智畢竟斷故，非一切種。所以者何？由於佛法極遠時處，及諸義類，無邊差別。不染無知，猶未斷故。」解云：佛法者，佛所知法，即極遠時等是也。八萬劫外名極遠時，三千界外名

極遠處也。諸冥者，是染污無知，諸謂諸境，即四諦修道五部境也，五部非一，故名諸境。冥者，即是見修所斷一切煩惱，以此煩惱覆障諸境，故說為冥。染污無知，無明為體，煩惱不淨，名為染污。於境不悟，故曰無知。無知即染污，名染污無知，持業釋也。
頌言滅者，滅有二滅：一擇滅、二非擇滅。一切種冥滅，是非擇滅，由佛世尊斷一切種冥，證不生法，故名非擇滅。此言證者，是不染無知，勝緣闕位，得非擇滅，名為證也。由斷此冥，獲一切智，能知一切種類法，故智德圓滿。諸冥滅者，即是擇滅，由佛世尊斷煩惱冥，證不生法，名為擇滅，斷德圓滿故。頌滅字，通二滅也。智德是佛身中智慧為體，斷德是佛所證擇滅為體。滅名為斷，由斷顯故。
拔眾生出生死泥者，嘆利他德也。一切眾生於生死泥淪沒無救，世尊哀愍，隨授所應正法教手，拔濟令出。此是恩德，大悲為體。言眾生者，有眾多生死故也。言泥者，有漏業煩惱異熟果為體。煩惱如水，業異熟如土，由此相參，成生死泥。
敬禮如是如理師者，指德歸敬，稽首接足，故稱敬禮。諸有具前自他利德，故云如是。即如是者，指前三德也。如理師者，顯利他德，益物為勝，故別標敬。由佛世尊能方便說如理正教，拔濟眾生，名如理師。上來歸敬序竟。
對法藏論我當說者，是發起序，為發起論端故也。教誡學徒，故稱為論。教是教授，令人修善。誡是誡勗，令人斷惡。斷惡修善故名教誡。其對法藏，隣次當辨。我當說者，五蘊假者目之為我，當說之言簡已正說。
從此第二，隨難別解。此復分三：一釋對法、二釋藏、三明說意說人。且初第一釋對法者，頌曰：

「淨慧隨行名對法，　及能得此諸慧論。」

釋曰：淨慧隨行名對法者，明勝義對法也。淨慧者，謂無漏慧。離縛名淨，簡擇稱慧。淨慧眷屬，名曰隨行。慧相應心，及受、想等諸心所法，四相及得，道共無表，此等諸法是慧眷屬，隨慧行故，名曰隨行。如是淨慧及與隨行，通攝五蘊，名為勝義阿毘達磨。此五蘊中，言色蘊者，道共戒也。受、想蘊者，隨行中受想心所也。行蘊者，除受、想外諸餘心所，四相及得也。識蘊者，慧相應心也。言勝義者，無漏名勝，實體稱義，勝即是義，名為勝義。勝義即對法，名勝義對法，持業釋也。
及能得此諸慧論者，此明世俗對法。頌文諸字，通在兩處：一則諸慧、二則諸論。慧論非一，故名為諸。此諸慧論是有漏法，名為世

俗。此者，無漏淨慧也。由彼諸慧諸論，方能得此無漏淨慧，名能得此也。非但淨慧隨行名為對法，及能得此諸慧論亦名對法，故云及也。言諸慧者，慧有四種：一者生得慧，生便得故；二者聞慧，聞教成故；三者思慧，因思起故；四者修慧，從定生故，定名為修，熏修於心，令成功德，無過於定，故獨名修。言諸論者，謂《六足論》等。一舍利子造《集異門足論》，二大目犍連造《法蘊足論》，三迦多演那造《施設足論》。已上三論，佛在世造。佛涅槃後一百年中，提婆設磨造《識身足論》。至三百年初，尊者世友造《品類足論》，又造《界身足論》。至三百年末，迦多演尼子造《發智論》。前六足論義門稍少，《發智》一論法門最廣。後代論師說六為足，《發智》為身。後代論師多宗《發智》，《大毘婆娑》依之而造。無漏淨慧是真對法，有漏慧論非真對法。言對法者，謂為無漏作資糧故，亦名對法。故論云：「此諸慧論是彼資糧故，亦得名《阿毘達磨》。」言資糧者，先因論教，次有生得，從生得後方有聞慧，從聞慧後次起思慧，從思慧後始生修慧，從修慧後起無漏慧，故諸慧論是淨慧資糧也。

釋此法名者，能持自性，故名為法。且如色法，變礙為性，能持此性，故名色法。略舉此一，餘法例然。法有二種：一勝義法、二法相法。勝義法者，謂是涅槃，是善是常，故名為勝。有實體故，復名為義，即勝名義，即勝義名法，故名勝義法，持業釋也。二法相法者，通四聖諦。相者，性也，狀也，望自體邊名性，望他緣邊名相。此四諦法是法相故，故名法相法。法相即法，持業釋也。對有二義：一則對向，謂無漏慧對向涅槃。二則對觀，謂無漏慧對觀四諦。前言對向，以因對果，因即淨慧，果即涅槃。後言對觀，以心對境，心即淨慧，境即四諦。無漏淨慧但是其對，是能對故，而非是法，非所對故。言對法者，是法之對故，依主釋也。光法師云：「能對對勝，且與對名；理實而言，亦名為法，持自性故。所對法勝，且立法名；理實而言，亦名為對，是所對故。」由此對法俱通能所，總有六種：一自性對法，謂淨慧也。二隨行對法，謂淨慧眷屬也。三方便對法，謂有漏四慧也。四資糧對法，謂論教也。五境界對法，謂四諦也。六果對法，謂涅槃也。前四能對名對法，後二所對名對法也。此能、所對各有三釋。且能對法有三釋者，一能對名對，所對名法，法之對故，名為對法，依主釋也。二能對非對法，所對名對法。能對名對法者，有對法故，名為對法，有財釋也。三能對名對，是能對故，亦名為法；持自性故，對即是法，名為對法，持業釋也。所對法中亦有三釋，准能對說。依寶法師，唯說能對名為對法，釋對法名，唯依主釋也。此解甚佳，妙符論矣。

從此第二，釋藏名。論云：「已釋對法，何謂此論名對法藏？」頌曰：

「攝彼勝義依彼故，　此立對法俱舍名。」

釋曰：上句釋藏，下句釋名。攝彼勝義依彼故者，以二義釋藏也。一攝彼勝義故、二依彼故。攝彼勝義者，包含名藏，謂此《俱舍》攝彼對法《發智論》等諸勝義言，故名為藏。對法之藏，名對法藏，依主釋也。依彼者，所依名藏，謂此《俱舍》，依彼對法《發智論》等，從彼引生，彼是所依，故名為藏。《發智論》等是對法藏，今此《俱舍》有對法藏，故名對法藏，有財釋也。此立對法《俱舍》名者，結成也。
從此第三，明說意說人。論云：「何因說彼阿毘達磨(問說意也)？誰復先說阿毘達磨(問說人也)？」頌曰：

「若離擇法定無餘，　能滅諸惑勝方便。
由惑世間漂有海，　因此傳佛說對法。」

釋曰：從若離擇法乃至第四句因此傳說對法者，明說論意也。傳佛說對法者，明說論人也。故第四句說對法三字通兩處也。擇法者，慧也，慧能滅惑，為勝方便。若離於慧，定無有餘能滅諸惑勝方便也。由煩惱惑，令有情世間漂在三有生死海中，故說對法，以對法中詮慧故也。論雖明戒、定，兼非正也。傳佛說對法者，然佛世尊處處散說阿毘達磨，迦多演尼子等結集安置，猶如大德法救所集〈無常品〉等鄔陀南頌(已上論文也)。鄔陀南者，此言集施，或云集散。集所說義，散施有情，名鄔陀南。言法救者，以法救人故也。法救大德，佛說無常義，集為無常頌，乃至無我義，集為無我頌。上來明序分竟。
從此已下，明論正宗。就中有二：一總標綱要、二別釋體性。
且初標綱要者，論云：「何法名為彼所簡擇，因此傳佛說對法耶？」頌曰：

「有漏無漏法，　除道餘有為，
於彼漏隨增，　故說名有漏。
無漏謂道諦，　及三種無為，
謂虛空二滅。　此中空無礙，
擇滅謂離繫，　隨繫事各別，
畢竟礙當生，　別得非擇滅。」

釋曰：初一句總標，後十一句別釋。就別釋中，前三句別釋有漏法，後八句別釋無漏法。
有漏無漏法者，標也，謂一切法不過二種：一者有漏、二者無漏。
除道餘有為者，明有漏體也。除道者，除道諦也。諦有四種，苦、集、滅、道。苦、集、道三是有為法。道雖有為，是無漏法。今明有漏，故除道也。餘有為者，即苦、集諦，道諦外故，稱之為餘，故餘有為即苦、集諦。
於彼漏隨增者，解有漏義。於彼者，彼前苦、集。漏謂煩惱，泄過無窮，煩惱名漏，諸漏於彼苦、集諦中等隨順增長故。苦、集諦名為有漏，有彼漏故。故論云：「諸漏於中等隨增故(漏於苦、集相應法中，所緣法中，互相隨順，互相增長，相望力齊，故名等)。」又論云：「緣滅、道諦，諸漏雖生，而不隨增，故非有漏。」不隨增義，〈隨眠品〉中自當廣釋。
故說名有漏者，結也。
無漏謂道諦，及三種無為者，別釋無漏也。道諦者，有為無漏也。三種無為者，無為無漏也。
謂虛空二滅者，列三無為也。二滅者，擇滅，非擇滅也。
此中空無礙者，釋虛空體。此中者，於略所說三無為中，虛空但以無礙為性。由無障故，色於中行。
擇滅謂離繫者，出擇滅體，擇滅以離繫為性。繫者，縛也。縛有二種：一相應縛、二所緣縛。然此二縛，〈隨眠品〉明，此略不釋。斷此二縛，證得無為，名為擇滅。擇者，慧也，由慧簡擇四聖諦故。滅者，涅槃，不生名滅，擇力所得滅，名為擇滅。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，略去中言，故作是說。
隨繫事各別者，明擇滅數量，謂擇滅隨所繫事，體各別故。且如三界九地，地地有九品煩惱，九九八十一品。斷一品惑，證一品擇滅，乃至斷八十一品，證得八十一品擇滅，故體各別也。又論云：「依何義說滅無同類(問也，擇滅體多，應有同類，依何義說擇滅無同類耶)？依滅自無同類因義，亦不與他，故作是說，非無同類(答也，依滅自無同類因義者，顯擇滅不從同類因生也。亦不與他者，擇滅亦不與他作同類因也。故作是說者，經依無同類因義，故作是說滅無同類也。非無同類者，顯擇滅有多體同類也)。」
畢竟礙當生，別得非擇滅者，釋非擇滅。言當生者，當來生法。此當生法，緣會則生，緣闕不生。於不生時，得非擇滅。此非擇滅，礙當生法，令永不起，名畢竟礙。言別得者，謂非擇滅有實體性，緣闕位中，起別得得，故非擇滅，得不因擇，但由緣闕，名非擇滅。論云：「如眼與意專一色時，餘色聲香味觸等謝。緣彼境界五

識身等，住未來世畢竟不生。由彼不能緣過去境，緣不具故，得非擇滅(解云：如眼與意識專一色時，所餘不見聞等色聲香味觸落謝過去也。於專一色時，合有一類五識緣彼已謝五境，緣正專一色故，餘五識不得起。此未起五識畢竟不生，謂五境已謝故，五識唯緣現在，不合緣過去境故。未來五識得非擇滅，言觸等等取法界中，有與能緣同時為所緣境，謂他心智所緣心所也。五識等等取意識中，亦有緣同時境，謂他心智也。以他心智唯緣現在，緣心不緣心所、緣心所不緣心。正緣心時，緣心所他心智得非擇滅；正緣心所時，緣心他心智得非擇滅。此約同時合緣者說也)。」亦論云：「於法得滅，應作四句。或於諸法唯得擇滅，謂諸有漏過現生法，以有漏故唯得擇滅，以過現生法故不得非擇滅。或於諸法唯得非擇滅，謂不生法，無漏有為，以不生故得非擇滅，以無漏故不得擇滅。或於諸法俱得二滅，謂彼不生諸有漏法，以不生故得非擇滅，以有漏故亦得擇滅。或於諸法不得二滅，謂諸無漏過現生法，以無漏故不得擇滅，以過現生故亦不得非擇滅。」

從此第二，別釋諸法體。於中有二：一辨諸法異名、二明諸法體。

就辨異名中分二：一明有為異名、二明有漏異名。

且初明有為異名者，論云：「前言除道餘有為法是名有漏，何謂有為？」頌曰：

「又諸有為法，　謂色等五蘊。
亦世路言依，　有離有事等。」

釋曰：又諸有為法，謂色等五蘊者，標有為法也。為者，作也，此有為法眾緣造作，故名為。有彼為故，名為有為。問：「過、現眾緣造作故，可說名有為。未來既未造，如何名有為？」答：「是彼過、現造作類故，故名有為。如乳如薪，飲兒乳時，可名為乳，未飲名乳，飲流類故。正燒名薪，未燒名薪，燒流類故。」色等者，等取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名為五蘊。

亦世路言依，有離有事等者，正辨異名。亦世路者，世謂三世，路即是法，世所依故。謂過去法是世已行，現在法是世正行，未來法是世當行，故有為法是三世路。世之路故，名為世路，依主釋也。又解：此有為法可破壞故，名之為世。無常所依，故名為路。世即是路，名為世路，是持業釋也　故論云：「或為無常所吞食故。」解云：有為被無常遷，無常是能吞食也。言謂言語，以聲為體，此言所依，即名俱義。言俱義者，取有為義。此所詮義與能詮名，俱墮三世，故名俱義。無為雖義，不墮三世，不名俱義，非言依也。有離者，離謂永離，即是涅槃。一切有為有彼離故，名為有離，如有財者名為有財。有事者，事是因義。有為有因，故名為有事。頌

文等者，等取有果。有為有果，無為無果，是故有為名為有果。如是等類，是有為法差別眾名。
其次第二，明有漏異名。頌曰：

「有漏名取蘊，　亦說為有諍，
及苦集世間，　見處三有等。」

釋曰：有漏名取蘊者，煩惱名取，能執取生死故也。蘊從取生，故名取蘊，從因為名。如草糠火，火從草糠生，名草糠火。或蘊屬取，故名取蘊，從屬為名。如帝王臣，臣屬帝王，名帝王臣。或蘊生取，故名取蘊，從果為名。如華果樹，生華菓故，名華菓樹。
言有諍者，煩惱名諍。觸動善品，損害自他，故名為諍。此有漏法諍隨增故，名為有諍，有彼諍故。猶如前說有彼漏故，名為有漏。
苦者苦諦，三界有漏違聖心故，總名為苦。非是苦受逼迫之苦，以彼苦受唯欲界故。集者集諦，有漏諸法招集苦故，名之為集。世間者，是可毀壞義。有漏諸法有二種壞：一四相壞、二對治壞，故名世間。無漏道諦雖四相壞，闕第二對治壞，故不名世間。
亦名見處者，見謂五見：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。此有漏法見所住處，故名見處。名三有者，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諸有漏法有三種義，得名三有。一、三有因，因即集諦；二、三有依，依即苦諦；三、是三有攝。具此三義，故名三有。等者，等取有染。如是等類是有漏法差別眾名。
從此第二，正明體性。就中有三：一總辨體性、二別釋名義、三諸門分別。
就總辨體中分三：一正出體、二明總攝、三顯開合。
就第一正出體中分三：一明色蘊、二明三蘊、三明識蘊。
就明色蘊中分二：一正立蘊、二立處界。
就立蘊中分二：一開章、二別釋。
且初開章者，論云：「前言色等五蘊，謂有為法。色蘊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色者唯五根，　五境及無表。」

釋曰：五根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；五境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；及無表色。此十一種名為色蘊。
從此已下，依章別釋。就此有三：一釋五根、二釋五境、三釋無表。
且初釋五根者，頌曰：

「彼識依淨色，　名眼等五根。」

釋曰：彼者，彼前眼等五根也。識者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識也。眼識等五，依止眼等五根，從依得名，名眼識等。頌言彼識，彼能依識，故名彼識。依淨色者，彼識所依五種淨色，名眼等五根。眼等五根體清淨故，如珠寶光，故名淨色。
次下第二釋五境者，頌曰：

「色二或二十，　聲唯有八種，
味六香四種，　觸十一為性。」

釋曰：色二或二十者，色有二種：一顯、二形。或二十者，開為二十：顯色十二，形色有八，故成二十。顯色十二者，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影、光、明、闇、雲、煙、塵、霧。形色八者，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高、下、正、不正。日、焰名光。月、星、火藥、諸焰名明。障光明生，於中餘色，可見名影。翻此為闇。謂形平等，名之為正。形不平等，名為不正。餘色易了，故今不釋。聲唯有八種者，一有執受大種，為因有情，名可意聲；二有執受大種，為因有情，名不可意聲；三有執受大種，為因非有情，名可意聲；四有執受大種，為因非有情，名不可意聲；五無執受大種，為因有情，名可意聲；六無執受大種，為因有情，名不可意聲；七無執受大種，為因非有情，名可意聲；八無執受大種，為因非有情，名不可意聲。有情身中所發音聲，名有執受，謂言手等也。就中語業名有情名，能詮表故。拍手等聲名非有情名，不能詮表故。風、林、河等所發音聲，名無執受，大種為因。無執受中有情名者，謂化人語聲，此化人身雖無執受，能詮表故，稱有情名。餘義易知。味六者，苦、酢、醎、辛、甘、淡別故。香四種者，好香、惡香、等香、不等香有差別故。沈檀等名好香；葱、薤等名惡香。好惡香中增益依身名為等香，損減依身名不等香，無增損者名好惡香。故好惡香中各分出等、不等香，故成四香。觸十一者，一地、二水、三火、四風、五輕、六重、七滑、八澁、九飢、十渴、十一冷。堅名地，濕名水，煖名火，動名風，可稱名重，翻此名輕，柔耎名滑，麁強名澁，食欲名飢，煖欲名冷，飲欲名渴。冷、飢、渴三是心所欲，非正目觸。因有三觸，發此三欲，故冷、飢、渴是觸家果，而非是觸。今言觸者，從果為名。故論云：「此皆於因，立果名故。」如有頌曰：

「諸佛出現樂，　演說正法樂，
僧眾和合樂，　同修勇進樂。」

(解云：佛出現等實非是樂，能生樂故，從果為名。觸亦如是。)
從此第三，明無表色。於中有二：一正明無表、二明能造大種。
且初第一，正明無表者，頌曰：

「亂心無心等，　隨流淨不淨。
大種所造性，　由此說無表。」

釋曰：亂心無心等者，明無表位。亂心者，此善無表、餘惡無記心，名為亂心，亂善無表故。善心名不亂心，同善性故。此惡無表、餘善無記心，名亂心，亂惡無表故。惡心名不亂心，同惡性故。故善、惡心通亂、不亂，無記心唯名亂，無無記無表故。故論云：「亂心者，謂此餘心。」無心者，謂無想定、滅盡定。等言顯示不亂有心。謂亂心等，等取不亂心。無心等，等取有心。亂、不亂心，散位一對。無心、有心，定位一對。故頌等字義通兩處。
隨流者，明無表相。隨謂隨順，性相似故。流謂流轉，相續起故。故論云：「相似相續，說名隨流(相似名隨，相續名流)。」淨不淨者，出無表體。無表唯善惡，不通無記性，名淨不淨。
大種所造性者，簡法也，為簡諸得。諸得者，雖復通四位，行相似相續濫無表相，然得非是大種所造，簡諸得故，是故復言大種所造，謂無表色大種所造故。造者因義，因有五因：一生因、二依因、三立、四持、五養。此後當說。
由此說無表者，結成。由此者，由此上三句得立無表名。說者，顯此是師宗言。無表雖以色業為性，同有表業，然非表示令他了知，故名無表。
此下第二明能造大種。於中有二：一實四大種、二假四大種。
且初第一明實大種者，論云：「前言無表大種所造，大種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大種謂四界，　即地水火風。
能成持等業，　堅濕煖動性。」

釋曰：大種謂四界者，標也。三義釋大：一、體寬廣故，謂四大種遍所造色，其體寬廣。二、增盛聚中形相大故，謂大地大山，地增盛；大江大海，水增盛；炎爐猛焰，火增盛；黑風團風，風增盛。三、能起種種大事用故，如地能持世界，火能壞初禪，水能壞二

禪，風能壞三禪。一義釋種，與所造色為所依故，故名為種。大則是種，故名大種。能持自性故，名為界。
即地水火風者，舉數。
能成持等業者，明用，地能成持用。等者，等取水能成攝用，火能成熟用，風能成長用。
堅濕煖動性者，出體。地堅，水濕，火煖，風動。
從此下第二，明假四大種者，論云：「云何地等？地等界別。」頌曰：

「地謂顯形色，　隨世想立名。
水火亦復然，　風即界亦爾。」

釋曰：地謂顯形色者，釋假地也。地謂顯形色，色處為體，謂青等地依顯色立，長短等地依形色立。此非實地，實地是堅，唯身根得，非眼根見。於顯形色假立地名，是色處攝，眼所見也。
隨世想立名者，釋立假所由。謂諸世間相示地者，以顯形色，而相指示，佛隨世間想，立此假地名。
水火亦復然者，釋假水火，此假水火用顯形色以之為體，例同假地，名亦復然。
風即界亦爾者，釋假風。風即界者，此一師釋：無有假風，風即是界。界者，體也，體即是動，世間於動立風名故。立動為風，即是實風，故無假風。言亦爾者，此一師釋：許有假風，如前假地、水、火依顯形色立；風亦如此，依顯形色，故言亦然。如世間說黑風團風，黑即是顯，團即是形，此用顯形，表示風故。
問：「始自眼根，終于無表，世尊何故說為色耶？」答：「論有兩釋。第一釋云：可變壞故，名為色蘊(變者，顯剎那無常。壞者，顯眾同分無常也)。誰能變壞(問也)？謂手觸故即便變壞。廣說乃至蚊虻等觸。此變壞者即是可惱壞義(答前問也。下文引證)。故大德法救〈集義品〉中作如是說：

「趣求諸欲人，　常起於希望。
諸欲若不遂，　惱壞如箭中。」

(此頌是釋迦菩薩為多求王說也。此王性貪，欲採海寶。魔變為臣來白於王：「我能採寶。」遂與王期。及至期日，魔不為來，其王憂苦，如箭在身。佛為彼王說此頌矣。今引意證色可惱壞也)。又論云：「有說變礙故名為色(第二師釋色義也。變謂變壞，礙謂質礙也)。」若爾，極微應不名色，無變礙故。難第二釋也。由一極微不是積集，故無變礙也。此難不然，無一極微各

處而住，眾微聚集變礙義成(答也。現在無一極微各處獨住也，以五識依緣必應積集也。依謂五根，緣謂五境。依緣極微，既必積集，變礙義成也乎)。過去、未來應不名色(難也。現在極微聚可得名為色，過未眾微散應不名為色矣)。此亦曾當有變礙故，及彼類故，如所燒薪(答也。過去曾變礙，未來生法當變礙故，故名為色。及彼類者，謂未來不生法。此不生法雖非當變礙，是變礙類故，亦名為色，猶如火薪也)。諸無表色應不名色(難也。根境積極微成變礙可名色，無表非極微，無變礙故，應非色)。有說表色有變礙故，無表隨彼，亦受色名。如樹動時影必隨動(解云：釋無表難。總有三師，此是第一，雜心師釋也。影從樹上起，樹動影必動，無表從表生，表色無表色也)。此釋不然，無變礙故。又表滅時，無表應滅，如樹滅時，影必隨滅(解云：此是論主破雜心師釋也。汝本以變礙釋色，無表無變礙，如何成色？故云此釋不然，無變礙故。又破喻云：影從樹上起，樹滅影亦滅，無表依表生，表滅無表滅。然表滅時無表不滅，滅既不等，色豈同乎？又《正理論》破云：隨心轉戒不從表生，應當非色也)。有釋所依大種有變礙故，無表業亦名為色(此是第二有宗釋無表難也)。若爾，所依有變礙故，眼識等五應亦名色(解云：此是論主破有宗也。無表依大種，隨大種名為色。眼識等依五根，隨根識名色也)。此難不齊，無表依止大種轉時，如影依樹、光依珠寶。眼識等五依眼等根則不如是，唯能為作助生緣故(解云：此文有宗古師救也。彼言論主將五識依五根難無表色，此難不齊也。謂無表依大種，大種親因。如影依樹，樹為親因；光依珠寶，珠寶為親因。良由大種望無表色具生等五因，故名親依。由是親依故，大種名色，無表亦名色也。眼等五根為增上緣，助生五識，但是疎依而非親依，故眼識等不隨五根名為色也)。此影依樹，光依珠寶言，且非符順毘婆沙宗。彼宗影等，顯色極微，各自依止四大種故(解云：此是論主破古師解，言有違宗失也。汝宗影之與光各自有大種以為親依，今言影依樹、光依珠寶，豈非違宗失乎？)。設許影、光依止樹、寶，而無表色不同彼依，彼許所依大種雖滅，而無表色不隨滅故(解云：此文是論主縱破古師，故言設許也。樹、寶若滅，影、光必滅。大種若滅，無表不滅，故言無表色不同彼依也。依既不同，為喻不成也)。復有別釋：彼所難言眼識等五所依不定，或有變礙，謂眼等五根；或無變礙，謂無間意。無表所依，則不如是。故前所難定為不齊。變礙名色，理得成就(解云：此是第三，論主為正釋也。無表依大種，但是變礙依，不同五識通有二依，故無表依大種得名色也)。上來正明色蘊。

從此大文第二，正立處界者，頌曰：

「此中根與境，　許即十處界。」

釋曰：此色蘊中五根、五境，於處門中立為十處，於界門中立為十界。上來二段不同，總是明色蘊竟。

其次第二，明受等三蘊者，頌曰：

「受領納隨觸，　想取像為體，
四餘名行蘊。　如是受等三，
及無表無為，　名法處法界。」

釋曰：受領納隨觸者，釋受蘊也。受能領納，隨順觸因，故名為受。此隨觸言，為顯因義，因即是觸，能生受故。觸順於受，故名為隨。受能領納，隨順觸因，名領納隨觸。問：「何故受能領觸？」答：「受從觸生，行相似觸。領似觸邊，說受能領。如世間說子能領父，子之媚好皆似於父，故名為領。」餘心所法唯領前境，不能領觸，名境界受。唯受一箇偏能領觸，名自性受。又解：此隨觸聲為顯前境隨順觸境，故名隨觸受能領納。餘心所法雖俱領境，唯受偏強，以自性是受故，獨得受名。如有十人同一處坐，一人是賊，傍忽有一人叫喚呼賊，十人雖復俱聞賊聲，實是賊者領則偏強。心、心所法雖同領境，實是受者領亦偏強，故獨名受。此有三種：謂苦、樂、捨。
想取像為體者，明想蘊。想能執取苦樂、怨親、男女等像，故名想蘊。
四餘名行蘊者，明行蘊也。四者，謂色、受、想、識。除四蘊外，諸餘心所有四十四，及十四不相應，此五十八法是四蘊餘，總名行蘊。造作、遷流二義名行。據此義邊，色等五蘊俱合名行，謂由行蘊攝法多故，偏得行名。
如是受等三，及無表無為，名法處法界者，立處、界門。受等三者，等取想、行，名三也，并無表成四，及三種無為成七。此等七法，十二處中名為法處，十八界中名為法界。
從此已下，第三明識蘊。於中有二：一明識蘊、二釋妨。
且初第一明識蘊者，頌曰：

「識謂各了別，　此即名意處，
及七界應知，　六識轉為意。」

釋曰：識謂各了別者，明識蘊也。了別名識，此有六種。了別不同，故名為各。謂初眼識了色，乃至意識了法。
此即名意處及七界者，立處界門。此識蘊於十二處中即名意處，於十八界門名七心界。於六識外更加意界，名七心界。
應知六識轉為意者，明有意界。應知六識轉謝過去，能與後識為所依邊，名為意界。故知六識居現在世名識，在過去名意。

次下釋妨，於中有二：一別立意界妨、二十八界不成妨。
且初第一別立意界妨者，論云：「若爾六識即是意界，異此說何復為意界？」頌曰：

「由即六識身，　無間滅為意。」

釋曰：身者，體也。此六識身初謝過去，名無間滅，謂於中間無間隔故。即此六識無間滅已，為後識依，即名意界。意者，所依義故。過去識得名為意，由與現識為所依故。
從此第二，十八界不成妨者，難前問起。論云：「若爾，實界應唯十二；或應十七，六識與意更相攝故。何緣得立十八界耶？」頌曰：

「成第六依故，　十八界應知。」

釋曰：成第六依故者，立意界所由也。眼等五識各有別依，謂眼等五根。第六意識無別所依，為成此依，故立意界。十八界應知者，結成十八界也。既立意界，由此六識各有所依，成十八界，所依、能依境界各六故，成十八界。所依六者，謂眼等六根。能依六者，謂眼等六識。境界六者，謂色等六境。
從此第二，明總攝者，頌曰：

「總攝一切法，　由一蘊處界，
攝自性非餘，　以離他性故。」

釋曰：總攝一切法，由一蘊處界者，正明相攝。攝一切法，由一色蘊、由一意處、由一法界。所以者何？且一切法不過五位：一色、二心、三心所、四心不相應、五無為法。一切色法一色蘊攝盡，一切心法一意處攝盡，一切心所及不相應并無為法一法界攝盡，故舉此三攝法總盡。
攝自性非餘，以離他性故者，明攝分齊。前言攝者，唯攝自性，不攝他性，故云非餘。法與他性恒相離故，故不相攝。自性攝者，色唯攝色，心唯攝心，且如眼處、眼界及苦、集諦是色蘊攝，同色性故。不攝意處、意界及滅諦等，非色性故。
從此大文第三，明數開合。於中有二：一明數合、二明數開。且初第一明數合者，論云：「眼、耳、鼻三處各有二，何緣界體非二十一？」頌曰：

「類境識同故，　雖二界體一。」

釋曰：類同者，同眼自性故。境同者，同以色為境故。識同者，同與眼識為所依故。由此眼界雖二立一，耳、鼻亦應如是分別。
其次第二，明數開者，論云：「若爾，何緣生依二處？」頌曰：

「然為令端嚴，　眼等各生二。」

釋曰：然為令端嚴者，論有二解。第一師解：為所依身相端嚴故，界體雖一，而兩處生。若眼、耳根處唯生一，鼻無二穴，身不端嚴。此釋不然，論主破云：若本來爾，誰言醜陋？又猫鴞等有何端嚴？第二正解：為所發識明了端嚴，現見世間，閉一目等了別色等便不分明，是故三根各生二處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別釋名義。於中有六：一釋三法名、二教起因、三蘊廢立、四名次第、五名廢立、六攝異名。
初第一，釋三法名者，論云：「已說諸蘊乃處、界攝，當說其義。此蘊、處、界別義何云？」頌曰：

「聚生門種族，　是蘊處界義。」

釋曰：初句釋義，次句結成。聚謂積聚，即是蘊義。故經言：「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麁、若細，若劣、若勝，若近、若遠，如是一切略為一聚，說名色蘊。」此經意者，義有五門：第一、三世門，謂無常已滅名過去，若未已生名未來，已生未謝名現在。第二、內外門，自身名內，所餘他身、非情名外。或約十二處辨，眼等五根名內，色等五境名外。第三、麁細門，色有三種：一有見有對，謂色境也；二無見有對，謂眼等五根，聲、香、味、觸也；三無見無對，謂無表色也。此三色中，有對名麁，無對名細。或相待立，如無見有對色，望有見有對色名細，望無見無對色名麁。第四、劣勝門，染污名劣，不染名勝(色十一中，眼等五根，香、味、觸八是無記性。色、聲兩種通三性。無表唯善惡。於三性中，善、無記名不染，惡名染污也)。第五、遠近門，去來名遠，現在名近。如色蘊中有此五門，乃至識蘊亦有五門，應知亦然。唯麁細一門與色蘊有別，謂眼等五識相應四蘊，依五根名麁。第六意識相應四蘊，唯依意根名細。或約地辨，謂九地中，下地名麁，上地名細。
生門者，是處義也。謂六根六境是心、心所生長門處，由六識生，必託根境方能起故。論云：「是能生長彼作用義(依薩婆多宗，法體先

有，不可言生，但生其用耳)。」
言種族者，是界義。論有兩釋。一解：族者，謂種族也，是生本義，謂十八界為同類因，各生自類等流果故，是法生本。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，說名多界。如是一身，或一相續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，名十八界。解云：金銀等族是金銀等鑛。言一身者，一有情身。一相續者，一法相續。此一身一相續合前喻中如一山中也。問：「若爾，無為應不名界，謂無為法非同類因，不成生本故。」答：「心、心所法生之本故，謂心、心所緣無為法生，雖不為因，而得為境，是心、心所生之本故。」有說界聲表種類義，謂十八法種類自性各別不同，名十八界。此師解意，族謂族類，謂十八法各各別也。如崔、盧等姓各各不同。薩婆多宗，三科俱實。若依經部，蘊、處是假，唯界是實。若依論主，唯蘊是假，餘二並實。
從此第二，明教起因。論云：「何故世尊於所知境，由蘊等門作三種說？」頌曰：

「愚根樂三故，　說蘊處界三。」

釋曰：所化有情有三品故，世尊為說蘊等三門。愚有三者，或愚心所總執為我，為說五蘊。以五蘊中，一蘊是色、一蘊是心，分心所法為受、想、行三蘊，故說五蘊能破彼執。或唯愚色總執為我，為說十二處。以十二處中，十處是色，唯意法非色，故說處門能破彼執。或愚色、心總執為我，為說十八界。以十八界廣說色、心，十界是色，餘八是心，故說界門能破彼執。根亦三者，謂上中下根。上根聰利，說略便解，為開五蘊；中根稍遲，說處方解；下根最鈍，要須廣說，故為談界。樂亦三者，為樂略中及廣文故，如其次第，說蘊等三。
從此第三，明蘊廢立。就中有二：一正明蘊廢立、二明蘊不攝無為。
且初正明廢立者，論云：「何緣世尊說餘心所，總置行蘊，分別受、想為二蘊耶(心所有四十六，唯除受、想。餘四十四入行蘊攝，名餘心所)？」頌曰：

「諍根生死因，　及次第因故。
於諸心所法，　受想別為蘊。」

釋曰：初之兩句正舉三因，後之兩句結成別蘊。言三因者，第一、諍根因。諍根有二，謂著諸欲及著諸見，此二受、想，如其次第為最勝因。味受力故，貪著諸欲。倒想力故，貪著諸見。解云：諸欲

者，是五妙境也。諸見者，是身見等五也。諸欲貪及諸見體是煩惱，煩惱名諍，即諍名根。受、想二法與諍根為因，諍根之因，依主釋也。第二、生死因者，由貪著受，起倒想故生死輪迴，故受與想為生死因。生死之因，依主釋也。第三、明次第因者，隣次當辨。由上三因，於心所法，應知別立受、想為蘊。
從此第二，明無為非蘊者，論云：「何故無為說在處、界，非蘊攝耶？」頌曰：

「蘊不攝無為，　義不相應故。」

釋曰：初句正標，次句釋成。義不相應，論有三解。第一解云：三無為法與色等義不相應故，謂體非色，乃至非識。無為體非色，與色義不相應，乃至體非識，與識義不相應，故非蘊攝。問：「無為既非五蘊，何不立為第六蘊耶？」答：「亦不可說為第六蘊，彼與蘊義不相應故。聚義是蘊，無為非聚義，義不相應，不可立蘊。」第二解云：又言取蘊，為顯染依；染、淨二依，蘊言所顯。無為於此二義都無，義不相應，故不立蘊。取蘊有漏，故顯染依。無漏五蘊便是淨依，故但言蘊，便通染淨。第三解云：有說如瓶破非瓶，如是蘊息應非蘊。解云：謂瓶破非瓶，不是瓶攝。蘊息是無為，無為非蘊攝。此第三釋，論主破云：彼於處、界例應成失。解云：此意者，蘊息是無為，無為非蘊攝。處、界息處是無為，亦可無為非處、界，故將處、界為例，彼第三解成過失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名次第者，就中分二：第一蘊次第、第二處界次第。且初第一蘊次第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諸蘊廢立，當說次第。」頌曰：

「隨麁染器等，　界別次第立。」

釋曰：此之兩句總有四義：一隨麁次第、二隨染次第、三隨器等次第、四隨界別次第。且隨麁次第者，色有對故，諸蘊中麁。謂五蘊中，色蘊有對，餘四無對，故色最麁，先說色也。無色中麁，唯受行相，故世說我手等痛言(無色者，受等四蘊於中最麤唯受行相。何以得知？故舉喻言手等也。言痛即在苦受，不言手等想，明知受麤於想，故先說受)。待二想麁，男女等想，易了知故。解云：待者，對也。二者，行、識二蘊也。想對此二即麁，故言待二想麁，次說想蘊也。行麁過識，貪、瞋等行易了知故。此貪、瞋等是行蘊攝，既易了知，明知行蘊麁於識蘊。識最為細，總取境相，難分別故。解云：境有二相：一

者總相，謂色、聲等；二者別相，謂違、順等。心所取別，識取總相，故難分別，最為細也。
第二、隨染次第者，或從無始生死已來，男女於色更相愛樂，此由耽著樂受味故，耽受復因倒想生故。此倒想生，由業煩惱(煩惱是行蘊攝)，故如是煩惱依識而生，由此隨染，立蘊次第。
第三、隨器等次第者，器等者，等取飲食、助味、厨人、食者也。夫欲請客，先求食器。既得其器，次求米麵以為飲食。米麵已辦，次求鹽、酢以為助味。便付厨人，使令調合。飲食既辦，進客令食。色蘊如器，如世間器飲食所依，色亦如是，受所依故。受類飲食，如世間食有損有益，受亦如是，樂受益人，苦受便損。想同助味，如世鹽、醋助生食味，想亦如是，起怨想時生苦受味，起親想時生樂受味。行似厨人，由行蘊中有業煩惱，能感異熟，如世厨人造得飲食。識喻食者，受果報故。故隨器等立蘊次第。
第四、隨界別次第者，於欲界中有諸妙欲，色相顯了，先說色蘊。於色界中有勝喜等，受相顯了，次說受蘊。三無色中取空等相，想相顯了，次說想蘊。第一有中思最為勝，行相顯了。解云：第一有中，非想地也，謂思是業，行蘊所攝，由非想業能感有頂八萬劫果，故思最勝，行相顯了，次說行蘊。此前四蘊，識住其中，故後說識，謂識住色中、識住受中、識住想中、識住行中，四是所住，識是能住，故識後說。由如世間，田種次第，先田後種。田喻四蘊，識喻其種。由上四義立蘊次第故，故此五蘊，無增減失。又論云：「即由如是諸次第因，離行別立受、想二蘊，謂受與想於諸行中相麁生染，類食同助，二界中強，故別立蘊(前次第因鄰次當辨，是此文也。相麤者，受、想麤門。生染者，是受想生染門。類食是受也，同助是想也，此是受、想器等門。二界中強者，受色界強，想無色強，是受、想界次第門。故次第因含此四門也)。」
其次第二，明處、界次第者，論云：「處、界門中，應先辨說六根次第，由斯境識次第可知。」頌曰：

「前五境唯現，　四境唯所造，
餘用遠速明，　或隨處次第。」

釋曰：前三句約境明次第，第四句約處明次第。前五境唯現者，前五根境，謂六根中，眼等前五唯取現境，是故先說。第六意根取境不定，意境有四：三世、無為。於此四中，或時取一，或二、三、四，是故後說。
四境唯所造者，初句前字流至此中，應言前四境也。謂五根中，前四根境唯是所造，是故先說。身境不定，是故後說。謂身取觸，觸

有十一，四是能造，地水火風；七是所造，滑澁等。身根有時或取大種、或取所造、或二俱取，故不定也。
餘用遠速明者，餘謂前四眼、耳、鼻、舌，身、意外故，名之為餘。此四根中，先說眼、耳，取遠境故，鼻、舌不爾，是故後說。於眼、耳中，眼用遠故，在耳先說，遠見山河，不聞聲故。又眼用速，先遠見人撞擊鐘鼓，後聞聲故。鼻、舌二根用俱非遠。先說鼻者，謂由兩義：一速、二明。一速者，如對香美諸飲食時，鼻先臭香，舌後嘗味；二明者，鼻能取味中之細香，舌不能取香中之細味也。
或隨處次第者，處是六根所依之處，隨所依處有上下故，辨根次第。謂眼所依最居其上，其次耳、鼻、舌，身多居下，意無方所，有即依止諸根生者，故最後說。解云：謂六識身總名為意，眼等五識依五根生，非第六識，故言有即依止諸根生者。
從此第五，明名廢立者。論云：「何緣十處皆色蘊攝？唯於一處立色處名？又十二處體皆是法，唯於一種立法處名。」頌曰：

「為差別最勝，　攝多增上法，
故一處名色，　一名為法處。」

釋曰：為差別三字通下兩句。且初為差別故一處名色者，境有境性，種種差別，名差別也。謂色等五境為境性，是境界故。眼等五根名有境性，有境界故。於此十處若總名色，即無如此境有境性種種差別。為差別故，建立為十，唯一名色。又眼等九各有別名，唯此色處而無別名，為眼等九名所簡別，雖標總稱，即受別名。言最勝者，明色處得通名也。於十處中，色處最勝，故立通名。色有三義名為最勝：一者有對故、二有見故、三諸世間同說為色故。眼等九處唯有有對一義，無餘兩義，不名最勝。又為差別故一名為法處者，釋法處也。若總言法即無差別，謂差別故，立一法處，如色應知。
攝多增上法者，此明法處得立通名。一、攝多法，有六十四法名為多法，心所有四十六、不相應有十四、無為有三及無表色，此等諸法法處攝故。二、攝增上法，增上法者，所謂涅槃唯法處攝。由此兩義，獨名為法。
從此第六，明攝異名。於中有三：一略攝法蘊、二明類攝餘蘊等、三別明六界等。
就第一略攝法蘊，復分兩種：一攝法蘊、二明法蘊量。
且初第一攝法蘊者，論云：「諸契經中有餘種種蘊，及處、界名相可得，為即此攝？為離彼耶(經中種種蘊及處、界者，蘊者謂八萬法蘊，於戒

等五蘊名種種蘊。處謂十遍處、八勝處、五解脫處、無想天處、非想天處，名種種處。界謂六十二界、地等六界，名種種界。此經中蘊，為即此論五蘊所攝？此經中處，為即此論十二處攝？此經中界，為即此論十八界攝？為離彼蘊、處、界耶)？彼皆此攝，如應當知(此論文總答前問。彼經中蘊、處、界皆此論中蘊、處、界攝，如其所應當知，下文當辨)，且辨攝餘諸蘊名相。」頌曰：

「牟尼說法蘊，　數有八十千，
彼體語或名，　此色行蘊攝。」

釋曰：論有兩釋。諸說佛教語為體者，彼說法蘊皆色蘊攝，語是音聲，故色蘊攝。諸說佛教名為體者，彼說法蘊皆行蘊攝。名是不相應行，故行蘊攝。

從此第二，明法蘊量。論云：「此諸法蘊，其量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有言諸法蘊，　量如彼論說。
或隨蘊等言，　如實行對治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頌約文定量，第三句約義定量，第四句約行定量。論云「有諸師言：八萬法蘊一一量等，《法蘊足論》謂彼一一有六千頌，如對法中《法蘊足論》說。」或隨蘊等言者，是第二師，約所詮義以為其量。

或者，顯第二解也。隨蘊等者，蘊者謂五蘊。等，等取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四諦、四食、四靜慮、四無量、四無色、八解脫、八勝處、十遍處、三十七覺品、六神通、一無諍定、一願智、四無礙解等，一一教門名一法蘊。

如實行對治者，是第三解。就行定量，是《婆沙》中正義家釋，故云如實。行謂貪瞋癡等八萬行別。對治者，是不淨觀等能對治門，所對治貪等有八萬故，能對治教亦有八萬。言八萬者，謂貪瞋等十種隨眠，此十隨眠一一皆以九隨眠為方便，足成一百。此有前分一百、後分一百，合成三百。置本一百，就前分一百，一一皆以九隨眠為方便，成一千；後分一百，亦以九隨眠為方便，復成一千；兼本一百，成二千一百。已起有二千一百，未起有二千一百，足滿四千二百。約多貪、多瞋、多癡、著我、思覺此之五人，一一有四千二百，合成二萬一千。更就三毒等分四人以配，一一有二萬一千，遂成八萬四千。如彼所說，八萬法蘊皆此五中二蘊所攝，若聲為體，是色蘊所攝；若名為體，是行蘊攝。

從此大文第二，類攝餘蘊等，論云：「如是餘處諸蘊處界，類亦應然(餘處者，餘經處也。餘經所明諸蘊、處、界，皆此論中蘊、處、界攝，故言類

亦應然也)。頌曰：

「如是餘蘊等，　各隨其所應，
攝在前說中，　應審觀自相。」

釋曰：初句標經，次兩句明論攝經，下一句勸觀。如是餘蘊等者，標經所說，如是餘經所明蘊等，等取處、界。蘊謂戒等五蘊，處謂十遍處等，界謂六十二界等。
各隨其所應，攝在前說中者，明論攝經。謂經所明蘊、處、界三，各隨所應，攝在此論。前所說中，謂此論五蘊攝經五蘊，此論十二處攝經十遍處等，此論十八界攝經六十二界，故言各隨其所應也。應審觀自相者，觀知攝相。相者，性也。應審觀彼一一自相。夫言攝者，唯攝自相，色唯攝色，心唯攝心，名自相也。經中五蘊，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也。彼中戒蘊此色蘊攝，戒是道共，無表色也。彼餘四蘊是行蘊攝，解脫蘊以勝解為體，解脫知見蘊取盡無生智為體。此之四蘊是心所法，故行蘊攝。又諸經說十遍處等，前八遍處無貪性故，十二處中是法處攝。若兼助伴，五蘊性故，即此意處、法處所攝。此中色蘊，取定共無表色也。色等四蘊是法處攝，識蘊是意處攝。攝八勝處，應知亦爾。空、識二遍處，空無邊等四無色處，四蘊性故，即此意處、法處所攝。復有二處，謂無想有情天處，及非想非非想處，初處即此十處所攝，無香、味故；後處即此意、法處攝，四蘊性故。又《多界經》說界差別，有六十二界，隨其所應當知，皆此十八界攝。如有頌曰：

「界有六十二，十八界為初。三六一四種(三六一十八，加一四成二十二界，足前十八界成四十)，六三後二二(六三十八，二二成四，合二十二，足前成六十二)。」三六者(一六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，二六謂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、無明界，三六謂欲、恚、害、無恚、無害、無欲也)。一四種者(謂受、想、行、識也)。六三者(一三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；二三，色界、無色界、滅界；三三，過去界、現在界、未來界；四三，善界、不善界、無記界；五三，劣界、處中界、妙界；六三，學界、無學界、非學非無學界也)。後二二者(一二，有漏界、無漏界；二二，有為界、無為界也)。

從此第三，別明六界。論云：「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界已說，空、識二界未說其相。為即虛空名為空界？為一切識為識界耶？(問也)。不爾(答也)。云何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空界謂竅隙，　傳說是明闇。
識界有漏識，　有情生所依。」

釋曰：空界謂竅隙者，正明空界非虛空也。唯取門窓及口鼻等內外竅隙，名為空界。
傳說是明闇者，出空界體。應知此體不離晝夜，晝以明為體，夜以闇為體。依經部宗，空界是假。薩婆多師，空界是實，明闇為體。論主意朋經部，故曰傳說。
識界有漏識者，正明識界非無漏識也。
有情生所依者，明無漏識非識界所以也，由許六界是諸有情生所依故。若無漏法破壞三有，非生所依故，無漏識非識界也。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一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

從此第三，諸門分別，總有二十二門，分別十八界。此有三門。論云：「於前所說十八界中，幾有見、無見？幾有對、無對？幾善、幾不善、幾無記？」頌曰：

「一有見謂色，　十有色有對，
此除色聲八，　無記餘三種。」

釋曰：一有見謂色者，十八界中，一界有見，所謂色界。由顯形色在此在彼差別不同，遂能示現此彼言說，言說名見。有彼言說故，故名有見。亦解：見謂眼根觀照色故，色有眼見，名為有見。

十有色有對者，五根、五境稱之為十。體是色故，名為有色。此十色界極微所成，更相障礙，故名有對。論云：如手礙手，如石礙石，或二相礙(手石名二)。應知有對總有三種：一障礙有對、二境界有對、三所緣有對。對是礙義，礙有二種：一障礙礙、二拘礙礙。障礙礙者，謂障礙有對，十色為體，障礙即有對，持業釋也。拘礙礙者，謂境界所緣二種有對。境界有對，體者，論云：謂十二界(六根、六識)，法界一分(於法界中唯取心所，故云一分)，諸有境法，於色等境(前十二界及法界一分能取境故，名諸有境法。於色等境者，即所取境也)。此十二界為境所拘，名為有對。境界之有對，依主釋也。所緣有對，體者，謂七心界全(六識及意界也)，法界一分(心所是也)。言所緣者，色等六境也。言有對者，七心界，法界一分也。此七心界法界名所緣有對者，為所緣境之所拘礙，名為有對。所緣之有對，依主釋也。論引《施設足論》證境界有對，作四句分別故。《施設足論》作如是說：此中於水，有礙非陸，如魚等眼。於陸有礙非水，從多分說，如人等眼。有於俱礙，如畢舍遮(唐云食血肉鬼)、室獸摩羅，及捕魚人、蝦蟆等眼(此畢舍遮等，於水陸俱能見色，故通俱礙耳)。有俱非礙，謂除前相。論云：境界所緣，復有何別(問也)？若於彼法，此有功能，即說彼為此法境界。心、心所法執彼而起，彼於心等名為所緣。解云(答也)：彼法者，色等六境也。此有功能者，此六根、六識於彼色等，有見聞等功能也。准此論文，功能所託，名為境界。如眼能見色，識能了色，喚色為境界，以眼識於色有功能故也。心、心所法其性劣弱，執境方生，猶如羸人非杖不起，故色等境識所攀附，名為所緣也(已上注也)。准此論文，境界、所緣，二義全別。且如一色被眼所見，名為境界，眼為有功能於色故也。即此一色能引識起，名為所緣，為與識為力故也。由此道理，礙取境義邊，名境界有對。故境界有對通六根、六識，以根及識能取境故。礙緣境義邊，名所緣有對，故所緣有對唯心、心所，以心、心所杖

境起故。亦光法師云：「礙體義邊，名所緣有對。礙用義邊，名境界有對。」更有多釋，煩而不敘。亦論云：云何眼等於自境界及自所緣轉時說名有礙(問礙義也。云何眼根、眼識等於自境界轉時說名有礙？問境界有對也。云何眼識等於自所緣轉時說名有礙？問所緣有對也。言自簡他，如眼見色、耳聞聲也)？越彼依餘，此不轉故(解云：答也。越彼色等，於餘聲等，此眼等不轉，故名為礙也)。或復礙者是和合義，謂眼等法，於自境界及自所緣和合轉故(解云：是約和合義以釋礙也)。

問：「若法境界有對，亦障礙有對耶？」答：「應作四句：謂七心界，法界一分，諸相應法(四十六心所名諸相應法)，是第一句。能取境故，名境界有對，非極微成，非障礙有對。色等五境，是第二句。極微成故，名障礙有對，不能取境，非境界有對。眼等五根，是第三句。極微成故，名障礙有對，能取境故，亦名境界有對。法界一分，非相應法，是第四句(於法界中，除心所外，餘得、非得等名非相應法也)。非極微成，故非障礙有對。不能取境，故非境界有對。」

問：「若法境界有對，亦所緣有對耶？」答：「應順後句，謂所緣有對必是境界有對。以心、心所緣境起時必取境故。自有境界有對而非所緣有對，謂眼等五根，以眼等根能取境故，名境界有對；不緣境故，非所緣有對。」依經部宗中，大德鳩摩羅多作如是說。鳩摩羅多，此云豪童也。「是處心欲生，他礙令不起，應知是有對，無對此相違。」此頌意者，如有色處，其心欲生，被他聲礙，心遂不起。心不起時，名為有對；心正生時，即名無對。不同有宗，於心生位說名有對。論主意朋鳩摩羅多釋故。論云：此是所許。

此除色聲八，無記餘三種者，三性分別門。此十色中，除色、聲二，所餘八種是無記性。無記二字，義屬上句。餘謂色聲，是通三性。言三性者，一善、二不善、三無記。若法可讚置白品中，名為善性；若法可毀置黑品中，名為不善性；非可讚毀，名為無記。亦解：不能記異熟果，故名無記。眼等八種不可記為善、不善性，是無記攝。若色、聲二，從善心力等起身語表攝，是名為善性；若從不善心力等起身語表攝，名為不善；從無記心等起身語表攝，名為無記。及不從心等起，總名無記。言色聲二者，身表是色，語表是聲。言等起者，心王、心所等能引起。由色、聲二非自性善惡，約能發心判成善惡。心若是善，所發身、語亦名為善；心若不善，所發身、語亦名不善。所以身、語名等起善。

從此第四，三界分別門。論云：「已說善等，十八界中，幾欲界繫？幾色界繫？幾無色界繫？」頌曰：

「欲界繫十八，　色界繫十四，
除香味二識，　無色繫後三。」

釋曰：欲界所繫具足十八。色界所繫唯十四種，除香、味境及鼻、舌識。除香、味者，段食性故，色界無段食，故無香味。除鼻、舌識，無所緣故，鼻識緣香，舌識緣味，既無香、味，故無鼻舌識。無色所繫唯後三種，所謂意界、意識界、法界。眼等五根、色等五境，此十是色，無色離色，故無此十。無此十故，五識亦無。故論云：「依緣無故，五識亦無(五根為依，五境為緣)。」故唯後三無色界繫。

從此第五，有漏、無漏分別門。論云：「已說界繫，十八界中，幾有漏？幾無漏？」頌曰：

「意法意識通，　所餘唯有漏。」

釋曰：意法意識通者，通有漏、無漏二也。謂意及意識，道諦攝者名為無漏，餘名有漏。法界若是道諦、無為名為無漏，餘名有漏(法界有無漏心所法名道諦也)。餘十五界唯是有漏，道諦、無為所不攝故。

從此第六，有尋有伺門。於中有二：一正分別、二釋妨難。

且正分別者，論云：「十八界中，幾有尋有伺？幾無尋唯伺？幾無尋無伺？」頌曰：

「五識唯尋伺，　後三三餘無。」

釋曰：眼等五識有尋有伺，由與尋、伺恒共相應。謂眼等五識有二種因，故與尋、伺恒相應也。一行相麁、二外門轉，由此二因，故眼等識與尋、伺俱，其義決定，故說唯言。

後三三餘無者，後三謂意、法、意識，根、境、識中各居後故。重言三者，明此三界皆通三品，三品名三。言三品者，一有尋有伺品、二無尋唯伺品、三無尋無伺品。故論云：「此後三界皆通三品，意界、意識界及相應法界，除尋與伺(法界中有四十六心所法，名相應法界。於四十六心所中，除却尋、伺，取餘四十四心所，謂尋、伺二種不通三品，故除之也。今此文中意明通三品也)。若在欲界初靜慮中，有尋有伺。若在靜慮中間，無尋唯伺。第二靜慮已上諸地，乃至有頂，無尋無伺(明意界、意識界及四十四相應法界，在諸地中通三品也)。」又論云：「法界所攝，非相應法，靜慮中間，伺亦如是。」(法界中有十四不相應及三無為，兼無表色，名非相應法。此非相應法及靜慮中間，伺同前第三無尋無伺品，故言亦如是。謂非相應法不與尋、伺相應故，名無尋無伺。其中間禪伺地法中無尋故，不與尋相應，故名無尋也。伺無第二伺共相應，故名無伺也)。又論云：「尋一切時，無尋唯伺，無第二尋故，但伺相應故。」(尋同前第二

品，名無尋唯伺。尋無兩尋同一時起故，無第二尋也。由尋無第二尋故，尋不與尋相應故，尋名無尋。尋得與伺相應，尋名唯伺，請細讀看之也)。又論云：「伺在欲界初靜慮中，三品不收，應名何等？」(此問意伺非三品收者，伺不與伺相應故，不可言有尋有伺品。伺得與尋相應故，不可言第二無尋唯伺品，及第三無尋無伺品，既非三品，應名何等)。此應名曰無伺唯尋，無第二伺故，但與尋相應故。(此文答前問也。伺無第二伺共相應故，名為無伺。與尋相應故，名唯尋也)。由此故言有尋有伺地有四品法(由此者，由有第四無伺唯尋品也。有尋有伺地者，欲界初禪是也)：一、有尋有伺，謂除尋伺，餘相應法(餘相應法者，餘四十四心所法也)。二、無尋唯伺，謂即是尋。三、無尋無伺，謂即一切非相應法(非相應法者，法界中有十四不相應，三無為法及無表色也)。四、無伺唯尋，謂即是伺。言餘無者，餘十色界無尋無伺，常與尋、伺不相應故。

從此第二，釋妨難。論問起云：「若五識身有尋有伺，如何得說無分別耶？」頌曰：

「說五無分別，　由計度隨念，
以意地散慧，　意諸念為體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釋難，下兩句出體。傳說分別，略有三種：一自性分別、二計度分別、三隨念分別，由五識身雖有自性而無餘二。論云：「如一足馬名為無足，是故經中說無分別。」自性分別者，體唯是尋，後心所中自當辨釋。

以意地散慧者，出計度分別體。散謂非定，簡定中慧。意識相應，簡五識心。故第六識相應散慧，名為計度分別。

意諸念為體者，出隨念分別體。若定若散，意識相應諸念，名為隨念分別(念通定、散，故名為諸)。

此下第七，有所緣無所緣門；第八，有執受無執受門。論問起云：「十八界中，幾有所緣？幾無所緣？幾有執受？幾無執受？」頌曰：

「七心法界半，　有所緣餘無。
前八界及聲，　無執受餘二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者答第七問，下兩句者答第八問。七心者，六識意界也。法界半者，於法界中有四品法，今唯心所法，取非全故，名為半也。此七心界及法界半為有所緣，緣謂攀緣。心、心所法名為能緣，境名所緣。有彼所緣，名有所緣。餘無者，餘謂十色界及法界所攝非相應法，不能緣境，名無所緣。

前八界及聲無執受者，前謂取前七心界及法界全，此八及聲總成九界，名無執受。餘二者，餘謂所餘，謂眼等五根、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此之九界各通二義：一有執受、二無執受。有眼等五根住現在世，名有執受，過去、未來名無執受。色、香、味、觸住現在世，與五根不相離者，名有執受。若在現在不與根合，及在身外并過去、未來法，名無執受(解云：色、香、味、觸總有三類，名無執受：一不與根合，謂髮毛等；二在身外，謂非情中地水等；三過去未來者也)。論云：「有執受者，心、心所法共所執持，攝為依處，名有執受。損益展轉更相隨故。」(由眼等五根，彼心、心所攝為所依處，若扶根四境攝為依處故。眼等九界有心、心所執受故，有彼執受名有執受。由執受故，眼等與心損益相隨，心有喜樂身亦益也，心若苦惱身亦損也)。
從此第九，大種所造門；第十，積集非積集門。論問起云：「十八界中，幾大種性？幾所造性？幾可積集性？幾非可積集性？」頌曰：

「觸界中有二，　餘九色所造，
法一分亦然，　十色可積集。」

釋曰：上三句答第九問，下一句答第十問。觸界中有二者，觸謂身所覺觸，通二種：一、謂大種，地水火風。二、所造，滑澁等七。餘九色所造者，餘謂所餘眼等五根、色等四境，唯除觸也，此九色界唯所造性。法一分亦然者，法界一分無表業色，同前九界，亦唯所造，故言亦然。法界中有四分法：一相應法、二不相應法、三無表色、四無為法。今唯取無表，故言一分也。
十色可積集者，五根五境名為十色，極微所成，名可積集。義准餘八，非可積集，非極微故。
從此已下第十一，能斫所斫門；第十二，能燒所燒門；第十三，能稱所稱門。論問起云：「十八界中幾能斫？幾所斫？幾能燒？幾所燒？幾能稱？幾所稱？」頌曰：

「謂唯外四界，　能斫及所斫。
亦所燒能稱，　能燒所稱諍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者，色、香、味、觸名外四界，此即名為能斫所斫。四塵成斧，名為能斫。四塵成薪等，名為所斫也。問：「何法名斫？」答：「薪等色聚相逼續生，斧等分隔令各續起，此法名斫。」
亦所燒能稱者，如外四塵名能斫所斫，所燒能稱其體亦然也。

能燒所稱諍者，諍謂諍論，能燒所稱兩解不同，名為諍論。謂或有說：能燒所稱體亦如前，唯外四界。或復有說：唯有火界可名能燒，所稱唯重，重者所造，觸中重觸也。
從此第十四，五類分別門。論問起云：「十八界中幾異熟生？幾所長養？幾等流性？幾有實事？幾一剎那？」頌曰：

「內五有熟養，　聲無異熟生。
八無礙等流，　亦異熟生性。
餘三實唯法，　剎那唯後三。」

釋曰：內五有熟養者，眼等五根唯通二類：有異熟生及所長養。業所感得名異熟生。於現在世，因飲食等長小令大，養瘦令肥，名所長養。眼等五根體非無為，不名有實；又非苦忍初心，不名一剎那。問：「眼等五根同類因生，有等流性，何故不言通等流耶？」答：「五類明義，體各不同，互不相攝。若眼等五根異熟生攝不盡者，方立長養攝；若此二類攝不盡者，方立等流。今此二類攝根總盡，其眼等五根離二類外更無別有眼等根性故，不立等流。雖眼等內亦有等流，離異熟性及所長養無別性故，所以不說。」
異熟生義，論有四解：一云異熟因所生，名異熟生，如牛所駕車名言牛車，略去中言，故作如是說。此解異熟，或屬因、或屬果。若屬因者，異熟即因，名異熟因，持業釋也。若屬果者，異熟之因，名異熟因，依主釋也。若言異熟生，唯依主釋，謂異熟因所生名異熟生，略去因所二字，但言異熟生。如言牛車略去所駕二字也。第二解云：或所造業，至得果時，變而能熟，故名異熟。果從彼生，名異熟生。謂所造業未至得果起取果用，至得果時起與果用，此與果用與前取果用異故，名之為變。變即是異，是能熟故名異熟。異即是熟，故名異熟，持業釋也。果從彼生，名異熟生。異熟之生，依主釋也。此解意異熟在因，生屬果也。第三解云：彼所得果與因別類，而是所熟，故名異熟。此解意果是無記，因是善惡，故言與因別類名之為異。復是所熟，異熟即生，持業釋也。第四解云：或於因上假立果名(此解意果名異熟，同第二解。因非異熟，而今因名異熟者，此於因上立果名故。因名異熟，有異熟故，是有財釋也。果從異熟因生，名異熟生。異熟之生，依主釋也)。
所長養者，且能長養有其四種：一則飲食、二者資助如塗洗也、三睡眠、四等持。此四勝緣資益五根，長小令大，養瘦令肥，名所長養。能長養通三性，所長養唯無記。今五類門取所長養也。
聲無異熟生者，聲有二類：一則等流、二所長養。無異熟生者，夫異熟色任運而起，聲隨欲轉，有間斷故，無異熟生。

八無礙等流亦異熟生性者，七心法界無積集故，名八無礙。此有等流、異熟生性。若從同類遍行因生，名等流性；從異熟因所引生者，名異熟生。非積集故，無所長養。
餘三者，餘謂餘四色、香、味、觸。此四是前眼等五根及八無礙外，名之為餘。此之餘四通三類也，有異熟因、有所長養、有等流性。實唯法者，無為名實，非四相遷，體堅實故。此法界攝，故唯法界，獨名有實。
剎那唯後三者，意、法、意識名為後三，唯此三界有一剎那，謂見道初心苦法忍品，唯有此一剎那心，究竟不從同類因生，非等流故，名一剎那。餘有為法無非等流苦忍相應心，名意界、意識界也。望後名意，望前名意識也。受等俱起法，名為法界。
從此下第十五，得成就門。依薩婆多宗，若得至生相名得，若得至現在名成就，成就時不名得，得時不名成就。言生相者，在未來世也。論云：「如是已說異熟生等。今應思擇，若有眼界先不成就，今得成就，亦眼識耶？若眼識界先不成就，今得成就，亦眼界耶？如是等問，今應略答。」頌曰：

「眼與眼識界，　獨俱得非等。」

釋曰：眼與眼識，四句分別。獨俱得非等者，獨是兩單句也；俱得者，是俱句也；非者，俱非句也；等者，明成就不成就四句也。且獨中第一單句，謂得眼不得識。謂生欲界漸得眼根。漸得眼言，意顯胎、卵、濕生。若是化生，根頓得故。夫論眼根，是異熟無記，唯法俱得，故約漸得，但名得眼。眼識通三性，有前後俱得。先中有位，已起眼識。今此漸得眼根，是受生已後。識前成就故，故不名得。及無色沒，生二三四靜慮時(生二三四靜慮，中有初起唯有眼根而無眼識，眼識未起故，故不名得也)。第二單句，得識不得眼。謂已生二三四靜慮地，眼識現起(現之言正。起之言生。識在生相名為現起。此所起識在生相位，正在未來，爾時名得。其眼根在現在，名成就，不名得也)。第三俱句者，根、識俱得。謂無色沒，生欲界及梵世時。欲界、梵世，中有初心根、識俱有，爾時名得。第四俱非句者，謂除前相。
頌言等者，等取成就四句。第一句者，成就眼根，不成就眼識，謂生二三四靜慮地，眼識不起。第二句者，成就眼識，不成就眼根，謂生欲界，未得眼根，及得已失。謂生欲界，必成就識，地法成故。未得根者，謂初受胎時也。及得已失者，謂是生後盲人也。既無眼根，故不成就。第三句者，謂生欲界，得眼不失，及生梵世。若生二三四靜慮，正見色時，根、識俱成就也。第四句者，謂除前相。

從此第十六，內外門。論云：「十八界中，幾內？幾外？」頌曰：

「內十二眼等，　色等六為外。」

釋曰：內有十二，六根、六識。此十二界心所依故，所依親近，說名為內。色等六境為心所緣，所緣疎遠，說名為外。
從此第十七，同分彼同分門。論云：「十八界中，幾同分？幾彼同分？」頌曰：

「法同分餘二，　作不作自業。」

釋曰：法同分者，法謂法界。此法界中唯有同分，無彼同分。泛論六境名同分者，與能緣識定為所緣。定有二義：一、如色等五境，與識定為所緣，名之為定，謂五識名定，緣境不雜故。今此五境得名定者，謂與五識定為所緣故，五識緣時，說名同分。雖被意識緣，以非定故，故非同分。第二、法境名定，體即是定，唯意識緣，是決定故。定被意識緣，所以望意識名同分。論云：「無一法界不於其中，已、正、當生無邊意識。」故此法界恒名同分(無邊意識，是無我觀，緣境無邊故。已正當生者，過去已生、現在正生、未來當生)。餘二者，謂餘十七界皆有同分及彼同分，若作自業名為同分，不作自業名彼同分。作自業者，業謂業用，如六根、六識約能取境，名自業用。若不能取境，名不作自業。色等五境，約為境名作自業，不為境名不作自業。此中眼根，於有見色，已見、正見、當見，名同分眼。如是廣說，乃至意根，各於自業境，應說自業用。彼同分眼但有四種，謂不見色，已滅、正滅、當滅，及不生法。如眼有四，乃至身界亦有四種，准眼應知。意彼同分唯有一種，謂不生法，意生必同分，故唯不生名彼同分也。色界為眼已、正、當見，名同分色。彼同分色但有四種，謂非眼見，已滅、正滅、當滅，及不生法。如色既爾，乃至觸境應知亦然。同分亦三，彼同分四也。眼等六識，同分有三，已生、正生、當生。故彼同分一，唯不生法故，如意界說。
問：「何故名同分、彼同分耶？」答：「此有三解。第一解云：根、境、識三更相交涉，故名為分。同有交涉分，故名同分。第二解云：或復分者是已作用。作自業者，名已作業。同有作用分，故名同分。第三解云：或復分者是所生觸，三和生觸，同有生觸，故名同分。彼同分者，論云：『由非同分與彼同分種類分同，名彼同分。』解云：如不見色眼名非同分。此非同分與彼見色眼種類分

同，名彼同分。言種類分同者，同眼自性故，互相引起故，又相繫屬故。」
從此第十八，三斷門。論云：「十八界中，幾見所斷？幾修所斷？幾非所斷？」頌曰：

「十五唯修斷，　後三界通三。
不染非六生，　色定非見斷。」

釋曰：十五界者，五根、五識及與五境，唯修斷。後三界通三者，意、法、意識通三種斷。若意界、意識界，與八十八隨眠相應，及俱有法，并隨行得，皆見所斷。苦諦有十煩惱，集滅各七，除身見、邊見、戒禁取也。道諦有八，除身、邊見。四諦合成三十二，上界除瞋，有二十八，謂四諦下各除瞋故，成二十八。上二界各有二十八，合成五十六。兼欲界三十二，成八十八。此等隨眠是分別惑，迷理起故。纔見諦時，彼皆斷故，名見所斷。見謂見諦，見是能斷，惑是所斷，見之所斷，名見所斷，依主釋也。俱有法者，謂與見惑相應心所，兼四相是也。此意等三，除見斷外，諸餘有漏皆修所斷。通無漏故，名非所斷。
不染非六生，色定非見斷者，此通外難，謂經部宗許異生性及招惡趣身、語業等是見所斷，謂得見道，彼異生等永不復生。既與見道極相違故，應見所斷。為答此難，故有斯頌。雖爾，此法定非見斷。略說非見斷，總有三種：一不染法，善、無記也；二非六生，謂五識也，不從第六意生，名非六生也；三者色法。此三種法定非見斷，非迷諦理親發起故，謂不染、非六生、非迷諦理，色法非見惑親發也。然異生性是不染污無記性攝。身、語惡業是色法故，故此二種非見所斷。
從此第十九，是見非見門，於中有二：一正明、二傍論。
且初正明者，論云：「十八界中，幾是見？幾非見？」頌曰：

「眼法界一分，　八種說名見，
五識俱生慧，　非見不度故。
眼見色同分，　非彼能依識，
傳說不能觀，　被障諸色故。」

釋曰：眼全是見，觀照色故。法界一分八種名見，謂身見等五染污見。六世間正見，謂意識相應善，有漏慧也。七有學正見，謂有學身中諸無漏見。八無學正見，謂無學身中諸無漏見。此八是慧，推度境故，皆名為見。法界所攝，名一分也。

問：「何故世間正見唯意識相應？」答：「頌言：五識俱生慧，非見不度故。以無分別故，不能決度，是故非見。」
後四句頌破識見家，謂尊者法救許眼識見，尊者世友說眼根見。故論云：若爾，眼根不能決度，云何名見(識見家難也)？以能明了觀照諸色，故亦名見(眼見家答也)。若眼見者，餘識行時亦應名見(此難意。依此宗，六識不並起，故餘識行，眼便無識。許眼見者，何故非見？)。非一切眼皆能現見(眼見家答也)。誰能現見(徵也)？謂同分眼與識合位，能見非餘(釋第五句頌)。若爾，則應彼能依識，見色非眼(識見家難)。眼不爾，眼識定非能見(釋第六句)。所以者何(徵也)？傳說不能觀，被障諸色故。眼根有對，於障外色理不合見。若識見者，識無對故，壁等不礙，應見障色(此眼見家答，釋第七第八句也)。依經部宗，說眼根見假而非實。故論云：經部諸師作如是說，如何共聚，楂掣虛空。眼、色等緣生於眼識，此等於見，孰為能所？但順世情，假興言說眼名能見，識名能了。智者於中不應封著。
從此第二，傍論，於中有七：一兩眼見先後、二六根六境離合、三根境量大小、四六識依世攝、五眼等得依名、六識隨根立稱、七依地同異別。
且初第一，兩眼見先後者，論云：「於見色時，為一眼見？為二眼見？此無定准。」頌曰：

「或二眼俱時，　見色分明故。」

釋曰：阿毘達磨諸大論師皆咸言：「或時二眼俱見，以開二眼見色分明，閉一目時不分明故，故知有時二眼見色。」又開一眼，觸一眼時，便於現前見二月等。閉一觸一，此事即無。是故或時二眼俱見，非所依別，識成二分，住無方所，故不同礙色也。
從此第二，六根境離合。論云：「若此宗說眼見、耳聞乃至意了，彼所取境，根正取時，為至不至？」頌曰：

「眼耳意根境，　不至三相違。」

釋曰：眼、耳、意根取不至境，謂眼能見遠處諸色，眼中藥等則不能觀。謂耳能聞遠處聲響，逼耳根者則不能聞。意無色故，不可名至。故此三根取不至境。
三相違者，三謂鼻、舌、身。此三取至境，故與上相違也。
從此第三，根境量大小者，頌曰：

「應知鼻等三，　唯取等量境。」

釋曰：鼻等者，等取舌、身。此三唯能取等量境。言等量者，如根微量，境微亦然，相稱合生鼻等識故。眼耳取境大小不定，謂眼有時見小如見毛端，有時見大如見山等，有時取等如見蒲桃。耳不定者，取蚊虻雲琴聲，大小等別。雲聲是雷，依雲起故，西方呼雷為雲聲也。意無質礙，不可辨其形量差別。

從此第四，六識依世攝者，論云：「如前所說，識有六種，謂眼識界乃至意識界。為如五識唯緣現在，意識通緣三世非世。如是諸識依亦爾耶？不爾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後依唯過去，　五識依或俱。」

釋曰：後依唯過去者，後是第六識，於六識中最居後故。此第六識唯依過去無間滅意。

五識依或俱者，或表不定。眼等五識所依有二：一者過去，謂無間意；二者現在眼等五根，識與五根同現在故，名之為俱。或言表此亦依過去，故五識依名或俱也。

問：「如是眼識所依性者，即是眼識等無間緣耶？設是眼識等無間緣，復是眼識所依性耶？」答：「應作四句。第一句者，俱生眼根，眼根是眼識所依性，非等無間緣。等無間緣唯心、心所，眼根是色，故非此緣。第二句者，謂無間滅心所法界。無間滅言，意表過去。過去心所與現在眼識為等無間緣，非心王故，非是眼識所依性也。第三句者，謂過去意根無間滅意，與現在眼識為所依性，是心法故，復是眼識等無間緣。第四句者，謂除前相所說法，如眼既爾，乃至身識應知亦然。」

問：「若是意識所依性者，復是意識等無間緣耶？若是意識等無間緣，復是意識所依性耶？」答：「順前句答，謂是意識所依性者，定是意識等無間緣，意識所依即是意根故，故通俱句也。有是意識等無間緣，非與意識為所依性，謂無間滅心所法界，非心王故，不是所依。依《大毘婆沙》，答問法不過四種：以狹問寬，順前句答；以寬問狹，順後句答；互有寬狹，應作四句；若無寬狹，答曰如是。且如今問，若意識所依亦等無間緣，此是以狹問寬，謂意識所依唯心王故，是狹；等無間緣通心王、心所，是寬。順前句答者，順前問答，謂若是意識所依性者，定是等無間緣也。以寬問狹順後句答者，謂即改前問云：若意識等無間緣，復是意識所依性耶？此既即是以寬問狹，謂意識等無間緣是寬，通心王、心所故；若所依性即狹，唯心王故。應作順後句答，謂若意識所依性者，必是等無間緣，順後句故。若將眼識所依性與等無間緣為問，此即互

有寬狹，謂眼識所依，通色通心是寬；不通心所是狹。若等無間緣通心、心所是寬；不通色是狹。」
從此第五，眼等得依名，論云：「何緣識起，俱託二緣，得所依名，在根非境(以根、境為二緣)。」頌曰：

「隨根變識異，　故眼等名依。」

釋曰：隨根變者，識隨根變。根若轉變，識亦異故。謂根若益，其識即明；根若有損，識便昧故。非境有變令識有異，以識隨根，不隨境故。依名唯在眼等非餘。言眼等者，眼等六界也。
從此第六，識隨根受稱者，論云：「何緣色等正是所識，而名眼識乃至意識，不名色識乃至法識？」頌曰：

「彼及不共因，　故隨根說識。」

釋曰：彼者，彼前所說，眼等名依也。及不共因者，眼等五根與眼等識為不共因，謂眼唯與自身眼識為所依性，名不共因。若色便通自他眼識，及通自他意識所取，是共因也。如眼既爾，乃至身觸應知亦然。眼等五根，由上二義，一者所依勝、二者不共因，故識得名隨根非境。然依論文，唯依五根明不共因，五境明共因，不就意法明者，謂意能生五識，非是不共因也。法唯意識緣，却名不共因也。雖意非不共因，而是意識所依性故，故隨所依名為意識。法雖是不共因，非所依故，不名法識。今此五根，由所依勝及不共因，境無此義，是故五識從根受稱。喻如鼓聲及麥芽等。鼓聲因手及鼓，但名鼓聲，不名手聲者，鼓有二義：一所依勝，聲依鼓變故；二不共因，但生鼓聲故。手闕二義，不名手聲。鼓喻根也，聲喻識也，手喻境也，況法可知。但名麥芽，不名水等芽者，麥有二義，准鼓說之。
從此第七，依地同異別，頌曰：

「眼不下於身，　色識非上眼。
色於識一切，　二於身亦然。
如眼耳亦然，　次三皆自地。
身識自下地，　意不定應知。」

釋曰：欲釋此頌，且要先知身、眼、色三皆通五地，謂在欲界及四靜慮。眼識唯在欲界初禪。眼不下於身者，眼根望身，或等或上，終不居下。且欲界眼見欲界色，此即眼與身等(等同地故言等)。身在

欲界，獲四禪眼，是即眼有身上。決定無有身居上地，起下地眼，以生上地自有勝眼，故不須起下地劣眼，故眼於身終不居下。
色識非上眼者，色識望眼，等下非上。等謂同地，如欲界眼見欲界色，色識與眼俱同地也。若以二禪眼見初禪色，色識屬初定，眼屬第二禪，此即色識望眼俱下地也。上地色細，下眼不能見上色故，故色非眼上也。上識不依下地眼故，故識非眼上也。由此理故，色識非眼上。
色於識一切者，色望於識通等、上、下，故言一切。如欲界識了欲界色，此即色望識等也。初禪眼識了欲界色，此即色望識下也。獲二禪天眼，借初禪眼識了二地色，此即色望識上也。
二於身亦然者，二者謂色、識，此二望身通等、上、下。如色於識，故言亦然。如身生欲界，起欲界眼識，了欲色時，此即色識望身同地等也。身在欲界，發上天眼，起初禪識，了初禪色，此即色識望身上也。身生二禪，借初禪識，了下地色，此即色識望身下也。上所引義，是略舉一隅，非遍盡舉，智者應知。
如眼耳亦然者，釋耳根也。翻前頌云：耳不下於身，聲識非上耳，聲於識一切，二於身亦然。此言識者，耳識也。
次三皆自地者，次三者，謂鼻、舌、身三，眼、耳次故，名為次三。謂鼻根、鼻識、香、身四種，舌根、舌識、味、身四種，身根、身識、觸三種，此等相望，總皆自地，謂此三種取至境故。鼻、舌兩識唯欲界故。唯身識一望於身觸，通自下地，與前少別故。
頌曰「身識自下地」，自者，生欲界初禪也，謂欲界初禪，身識望於身觸皆同地故，名為自也。下者，生上三定，借初禪識，覺上地觸，此即身識望於身觸，在下地也。
意不定應知者，應知意界四事不定，謂意有時與身、識、法四皆同地。有時上下，於遊等至及受生時，隨其而應，或同或異。如後定品當廣分別。已上七段總是傍論竟，次辨正論。
從此第二十，十八界中，誰六識內，幾識所識門；第二十一，幾常、幾無常門；第二十二，幾根、幾非根門。頌曰：

「五外二所識，　常法界無為。
法一分是根，　並內界十二。」

釋曰：五外二所識者，色等五境名為五外，此外五境二識所識：一為五識所識、二為意識所識。除此五界，餘十三界義准應知。唯意識識、非五識身所緣境故。

常法界無為者，唯有法界一分是常，謂無為法，義准無常。法餘餘界，言法餘者，除無為外所餘法界也。言餘界者，餘十七界全也。論云：又經中說二十二根，謂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、女根、男根、命根、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、信根、勤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、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(已上依經列數)。阿毘達磨諸大論師皆越經中六處次第，於命根後方說意根，有所緣故。解云：經依六處次第，於眼等五根後即說意根也。論依無所緣門、有所緣門次第，於命根後方說意根，謂命根等前八無所緣門，意等十四是有所緣門也。

法一分是根者，於法界中一分是根，謂命根。樂等五受根，信等五根，此十一根是法界攝。後三無漏根一分亦法界攝，由三無漏以九根為體，所謂意、喜、樂、捨、信等五根。此九根中，唯意根一非法界攝，所餘八根是法界攝。故三無漏根中，取一分名法界攝也。并內界十二者，眼等五界及七心界，名為十二。非直法界一分為根，並內界十二為根體也。且眼等五界攝眼等五根也，七心界攝意根也。意界、意識界此二攝後三無漏根中一分也。言一分者，三無漏根，九根為體，於九根中唯攝意根，故言一分。女根、男根即是身根一分所攝，如後當辨。義准所餘色等五界，法界一分，皆體非根。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三

分別根品二之一

分別根品者，勝用增上故名為根。此品廣明，故名分別。所以界品後次明根品者，界品明諸法體，根品明諸法用，依體起用，故次明根。
釋此品頌，文分三段：一明二十二根、二明俱生諸法、三明六因四緣。
就第一明二十二根中，復分為五：一釋根義、二明根廢立、三明根體、四辨諸門、五雜分別。
初釋根義者，就中有二：一述薩婆多宗、二述異部。
且初述薩婆多宗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因界已列諸根，即於此中根是何義(問根義也)？最勝自在光顯，是故名根，由此總成根增上義(答根義也。根體勝故名為最勝，根用勝故名為自在也，根體、用雙勝名為光顯，由有最勝自在光顯名為增上。將增上義以釋根也)。此增上義，誰望於誰？(誰二十二根？望誰增上？)頌曰：

「傳說五於四，　四根於二種，
五八染淨中，　各別為增上。」

釋曰：傳說五於四者，眼等五根各於四事能為增上：一莊嚴身、二導養身、三生識等、四不共事。且眼、耳根莊嚴身者，謂若盲聾身醜陋故。導養身者，眼見、耳聞避險難故。生識等者，發眼、耳二識及相應心所(等者，等取心所也)。不共事者，謂眼能見色，耳能聞聲，用各別故。鼻、舌、身根莊嚴身者，如眼耳說。導養身者，謂鼻臭香、舌嘗味、身覺觸，香、味、觸三是段食性，能受用故。生識等者，謂發三識及相應故。不共事者，謂臭、嘗、覺，香、味、觸三用各別故。
四根於二種者，女、男、命、意，此於二事能為增上。且女、男根二增上者，一有情異、二分別異。有情異者，由此二根，令諸有情女男類別。分別異者，由此二根，形相、言音、乳房等別(男形大、女形小，男言雄、女言細，男乳房小、女乳房大)。命根二者，一能續過去眾同分、二能持現在眾同分。意根二者，一能續後有、二自在隨行。言後有者，是生有也，由中有位起愛恚心，便續生有。論引經云：「時健達縛，於二心中隨一現行，謂或愛俱、或恚俱等(健達縛，此云尋香，中有名也。男中有於母起愛、於父起恚，女中有於父起愛、於母起瞋

也）。」自在隨行者，經云：「心能導世間（自在義也），心能遍攝受（隨行義也），如是心一法，皆自在隨行。」
五八染淨中者，五謂樂等五受，八謂信等五三無漏根，於染淨中如次增上。樂等五受染增上者，貪等隨眠所隨增故，謂喜、樂受順貪也，憂、苦受順瞋也，捨受順癡也。信等八根淨增上者，謂清淨法隨生長故。
從此第二，敘異說者，頌曰：

「了自境增上，　總立於六根。
從身立二根，　女男性增上。
於同住雜染，　清淨增上故，
應知命五受，　信等立為根。
未當知已知，　具知根亦爾。
於得後後道，　涅槃等增上。」

釋曰：了自境增上者，謂六識身能了境故，眼等六根能發六識，於了自境有增上用，故眼等六總立為根。
從身立二根者，女、男二根，於女、男性中有增上故。女身形類、音聲、作業、志樂差別，名為女性。作業者，縫衣等也。志樂者，樂脂粉也。男身形類、音聲、作業、志樂差別，名為男性。作業者，書寫等業也。志樂者，樂弓馬也。二性差別由男女根故，說女、男根於二性增上。
於同住雜染，清淨增上故者，取下兩句釋此二句。應知命根於眾同分住有增上用，應知五受於雜染法有增上用，故經云：「於樂受貪隨增，於苦受瞋隨增，於捨受癡隨增。」應知信等，於清淨法有增上用。由信等五分於煖、頂位伏諸煩惱，引聖道故。言應知者，勸許一一各能為根。
三無漏根於得後後道、涅槃等有增上者，言亦爾者，類顯一一各能為根。謂未知當知根，於得已知根道有增上用。未知根是見道，已知根是修道。見道引修道故，於已知根增上也。已知根於得具知根道有增上用，謂已知根是修道，具知根是無學道，謂從修道引無學道故，已知根於具知根有增上用也。具知根於得涅槃有增上用，由具知根心得解脫。心若解脫，方證涅槃，故於涅槃有增上用。故論云：「非心未解脫，能得涅槃故。」頌曰後後者，已知根是未知根後，具知根是已知根後，故言後後。等言復顯更有異說。有說未知當知根於見所斷煩惱滅中有增上用，已知根於修所斷煩惱滅中有增上用，具知根於現法樂住有增上用，由此具知根能領受解脫身中喜樂事業故。
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根廢立。於中有二：一述自宗、二敘異說。
且初述自宗者，將明問起，論云：「若增上故立為根者，無明等性應立為根，無明等因，於行等果各各別有增上用故(此約自宗為難，十二因緣互相引發，有增上用，應立為根)。」又語具等應立為根，語具、手足、大小便處，於語、執行、棄樂事中，如其次第有增上故。解云：此約外道數論宗為難。彼宗立五根，語具是肉舌，於語有增上用；手於執有增上用，足於行步有增上用；大便處於棄穢有增上用，小便處起婬樂有增上用，應立為根。如是等事不應立根，由所許根有如是相，頌曰：

「心所依此別，　此住此雜染，
此資糧此淨，　由此量立根。」

釋曰：心所依者，謂眼等六根，此內六處是有情本也。此別者，此六根相差別，由女、男根也。
此住者，復由命根，此六根一期住也。此雜染者，此六根成雜染，由五受根也。
此資糧者，此六根能與無漏淨法作資糧，由信等五也。此淨者，此六根成無漏淨，由後三根也。
由此立根，事皆究竟，是故不應許無明等及語具等亦立為根，彼無此中增上用故。
從此已下第二，敘異說，是識見宗。論云：「復有餘師別說根相。」頌曰：

「或流轉所依，　及生住受用，
建立前十四，　還滅後亦然。」

釋曰：或言，顯此是餘師意，約流轉、還滅立二十二根。言流轉者，以識為體，於生死中流轉故也。流轉有四：一、流轉所依，謂眼等六根。二、流轉生，由女、男根從彼生故。三、流轉住，謂由命根依彼住故。四、流轉受用，由五受根能領納故。上來約四義立前十四根，思可知也。
言還滅者，生死止息名為還滅，取涅槃得為還滅體。還滅位中，同前四義，立後八根：一、還滅所依，謂信等五根，一切善法生之本故。二、還滅生，由未知當知根，正定聚中此初生故。三、還滅得住，由已知根，令涅槃得相續起故。四、還滅得受用，由具知根，受用現法樂住故。又論結云：「根量由此，無減無增，即由此緣，經立次第(由此者，此流轉、還滅也。二十二根更不可增減)。」

從此大文第三，明根體。於中眼等六根、女、男二根，此之八根界品已說。命根及信等五根，此六下文當辨。唯有樂等五受、三無漏根，更無轉辨處，故今應釋。頌曰：

「身不悅名苦，　即此悅名樂。
及三定心悅，　餘處此名喜。
心不悅名憂，　中捨二無別。
見修無學道，　依九立三根。」

釋曰：身不悅名苦者，身謂身受，即五識相應受也。身謂所依，受依身起，名為身受。身之受故，依主釋也。言不悅者，是損惱義。於身受內能損惱者，名為苦根。
即此悅名樂者，即前身受，名為即此悅也。於身受中能攝益者，名為樂根。
及三定心悅者，心謂第六意識。此第三定，心相應受能攝益者，亦名樂根。謂第三禪，五識無故，無身受樂，唯心悅名樂也。
餘處此名喜者，除第三禪，於下三地名為餘處(下三地者，欲界、初、二禪也)。此者，此第六識心也，謂此心悅於下三地名為喜根。第三靜慮心悅安靜，離喜貪故，唯名樂根。下三地中心悅麁動，有喜貪故，唯名喜根。
心不悅名憂者，意識相應，能損惱受，是心不悅，此名憂根。
中捨二無別者，中謂非悅非不悅，即是不苦不樂受，此處中受名為捨根。二者，謂身、心二也。身即五識，心是意識，捨在身心，同無分別，任運而生，故雖通二，立一捨根。又論云：「在心苦樂，多分別生。在身不然，隨境力故。阿羅漢等，亦如是生。故此立根，身心各別。」解云：在心苦樂者，意地受也。苦樂在心，分別起故，苦名為憂，樂名為喜。樂受在第三禪，即無分別。為簡此故，故言多分別生也。苦、樂二受在五識身，無分別故，名為不然。謂五識身隨境力故，名無分別。阿羅漢等，舉聖同凡。故此苦樂在五識身，名苦名樂。在第六識，名喜名憂也。
見修無學道依九立三根者，九謂意、喜、樂、捨、信等五根。若在見道，依此九根立未知當知根。若在修道，依此九根立已知根。在無學道，亦依此九立具知根。
論云：「如是三名因何而立？謂在見道，有未曾知，當知行轉，故說彼名未知當知。」解云：見道有十五心，謂八忍七智。此十五心於四諦境有未曾知，當知行相轉，如苦法忍與疑得俱生，未知苦諦，名未曾知。後至智位必當知故，名為當知。如苦忍既爾，諸餘七忍亦復如是，故忍總名未知當知。中間七智雖能正知，良由知諦

未遍，中間起故，亦名未知當知，故說彼有見道行者，名未知當知也。
又論云：「若在修道，無未曾知，但為斷除餘隨眠故，即於彼境復數了知，是故說彼名為已知。」解云：從道類智已去，乃至金剛喻定，總名修道。若在修道，上下八諦總已知竟，無未曾知，但為斷除迷事煩惱，貪、瞋、癡、慢四隨眠故，於四諦境數起智知，名為已知，是故說彼有修道行者名為已知，已知而知故。
又論云：「在無學道知已已知，故名為知(此釋知也，謂盡智、無生智，作知已已知之解，故名為知也)。」有此知者，名為具知(此釋具義也。有此者，成就義也)。或習此知已成性者，名為具知(此第二約習釋具也)，謂得盡智、無生智故，如實自知我遍知苦，不復遍知，乃至廣說(釋知體也。謂盡、無生是具知體，如實自知，我遍知苦是盡智行相，不復遍知是無生智行相。我已斷集是盡智，不復更斷是無生智。我已證滅是盡智，不復更證是無生智。我已修道是盡智，不復更修是無生智。含此義故，故言乃至廣說也)。廣彼所有根，名為未知當知根等。解云：此釋名也。彼者，彼未知當知等行者，彼屬人也，根屬法也，彼未知當知等行者人身中有此根故，名未知當知等根。未知當知之根，名未知當知根等，依主釋也。上來所明第三根體竟。
從此大文第四，諸門分別。於中有六：一有漏無漏門、二是異熟非異熟門、三有異熟無異熟門、四三性門、五界繫門、六三斷門。
且初第一，有漏無漏門者，論云：「此二十二根中，幾有漏幾無漏？」頌曰：

「唯無漏後三，　有色命憂苦，
當知唯有漏，　通二餘九根。」

釋曰：唯無漏後三者，謂未知當知、已知、具知根，此之三根最居後故，名為後三，體唯無漏。
有色命憂苦，當知唯有漏者，言有色者，謂七色根，眼等五根及女根、男根，此之七根是色蘊攝，名為有色。七有色根及命憂苦一向有漏。
通二餘九根者，通有漏、無漏二門，謂意、喜、樂、捨、信等五根，此九皆通有漏、無漏。
從此第二，是異熟非異熟門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有漏無漏，二十二根中幾是異熟？幾非異熟？」頌曰：

「命唯是異熟，　憂及後八非。
色意餘四受，　一一皆通二。」

釋曰：命唯是異熟者，唯一命根定是異熟，業所招故。
憂及後八非者，憂根及後信等八根是非異熟，憂通善惡，信等八根唯是善性，是有記故，故非異熟。
色意餘四受，一一皆通二者，色謂七色，及意根、餘四受(除憂)，此十二根一一皆是，通是異熟、非異熟門。謂七色根業所招者即是異熟，若長養者便非異熟。意及四受業所招者即是異熟，若善惡性，又無記中威儀、工巧及通果者，非是異熟，故十二根通二門也。
從此第三，有異熟無異熟門。論云：「如是已說是異熟等，二十二根中幾有異熟？幾無異熟？」頌曰：

「憂定有異熟，　前八後三無。
意餘受信等，　一一皆通二。」

釋曰：憂定有異熟者，憂根當知定有異熟，依唯、越義，頌說定聲。唯者，謂顯憂根唯有異熟也。越者，具二義故，越根次第，先說憂根也。言二義者：一、憂非無記，強思起故；二、非無漏，唯散地故。由此越次第，先說憂根定有異熟。
前八後三無者，前八謂眼等前八根；後三者，三無漏根。此十一根定無異熟，謂眼等八無記性故，最後三根是無漏故，不能招果，故無異熟。
意餘受信等，一一皆通二者，意根、所餘四受(除憂)、信等五根，此之十根一一皆通有異熟、無異熟二也，謂意、樂、喜、捨，若善惡性及有漏者即有異熟，若無記性及無漏者便無異熟。苦根若善惡性即有異熟，若無記性便無異熟。信等五根，若有漏者名有異熟，若無漏者即無異熟。故此十通二類也。
從此第四，三性門。論云：「如是已說有異熟等，二十二根中幾善？幾不善？幾無記？」頌曰：

「唯善後八根，　憂通善不善。
意餘受三種，　前八唯無記。」

釋曰：唯善後八根者，謂信等八名後八根，唯是善性。憂通善不善者，憂非無記，強思起故，通善惡性。意餘受三種者，意根、餘四受(除憂)，此五通三性。前八唯無記者，眼等前八唯無記性，眼等五根及男、女命，名八根也。

從此第五，界繫門。論云：「如是已說善不善等，二十二根中，幾欲界繫？幾色界繫？幾無色界繫？」頌曰：

「欲色無色界，　如次除後三，
兼女男憂苦，　並餘色喜樂。」

釋曰：初句標三界也。如次除後三者，如次者，已下諸義配上初句，故言如次也。除後三者，明欲界繫。於欲界中有十九根，除後三無漏根，由彼三根是不繫故。
兼女男憂苦者，明色界繫。於色界中，如前所除後三根外，兼除女、男、憂、苦四根。餘十五根是色界繫。除女男者，離婬欲故。又女、男根身醜陋故。經說色界名為男者，有男相故，非謂有根。無苦根者，身淨妙故(非苦依也)。又彼無有不善事故(非苦境也)。無憂根者，有奢摩多潤相續故(相續者，是身非憂依也)。又彼無有惱害事故(非憂境也)。
並餘色喜樂者，明無色繫。無色界中，如色界中除後三根及女、男、憂、苦外，并更除餘色及喜、樂根。言餘色者，眼等五根，男、女根外名之為餘。除此已外，所餘八根無色界繫，謂信等五，及命、意、捨。
從此第六，三斷門。論云：「如是已說欲界繫等，二十二根中，幾見所斷？幾修所斷？幾非所斷？」頌曰：

「意三受通三，　憂見修所斷，
九唯修所斷，　五修非三非。」

釋曰：意三受通三者，意及三受通三種斷。言三受者，謂喜、樂、捨。此上四根，若有漏者通見修斷，若無漏者唯非所斷。
憂見修所斷者，憂根與迷理惑相應，是見所斷，諸餘有漏是修所斷，非無漏故，不通非所斷。九唯修所斷者，九謂七色、命、苦，唯修所斷。七色、命根是無記性，不染污故。苦根與五識相應，非第六識生。前言不染非六生色，定非見斷，故此九根非見所斷，非無漏故，不通非所斷。
五修非三非者，五謂信等五根，通修、非二斷，若有漏者是修所斷，若無漏者是非所斷。不染污故，不通見斷。三無漏根唯非所斷，非無漏法，是所斷故。已上是第四，諸門分別竟。
從此第五，明雜分別。於中有六：一受生得異熟門、二約死位滅根多少門、三得果用根多少門、四成就諸根定量門、五成根極少門、六成根極多門。

今初第一，受生得異熟門者，論云：「已說諸門義類差別，何界初得幾異熟根？」頌曰：

「欲胎卵濕生，　初得二異熟。
化生六七八，　色六上唯命。」

釋曰：欲胎卵濕生，初得二異熟者，欲謂欲界，胎、卵、濕生，除化生也。此之三生，初受生位唯得身、命二異熟根，由此三生根漸起故，不得餘根。
化生六七八者，化生初位得六、七、八根。言得六根者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，謂劫初時無形化生，故有六根。得七根者，如諸天等，六根如上，加男、女一。得八根者，謂惡趣中容有二形化生者是也，六根如上，加男、女二根。
色六上唯命者，色謂色界，初得六根，如欲界中無形者說。上唯命者，上謂無色，勝下二界名之為上。一則定勝，無色因也；二者生勝，無色果也。初得一根，謂唯命也。
從此已下第二，死位滅根多少者，論云：「說異熟根最初得已，何界死位？幾根後滅？」頌曰：

「正死滅諸根，　無色三色八。
欲頓十九八，　漸四善增五。」

釋曰：正死滅諸根者，此之一句流入下三句，皆並言之。無色三色八者，無色界中，將命終位滅根有三，謂命、意、捨。色八者，色界命終滅根有八，謂命、意、捨、眼等五根。論云：「一切化生必具諸根而生死故(釋前義也)。」
欲頓十九八者，欲界頓死，十、九、八根於最後滅。滅十根者，謂二形人頓命終時，眼等五根、女、男、命、意、捨於最後滅。滅九根者，謂一形者頓死，於前十中除女、男一。滅八根者，謂無形人頓死，於前十根除女、男二，以無形故。
漸四善增五者，漸謂漸死。欲界漸死，將命終時唯滅四根，謂身、命、意、捨。善增五者，善謂善心，於善心死更增五根，謂信等五。前頓、漸死滅三根等，依染污無記心命終者說，若善心死，於前諸位更增信等故，前三根增至八根，前滅八根增至十三，前滅九根加至十四，前滅十根增至十五，漸死四根增至九根，謂三界善心死皆有信等五也。
從此已下第三，明得果用根多少者，論云：「分別根中，一切根法皆應思擇，二十二根中，幾能證得何沙門果？」頌曰：

「九得邊二果，　七八九中二，
十一阿羅漢，　依一容有說。」

釋曰：九得邊二果者，邊謂預流。阿羅漢果居初後故，名之為邊。此邊二果九根證得，初預流果九根得者，謂意及捨、信等五根、未知當知、已知，為九。其預流果依未至定，故唯捨受，論云：「未知當知根在無間道，已知根在解脫道。此二相資，得最初果，如其次第，於離繫得，能為引因、依因性故。」解云：未知當知在無間道者，第十五心道類忍是也。已知根在解脫道者，第十六心道類智是也。其無間道為同類因，引離繫得，名為引因。其解脫道與離繫得俱時而生，持離繫得，名為依因。離繫得者，無為上得也。阿羅漢果九根得者，謂意根、信等五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，為八，喜、樂、捨中隨取其一，故成九也。以阿羅漢通九地證，其九地者未至中間，四本靜慮及三無色，除有頂也。若依未至中間，第四靜慮及三無色證者，唯捨受也；依初二禪，喜受證也；依第三禪，樂受證也。故於三受隨取其一。又論云：「已知根在無間道，具知根在解脫道，此二相資得最後果，如其次第於離繫得，能為引因依因性故。」解云：已知根在無間道者，金剛喻定是也。具知根在解脫道者，盡智是也。斷有頂惑第九無間道，名金剛喻定。第九解脫道，名為盡智。其無間道為同類因，引離繫得，名為引因。其解脫道為能作因，持離繫得，名為依因。

七八九中二者，謂中間二果，即一來、不還果也。此中二果，或七根、或八根、或九根證得。且一來果七根得者，謂世間道依次第證，由七根得，謂意及捨、信等五根。唯依未至證一來果，故唯取捨，不通餘受。依出世道，由八根得，七根如前，加已知根為八。若一來果倍離欲貪超越證者，如預流果由九根證得，先凡夫位斷六品貪，名倍離欲。今入見道，至道類智，超越預流，直證第二，名超越證。上來明者是一來果七、八、九得，宜善知之。其不還果七根得者，用世間道依次第證，由七根得，謂意及捨、信等五根。八根得者，有二種八：且初八者，依出世道，七根如上，加已知為八；第二八者，用世間道，依次第證，謂意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。故論云：「又次第證不還果者，若於第九解脫道中入根本地，依世間道，由八根得。彼無間道捨受相應，解脫道中復有喜受，此二相資，得第三果，於離繫得，二因如前。」解云：若超越證者，必無依未至定，從第九解脫道中得入根本，以超越者先得根本，更不願求，故不入也。次第證者，未曾得根本故，於未至定第九解脫，若願入者，得入根本也。無間道中捨受者，未至地中捨也。解脫道中

喜受者，初禪根本喜也。由無間道斷下地惑，欣上地故，解脫道中得入根本也。九根得者，有二種九：且初九得者，謂超越證故，論云：「全離欲貪超越證者，由九根得，如前超越得一來果(先凡夫位斷九品惑，名全離欲。今入見道，至道類智，超前二果，直證第三，名超越證)。總說雖然，而有差別，謂此依地有差別故，樂、喜、捨中可隨取一。前果超越，唯一捨根(已上論文)。」解云：總說雖然者，謂總說九數同一來也。而有差別者，根中受名即有差別，不同一來也。謂此依地有差別故者，釋上差別名也。謂此不還果依六地證故，地有差別。若依未至中間第四禪證，唯用捨受。依初二禪，用喜受證。依第三禪，用樂受證。故於三受可隨取一，即是根名有差別也。第二九者，依次第證不還果者，用出世間道，若於第九解脫道中入根本地，由九根得，謂意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、已知根也。彼無間道捨受相應，解脫道中復有喜受，故有二受，出世間道故，加已知根。故論云：「依出世道，由九根得，八根如前，加已知根。第九無間解脫，此俱有故(八根如前者，同前依世間道中八根數，加已知為九也。無間解脫此俱有故者，此已知根在無間、解脫二道俱有故，須加之也)。」據上所明，頌言七八九者，應知有二種七，謂一來、不還各一七也。有三種八，謂一來果中有一種八，不還果中有二種八也。有三種九，一來中一九，不還中二九也。

十一阿羅漢者，引本論為難也。故論云：「豈不根本《阿毘達磨》問由幾根得阿羅漢？答十一根。云何乃言由九根得(十一根者，意、喜、樂、捨、信等五根、已知、具知也)？」依一容有說者，通前難也。依一身中容有十一根故，本論說理實有九故，說九根故，論云：「實得第四，但由九根，而本論言十一根者，依一身中容有故說。謂容有一補特伽羅，從無學位數數退已，由喜、樂、捨隨一現前，後復證得阿羅漢果，由斯本論說十一根。然無一時三受俱起，是故今說定由九根(已上論文)。」解云：阿羅漢果通九地證故，有喜、樂、捨三受證也。又依薩婆多宗，許阿羅漢數數有退，故於一身許有三受證阿羅漢，然當證時唯有一受，故說九根。各據一義。不相違也。論云：「於不還果中，何不如是說(此難意者，謂第三果許數數退，通六地證，容於一身有三受證，何不本論說十一根)？以無樂根，證不還果，而於後時得有退義，亦無退已由樂後得。」(答前難也)解云：若樂根證，必定不退；若是退者，必無後時由樂根證。故知樂受證者必無喜、捨，喜、捨證者必無樂受故。故於一身必無容有三受證，得不還果義故，不可說十一根也。又論云：「非先離欲超越證第三，而於後時得有退義。此離欲果二道所得，極堅牢故。」解云：此文釋樂根證不退所以也。由此樂根在第三禪，次第證者，唯得初禪故。樂根證必是超越，謂凡夫位斷二禪惑，後時容依第三禪，起見道證不還

果，故知超越，得起樂根。此超越人畢竟不退，以二道所得故：一、先凡夫位斷欲惑盡，世道所得也；二、今入見道，聖道所得也。次第證人唯一道得，故可退矣。此上義隱，論有要處，故具錄之。

從此第四，成就諸根定量門。論云：「今應思擇成就何根？彼諸根中幾定成就？」頌曰：

「成就命意捨，　各定成就三。
若成就樂身，　各定成就四。
成眼等及喜，　各定成五根。
若成就苦根，　彼定成就七。
若成女男憂，　信等各成八。
二無漏十一，　初無漏十三。」

釋曰：成就命、意、捨，各定成就三者，此據三根必定成就。謂成命時必有意、捨，若成意、捨必有命根，不可闕也。

若成就樂、身，各定成就四者，謂成就樂根時，必有命、意、捨也。若成身根時，亦必有命、意、捨，故言各也。成樂不成身者，謂聖者生無色界，無色界中成就下三禪無漏樂根也。成就身不成樂者，謂異生生第四禪，彼無樂根，下三禪樂根彼已斷也，既是凡夫，不可成就下無漏樂故，不成樂根而成身根也。成樂不成喜者，謂異生生第三定也。

成眼等及喜，各定成五根者，眼等，等取耳、鼻、舌。若成眼根，必成就五，謂身、命、意、捨，兼眼根。如眼既爾，耳、鼻、舌三各成五根，准眼說之。喜根成五根者，謂命、意、捨、樂、喜根。

又論云：「第二靜慮地生，未得第三靜慮，捨下未得上，當成何樂根？」(此文意者，難前喜根必成就樂，第二靜慮自地無樂，而有喜根。初禪有三識樂，今已捨竟。第三禪意地樂，今復未修得，故言捨下未得上，當成何樂根也)。當言成就第三靜慮，染污樂根，餘未得故(答也，未斷第三禪，染污必成就也。餘未得者，餘樂未得也)。

若成就苦根，彼定成就七者，彼者，彼苦根定成就七根也，謂身、命、意、喜、樂、捨、苦根。夫成苦根必是欲界，故此七種不可闕也。於四受內除憂根者，離欲捨故。

若成女、男、憂、信等，各成八者，謂成女根必成就八，七根如苦，更加女根。男根亦八，七根如苦，更加男根。憂根亦八，七根如苦，更加憂根。若成信等，各成八者，謂命、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。

二無漏十一者，謂已知、具知二無漏根，各十一根也。已知根十一根者，謂命、意、喜、樂、捨、信等五根，及已知根。具知十一者，前十一根中除已知根，加具知根。
初無漏十三者，謂未知當知初無漏根，必成就十三根。言十三者，謂身、命、意、喜、樂、捨、苦、信等五根，及未知當知根。此加身苦者，若成未知當知根，必在欲界，故定有身苦也。
從此第五，成根極少門者，論云：「諸極少者，成就幾根？」頌曰：

「極少八無善，　成受身命意。
愚生無色界，　成善命意捨。」

釋曰：極少八無善者，謂闡提人，名為無善。彼若極少，成就八根，謂五受、身、命、意也。
愚生無色界，成善命意捨者，愚謂異生，未見諦故。彼若極少，成就八根，謂信等五、命、意、捨三。
從此第六，成根極多門者，論云：「諸極多者，成就幾根？」頌曰：

「極多成十九，　二形除三淨。
聖者未離欲，　除二淨一形。」

釋曰：極多成十九者，標也。二形除三淨者，釋也。此明異生成根十九，謂二形人必非聖者，故無三淨也。言三淨者，三無漏根也。除此三外，餘十九根容皆具有。
聖者未離欲，除二淨一形者，此明未離欲聖者，極多亦成十九根也，謂初二果及不還向，名未離欲聖也。除二淨一形者，明所除根。若住見道，除已知、具知二淨。若住修道，除未知、具知二淨。除一形者，女、男根中隨除一種，以諸聖者無二形故。故欲界聖除此三淨，外餘十九根容皆具有也。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三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四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俱生諸法，於中有二：一正明俱起、二廣辨差別。
就初正明俱起中，一明色法俱生、二明四品同起。
且初明色法俱生者，論問起云：「今應思擇一切有為，如相不同，生亦各異，為有諸法決定俱生(此總問也)？有定俱生(總答)。謂一切法略有五品：一色、二心、三心所、四不相應行、五無為法。無為無生，此中不說(此總標諸法，意取俱生，簡無為也)。今先辨色決定俱生(別問色也)。」頌曰：

「欲微聚無聲，　無根有八事，
有身根九事，　十事有餘根。」

釋曰：欲微聚無聲，無根有八事者，欲謂欲界，微是細義，非極微也。色聚極微細，立微聚名，為顯更無細極此者。此在欲界，無聲無根，八事俱生，隨一不減。言八事者，謂四大種、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有身根九事者，有身根聚九事俱生，八事如前，身為第九。
十事有餘根者，眼、耳、鼻、舌，名有餘根，此眼、耳、鼻、舌各十事俱生。且如眼根，必有身根，此上必有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故成十也。如眼既然，耳、鼻、舌三十事亦爾。故論云：「眼、耳、鼻、舌必不離身，展轉相望，處各別故(此上兩句顯必有身，下兩句明四根各別，不可眼上加耳等也)。」於前諸聚，若有聲生，如次數增九、十、十一，謂前八上加聲成九，前九上加聲成十，前十上加聲成十一。又論云：「以有聲處不離根生，謂有執受，大種因起(以根上有聲，義隱故，此文別指也)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四品同起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辨色定俱生，餘定俱生今次當辨。」頌曰：

「心心所必俱，　諸行相或得。」

釋曰：心、心所必俱者，心與心所必定俱生，隨闕一時，餘則不起。
諸行相或得者，諸行即是一切有為，此即有四種：謂色、心、心所、心不相應行。相謂四相。此之諸行必與有為四相俱起，故前句「必俱」二字流至於此，應言「諸行相必俱」。或得者，得謂諸行上得也，謂諸行內，唯有情法與得俱生，不通非情，是故言或。從此上來兩段不同，總是第一正明俱起竟。

其次第二，大文廣辨差別。於中有二：一明心所有法、二明不相應行。
就明心所有，文分四段：一明五地、二明定俱生、三明相似殊、四明眾名別。
就初明五地中，一總標名數、二別釋名體。
且初總標名數者，論云：「向言心所，何者是耶？」頌曰：

「心所且有五，　大地法等異。」

釋曰：心所且有五者，標心所位也。大地法等異者，列其數也。一大地法、二大善地法、三大煩惱地法、四大不善地法、五小煩惱地法。略釋大地法名者，論云：「地謂行處，若此是彼所行處，即說此為彼法地(釋地一字義也。地是心王，是心所所行處，故言地謂行處也。言若此者，此心王也。言是彼者，彼心所也。所行處者，心是心所行處也。即說此為彼法地者，由心是行處故，即說此心為彼心所法家地也)。大法地故，名為大地(釋大地二字也。此言大者，目受、想等十心所也。以受、想等通三性等一切心品，故名為大。若言大地，還目心王，心但是地，而是非大。今言大地者，大法之地，名為大地，依主釋也)。此中若法大地所有，名大地法。謂法恒於一切心有(此釋大地法三字也。此中者，此心所中也。此心所中受、想等十心所法是大地家所有，名大地法。大地之法，名大地法，依主釋也。故知唯言大者，但目心所。若言大地，便目心王。言大地法，即還目心所法也。此上有兩重依主釋，善應思之)。」
此下第二，別釋名體，正明五地。文分五段，且初大地法者，論云：「彼法是何？」頌曰：

「受想思觸欲，　慧念與作意，
勝解三摩地，　遍於一切心。」

釋曰：前三句標列，第四句釋得大地法名。受謂領納，此有三種：苦、樂、俱非，有差別故(俱非是捨受也)。想者取像，謂於前境取差別相。思者造作，謂能令心有所造作。觸謂觸對，根、境、識三和合而生，能有觸對。欲謂希求所作事業。慧謂於法能有簡擇。念謂於緣明記不忘。作意者，動作於意，謂能令心警覺為性。勝解者，謂能於境印可，此事如此，非不如是，起殊勝解。三摩地者，此云等持，平等持心於一境轉，亦持心所，從強說心。
遍於一切心者，釋得地名也。此十心所遍三性等一切心品，諸餘心所即不能遍，故於此獨名大地法。

從此第二，明大善地法者，論云：「大善法地，名大善地(此釋大善地三字。信等十心所法遍一切善心，得大善名。心王名大善地者，是大善法所行處故。大善之地，依主釋也。故大善地言，唯目心王)。此中若法大善地所有，名大善地法，謂法恒於諸善心有(此釋大善地法四字。此中者，此心所中，謂信等十是大善地家所有法故，名大善地法。大善地之法，依主釋也)。彼法是何？」頌曰：

「信及不放逸，　輕安捨慚愧，
二根及不害，　勤唯遍善心。」

釋曰：信者，澄淨也，如水清珠能清濁水，心有信珠，令心澄淨。有說於四諦、三寶、善惡業果，忍許名信。及不放逸者，修諸善法。論云：「離諸善法，復何名修(此難意，善法即修，離善之外何者名修，名不放逸也)？」謂此於善，專注為性(答前難也。專注是修，名不放逸也)。餘部經中有如是釋：能守護心名不放逸。輕安者，輕謂輕利，安謂安適。於善法中有所堪任，名心堪任性。捨者，捨離沈、掉，令心平等，無警覺性。慚、愧二種，如後當釋。頌言二根者，謂無貪、無瞋二善根也。不說無癡者，無癡善根以慧為體，前大地法中慧已攝竟，故大善地法中不重說也。言不害者，謂無損惱。勤者，精進，謂能令心勇悍為性。頌言唯遍善心者，釋得地名也，謂唯遍善心也。由前信等具此兩義：一則唯是善性、二則遍一切善心，如大地法雖能遍善心，不是唯善。唯信等具二義，得大善地法名也。從此第三，明大煩惱地法。論云：「如是已說大善地法。大煩惱法地，名大煩惱地(釋大煩惱地四字。唯目心王，心是大煩惱之地，名大煩惱地，依主釋也)。此中若法大煩惱地所有，名大煩惱地法(此釋大煩惱地法五字。此心所中，謂癡等六是大煩惱地家所有法故，名大煩惱地法。大煩惱地之法，依主釋也。故知大煩惱三字，唯目癡等。大煩惱地四字，即目心王。大煩惱地法五字，還目癡等。應善思之)，謂法恒於染污心有(釋上大義也)。彼法是何？」頌曰：

「癡逸怠不信，　昏掉恒唯染。」

釋曰：癡者愚癡，亦名無明，迷境起故；亦名無智，無決斷故；亦名無顯，無彰了故。逸者放逸，不修諸善，是修諸善所對治法。怠謂懈怠，心不勇悍，是前所說勤所對治。不信者，令心不澄淨，是前所說信所對治。昏者昏沈，謂身心重性，於善法中無所堪任，亦名身心之無堪任性。掉者掉舉，令心不靜。恒唯染者，釋得地名也，遍者是恒義。此上六種，一則唯染、二則遍染，具此兩義，獨

得大煩惱地法名。且如受等雖是遍染，不是唯染；忿等十惑雖是唯染，不是遍染，故皆不得大煩惱地名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大不善地法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大煩惱地法。大不善法地，名大不善地(此釋大不善地四字，目心王也。心王是大不善法之地，名大不善地也，依主釋也)。此中若法大不善地所有，名大不善地法，謂法恒於不善心有(此意釋大不善地法五字，目無慚等，謂無慚等是大不善地家所有法故，名大不善地法。大不善地之法，依主釋也)。彼法是何？」頌曰：

「唯遍不善心，　無慚及無愧。」

釋曰：此遍不善心者，釋無慚、無愧，得大不善名也。謂無慚、無愧，一則唯不善性、二則遍一切不善心，具此兩義，獨得大不善名。且如受等雖是遍不善心，不是唯不善性。忿等七惑，除諂、誑、憍，此七及瞋雖唯不善性，不是遍不善心故，皆不得大不善名。此二行相，如後當釋。
從此第五，釋小煩惱地法。論云：「如是已說大不善地法。小煩惱法地，名小煩惱地(小煩惱三字，忿等是也。小煩惱地，即目心王，心王是小煩惱法之地，名小煩惱地，依主釋也)。此中若法小煩惱地所有，名小煩惱地法(此小煩惱地法五字，目忿等十，謂忿等是小煩惱地家所有法，故名小煩惱地法。小煩惱地之法，依主釋也)。謂法少分，染污心俱(釋小煩惱名也，不遍一切，故言少分)。彼法是何？」頌曰：

「忿覆慳嫉惱，　害恨諂誑憍，
如是類名為，　小煩惱地法。」

釋曰：此忿等十，名小煩惱。謂有三義：一唯修所斷、二意識地起與無明相應、三各別現行，具此三義，故獨得名小煩惱地也。且如受等十大地法，癡等六大煩惱地法，及無慚、愧二，不定中貪、瞋、尋、伺、睡眠，此等諸法三義俱闕。慢、疑二種雖與意癡相應，俱闕唯修斷，慢通見修斷，疑唯見斷故。惡作雖唯修斷，闕意癡相應，通善性故，皆不名小煩惱地法也。已上五段不同，總是別釋五地名體竟。
從此第二，明定俱生，於中有二：一明欲界、二明上界。
且欲界俱生者，論問云：「此中應說於何心品？有幾心所決定俱生？」頌曰：

「欲有尋伺故，　於善心品中，
二十二心所。　有時增惡作，

於不善不共。　見俱唯二十，
四煩惱忿等。　惡作二十一。
有覆有十八。　無覆許十二。
睡眠通不違，　若有皆增一。」

釋曰：欲曉此頌，且要先知於欲界中心品有五，謂善唯一。不善有二：一、與不共無明相應，謂此心品唯有無明，更無餘惑；二、與餘貪、瞋等相應。無記有二：一有覆無記、二無覆無記。今此頌文，約此五品以明俱生。欲有尋伺故，於善心品中二十二心所者，夫欲界中必有尋、伺，故於善心品中二十二俱生，謂大地十、大善地十，及與尋、伺。

有時增惡作者，然此惡作通善、惡性，於善心中有無不定，故言有時。善心若有，於前心品更增惡作，成二十三。言惡作者，論有三解，論云：「惡作者何(問也)？惡所作體，名為惡作(答也。於所作事起心厭惡，若惡若善，若作若不作，俱在其境也)。應知此中緣惡作法說名惡作，謂緣惡作，心追悔性。」注曰：於惡作事既不稱心，遂生追悔，即此追悔緣惡作起，名為惡作。惡作是境，非追悔也。今名追悔為惡作者，從境為名也。此下論文。「如緣空解脫門說名為空，緣不淨無貪說為不淨。」注曰：此文舉例釋成也。空解脫門以定為體，今名空者，以緣空故，從境為名。不淨觀無貪為體，今名不淨者，緣不淨故，從境為名。惡作亦爾也。「又見世間，約所依處說能依事，如言一切村邑國土皆來集會。惡作即是追悔所依，故約所依說為惡作。」注曰：此第二釋意者，先因惡作，方起追悔，故知惡作追悔所依，今喚追悔為惡作者，於所依處顯能依事。如人依村，村是所依，若人集會即言村來，是舉所依村顯能依人也。「又於果體假立因名，如言此六觸處，應知名宿作業。」注曰：此第三釋，因是惡作，果是追悔。今喚追悔為惡作者，此於果上立因名故。如言者，如經言也。此六觸處，眼等六根也。此六觸處是果，宿作業是因，經言六觸處是業者，亦是果上立因名也。問：「何等惡作說名為善？」答：「謂於善惡作不作中，心中追悔性，謂於先時於善不作，於惡而作，後生追悔，名善惡作也。與此相違，名為不善，謂先作善而不作惡，後生追悔，名不善惡作也。故此二惡作各依善、惡二處而起。」

於不善不共見，俱唯二十者，此明不善心品二十心所俱生也。不善不共者，不共無明也。見者，不善見也。俱者，謂不善心一與不共無明俱、二與不善見俱也。且於不善不共無明心品，必有二十心所俱生，謂大地十、大煩惱地六、大不善地二、及與尋、伺。第二不善見相應心品者，謂此心中或有邪見、或有見取、或有戒禁取，亦

有二十心所俱生，名即如前不共品說。於五見中除身、邊見者，此二見是有覆無記見也。問：「此不善見相應心品合有二十一，二十如前，應加不善見，何故俱言二十耶？」答：「非見增故，無有二十一，以即於十大地法中慧用差別，說為見故。見以慧為體，十大地法中慧已攝竟，故不重說也。」

四煩惱忿等，惡作二十一者，此有三類：一、四煩惱者，貪、瞋、疑、慢也。二、忿等者，十小隨煩惱也。三、惡作者，不善中惡作也。此三類心各有二十一心所俱生，且四煩惱相應心品二十一者，謂大地十、大煩惱地六、大不善地二，及與尋、伺。此二十上加貪等隨一，名二十一也。忿等二十一者，二十如前，加忿等一。不善惡作二十一者，二十如前，加惡作一。

有覆有十八者，此取欲界有覆無記心也，謂與身、邊二見相應，此二種見能覆聖道，或有癡覆名為有覆，不能招果故名無記。此有覆心必有十八心所俱生，謂大地十、大煩惱地六，及與尋、伺。此中見不增，應知如前釋也。

無覆許十二者，欲無覆心異熟生等也，此有十二心所俱生，謂大地十，及與尋、伺。言許者，依薩婆多宗，惡作不通無記，故於無覆無記心唯許有十二。不同經部意，惡作通無記心，無記心中更加惡作故，得有十三，非所許也。

睡眠遍不違，若有皆增一者，睡眠通三性故，於前心品遍有不違也。隨何品有，皆說此增，謂前善中二十二上，加至二十三；若前二十三，增至二十四。不善、無記准例應知。

從此第二，明上界俱生者，論云：「已說欲界心品俱生，當說上界。」頌曰：

「初定除不善，　及惡作睡眠。
中定又除尋，　上兼除伺等。」

釋曰：初定除不善及惡作睡眠者，謂初靜慮，如前欲界諸心所法，唯除不善。不善有十，謂瞋一，小煩惱中忿等七，除諂、誑、憍，及無慚、愧，此十煩惱唯不善性，色界無有。除惡作者，惡作與憂根相應，色界離憂，故無惡作。除睡眠者，色界無段食，故無睡眠也。

中定又除尋者，謂中間定除前所除，又更除尋，餘皆具有。

上兼除伺等者，上者，二禪已上，乃至非想也。此二禪已上除前所除，兼除伺等，等取諂、誑，餘皆具有。經說諂、誑極至梵天，故唯初禪得有諂、誑，以初禪地臣主相依，必行諂、誑。如經中說：「大梵天王處自梵眾，忽被馬勝苾芻問言：『此四大種當於何位盡

滅無餘？』梵王不知無餘滅位，便矯亂答：『我於此梵眾，自在作者、化者、生者、養者，是一切眾生父。』作此語已，引出眾外，諂言愧謝，令還問佛。」解云：大梵天王不知依未至中間四禪，此六地中，起無漏道斷第四禪染，及依空處近分起有漏道斷第四禪染，是四大種無餘滅位故，矯亂答也。矯亂答辭是誑語攝也。諂言愧謝，顯有諂也。作者，我能造作世間也。化者，我能化世間也。生者，我能生一切眾生也。養者，我能養一切眾生也。

從此第三，明相似殊。此有兩段：一明無慚等、二明尋伺等。

且初明無慚等者，論云：「今次當說，於前所辨諸心所中少分差別，無慚、無愧，愛之與敬，差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無慚愧不重，　於罪不見怖。
愛敬謂信慚，　唯於欲色有。」

釋曰：無慚愧者，標也。不重者，釋無慚也。不重賢善，名為無慚也。謂於功德及有德人無敬無崇，無所忌難，無所隨屬，說名無慚，即是恭敬所敵對法。言功德者，戒、定、慧功德也。有德人者，具戒、定、慧人也。無忌難者，無畏懼也。不隨屬者，不作弟子禮也。

於罪不見怖者，釋無愧也。謂諸善士所呵厭法，說名為罪。於此罪中不見能招可怖畏果，說名無愧。此中怖言，顯非愛果，能生怖故。有餘師說：「於所造罪自觀無恥，說名無慚。觀他無恥，說名無愧。慚、愧差別，翻此應知。」謂翻初釋，有敬有崇，有所忌難，有所隨屬，說名為慚。於罪見怖說名為愧。翻第二釋，於所造罪自觀有恥，說名為慚。觀他有恥，說名為愧。

愛敬謂信慚者，釋愛敬差別也。愛即是信，敬即是慚。愛謂愛樂，體即是信。然愛有二：一有染污、二無染污。有染謂貪，如愛妻子等。無染謂信，如愛師長等。此頌言愛者，取第二愛也。有信非愛，謂緣苦、集信，忍許故有信，可厭故非愛。有愛非信，謂諸染污愛，由起貪是愛，染污非信也。有通信、愛，謂緣滅、道信，忍許故生信，可欣故有愛。有非信愛，謂除前相。敬謂敬重，體即是慚，如前解慚謂有敬等。有慚非敬，謂緣苦、集慚，生恥有慚，可厭非敬。有通慚、敬，謂緣滅、道慚，恭敬有慚，可欣有敬。

唯於欲色有者，三界分別，如是愛敬，欲色界有，無色界無。問：「豈不信、慚大善地法，無色亦有？」答：「愛敬有二，謂緣於法、補特伽羅。緣法愛敬通三界有。此中意說緣補特伽羅者，故欲、色有，無色界無。補特伽羅，此云數取趣，謂數取諸趣也。」

從此第二，明尋、伺等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愛敬差別，尋、伺、慢、憍差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尋伺心麁細，　慢對他心舉，
憍由染自法，　心高無所顧。」

釋曰：尋伺心麁細者，尋謂尋求，伺謂伺察。心之麁性名之為尋，心之細性名之為伺。復有別釋：尋、伺二法是諸語言行。故契經言：「要有尋伺，方有語言，非無尋伺此語言行。」麁者名尋，細者名伺。語言行者，是語言因也。
慢對他心舉者，慢謂對他，心自舉性，稱量自他德類差別，心自舉恃，陵蔑於他，故名為慢。
憍由染自法者，自法，謂自身色力等法也。謂憍染著自法為先，令心傲逸，無所顧性。論云：「有餘師說，如因酒生欣舉差別，說名為醉。如是貪生欣舉差別，說名為憍，是謂憍、慢差別之相。」已上兩段不同，總是第三，明相似殊竟。
從此第四，明眾名別者，論云：「然心、心所於契經中隨義建立種種名相，今當辨此名義差別。」頌曰：

「心意識體一，　心心所有依，
有緣有行相，　相應義有五。」

釋曰：心意識體一者，集起名心，謂能集起三業事也。思量名意。了別名識。復有釋言：淨不淨界種種差別，故名為心(淨者善也，不淨者惡也，界者體也)。即此為他作所依止，故名為意。即此者，即此心也。將所依義，釋意也。作能依止，故名為識，識能依意也。據上兩解，是心、意、識三名義雖異，其體一也。
心心所有依，有緣有行相，相應義有五者，此釋心、心所法更有四名，義雖有殊，體還一也。一名有所依，謂心、心所皆名有所依，託所依根故。所依根者，眼等六根也。二名有所緣，取所緣境故。所緣境者，色等六境也。三名有行相，謂同有一行相也，如緣青境心及心所，皆帶青上影像，此識上相名為行相。行謂行解，即能緣心也。相謂影像，即行上相也。行解之相，名為行相，依主釋也。心與心所皆有青相，青相雖多，同一青故，名同有一行相也。或名有行相，論云：「即於所緣品類差別等起行相故。」解云：品類差別者，境非一也。等起者，心、心所齊等起也。四名相應，等和合故。等和合者，謂心、心所五義平等，故說相應。一所依、二所緣、三行相、四時、五事，皆平等故。時等者，謂心、心所同生、

住、異、滅時故。事等者，事者體也，一相應中，如心體一，諸心所法各各亦爾，無兩受等共相應故。上來不同，總是第一，明心所竟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不相應行。於中有三：一總標名數、二別牒解釋、三諸門分別。
且初總標名數者，論云：「已說心、心所廣分別義。心不相應行何者是耶？」頌曰：

「心不相應行，　得非得同分，
無想二定命，　相名身等類。」

釋曰：頌言二定者，無想定、滅盡定也。相者，四相也。名身等者，等取句、文身也。總有十四：一得、二非得、三同分、四無想果、五無想定、六滅盡定、七命根、八生、九住、十異、十一滅、十二名身、十三句身、十四文身，此十四種體非心所，不與心相應，名心不相應。五蘊門中是行蘊攝，故名心不相應行。
從此第二，別牒解釋，於中有七：一明得非得、二明同分、三明無想、四明二定、五明命根、六明四相、七明名身等。
就初第一，明得非得中，復分兩段：一明自性、二明差別。
且初明自性者，論云：「於中且辯得、非得相。」頌曰：

「得謂獲成就，　非得此相違。
得非得唯於，　自相續二滅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明自性，下兩句明所依。得謂獲成就者，釋得自性。得有二種：一獲、二成就也。獲中有二：一未得今獲、二已失今獲。故論云：「未得已失今獲。」解云：未得今獲者，如未得戒，今受得戒，創至生相，將成就故，名為今獲。已失今獲者，如先坐定，遇緣便捨定，名為已失。後重修得，創至生相，將成就故，名為今獲。言成就者，先未得法今時已得，先已得者今復不失。此所得法流至現在，名為成就。故論云：「得已不失，名為成就。」故知獲時不名成就，成就時不名獲也。
非得此相違者，釋非得自性也。應知非得與此相違，謂若有法先未曾失，及重得已，但今初失，此法非得，創至生相，名為不獲。流入現存，名為不成就。故知不獲時不名不成就，不成就時不名不獲。
得非得唯於自相續二滅者，釋得、非得所依也。自相續者，自即簡他也。相續是身，簡非相續。非相續者，非情是也。唯於自身有

得、非得。故論云：「非他相續，無有成就他身法故。非非相續，無有成就非情法故。」言二滅者，擇滅、非擇滅也。無為法中，唯於二滅有得、非得，謂若修道證擇滅時，擇滅上有得也。不證時，擇滅上有非得也。緣闕位中得非擇滅，故非擇滅上有得也。緣會時不得非擇滅，即非擇滅上有非得也，故於二滅有得、非得。論云：「一切有情無不成就非擇滅者(皆有緣闕)，除初剎那，具縛聖者及餘一切具縛異生，諸餘有情皆成擇滅(初剎那聖者，苦法忍是也。煩惱未斷，名具縛聖。此聖者無擇滅也。諸餘有情者，一切聖人也)。決定無有成就虛空，故於虛空不言有得。以得無故，非得亦無。宗明得、非得相翻而立故(已上論文)。」

又依《大毘婆沙》一百五十八云：「得有四種：一與彼法俱(此是法俱得，亦名如影隨形得)；二在彼法前(此是法前得，亦名牛王引前得也)；三在彼法後(此是法後得，亦名犢子隨後得)；四非彼法前後俱(謂無為上得也)。其所得法則有六種：一有所得法唯有俱得，如異熟生等；二有所得法唯有前得，如三類智邊世俗智等，有說此等亦有俱得，應在第四類攝(解云：第四類者，是第四所得法，通俱得前得也)；三有所得法唯有俱得後得，如別解脫戒等；四有所得法唯有俱得前得，如道類智忍等；五有所得法具有前後俱得，如所餘善染等；六有所得法不可說有前後及俱，而有諸得者，謂擇滅、非擇滅法。」

解云：第一、異熟生等，等取威儀、工巧、非數習者，及有覆無記色等，此等諸法勢力劣故，唯法俱得。

第二、三類智邊世俗智等，等取相應心、心所也。謂入見道，至苦、集、滅三類智邊，能修未來俗智，起法前得得之。此言修者，是得修也，謂見道是無漏，俗智是有漏，故於見道俗智不起，勝緣闕故，得非擇滅(解云：勝緣者，是俗智所依身也。在見道中，唯有見道所依身，無俗智所依身，故勝緣闕耳)。俗智既畢竟不生，故無法俱法後得也。問：「何故三類智邊能修俗智，非道類智耶？」答：「二義故修：一、有事現觀故，謂世俗智於無始來曾知苦、斷集、證滅，今三類智亦知苦、斷集、證滅，與世俗智同為一事，故能修俗智等；二、當諦事周故，謂於三諦可遍知苦、可遍斷集、可遍證滅，當諦事周兼修俗智。於道類智不修俗智者，一俗智於道中曾無事現觀故；二無遍事現觀故，謂必無於道可能遍知、可能遍修，種性多故。」問：「何故於三諦有邊聲非道諦耶？」答：「以其能知一切苦、斷一切集、證一切滅，而無能修一切道。佛亦於道得修習修，俱不盡故，故無邊聲。」

第三、別解脫戒等，等取惡律儀等也。別解脫戒是有記故，通法後得，即是戒在過去，現在起得，成就不失也。此別解脫戒不隨心、色，勢微劣故，無法前得。

第四、道類忍等，等取相應心、心所也。謂道類忍是向道攝，至道類智是果道攝，得果道中捨向道故，故道類忍無法後得。
第五、所餘善染等，等取通果等無記也，除前四類外，名所餘也。勢力強故，通三種得。
第六、擇滅、非擇滅法非三世攝故，不可說前後及俱。而有諸得者，謂證擇滅時，擇滅上有得也。於緣闕位，非擇滅上有得也。
問：「現在道類忍，如何得有法前得耶？」答：「現在道類忍雖復唯有法俱得，未來道類忍即有法前得，在現在世。今言現在忍有法前得者，約忍種類說，以所得法據種類說故。」又解：此現在忍雖唯法俱，若不現前，即有法前，約容有說，言現在忍有法前得。又解：此現在忍雖唯法俱而無法前，由此現在忍有法前得在未來世，此未來得約世橫望，實在現忍後而名法前。不名法後者，謂由此得不起即已，起必在彼現在忍前，約容起用，說有前得。
又《婆沙》一百五十八云：「一切非得總有三種：一在彼法前、二在彼法後、三非彼前後。所不得法亦唯三種：一、有所不得法，唯有法前非得，謂未來情數畢竟不生法及入無餘涅槃，最後剎那心等(等取相應心所及無生智也)；二、有所不得法，通彼法前法後非得，謂餘隨應有情數法；三、有所不得法，無法前後，而有非得。謂擇滅、非擇滅法必無非得可與法俱，以法現前，是所得者必有得故，非所得者無得非得，亦無唯有法後非得，非無始來恒成就彼未捨必起彼類盡故。」解云：第一、未來情數畢竟不生法者，謂是三類智邊所修俗智也。此世俗智不通過、現，故言未來。不是非情，名為情數。得非擇滅，名畢竟不生。見道已前，此世俗智常有非得，名法前非得。三類智後常有得起，更無非得也。及入無餘最後心者，謂未來有一類異熟威儀心，作入涅槃心。此心未起，常有非得。非得此心，名法前非得。此心起已，必入涅槃，便同非情故，無法後非得，無所依故。又無生智未起已前常有非得，名法前非得，此智起已必定不退故，無法後非得也。非無始來恒成就，彼未捨必起彼類盡故者，此十六字為遮非想見惑難故。謂唐三藏譯《婆沙》了，有人以非想見惑難三藏言：「合唯有法後非得。」其難意者，非想見惑無始來成，無法前非得，見道斷已，畢竟不退，於過去見惑，理應合有唯法後非得，何故無耶？故三藏於《婆沙》加一十六字，為通此難。其十六字意者，謂非想見惑未斷已前，名為未捨。於未捨位，必無有人起未來非想見惑入過去盡，以未來見惑種類無邊，起不盡故。及入見道，斷見惑時，於未來非想見惑，即有法前非得故，過去非想見惑約種類說，不可唯有法後非得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差別。於中有二：一明得差別、二明非得差別。
就初明得差別中，文復分二：一正辨差別、二隨難別解。

且初明正辨差別者，論云：「已辨自性，差別云何(總問)？且應辨得(別問)？」頌曰：

「三世法各三，　善等唯善等。
有繫自界得，　無繫得通四。
非學無學三，　非所斷二種。」

釋曰：三世法各三者，三世門也。三世法得各有三種，謂過去法有過去得、有未來得、有現在得，如是未來及現在法各有三種得。且過去法有過去得者，或是法前，或是法俱，或是法後。此約能得與所得法，今時同在過去世也。然過去法唯有一得，如過去世異熟生等也。或有二得，如過去世別解脫戒等。有通三得，如過去世道共戒等也。若一得、若二得、若三得，皆名過去法中過去得也，故過去得通三種得，宜善思之。過去法家現在得者，如別解脫戒落謝過去，現在不失，起得得之。此即法在過去，得居現在，得居法後故。過去法家現在得者，唯法後得也。過去法家未來得者，謂法過去，得在未來。此未來得名法後得，據世橫望，雖皆法後，若約起用先後，未來亦有過去法家法前得也。如過去世道共戒等，有法前得，已謝過去，其法前得種類眾多，起未盡者，仍在未來得。此未來得不起即已，起必在彼過去法前得，故過去法未來得者，亦有法前得也。宜善思之。現在法家過去得者，唯法前得。現在法中現在得者，唯法俱得。現在法家未來得者，名法後得。據世橫望，雖皆法後，若論起用前後，未來亦有現在法家法前得也。准過去說，宜善思之。未來法家過去、現在得者，唯法前得。未來法家未來得者，或法前、或法俱、或法後。未來雖無前後次第，約得種類別，約容起用說前後也。

善等唯善等者，三性門也。善等者，所得善法也。等，等取不善、無記法也。唯善等者，能得得也。等取不善、無記得也。謂善不善及無記法，如其次第，有善、不善、無記三得。

有繫自界得，無繫得通四者，繫不繫門也。有繫者，三界有漏法也。其有繫法，得唯自界，謂欲界法得唯欲界，若色界法得亦色界，若無色界法得亦無色界，以有漏得隨所得判，故有繫法。隨在何界，其能得得與所得同。無繫者，無漏法也。無漏法有二種：一、有為無漏，謂道諦也；二、無為無漏，擇滅、非擇滅也。得通四者，無繫法上能得得通四種也。謂三界得及無漏得，名為四種。且非擇滅得通三界繫，謂非擇滅得隨命根、眾同分別判，以命根、眾同分通三界繫故，故得通三界繫也。如欲界緣闕，得非擇滅得，即欲界繫；若色界緣闕，得非擇滅得，即色界繫；若無色界緣闕，

得非擇滅得，即無色界繫。故論云：「非擇滅得，通三界繫。若擇滅得，色無色界，及與無漏。」解云：謂擇滅得隨能證道判。若有漏道證擇滅者，其所引得，色、無色界繫。以色、無色有有漏道，為能證故，故擇滅得通彼二界。然於欲界無能斷道，故擇滅得不通欲界。若無漏道所證擇滅，其擇滅得亦唯無漏，隨能證道是無漏故。若道諦得，唯是無漏，以道諦得隨所得判，道諦是無漏，得亦無漏也。故無繫法總而言之，得通三界及與無漏四種也。

非學無學三者，三學門也。頌言「非」字，流至無學，謂非學、非無學也。三者，能得得也，謂非學、非無學法得通三種：一者是學、二者無學、三者非學非無學。又頌文窄故，唯標非學、非無學。若依論文，三學具明，故論云：「若有學法，得唯有學。」注曰：有學法者，有學身中有為無漏是也。以有學法是有為故，得隨所得判故，得亦是有學也。「若無學法，得唯無學。」注曰：無學法者，無學身中有為無漏也，以無學法是有為故，得隨所得判，故得亦無學也。「非學、非無學，得有差別，謂此法得，總說有三。」注曰：此文正釋頌也。非學非無學法雖是一，其法上得即通三學，故言得有差別也。非學、非無學法者，謂「一切有漏及三無為」也(已上論文)。注曰：以有漏法不可修故，故非有學、無學身中法，名非學非無學也。若無為法，不可修習令其增長故，亦是非學無學法。「且有漏法唯有非學非無學得，以有漏法隨所得判故，能得得亦是非學非無學也。非擇滅得，及非聖道所引擇滅，得亦如是。」注曰：非擇滅得隨命根、眾同分判，非聖道得隨能證道判，故此二得亦是非學非無學也。亦如是者，意明得同前，是非學非無學也。若有學道所證擇滅，得亦有學，隨能證道是有學故。若無學道所證擇滅，得亦無學，隨能證道是無學故。故知有漏及無為法，雖是非學非無學法，其能得得通三學也，宜善思之。

非所斷二種者，三斷門也。非所斷者，謂無漏法也。二種者，非所斷法上能得得通二種也，一修所斷、二非所斷。頌文窄故，唯標非所斷得。若依論文，三斷具明。故論云：「又見修所斷法，如其次第，有見修所斷得。非所斷法得有差別，謂此法得，總說有二(此正釋頌文也。有二者，修非二斷也)。」「別分別者，諸無漏法名非所斷(無漏者，道諦二滅也。無漏非見修所斷，名非所斷)。非擇滅得唯修所斷，及非聖道所證，擇滅得亦如是。」注曰：此是釋非所斷法得通修所斷也。非擇滅得隨所依判，唯修所斷。若非聖道所引得者，隨能證判，亦唯修斷，故言亦如是也。聖道所證擇滅之得及道諦得，唯非所斷(此文釋非所斷法得，通非斷也，謂聖道所引得隨能證判，若道諦得隨所得判故皆非斷也)。

從此第二，隨難別解者，論云：「前雖總說三世法各三，今應簡別其中差別相。」頌曰：

「無記得俱起，　除二通變化，
有覆色亦俱，　欲色無前起。」

釋曰：無記得俱起者，無記者，無覆無記也。謂異熟生全，威儀、工巧少分。取非數習者，此無記法勢力劣故，唯法俱得，法若過去，得亦過去；法若未來，得亦未來；法若現在，得亦現在。
除二通變化者，此二通變化是通果無記，有三種得。前言無記得唯俱起，故須除也。二通者，天眼、耳通相應慧也。能變化心者，謂十四能變化心也。論云：「天眼、耳通慧及能變化心勢力強故，加行差別所成辨故。雖是無覆無記性收，而有前後及俱起得。」
有覆色亦俱者，此明有覆無記色亦如無覆無記，唯法俱得也。有覆色者，謂初禪有覆煩惱所發身、語二色是也。能發煩惱通三種得，所發身語唯法俱得。謂此身語雖有上品，而亦不能發無表故，勢力劣故，由此定無法前後得。
欲色無前起者，謂欲界繫善不善色，無法前得，唯法俱得及法後得，以欲界色是不隨心，勢微劣故，無法前得；是有記故，通法後得。
從此第二，明非得差別，論云：「非得如得，亦有如上品類別耶？不爾。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非得淨無記，　去來世各三。
三界不繫三，　許聖道非得，
說名異生性，　得法易地捨。」

釋曰：非得淨無記者，三性門也。謂非得性無覆無記，淨謂無覆也。
去來世各三者，三世門也。謂過去、未來各有三世非得。若現在法，唯有過去、未來非得，無現在非得，以法現在是所得者必成就故，定無非得。舊云現在法有非得者，此翻謬矣。且過去法有過去非得者，或是法前、或是法後，此據非得與所不得法今時同在過去也。若過去法現在非得者，唯法後非得。若過去法未來非得者，據世橫望雖皆法後，若論起用先後，未來亦有過去法家法前非得也，准得說之。未來法家未來非得者，或法前、或法後，未來雖無前後次第，約性類別、約容起用說前後也。未來法家過去、現在非得者，唯法前非得也。現在法中過去非得者，唯法前非得也。現在法

中未來非得，據世橫望雖皆法後，若約起用先後，未來亦有現在法家法前非得也。
三界不繫三者，界繫門也。三界不繫者，是所不得法。三者，能得非得也。謂三界及不繫法各有三界非得也。且如彼欲界法有三界非得者，謂欲界有情不得欲界法，非得欲界繫；色界有情不得欲界法，非得色界繫；無色界有情不得欲界法，非得無色界繫。良由非得隨所依判，故隨所依通在三界。如欲界法有三界非得，色、無色界法有三界非得，准欲界說之。若不繫法三界非得者，欲界不得不繫法，非得欲界繫；色界不得不繫法，非得色界繫；無色不得不繫法，非得無色界繫。
許聖道非得，說名異生性者，釋非得不通無漏也。謂《發智》本論許聖道非得，說名異生性故。論引本論云：「云何異生性？謂不獲聖法。不獲即是非得異名，非說異生性是無漏應理。」注曰：已上論文。不獲即是非得異名已下者，是論主釋上兩句本論文也。既知不獲聖道名異生性，明知異生性必非無漏，此異生性即是非得，故知非得不通無漏也。又《婆沙》四十五云：「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『能令有情起異類見、異類煩惱，造異類業，受異類生，故名異生。』」
得法易地捨者，捨非得門。謂捨非得不過二門：一得法捨、二易地捨。得法捨者，如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，得聖道時捨異生性，此即以得替非得處也。易地捨者，謂從下地生上地時，若從上地生下地時，以易地故，必捨非得。如從欲界生上界時捨欲非得，以欲非得隨所依身，所依捨故，非得亦捨也。如欲界既然，餘界亦爾，故易地捨但由易地捨於非得，未必有得替非得處。然異生性通前兩捨，謂易地捨中雖不遍捨異生性盡，亦有少分捨異生性。如從下地生上地時，亦捨下地異生性也。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四
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眾同分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辯得、非得相，同分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同分有情等。」

釋曰：同分者，標章。有情等者，正釋同，謂身形等同，謂諸有情身形、業用、樂欲展轉互相似故。分者，因義，謂由此分，能令有情身形等同。同之分故，名為同分，依主釋也。言有情者，同分所依，簡非情也。等者，簡不等，正顯能依同分也。論云：「有別實物名為同分，謂諸有情展轉類等，本論說此名眾同分。」解云：眾同分者，眾多同分也。此復二種：一無差別、二有差別。無差別者，謂諸有情，有情同分，一切有情各等有故，同是有情故，名無差別也。有情同分，謂簡非情，此宗非情無同分也。有差別者，謂諸有情界、地、趣、生、種性、男女、近士、苾芻、學、無學等各別同分，一類有情各等有故。界謂三界，地謂九地，趣謂五趣，生謂四生，種性謂剎帝利等，各別有故，名差別也。復有法同分者，謂隨蘊、處、界，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自類相似，此三科法是法同分所依也。由有實物名法同分，能令諸法互相似故。頌文同文，攝二同分，言有情者，謂簡非情，故有情言亦攝法同分也。論云：「若無實物無差別相名同分者，展轉差別諸有情中，有情有情等無差別覺及施設不應得有。如是蘊等等無差別覺及施設，如理應知(覺者，能緣同分智覺也。施設者，施設同分名也。由實有同分，方有緣同分智覺及施設同分名，各以此智名證實立有同分也。依經部宗同分假立故，此標宗意明實也)。」
從此第三，明無想果，論云：「已辨同分，無想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無想無想中，　心心所法滅，
異熟居廣果。」

釋曰：無想無想中，心心所法滅者，正釋無想也。上言無想，無想異熟也。下言無想，無想天也。謂無想天中有無想異熟故。論云：「若生無想有情天中，有法能令心、心所滅，名為無想。是實有物能遮未來心、心所法，令暫不起，如堰江河。」(解云：既能滅心，明有實物。依經部宗，無想是假故。此標宗言實物也。)
異熟居廣果者，二門分別也。異熟者，五類分別門，謂修無想定為異熟因，感五百大劫無想異熟為果也。居廣果者，第二明所居處。無想有情居在廣果，非別有地，謂廣果天中有高勝處，名無想天。

如初禪中有高臺閣，大梵王居，名中間禪。問：「彼為恒無想，為亦有想耶？」答：「生死位中多時有想，言無想者，由彼中間五百大劫想不起故。生死有想者，無想天中初生有心，死時有心也。故契經言：『彼諸有情由想起故，從彼處沒。然彼有情如久睡覺，還起於想。』」論云：「從彼處沒，必生欲界，非餘處所，先修定行勢力盡故，於彼不能更修定故。如箭射空，力盡便墮。若諸有情應生彼處，必有欲界順後受業。如應生彼北俱盧洲，必定應有生天之業。」解云：此明無想天必退墮也。餘義可知。問：「生欲界何趣耶？」答：「《婆沙》一百五十四云：『有說生地獄，有說生惡趣。』如是說者定生欲界，處所不定，或生天趣、或生人趣、或生惡趣。」問：「何故生欲，五趣不定？」解云：謂諸外道修無想定，於加行時或起邪見，謗釋種涅槃；或起見取，計無想天為真解脫；或起戒取，計無想定以為真道。如是等惑為惡趣因。既修此定，次復離欲，或起生得或聞或思，如是等善為善趣因。由善惡雜起故，生五趣不定也。

從此大文第四，明二定，於中有三：一明無想定、二明滅盡定、三明所依身。

且初明無想定者，論云：「已辨無想，二定者何(總問)？謂無想定及滅盡定(總答)。初無想定其相云何(別問)？」頌曰：

「如是無想定，　後靜慮求脫，
善唯順生受，　非聖得一世。」

釋曰：如是無想定者，前明無想滅心、心所，有實體性。如是復有別物，心不相應滅心、心所，名無想定。約滅心同，名為如是。無想者，定名無想定，或定無想名無想定。言無想者，者是假者。假者，修無想人也。修無想人成此定故，名無想定。無想之定，是依主釋也。言或定無想者，無想即定，持業釋也。

後靜慮者，明所依地。修無想定，依第四禪，於靜慮中最居後故。求脫者，明作意也。謂諸外道計無想果為真解脫，為求彼故，修無想定。

善唯順生受者，善謂三性門也。此無想定唯是善性，此是善故，能招無想天中五蘊異熟。唯順生受者，明報時也。謂無想定，於第二生必受其果。唯言為簡無順現、順後及不定受。故論云：「若起此定，後雖退失，傳說，現身必還，能起當生無想有情天中。故得此定，必不能入正性離生(此文意明唯順生受也)。」

非聖得一世者，非聖者，明修人也。謂唯外道修無想定，必非聖者。論云：「以諸聖者於無想定如見深坑，不樂入故。要執無想為

真解脫，起出離想而修此定，一切聖者不執有漏為真解脫及真出離，故於此定必不修行(解云：計無想天為真解脫，無想定為真出離，無出離生死也)。」得一世者，明成就也。謂無想定初念起時，唯得現世，名為一世，如初受得別解脫戒。此無想定從第二念已去，乃至未捨，是有記故，亦成過去，有法後得也。故知初念唯成一世。第二念等若未出觀，通成過、現，以無心故，無未來修，無法前得也。若出觀已，唯成過去。論云：「若諸聖者修得第四靜慮地時，若為如靜慮，亦得去來無想定不？」解云：此問意者，如聖人初修得第四禪，過去已失靜慮，及未來未起靜慮，以曾習故，今時總得，以有心靜慮通三世成就也。此聖人為如靜慮，亦得曾習過去無想定，及未來未起無想定不？以無想定屬第四禪，聖人修得第四禪時，既得過、未有心靜慮，過、未無想應亦有得，故為此問也。餘亦不得(答也。餘凡夫人得第四禪，亦不得去來無想定，何況聖人乎)。所以者何(徵也)？彼雖曾習，以無心故，要待加行，方便修得，故初得時唯得一世(答前徵也。彼無想定於過去生雖能曾習，以無心故，今時要須更修加行方可得也。故知凡夫修得第四禪，而未修無想定，不可得之也)。
從此第二，明滅盡定，論云：「次滅盡定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滅盡定亦然，　為靜住有頂，
善二受不定，　聖由加行得。
成佛得非前，　三十四念故。」

釋曰：初句出體，次三句辨差別，第五、第六句明佛得也。滅盡定亦然者，此滅盡定有實體性，滅心、心所，同前無想。滅心、心所，故言亦然。
為靜住者，明作意也。前無想定為求解脫，以出離想作意為先。此滅盡定為求靜住，以止息想作意為先。有頂者，明所依也。前無想定依第四禪，此滅盡定唯依有頂。謂下諸地皆名有想，行想麁動，難可止息。此有頂地名為非想，行相微細，易可止息，故唯有頂有滅盡定。
善二受不定者，善者，三性門也。謂滅盡定性唯是善，非無記染，謂是善心所等起故。二受不定者，明報時分也。二受謂順生、順後二受也。此滅盡定通順生、順後及不定受，謂約異熟有順生受或順後受。頌言不定，含二不定：一報定時不定、二時報俱不定。故論云：「或有不定受，此報定、時不定。或全不受，謂若於下得般涅槃，此時、報俱不定。如阿羅漢得滅盡定，入般涅槃，不受果耳。」此滅盡定唯招有頂四蘊異熟。

聖由加行得者，聖者，明修人也。此滅盡定唯聖者得。論云：「非異生能起，怖畏斷滅故，唯聖道力所能起故，現法涅槃勝解入故。」解云：謂滅盡定依有頂起，彼已無色。若更滅心，便成斷滅，故怖畏也。聖入滅定，作勝解心，如入涅槃故，異生不起也。加行得者，此滅盡定唯加行得，非離染得，以心無故，要大加行方可得也。又初得時，唯得現在世。從第二念乃至未捨通成過、現。若出觀已，唯成過去。

成佛得非前者，明佛得滅盡定也。成佛得者，明成佛時得滅盡定也。非前者，非前加行得也。成佛得言，顯離染得，謂佛世尊盡智生時成佛位也，此時離染，得滅盡定，不由加行而修得也。故論云：「佛無一德由加行得，暫起欲樂現在前時，一切圓德隨樂而起，故佛眾德皆離染得。」解云：但離染時得諸功德，故諸功德名離染得。隨樂而起，非加行也。又論云：「世尊曾未起滅盡定，得盡智時，云何得成俱分解脫？」解云：菩薩學位，未起滅定，於成佛時應有定障，云何得成俱分解脫？俱分解脫者，謂離定慧障也。於起滅定得自在故，如已起者名俱解脫。解云：答也。此滅盡定於成佛時雖復未起，得自在故，如已起者，名俱解脫。或得滅定入出心故，名俱解脫。即由此理，名離染得。後時不由加行起故，非得定體，以滅盡定無法前得，故不得也。西方師說：菩薩學位，先起此定，後得菩提，云何此中不許彼說？解云：是經部宗，此許菩薩從見道出，便入滅盡定。從滅盡定出，方斷有頂故。於盡智起，成俱解脫。論主問薩婆多宗，云何此中不許彼說也。若許彼說，便順尊者鄔波毱多《理目足論》。如彼論說：「當言如來先起滅定，後生盡智。」解云：論主朋西方師，故為此釋。

三十四念故者，遮西方師說也。謂迦濕彌羅國，毘婆沙師說：非前起滅定，後方生盡智。所以者何？傳說菩薩三十四念成菩提故。諦現觀中有十六念，離有頂貪有十八念，謂斷有頂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。如是十八，足前十六，成三十四。一切菩薩決定先於無所有處已得離貪，方入見道，不復須斷下地煩惱，於此中間無容得起不同類心。解云：菩薩先斷無所有處貪，後依第四禪起三十四念。此三十四念唯無漏心，故不可說從見道出起滅盡定，以入滅盡定心是有漏故。此有漏心望三十四念，名不同類，故不可起。

從此第三，明二定所依，論云：「已說二定有多同異，而於其中復有同異。」頌曰：

「二定依欲色，　滅定初人中。」

釋曰：二定依欲色者，釋依身也。二定者，謂無想定、滅盡定，此二俱依欲、色身起。問：「先無想定不依無色，理在不疑，何故滅定不依無色？」答：「命根依二法轉：一色、二心。若於欲、色起滅盡定，時雖復無心，命根依色轉。生於無色已無色身，若起滅盡定便無色、心，命依何轉？是則斷滅，非謂入定，故無色界不起滅定也。」論云：「若有人不許亦依色界起無想定，便違此文。謂本論言：或有是色有，此有非五行，謂色纏有情，或生有想天，住不同類心，或入無想定，或入滅盡定，或生無想天。已得入無想，是謂是色有，此有非五行。」解云：依《婆娑》有說不許色界起無想定，故引本論顯彼非也。或有是色有者，是色界有情也。此有非五行者，雖色有情不具五蘊也。過去迦葉佛說五蘊為五行，此有四類：一、生有想天，住不同類心，生有想天者，色界天中除無想天，餘天名有想也。於有想天起無色界心及無漏心，與色界心類不同故，名不同類也。此唯有色、行二蘊，無餘三蘊，非色繫故。二、生有想天已入無想定。三、生有想天已入滅盡定。四、生無想天已得入無想異熟。此後三類受、想、識滅，唯有色、行二蘊，故此四類不具五行。此本論文既言生有想天，或入無想定，或入滅盡定，故知二定色界起也。

滅定初人中者，此明滅定初起人中也。謂無想定無始曾習，起時即易，故於二界皆得初起。此滅盡定未曾修習，起時即難，故要人中方起滅定，以人中有說力故，慧解利故。論云：「此在人中初修起已，由退為先，方生色界，依有色界身後復修起。」解云：滅定有退，故生色界，如不退者直生有頂。生色界已，由先習力得起滅定也。然此二定滅心、心所。但言無想滅受想者，謂加行中偏厭此故，故別標也。且如外道計有苦樂以為生死，欲修無想，先作是念：「欲界有苦，初、二、三禪有喜樂受。」不了第四有捨及餘心、心所法，而作是言：「第四禪中雖出苦樂，仍有想念，未得涅槃，我今須滅。」故加行中偏厭想也。若諸聖者，以欲、色界有疲勞受，於第四靜慮無色有麁動想，為求靜住，暫欲息心，故加行中偏厭受、想。故此二定依加行中立名也。故論云：「此二定加行中，有厭逆此故，如亦知受等，唯名他心智。」解云：他心智雖知心所，然修加行但欲知心，故從加行，名他心智也。然此二定以二十二物為體，為修定前有二十一心所及心王一。心所二十一者，謂大地十、大善地十、欣厭隨一。為滅此故，有二十二物不相應行替處，名無想等，故隨滅爾許心、心所法為定體也。

從此大文第五，明命根，論云：「已辨二定，命根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命根體即壽，　能持煖及識。」

釋曰：上句會名，下句用證。論云：「命體即壽，故《對法》言：『云何命根？謂三界壽。』」解云：既將壽釋命，故知命即壽。此復未了何法名壽，謂有別法能持煖與識，說名為壽。
從此第六，明四相，於中有二：一正明四相、二釋難。
就第一明四相中：一明本相、二明隨相。
且初明本相者，論云：「已辨命根，四相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相謂諸有為，　生住異滅性。」

釋曰：上句標章，下句出體。相者，能相也。謂諸有為者，所相法也。諸有為者，謂五蘊法因緣造作，故名之為。色、心等法從因緣生，有彼為故，名為有為。相是標相，謂相法體令是有為。故論云：「由此四種是有為相，法若有此應是有為，與此相違是無為法。」解云：正釋相義。
生住異滅性者，出體也。此中於法能起名生，能安名住，能衰名異，能壞名滅。性者體義，謂薩婆多宗四相有實故也。論云：「豈不經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？」解云：此引經為難也。經說三相，論今說四，豈不相違？有三者，能相也。有為者，所相法也。之者，顯依主釋。重言有為者，令知此相表示法體，成有為故。「此三相者，有為之相，於此經中應說有四。」解云：於此經中理應說四也。不說者何(徵也)？所謂住相。然經說住異，是此異別名，如生名起，滅名為盡，如是應知異名住異。解云：有三師釋經，此一師釋也。經不說住，說三相：一起、二住異、三盡。然經說住異相，是此論說異相別名，謂依住辨異，故所以異名住異也。如起者生之別名，如盡相滅之別名，故知異相是住異之別名也。若法令行三世遷流，此經說為有為之相，令諸有情生厭畏故。謂彼諸行生力所遷，令從未來流入現在。異及滅相力所遷迫，令從現在流入過去，令其衰異，及壞滅故。住於彼行攝受安樂，常樂與彼不相捨離，故不立在有為相中。解云：是第一師釋經意也。三相遷行，故經說之。住樂安立，故經不說也。又無為法有自相住，住相濫彼，故經不說也。注曰：此第二師釋經也。無為湛然是自相住也。有謂此經說：住與異總合為一，名住異相。注曰：此第三師說也。經說住異，兩相合說，不同初師唯是異相。何用如是總合說為(問也)？住是有情所愛著處，為令厭捨，與異合說，如示黑耳與吉祥俱，是故定有四有為相(答也)。吉祥、黑耳姊妹二人恒相隨逐。姊名吉祥，所至之處為吉祥事。妹名黑耳，由耳黑故，故以名焉，所至之處能

為衰損。愚人貪愛吉祥，智者為令厭捨，先示黑耳。住喻吉祥，異喻黑耳，欲令厭住，與異合說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隨相，論云：「此生等相既是有為，應更別有生等四相(問也)。若更別有，應致無窮，彼復有餘生等相故也(難也)。相是有為，別有四相，相上有相，成無窮失耳。應言更有，然非無窮(雙答也)。所以者何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此有生生等，　於八一有能。」

釋曰：上句答問，下句答難。此者，此前四本相也。生生等者，四小相也。謂前四相有生生等四種隨相，故成有為。論云：「諸行有為由四本相，本相有為由四隨相。」解云：諸行成有為，由四本相相。本相成有為，由四隨相相。生生等者，等取住住、異異、滅滅。此有三名：一名生生等，上生字是小生，下生字是大生，從小生生大生故，名生生；小相中住，住本相住，名為住住；小相中異，異本相異，名為異異；小相中滅，滅本相滅，名為滅滅，如生生釋之。二名隨相，隨本相故。三名小相，相一法故。本相亦有三名：一名本相，相本法故；二名大相，相八法故；三名生等，生八法故。不同小生唯生於生，故但名生，住等亦爾。
於八一有能者，通無窮難也。豈不本相如所相法，一一應有四種隨相？此復各四展轉無窮？為通此難，故有斯頌。四種本相於八有能，四種隨相於一有能，功能別故，無無窮失。且如生相生色法時，九法俱起：一是本法，謂色自體，此上必有四本四隨，故成九法。於九法內生不能自生，生除自體，能生餘八；本相中住，不能自住，住餘八法；本相中異，不能自異，異餘八法；本相中滅，不能自滅，滅餘八法。故四本相於八法中有功能也。於九法中，生不自生，是生生生；住不自住，住住來住；異不自異，由異異異；滅不自滅，由滅滅滅。故四隨相於一法中有功能也。由此道理，無無窮失。故論云：「是故生等相復有相，隨相唯四，無無窮失。」又經云：「有三有為之有為相。」論云：「然經重說有為言者，令知此相表是有為，勿謂此相表有為有，如居白鷺，表水非無。亦勿謂表有為善惡，如童女相表善非善。」解云：遙見白鷺，表知有水。如童女有好相表生善子，有惡相表生惡子。今此四相唯表有為，是有為法，不表有為是有義故，不同白鷺表有義也。又此四相不表有為善惡性故，不同童女表善非善。
從此第二，釋難。依經部宗，四相是假，不許有宗未來有體，實有生相，故論云：「若生在未來，生所生法，未來一切法何不頓生？」頌曰：

「生能生所生，　非離因緣合。」

釋曰：此兩句答經部宗難也。因者，六因。緣者，謂四緣。論云：「非離所餘因緣和合，唯生相力能生所生，故諸未來非皆頓起。」從此大文第七，明名身等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辨諸有為相，名身等類其義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名身等所謂，　想章字總說。」

釋曰：名身等者，標章也。所謂下，正釋也。等者，等取句身、文身也。想章字總說者，釋上也。以想釋名，以章釋句，以字釋文，以總說釋身也。論云：「名謂作想。」解云：想者取像，或契約義。若取像名想，想是心所，如說色名，能生色想，因名生想，名為作想。若契約義，想即是名，謂諸賢聖共為契約，立色等名，名即是想。由此名想能有詮表，故名作想。梵云那(上聲)磨，唐翻為名，是隨義、歸義、赴義，謂隨音聲歸赴於境。呼召色等，名能詮義。論云：「句者謂章，詮義究竟。如說諸行無常等章，或能辨了業用、德時相應差別，此章稱句。」解云：且如一色，有所見業，能發識用。青黃等德、過未等時，與四相合名為相應。不相應者名曰差別。謂能辨色是所見等，此章稱句也。梵云鉢陀，義翻為句，正翻為迹，謂如象身有四足迹，且如一頌總四句成，故今就義翻之為句。梵云縛迦，此翻為章。章者，詮義究竟，故以章釋句。文者，謂字，如說惡、阿、壹、伊等字，是不相應行中字，不同此方黑書之字。梵云便膳那，唐云文，是能彰顯義。近顯名句，遠顯於義。西國風俗，呼扇、鹽、酢，亦名便膳那，亦是能顯義，扇能顯風，鹽酢能顯食中味也。故舊譯為味，翻之謬矣。身者，聚集義。總說者，合集義，謂合集總說二三等名，為聚集故，故以總說釋身義也。論云：「言總說者，是合集義，於合集義中說嗢遮界故。」解云：西方聲明造字，有字界、字緣。界是本義，以字緣助成種種義。且嗢遮是字界，本造字家於合集義中立嗢遮字界，後以字緣助嗢遮界，轉成三木訖底，唐言總說。既知總說之義起自嗢遮，嗢遮是合集義，明知總說亦是合集。此文言於合集義說嗢遮界，以證總說是合集義。既以總說釋身，故知多名合集為名身等也。然一名是名，非名身。二名名身，如說色。聲。三名已去名多名身，如說色、聲、香等者，有三名也。一句是句，非句身；兩句是句，亦句身；三句已去，名多句身也。如說諸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，此皆有三句，名多句身也。一字是文，非文身；二字亦文，亦

文身；三字已去，名多文身。如迦、佉、伽等有三字，得名多文身也。論云：「且如古者，於九義中共立一瞿聲，為能詮定量故。」有頌曰：

「方獸地光言，　金剛眼天水，
於此九種義，　智者立瞿聲。」

(一方、二獸、三地、四光、五言、六金剛、七眼、八天、九水，皆一瞿聲，目斯九義，指方言瞿，瞿則目方，指獸言瞿，瞿即目獸也。餘准可知耳)。
從此第三，諸門分別，於中有二：一辨名等、二明同分等。
且初明名等者，論云：「此名身等何界所繫？為是有情數？為是非有情數？為是異熟生？為是所長養？為是等流性？為善？為不善？為無記？此皆應辨。」頌曰：

「欲色有情攝，　等流無記性。」

釋曰：言欲色者，界繫門也。謂此名身等，欲、色界繫，謂名句、文身依聲而有，無色無聲，故無名等。有情攝者，論云：「又名身等有情數攝，能說者成，非所顯義。」解云：能說者成者，顯唯有情也。非所顯義，明不通非情也。
等流者，五類門也。此名身等同類因生，於五類中唯等流性。非業所感故，不通異熟。非色法故，不通長養。無記者，三性門也。唯是無覆無記性攝，謂名身等依聲而起，非是心力親能發起，故唯無記。聲是心力，親能發起，故通三性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同分等，論云：「如上所說餘不相應，所未說義今當略辨。」頌曰：

「同分亦如是，　并無色異熟，
得相通三類，　非得定等流。」

釋曰：同分亦如是者，為顯同分如前名等，通於欲、色、有情、等流、無覆無記。
并無色者，謂顯同分非唯欲、色，亦通無色。并異熟者，謂明同分非唯等流，並通異熟性。由此同分是界通三，類通二義。界三者，三界也。類二者，等流、異熟也。
得相通三類者，得謂能得，相謂四相。此得及相唯通三類：一有剎那、二等流性、三異熟性。苦法忍上得及四相是有剎那，餘二可知。

非得定等流者，非得者，非得也。定謂二定，無想、滅盡也。非得及定於五類門同類因生，唯等流性。非業所感故，不通異熟。非色法故，不通長養。等流性故，非有剎那。是有為故，故不通有實也。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五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六
從此大文第三，明因緣，於中有二：一明六因、二明四緣。
就正明六因中，復分為三：一正明因體、二明因得果、三明法從因生。
就初正明因體中，文分三段：一總標名、二別顯體、三三世分別。
且初總標名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不相應行，前言生相生所生法，非離所餘因緣和合，此中何法說為因緣(此總問也)？且因六種(總答)。何等為六(別問)？」頌曰：

「能作及俱有，　同類與相應，
遍行并異熟，　許因唯六種。」

釋曰：上三句頌標六因名，第四一句結歸本宗。一能作因、二俱有因、三同類因、四相應因、五遍行因、六異熟因，此如後釋。經部等宗不許六因，無經說故；許有四緣，有經說故。然有部宗中，迦多演尼子大阿羅漢靜室思惟，言有《六因經》，是諸天傳來，非餘部許，故論云：「對法諸師，許因唯有如是六種。」
從此第二，別顯體者，六因不同，文即為六：且初第一，能作因者，頌曰：

「除自餘能作。」

釋曰：除自者，唯有為法也。謂有為法生，除其自體，自體非因，故須除也。餘能作者，正明因體。有為法生時，除自體外，餘一切法皆不為障，名能作因。故頌「餘」字通一切法，謂有為、無為皆能作因體也。故論云：「一切有為，唯除自體，以一切法為能作因，由彼生時無障住故。」解云：以不障義釋能作因，故知能作因寬，通一切法。增上果狹，唯有為法也。因能作果，名能作因，能作即因，持業釋也。問：「若據此義，餘五種因亦名能作因，皆能作果故，何故此因獨名能作？」答：「論云：『雖餘因性亦能作因，然能作因更無別稱。如色處等，總即別名。』解云：所餘五因皆有別名，唯能作因未有別名，謂餘五因所簡別故，此能作因雖標總稱，即受別名也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俱有因。文分兩段：一正明俱有因、二明心隨轉。
且初正明俱有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能作因相，第二俱有因相云何。」頌曰：

「俱有互為果，　如大相所相，

心於心隨轉。」

釋曰：俱有者，俱時而有也。互為果者，釋俱有因也。論云：「若法更互為士用果，彼法更互為俱有因。」解云：俱有作用，俱有即因，名俱有因，持業釋也。若果與因俱名為俱有，俱有之因，依主釋也。
如大相所相，心於心隨轉者，指體也。此有三類：如大者，謂四大種，第一類也。此四大種造果之時，互相假籍生所造色，故互相望為俱有因。相與所相者，第二類也。相者，四法相也。此四法相與所相法更互為果，謂此能相相所相故。復因所相能相轉故，故互為果，名俱有因。心於心隨轉者，第三類也。謂心王與心隨轉法亦更互為果。論云：「是則俱有因，由互為果，遍攝有為法，如其所應。」解云：結上三類也。如其所應者，謂有為法中有五：一四大互相望、二相所相相望、三四相自互相望、四心與心隨轉相望、五隨轉自互相望，皆俱有因，故言如其所應也。又論云：「法與隨相非互為果，然法與隨相為俱有因，非隨相於法，此中應辨。」解云：此文是論主出有宗，以互為果釋俱有因有過也。法者，所相法也。隨相者，小四相也。法不因小相相，法非小相果。小相因法轉，小相是法果，故言法與隨相非互為果。然法與隨相為俱有因者，以隨相因法轉故也。法與隨相為俱有因，非隨相於法者，以隨相不相所相法故，隨相望法非俱有因。既法與隨相非互為果，而名俱有因，如何今以互為果義釋俱有因？此中應辨者，勸釋通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隨轉。於中有二：一明隨轉體、二明隨轉義。
且初明隨轉體者，論云：「何等名為心隨轉法？」頌曰：

「心所二律儀，　彼及心諸相，
是心隨轉法。」

釋曰：前兩句辨體，第三句結成。言心所者，謂四十六心所是也。言二律儀者，謂靜慮、無漏二種律儀。此二律儀入定則有，出定則無，名心隨轉。
彼及心諸相者，彼謂彼前心所及二律儀。及心者，謂心王也。取彼法上生等四相，及心王上生等四相，名為諸相，故「諸相」字通彼及心王上相也。此等諸法名心隨轉，如上三類：一心所、二定道律儀、三諸相，是隨轉法也。
從此第二，釋隨轉義，論云：「如何此法名心隨轉？」頌曰：

「由時果善等。」

釋曰：由時者，時有四種：一生、二住、三滅、四墮一世。生在未來，住、滅現在。若未來法未至生相，及過去法三相不攝，故生、住、滅外別說墮一世。此四相不同，總是時攝，謂前隨轉與此心王同一生、同一住、同一滅、同墮一世，故名隨轉。由果等者，果謂一果，等取一異熟及一等流。謂前隨轉與心同得一果、同感一異熟、同得一等流，名心隨轉。此一果言，意取士用及離繫果，故異熟、等流外別說一果也。然士用果總有四種：一、俱生士用，此復有二：一俱有相應因展轉士用果、二及餘同時造作得者。二、無間士用，此復有二：一等無間緣所引起者、二及餘隣次造作得者。三、隔越士用果，此復有二：一異熟果、二如農夫春種秋收隔越士用果。四、不生士用果，謂是擇滅，體不生也。此一果言，於俱生士用中唯取同時造作得者。於無間中除同性法無間，以同性無間等流攝故，取餘異熟性無間果也。於隔越中，除異熟果，以三果中異熟攝故，取餘隔越遠士用果，及取第四不生士用。故一果言，唯攝士用及離繫果。由善等者，等取不善、無記。謂此隨轉與心同善、不善及無記性，名心隨轉。論云：「應知此中前一後一，顯俱顯共，其義不同。」解云：前時言一，顯俱一時也。後果言一，顯共一果也。由此十因，名心隨轉，謂時四種、果等三種、善等三種，是十因也。論云：「此中心王極少，由與五十八法為俱有因，謂十大地法，彼四十本相，心八本相、隨相，名五十八法。五十八中，除心四隨相，餘五十四為心俱有因。」解云：五十八者，謂受等十大地法。此十法上各有四大相，成四十，足前成五十。心王上四本相、四隨相為八，足前成五十八也。心王與此五十八法為俱有因，五十八法為士用果。此五十八中，除心王上四小相，餘五十四法與心王為俱有因，心王為士用果，謂心不由隨相相，然隨相依心而得轉故，隨相望心但為果，不為因也。有八對法是俱有法，非俱有因。故論云：「諸由俱有因故成因，彼必俱有、或有俱有，非由俱有因故成因(此標也)。謂諸隨相各於本法(此第一對謂小相不相本法雖與本法俱有，非俱有因也)，此諸隨相各互相望(解云：此第二對，謂隨相唯相本相，非互相生，展轉相望，不同一果等，故雖俱有，非俱有因也)。隨心轉法，隨相於心(解云：是第三對，隨心轉法上，四小相望心王，非一果等，非俱有因也)。此諸隨相展轉相對(是第四對，隨心轉法上，隨相自互相望，非互為果，理非因也)。一切俱生，有對造色，展轉相對(解云：是第五對，如色、聲等是有對造色也。雖然俱有，非同一果等，非俱有因耳也)。少分俱生，無對造色，展轉相對(解云：是第六對，無對色者，謂別解脫戒無表也。七支無表雖俱時有，由展轉相望，非一果等，非俱有因也。簡定、道二無對色，言少分也)。一切俱生造色大種，展轉相對(解云：是第七對，造色者，所造也。大種

者，能造也。能造、所造展轉相望，非一果等，非俱有因也)。一切俱生，得與所得，展轉相對(解云：是第八對，然法俱得，與所得法雖俱時有，此得或前、或後、或俱生故，以不定故，非俱有因也)。」

從此第三，明同類因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俱有因相，第三同類因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同類因相似，　自部地前生，
道展轉九地，　唯等勝為果。
加行生亦然，　聞思所成等。」

釋曰：同類因相似者，謂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為同類因(言展轉者，如色蘊與色為因，與餘四蘊為因。餘四蘊等望色等皆得名為因也)。染污與染污、無記與無記，五蘊相望應知亦爾。言亦爾者，同前善五蘊，亦展轉為因也。

自部地前生者，言自部者，於相似中唯取自部為同類因，非一切相似皆同類因也。部謂五部，即見苦所斷乃至修所斷，此中見苦唯與見苦所斷為同類因，乃至修所斷唯與修所斷為同類因。言自地者，簡自部中他地也。於自部中唯取自地為同類因，非他地也。地謂九地，謂欲界四禪、四無色也。如欲界見苦唯與欲界為同類因，乃至有頂唯與有頂為同類因，以有漏法部繫皆定，異地相望皆無因義也。前生者，於自地中唯取前生為同類因，過去望現、未名前生，現在望未來名前生，故「前生」字唯通過、現。若過去世與現、未為同類因，若現在世與未來為同類因也。

道展轉九地者，前言自地依有漏說，若無漏道，九地相望皆互為同類因。言九地者，謂未至、中間、四靜慮、三無色也。依此九地起無漏道，一一皆與九地為因。依未至地起無漏道，能與九地道諦為因，乃至無所有處起無漏道，亦與九地為同類因。論云：「此於諸地皆如客住，不墮界攝，非諸地愛攝為已有，是故九地道雖不同而展轉為因，由同類故。」解云：無漏非界繫，雖起於諸地，如客人住也。有漏愛攝，故墮界攝。若無漏法，非九地愛攝為已有，故無漏道不墮界攝也。

唯等勝為果者，簡差別也。然唯得與等勝為因，非為劣因為無漏道。謂加行生故，豈設勤勞，劣法為果，故與等勝為同類因。且如已生苦法智忍，還與未來苦法智忍為同類因，是為等因。若苦法忍與苦法智乃至無生智為同類因，是名為勝，智勝忍故。廣說乃至諸無生智唯與等類為同類因，更無有法勝無生智故。又諸已生見道、修道及無學道，隨其次第，與三二一為同類因。解云：見道與三為因，見、修、無學也。修道與二為因，除見道也。無學道與一為

因，除見、修道也。又於此中，諸鈍根道與鈍及利為同類因，諸利根道為利道為因。如隨信行及信勝解時，解脫道隨其次第與六四二為同類因。解云：見道二聖：一鈍、二利，鈍謂隨信行，利謂隨法行。修道有二聖：一鈍、二利，鈍謂信勝解，利謂見至。無學道有二聖：一鈍、二利，鈍謂時解脫，利謂不時解脫。此約三道，總有六聖。今隨信行與六為因。信勝解與四為因，除見道二聖也。時解脫道與二為因，除見修四聖也。若隨法行及見至、不時解脫道，隨其次第與三二一為同類因。解云：隨法行與三為因，謂隨法、見至、不時也。見至與二為因，除隨法也。不時與一為因，除隨法及見至也。論云：「諸上地道為下地因，云何名為或等或勝？」解云：此難九地道互為因，上地勝、下地劣，與下為因，是則與劣為因，非等勝也。論云：「由因增長，及由根故，謂見道等，下下品等，後後位中因轉增長。」解云：答前難也。不由地有上下，令道等有勝劣。雖依下地，望上地道有二種因，得名為勝，一由因增長、第二及由根故。由因增長者，謂見道等下，釋因增長也。等取修道及無學道。後後位中因轉增勝，謂修無學道在見道後，無學道在修道後，名為後後。又見道等各有下下品等九品道也。此九品等位，後後位中因亦轉勝，如上地起見道，與下地修道等為因，及上地下下品等道與下地上中品等道為因，以後後位因增長也。第二由根者，上地鈍根道與下地利根道為因。論文不釋根者，謂易解故。又論云：「雖一相續，無容可得隨信、隨法二道現起，而已生者為未來因。」解云：此文釋伏難。伏難意者，難前及由根故。如一身中已起鈍根隨信行道，不可更起利根隨法行道，如何可說上地鈍根道與下地利根道為因？故言雖一相續身，無容二道起。而上地已起隨信行道，與下地未來隨法行為因，理無妨矣。

加行生亦然者，此明有漏加行生法，同前無漏，唯與等勝為同類因，故言亦然。

聞思所成等者，正明加行善體也。謂聞、思所成等者，等取修所成。因聞、思、修所成功德，名彼所成。此之三慧，加功用行方得發生，名加行善。聞所成法與聞所成慧為同類因，是名為等。聞所成法與思、修慧為同類因，是名為勝。思與思、修為同類因，除聞所成，以聞劣故。修唯與修為同類因，除聞、思二，以二劣故。欲界無修，是散地故。上二界無思，舉心思時便入定故。無色無聞，無耳根故。論文約三界明因，讀可解也。此加行善束成九品，若下下品為九品因，下中品與八為因，乃至上上品唯與上上品為因，除前劣故。生得善法，九品相望，展轉為因，染污亦然。謂生得善，或從下品生中上品，或從上品生中下品，容一一後皆現前故，故得九品展轉為因。染污亦爾者，准生得說也。無覆無記總有四種，謂

異熟生、威儀路、工巧處、變化心，俱隨其次第與四三二一為因。解云：後勝前故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相應因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同類因相，第四相應因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相應因決定，　心心所同依。」

釋曰：相應因者，心、心所法要須同依方名相應，故言決定。謂同依言，即顯必同所依、同所緣、同行相、同時、同事，五義具足，名為相應。論云：「此中同言顯所依一，謂若眼識，用此剎那眼根為依，相應受等亦即用此眼根為依，乃至意識及相應法同依意根，應知亦爾。」解云：心與心所所依不異，名為一也。
從此第五，明遍行因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相應因相，第五遍行因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遍行謂前遍，　為同地染因。」

釋曰：遍行者，謂十一遍使，及相應俱有法也。十一遍使者，謂苦諦有七：五見、疑、無明也；集諦有四：邪見、見取、疑、無明也。此等諸法遍與五部染法為因，名為遍行。遍行即因，持業釋也。謂前遍者，唯取前生遍行諸法為因，此之前生簡未來世，唯通過、現。
為同地者，不與異地染法為因也。論云：「此與染法為通因故，同類因外更別建立，亦為餘部染法因故。由此勢力，餘部染法及彼眷屬亦生長故。」解云：為遍行因取五部果，名為通因。若同類因，唯自部果，非通因也。言眷屬者，謂與煩惱相應俱有法也。
從此第六，明異熟因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遍行因相，第六異熟因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異熟因不善，　及善唯有漏。」

釋曰：唯諸不善及善有漏，是異熟因，異熟法故。問：「何緣無記不招異熟？」答：「由力劣故，如朽敗種。」問：「何緣無漏不招異熟？」答：「無愛潤故，如貞實種無水潤沃，又非繫地，如何能招繫地異熟？餘法具二，是故能招。如貞實種，水所沃潤。」言異熟者，依薩婆多宗，因是善惡，果是無記，異類而熟，名為異熟。俱有等四，因唯同類熟，謂因與果俱性同故，能作一因，兼同異

熟，謂有同性果、有異性果。故今異熟因唯異類熟，故唯此一名異熟因。
從此大文第三，明世攝，頌曰：

「遍行與同類，　二世三世三。」

釋曰：二世者，遍行同類唯通過、現二世也。三世三者，謂異熟相應俱有三因，通三世也。頌既不說能作因所居，義准應知，通三世非世，非世者無為也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因得果，於中有四：一總標果體、二對因配果、三別顯果相、四因取與時。
且初第一，總標果體者，論云：「已說六因相別世定，何等為果，對彼成因？」頌曰：

「果有為離繫，　無為無因果。」

釋曰：上句出體，下句釋妨。果有為離繫者，釋體也。果有二種：一者有為，謂士用、增上、等流、異熟，此為六因所引生故，名之為果。二者離繫，擇滅為體，由道所證擇滅名果，道為證因，非為生因，故此證因非六因攝。
無為無因果者，釋疑也。論云：「若爾無為許是果故，則應有因，要對彼因，乃可得說此為果故。又此無為許是因故，則應有果，要對彼果，乃可得說此為因故。」解云：無為是離繫果，應名有因。無為是能作因，應名有果也。為遣此疑，故有斯頌。無為無因者，無六因故，謂無為法體雖是果，是所證果，非是六因所引生果，故名無因。無為無果者，無五果故，謂無為法於生不障，立能作因，非能證故，無離繫果，無取與用，無有為果，是故擇滅是因無果，是果無因，餘二無為是因非果，故三無為皆無因果。舊譯無為非因果者，此翻謬矣。無為是能作因，不可言非因。無為是離繫果，不可言非果。非，即非其自體；無，即乃是無他。故得言無，不可言非也。論云：「何緣不許諸無間道與離繫果為能作因(難合有因)？於生不障，立能作因，無為無生，道何所作(答前難也)。若爾誰果？果義如何(解云：此有兩句問，一道既非因，未知誰果。二無因是果，果義如何也)？謂是道果，道力得故(言道果者，答誰果也。道力得者，答果義也)。若爾，道果應唯是得，道於得有能，非擇滅故(解云：得者，離繫得也。由道引故，應有功能)。不爾，於得於擇滅中，道之功能有差別故(答也)。云何於得道有功能(徵也)？謂能生故(答也)。得是有為，道能生故。

云何於滅道有功能(徵也)？謂能證故(答由道證擇滅也)。由此理故，道雖非滅因，而可得說擇滅為道果(結成也)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對因配果，論云：「總說已竟，於諸果中，應說何果？何因所得？」頌曰：

「後因果異熟，　前因增上果，
同類遍等流，　俱相應士用。」

釋曰：後因者，謂異熟因，於六因中最後說故，初異熟果此因所得。言前因者，謂能作因，於六因中最初說故，後增上果此因所得。由能作因有增上力，所引得果名為增上。增上之果，依主釋也。謂能作因於法不障，得增上名。或能作因亦有勝力，如十處界於五識身，諸有情業於器世間。言十處者，五根、五境親生五識也。又耳等根對於眼識生等，亦有展轉增上生力，聞已便生欣見欲故。謂因耳聞便欣見色，遂發眼識，是則耳根有增上力，能生眼識也。
同類遍等流者，此二種因得等流果。
俱相應士用者，俱有相應，得士用果。言士用果者，因有作用，如世士夫營農等用，因名士用。果從因生，名士用果。士用之果，依主釋也。如世間說鴉足藥艸，醉象將軍，藥艸似鴉足，名鴉足也。將軍破賊如醉象，名醉象也。從譬為名，士用亦爾。論云：「為唯此二有士用果？為餘亦有(問也)？有說餘因亦有此果，唯除異熟。由士用果與因俱生，或無間生，異熟不爾(此師立俱生無間二士用果，故除異熟也)。有餘師說，此異熟因亦有隔越遠士用果，譬如農夫所收菓實(此師更立隔越士用果，故通異熟。春種秋收，隔越士用也)。」
從此第三，明果相，論云：「異熟等果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異熟無記法，　有情有記生。
等流似自因，　離繫由慧盡。
若因彼力生，　是果名士用。
除前有為法，　有為增上果。」

釋曰：異熟無記法者，唯於無覆無記有異熟果。言有情者，謂異熟果不通非情也。有記生者，謂異熟果善惡業感，名有記生。既異熟果唯有記生，明知不通等流長養，以等流果及所長養通三性生，故不通也。此上是異熟果相。
等流似自因者，謂等流果皆似自因，謂似同類遍行因故。

離繫由慧盡者，盡者滅也，慧者擇也，謂此擇滅離繫所顯，故將擇滅釋離繫果。
若因彼力生，是果名士用者，若法因彼勢力所生，名士用果。如因下地加行心力，上地有漏、無漏定生，及因清淨靜慮心力生變化無記心，此等名士用果。擇滅名不生士用果，謂因道力證得，亦得士用果名。
除前有為法，有為增上果者，有為法生，餘法不障，是增上果，故增上果唯有為法。除前者，謂前已生有為諸法非增上果，謂果望因，或俱或後，必無果前因後，故言除前也。重言有為者，是除前外諸餘有為，此餘有為或與因俱，或在因後，名增上果。論云：「言增上果者，顯依主釋也。增上之果。問：『士用、增上二果何殊？』答：『士用果名唯對作者，增上果稱通對此餘。如匠所成，對能成匠，俱得士用、增上果名；對餘非匠，唯增上果。』」解云：謂匠造屋，屋對匠人是士用果，亦增上果。屋對非匠，唯增上果，以非匠不造屋，屋望非匠非士用果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因取與果，論云：「於上所說六種因中，何位何因取果與果？」頌曰：

「五取果唯現，　二與果亦然，
過現與二因，　一與唯過去。」

釋曰：五取果唯現者，除能作因，五因取果唯於現在，定非過去，彼已取故。亦非未來，彼無用故。
二與果亦然者，謂相應、俱有二因與果唯於現在，同前五因，故云亦然。由此二因得俱生果，正取果時，亦與果故。
過現與二因者，謂同類、遍行二因與果，通過、現世。現在世與果者，謂此二因有等流果無間生故。過去與果者，謂有隔念等流果也。
一與唯過去者，一謂異熟因，此異熟因唯過去與果，謂異熟果，不與因俱，及無間生故，此因與果唯過去世。問：「取果與果，其義如何？」答：「能為彼種，故名取果，種者因義。現在為因，能取後果，故取果用。唯於現在，正與彼力，故名與果。謂果將生，因與力用，令入現在，故名與果，故取與用唯目因也。」論云：「善同類因有時取果而非與果，應作四句：第一句者，謂斷善根時，最後所捨得。」解云：最後善得住現在世，已成因義，故名取果。無後善得果，至生相故。此現在因不名與果也。「第二句者，謂續善根時，最初所得得。」解云：續善根時，最初所得得者，謂得過去最後所捨善得，此過去善得名為與果，謂善得所引果今時至生相故

也。「不名取果者，由已取故也。應言爾時，續者前得。」解云：論主恐人不解前文所得得言，謂將通取過去諸得，故今解云：應說爾時續者，前得前得，是前最後所捨善得也。「第三句者，謂不斷善根，於所餘諸位。」解云：於一身中有所餘諸善心位，能為因故，名為取果。有果生故，得名與果也。「第四句者，謂除前相。」解云：除前三句相，所餘未來善等皆非取與也。

從此第三，明法從因生，論云：「說因果已，復應思擇，此中何法？幾因所生(問也)？法略有四：謂染污法、異熟生法、初無漏法、三所餘法(總標諸法也)。餘法者何(別問三所餘法也)？謂餘異熟，餘無記法；除初無漏，諸餘善法(餘無記者，謂工巧等三無記也。餘善法者，除苦法忍外，諸餘無漏及一切有漏善。此等是前三法外，名三所餘也)。如是四法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染污異熟生，　餘初聖如次。
除異熟遍二，　及同類餘生。
此謂心心所，　餘及除相應。」

釋曰：染污異熟生餘初聖者，標四法也。如次者，言此四法除因門中，於下兩句如次除之。

除異熟遍二者，此「除」一字四度言之。除異熟者，初句染污法除異熟因，餘五因生；第二除遍者，謂初句異熟生法除遍行因，餘五因生；第三除二者，謂前第二句，三所餘法，除前異熟、遍行二因，從餘四因生；第四及同類餘生者，謂第二句，初無漏聖，非但除異熟、遍行二因，及除同類因，從餘三因生。故頌「除」字及「餘生」兩字四度言也。

此謂心心所者，此前所辨四法從因生者，唯是心、心所法也。

餘及除相應者，此明色及不相應四法也。餘謂色法，及不相應是心、心所外故，名為餘，故「餘」一字含此二法，謂色、不相應也。此二法中各有四法，謂餘染污等，且染污色，惡律儀是也。異熟色者，眼等五根是也。三所餘色者，除初聖外所餘無漏戒及定共戒等一切善色，兼工巧、威儀，通果色也。初無漏色者，謂苦法忍上，道共戒也。不相應中染污等四，思之可解。及除相應者，謂色不相應四法，如心、心所，所除因外兼除相應，故言及也。且色及不相應染污法，除異熟因，及除相應因，餘四因生。若色及不相應異熟生法，除遍行因，及除相應因，餘四因生。若色及不相應三所餘法，除異熟、遍行二因，及除相應，餘三因生。若色及不相應初無漏法，除異熟、遍行、同類三因，及除相應，餘二因生、一因生

法，決定無有。此頌甚巧，應善思之。已上不同，總是第一，明因已竟。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六
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四緣，於中分二：一明四緣、二別解等無間。
初就明四緣中，文復分三：一明四緣體、二明緣中作用、三明法從緣生。
且第一明緣體者，論云：「廣說因已，緣復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說有四種緣，　因緣五因性，
等無間非後，　心心所已生。
所緣一切法，　增上即能作。」

釋曰：說有四種緣者，說謂契經中說有四緣性，謂因緣性、等無間緣性、所緣緣性、增上緣性。言因緣者，因即是緣，持業釋也。等無間者，前後心、心所體各一故，名之為等。如心、心所中受體是一，餘想等亦爾，故論云：「謂無少受無間生多，或復從多無間生少。想等亦爾，於自類中無非等義。」又解：前心、心所齊等，與後心、心所為緣，非是前受生後受、前想生後想，自類中等也。又解：後心、心所等，用前心、心所為緣，故此等字通緣及果。言無間者，前心、心所生後心、心所，中間無有餘心間隔，名為無間。故此無間通緣及果。或等無間即緣，是持業釋也。或等無間之緣，是依主釋。所緣緣者，謂所緣境為緣，能牽生心、心所法。所緣即緣，持業釋也。增上緣者，增上即緣，是持業釋也。
因緣五因性者，出因緣體。於六因中，除能作因，所餘五因是因緣性。
等無間非後心心所已生者，非後者，謂阿羅漢臨入涅槃，最後心、心所，名之為後。此後心、心所非等無間緣。除後心外，諸餘已生心、心所法皆是等無間緣。論云：「此緣生法等而無間，依是義立等無間緣(解云：法者，此果法。此果法與緣等也)。由此色等皆不可立等無間緣，不等生故，謂欲界色或無間生欲界、色界二無表色(解云：謂受戒者從第三羯磨便入色界定，即欲界別解脫無表，與色界定共無表色俱時生耳)。或無間生欲界、無漏二無表色(解云：謂第三羯磨便入色界無漏定，即欲界無表與道共無表俱時生耳)。由諸色法雜亂現前，等無間緣生無雜亂，故色不立等無間緣。」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「於一身中，一長養色相續不斷，從此後復有第二長養色生，不相違害，故不可立等無間緣。」大德復言：「以諸色法無間生起，或少或多故。謂或有時從多生少，如燒稻稗大聚為灰；或時復有從少生多，如細種生諾瞿陀樹，根莖枝葉漸次增榮，聳幹垂條，多所蔭映(解云：大德謂法救也。諾瞿陀樹子甚少，而生大樹，蔭得五百乘車也)。」

所緣一切法者，謂一切法與心、心所為所緣也。心、心所法其性羸劣，執境方生，猶如羸人非杖不起，故一切法識所攀附，名為所緣。此所緣境有別體性，是心、心所發生緣故，名所緣緣。
增上即能作者，謂增上緣性即能作因，以即能作因為增上緣，故此緣體廣，名增上緣，一切皆是增上緣故。問：「既一切法皆所緣緣，此增上緣何獨體廣？」答：「論有兩釋。第一解云：俱有諸法未嘗為所緣，然為增上故，唯此體廣。解云：如無我觀，亦觀一切法，於第一念不見俱有故，俱有諸法未嘗為所緣；然此俱有法為增上緣故，增上體廣也。第二解云：或所作廣，名增上緣，以一切法各除自性，與一切有為為增上緣故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緣作用。此言作用，是與果用。論云：「如是諸緣，於何位法而興作用？」頌曰：

「二因於正滅，　三因於正生。
餘二緣相違，　而興於作用。」

釋曰：前兩句明因緣，第三句明二緣，第四句結用通前三句也。二因於正滅者，謂相應、俱有二因，於正滅時而興作用。言正滅者，謂現在世，以此滅相居現在故，名正滅時。此言作用，是與果用，由此二因令俱生果，有作用故。
三因於正生者，謂同類、遍行、異熟三因，於正生位而興作用。言正生者，謂未來法，居生相位，生現前故，名正生時。由此三因所引果法，至生相位興與果用。此上兩句，明因緣竟。
餘二緣相違者，謂等無間緣及所緣緣，此之二緣興與果用，與上相違。等無間緣於正生位而興作用，與前二因於正滅位，是相違也。以等無間果法生時，開避路故，與其處也。若所緣緣，於正滅位而興作用，與前三因於正生位，是相違也。謂所緣緣能緣滅位方興作用，由心、心所要現在時方取境故。頌中不言增上緣者，以增上緣於一切法皆無障住，隨無障位，或於正生、或於正滅興與果用，皆不遮也。
從此第三，明法從緣生，於中有二：一總明諸法、二隨難別解。
且初總明諸法者，論云：「已說諸緣及興作用，應言何法？由幾緣生？」頌曰：

「心心所由四，　二定但由三，
餘由二緣生，　非天次等故。」

釋曰：前三句辨緣生法，第四一句遮外道宗。心、心所由四者，謂心、心所由四緣生。此中因緣謂五因性。等無間緣者，謂心、心所必須前念等無間緣引發生故。所緣緣者，緣境起故。增上緣者，除自性外，餘一切法皆不障故。

二定但由三者，謂無想、滅盡二定由三緣生，非能緣故，除所緣緣。由因緣者，謂由二因：一俱有因，謂二定上生等四相；二同類因，謂前已生同地善法。若無想定，無想天中一切善法是同地也。若滅盡定，有頂天中一切善法是同地也。等無間緣者，謂入二定，前心、心所法為等無間緣，引生二定也。增上緣者，謂如前說。論云：「如是二定心等引生，礙心等起，故與心等，但為等無間，非等無間緣(解云：心等，等取心所也。餘可知也)。」

餘由二緣生者，餘謂色法及不相應，此二類法由因緣、增上二緣所生，非能緣故，除所緣緣。非心等引生，無等無間緣。

非天次等故者，正破外道。此有兩意：一正非、二立理。且正非者，非天等也。立理者，次等也。如塗灰外道執大自在天能生世間。勝論外道執我能生世間。數論外道執勝性，謂薩埵等三能生一切法。我佛法中，唯有因緣能生諸法，故言非天等，等取我、勝性等也。次等者，次謂次第等，等取無義利及違諸世間。立此三種理破外道也。次第理者，論云：「謂諸世間，若自在等一因生起，則應一切俱時而生，非次第起。現見諸法次第而生，故知定非一因所起。」無義利者，論云：「又自在等，作大功力生諸世間，得何義利？又自在等生地獄等，無量苦具，逼害有情，為見如斯，發生自喜。咄哉! 何用此自在為？依彼頌言，誠為善說，『由險利能燒，可畏恒逼害，樂食血肉髓，故名魯達羅。』」解云：塗灰外道，說自在天有三身：法身遍充法界；報身居自在天，三目八臂，摩醯首羅也；化身隨形六道。此頌說化身也。有三阿修羅，將三國土，飛行虛空，向自在天上過。自在天見，以火箭射之，一時俱盡。此即火箭險利，燒三國土也。以龍貫人髑髏，繫於頭頸，殺象取皮，塗血反被，此是可畏，恒逼害有情也。樂食血肉髓者，顯所食也。魯達羅者，此云暴惡，自在天有一千名，此是一號。第三違世間者，論云：「又若信受一切世間，唯自在天一因所起，則為非，撥現見世間所餘因緣、人功等事。我勝性等，如自在天，應廣徵遣。故無有法唯一因生。」

從此第二，隨難別解，論云：「前言餘法由二緣生，於中云何大種所造，自他相望互為因緣？」頌曰：

「大為大二因，　為所造五種。
造為造三種，　為大唯一因。」

釋曰：大為大二因者，大種望大種，但為俱有、同類二因。非心所故，無相應因。同無記性故，無異熟因。非是染故，無遍行因。
為所造五種者，初句「大」字流至此中，應言大為所造五種也。謂四大種望所造色能為五因：一生、二依、三立、四持、五養。此之五因於前六因能作因攝。此四大種，生所造色，名為生因。造色生已，隨逐大種，如依師等，說為依因。大種任持所造色故，如壁持畫，說為立因。令所造色相續不斷，說為持因。增長因故，說為養因。如是則顯大與所造為起、變、持、任、長因性故。為起者，是生因也。為變者，是依因也。為持者，是立因也。為任者，是持因也。為長者，是養因也。
造為造三種者，所造望所造但為三因，謂俱有、同類、異熟。俱有因者，謂隨心轉身、語二業，七支無表展轉為因。同類因者，一切前生於後同類，皆能為因。異熟因者，謂身、語業能招眼等，此即因果，俱所造也。
為大唯一因者，前句「造」字流至此中，應言造為大，唯一因也。謂所造色望四大種但為一因，謂異熟因，由身、語二業能招異熟大種果故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別明等無間，於中有二：一明諸心相生、二明得心多少。
就明諸心相生中，有二：一明十二心、二明二十心。
復就明十二心中，一列十二心、二正辨相生。
且初列十二心者，論先問云：「前已總說諸心、心所前能為後等無間緣，未決定說何心無間？有幾心生？復從幾心有何心起？今當定說(結前問起)。謂且略說，有十二心(答也)。云何十二心(問也)？」頌曰：

「欲界有四心，　善惡覆無覆，
色無色除惡，　無漏有二心。」

釋曰：且於欲界有四種心，謂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。色、無色界各有三心，謂除不善，餘如上說。如是十種說有漏心。若無漏心唯有二種，謂學、無學。合成十二。
從此第二，正辨相生，論云：「此十二心互相生者。」頌曰：

「欲界善生九，　此復從八生，
染從十生四，　餘從五生七。
色善生十一，　此復從九生。

有覆從八生，　此復生於六。
無覆從三生，　此復能生六。
無色善生九，　此復從六生。
有覆生從七，　無覆如色辨。
學從四生五，　餘從五生四。」

釋曰：欲界善生九者，謂從欲界善心無間容生九心，謂自界四心、色界二心、無色一心、無漏二心，故成九也。色界二心者，謂善、染污也。從欲界心入色界定，生彼善心。又從欲界善心中死，往生色界，生彼染心，續生心中必染污故。故論云：「於入定時及續生位，如其次第生善染心。」無色界一心者，謂從欲界善心中死，生無色界，生彼染心，續生心中必染污故。欲界不生無色善心者，以極遠故。無色於欲界，四遠故遠：一所依遠、二行相遠、三所緣遠、四對治遠。所依遠者，無色界心不與欲界心為所依故。行相遠者，無色界心唯於第四禪作苦麁障行相，必無緣欲作苦麁等行相故。所緣遠者，不緣欲故。對治遠者，未離欲界貪，必無能起無色界定，能為欲界惡戒等法厭壞及斷二對治故。無漏二心者，謂從欲界加行善心入學、無學觀也。

此復從八生者，此欲界加行善心復從八心生，謂自界四、色界二心、無漏二心，故成八也。色界二心者，一、色界善心生欲界善，謂從定出，起欲界善心；二、色界染心生欲界善，謂入定者作如是願：我寧起下地善心，不起上地染污。由此願故，彼染污定所逼惱時，從彼染污定生於下地善，為防退故，是則色染生欲界善也。無漏二心者，從學、無學觀出入欲界善心時。

染從十生四者，染謂二染，不善、有覆此二染心從十心生，能生四心。從十生者，謂十二中，除學、無學，謂自界四、色界三心、無色三心。此十心中，皆容命終生欲界染，故論云：「於續生位，三界諸心皆可無間生欲界染心故。」能生四心者，謂自界四，餘無生理。謂欲界染心不生上定及往彼界，故無生界理。

餘從五生七者，餘謂欲界無覆無記。此無記心，善等心外，名之為餘，從五心生，能生七心。從五生者，謂自界四及色界善，謂欲界通果無記，從色界善定生故。能生七心者，謂自界四及色界二、無色界一，故成七也。色界二心者，一、生彼善，謂通果無記，還生彼定，以通果心唯與定心相出入故；二、生彼染，謂異熟、威儀無記心中命終，生彼染心，續生位也。無色界一心者，謂欲界無記心命終，約續生位生無色染心。

色善生十一者，色善謂色界善心無間容生十一心，於十二心中，唯除無色無覆無記心，以無色界唯有異熟生無記心。夫異熟心不許異

地起，故不生也。能生無色染心者，據命終說。
此復從九生者，此色界善心復從九心生，謂於十二心中，唯除欲界二染污心，及除無色無覆無記，所以可知。
有覆從八生者，謂色界有覆心從八心生，於十二心中，除欲二染及學、無學。
此復生於六者，此色界有覆心復能生六心，謂自界三，欲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。生欲善者，從染污定生欲善也。生欲不善有覆者，從色界染心命終，於續生位生欲二染也。
無覆從三生者，謂色界無覆無記從三心生，謂自界三，餘無生理。
此復能生六者，此色無覆心復能生六心，謂自界三、欲界二染、無色一染。約續生位，思而可知。
無色善生九者，謂無色善心能生九心。言九心者，於十二心中除欲界二善及無覆，除色界一所謂無覆。
此復從六生者，此無色善心復從六心生，謂自界三及色界善，并學、無學。
有覆生從七者，無色有覆能生七心，亦從七心生。生七心者，謂自界三及色界二，生彼善染心，並欲界二不善有覆。即此亦從七無間起，謂除欲色染及學、無學心。
無覆如色辨者，無色無覆如色界辨，從三心生，能生六心。從三心生者，謂自界三。能生六心者，謂自界三及色界染，兼欲界二不善有覆。
學從四生五者，謂有學心從四心生，能生五心。從四心生者，謂三界善及與學心。能生五者，於前四上加無學一。
餘從五生四者，餘謂無學心，此無學心從五心生，能生四心。從五生者，謂三界善、學、無學心。能生四者，於前五上唯除學心。
從此第二，明二十心相生，論云：「說十二心互相生已，云何分此成二十心？」頌曰：

「十二為二十，　謂三界善心，
分加行生得，　欲無覆分四，
異熟威儀路，　工巧處通果，
色界除工巧，　餘數如前說。」

釋曰：三界善心各分二種，謂加行得、生得別故。欲界無覆分為四心：一異熟生、二威儀路、三工巧處、四通果心。色界無覆分為三種，除工巧處，上界都無造作種種工巧事故。於無色界，無覆唯一，謂異熟生。故前無覆合成八種。如是十二為二十心，謂欲界八，二善、二染、四無記心也。色界六種，前八心上，除不善、工

巧二也。無色界四，於前六上，更除威儀、通果二心也。兼、學無學，故成二十。
威儀路心者，行、住、坐、臥名為威儀路，此用色、香、味、觸為體，此之威儀心所緣故，名之為路。威儀即路，名威儀路，緣威儀路心，名威儀路心。威儀路之心，依主釋也。此威儀路心總有三種：一：起威儀路心，唯是意識；二、緣威儀路心，通眼等四識，除耳識也，及取意識；三、似威儀路心，即通六識，如汎爾緣外色、聲等心，名似威儀路也。
二、工巧處心者，工巧處有二：一、身工巧，謂刻鏤等；二、語工巧，謂歌詠等。若身工巧，以四境為體，以身工巧起時不離四境故。若語工巧，以五境為體，以語起時不離五境故。此二工巧心所緣故，名之為處。工巧即處，名工巧處，工巧處之心，名工巧處心，依主釋也。此工巧心略有三種：一、起工巧心，唯在意識；二、緣工巧心，通五識及意識；三、似工巧心，亦通六識。通果心者，謂能變化心，及天眼、耳通果。此能變化心，緣色等四境，謂化四境故，亦緣於聲，有發語通果心故。論云：「威儀路等三無覆心，色、香、味、觸為所緣境。工巧處等，亦緣於聲。如是三心唯是意識，威儀路、工巧處加行亦通四識五識(解云：此言加行者，是緣威儀等心也)。」有餘師說：「有威儀路及工巧處所引意識，能具足緣十二處境。」解云：此師據似威儀路心說也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得心多少，論云：「於前所說十二心中，何心現前？幾心可得？」頌曰：

「三界染心中，　得六六二種，
色善三學四，　餘皆自可得。」

釋曰：三界染心中得六六二種者，此明染心得心多少。欲界染心得六心，色界染心亦得六心，無色界染心唯得二心。且欲界染心得六心者，謂欲染心正現前位容得六心，謂欲界三，善、惡、有覆也。色、無色界各一心，有覆無記也。兼學心，成六也。且第一得欲善心者，論云：「由疑續善及界退還，欲界善心爾時名得。」解云：由疑續善，謂疑心發生正見，能續善根也。疑是染心，此即染心生欲界善也。界退還者，謂從上界退還來生欲界染心也。於欲界續生必是染心，正起染時，欲界善心此時亦得起法前得得之也。得欲不善有覆及色有覆心者，論云：「由起惑退及界退還，得欲二心，不善、有覆，及得色界一有覆心。」解云：由起惑退者，此據離色界煩惱，後時起欲染退也。正起欲惑退染心時，欲界不善及有覆心，兼色界有覆心，此時總得也。界退還者，從無色界退還來生欲界，

受生心中得欲界二染，兼色界染心也。得無色有覆及學心者，論云：「由起惑退，得無色界一有覆心及得學心，故名得六(解云：由起惑退者，阿羅漢果起欲界惑，退正起欲染時，得無色有覆及學心也)。」色界染心正現前位得六心者，謂自界三、欲界無覆、無色有覆，及得學心，故成六也。且初得自界三、欲界無覆者，論云：「由界退還，得欲界一無覆無記心及色界三，色界染心亦由退得。」解云：由界退還者，此據無色命終來生色界，正起色界續生染時，自界三心、欲界一通果心，此時總得也。色界染心亦由退得者，此明色染非但由前界退還得，亦由起色界惑退得也。得無色有覆及學心者，論云：「由起惑退，得無色界一有覆心及得學心，故名得六(解云：由起惑退者，此據阿羅漢起色界惑退故，得無色有覆及與學心也)。」無色界染心得二心者，論云：「無色染心正現前位，十二心中唯得二心，由起惑退，得彼染心及得學心，故名得二(解云：由起惑退者，此據阿羅漢起無色惑退，正起染時，得自界染及學心也)。」

色善三學四者，謂色界善心現在前位，十二心內容得三心，一謂得自界善，及欲、色界通果無記，成三心也。所以然者，由昇進故，得彼三心，謂從欲界入未至定，得色善心，此則從欲入色界，名昇進也。斷欲惑盡，第九解脫道入根本地，得欲、色界二通果心。此即從加行入根本地，名昇進也。學四者，謂有學心正現前位，容得四心，得有學心及得欲、色界二通果心，竝無色善，故成四也。得有學心者，由初證入正性離生，於苦法忍位得有學心也。第二得欲、色界二通果心者，謂由聖道離欲界染心，入根本地，得二界通果也。得無色善者，亦由聖道離色界染，得無色善也。故論云：「由初證入正性離生，及由聖道離欲色染(尋前文即可解也)。」

餘皆自可得者，餘謂前說染等心。餘，即欲界善、三界無記及無色善，竝無學心，故頌「餘」字含此六心。然此六心正現前位，唯可自得，不成他也。論云：「有餘於此總說。」頌曰：

「慧者說染心，　現起時得九，
善心中得六，　無記唯無記。」

釋曰：此是論主引雜心師頌，明得心多少也。彼說染心現起得九，此論說得染有十四心，謂欲界六、色界得六、無色界得二也。此論據染心重得說十四心，彼論約單得唯說九心。此論十四心中，有五心重得，謂色界染心且兩度得：一欲界染時得、二色界染時得，《雜心》除一心也。無色界染心及與學心各三度得，謂三界染時，皆得也。《雜心》各除二，兼前一心，總除五也，故說得九。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

善心中得六者，謂欲界無覆、色界善及無覆、無色界善，及學、無學，故成六心也。《雜心》據單得，唯說此六心。此論約重得，言得七心，謂色善三、學四，名七心也。於此七中，除二心重。言二心者，謂欲、色界無覆各兩度得：一色善時得、二學心時得。各除一心，取餘五心，兼無學一，故成六也。論云：「為攝前義，復說頌言，由託生入定(一由託生者，是前界退還也。第二入定者，是前色善及學心也)，及離染退時(第三及離染者，是前離欲界染心也。第四退時者，是前由起惑退也)，續善位得心(第五續善位者，是前疑心續善也)，非前所成故(明得義也。此言得者，今時成就名為得也)。」此是論主為攝前義，總為五門，勒顯一頌，請細細尋焉。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七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八
從此第三，明世間品，於中有二：一者明有情世間、二者明器世間。
就明有情世間中有二：一總辨有情、二判聚差別。
就總辨有情，復分三段：一明有情生、二明有情住、三明有情沒。
就初明有情生中，復分九種：一明三界、二明五趣、三明七識住、四明九有情居、五明四識住、六明四生、七明中有、八明緣起、九明四有。
此下第一，明三界者，論云：「已依三界分別心等，今次應說三界是何？各於其中處別有幾？」頌曰：

「地獄傍生鬼，　人及六欲天，
名欲界二十，　由地獄洲異。
此上十七處，　名色界於中，
三靜慮各三，　第四靜慮八。
無色界無處，　由生有四種，
依同分及命，　令心等相續。」

釋曰：初一行明欲界，次一行明色界，後一行明無色界。初兩句者，列五趣名。梵云那落迦，此云苦具，義翻為地獄，以地下有獄故，非正翻也。言傍生者，以傍行故。言鬼者，謂餘生中慳盜他物，又復是多他所祀祖宗，又多希求以自存濟，又多性怯劣身心輕躁，故名為鬼。言人者，多思慮故，名之為人。言天者，有光明故，或復尊高，神用自在，眾所祈告，故名為天。六欲天者，一、四大王眾天。二、三十三天。三、夜摩天，此云時分，謂彼天中時時多分唱快樂哉。四、覩史多天，此云喜足，於五欲樂生喜足心。五、樂變化天，於五欲境自變化故。六、他化自在天，於他化中得自在故。
第三句名欲界者，結上也。此上五趣，器及有情總名欲界。言二十者，明欲界中處有二十。由地獄洲異者，明二十所由也。於上五趣，由地獄異及由洲異，故成二十。地獄有八，名地獄異：一、等活地獄，謂彼有情雖遭種種斫刺磨擣，而彼暫遇涼風所吹，尋蘇如本，等前活故，立等活名。二、黑繩地獄，先以黑繩秤量支體，後方斬鋸，故名黑繩。三、眾合地獄，眾多苦具俱來逼身，合黨相殘，故名眾合。四、號叫地獄，眾苦所逼，異類悲號，發怨叫聲，名為號叫。五、大號叫地獄，劇苦所逼，發大哭聲，悲叫稱怨故，名為大號叫。六、炎熱地獄，火隨身轉，炎熾周圍，熱苦難任，故名炎熱。七、極熱地獄，若內若外、自身他身俱出猛火，互相燒

害，熱中極故，名為極熱。八、無間地獄者，受苦無間，或無樂間苦，故名無間。言洲異者，有四大洲：一、南贍部洲，此洲南邊有贍部樹，今此洲名或從林立名、或從果為名，名贍部洲。二、東勝身洲，身形勝故，或身勝贍部，名東勝身洲。三、西牛貨洲，以牛為貨易，故名牛貨洲。四、北俱盧洲，此云勝處，或云勝生，於四洲中處最勝故，名為勝處，生最勝故名為勝生。地獄及洲合成十二，並六欲天、傍生、餓鬼，處成二十。若有情界，從自在天至無間獄，若器世間乃至風輪，皆欲界攝。

此上十七處者，標色界也。此欲界上有十七處，名為色界。

三靜慮各三，第四靜慮八者，列十七名也。謂三靜慮處各有三，第四靜慮處獨有八，合成十七處。器及有情總名色界。第一靜慮處有三者，一名梵眾天，大梵天王所領眾故。二名梵輔天，衛侍梵王，為臣輔翼故。三名大梵天，廣善所生，故名為梵，此梵即大，故名大梵。由彼獲得中間定故，最初生故，最後沒故，威德等勝，故名大梵。第二靜慮有三天者，一、少光天，於二禪內光明最少，故名少光天。二、無量光天，光明轉增，量難限故，名無量光天。三、極光淨天，光明勝前，遍照自地，故名極光。第三靜慮有三天者，一、少淨天，意地樂受故名為淨，於第三禪中此淨最少，名為少淨。二、無量淨天，此淨轉勝，量難限故，名無量淨天。三、遍淨天，此淨周普，故名遍淨。第四靜慮有八天者，一、無雲天，此下空中無所居地，如雲密合，故說名雲，此上諸天更無雲地，在無雲首，故名無雲。二、福生天者，更有異生勝福方可往生故，說名福生。三、廣果天，於色界中，異生生中此最殊勝，故名廣果天。四、無煩天，煩謂煩雜，於無煩中此最初故，得無煩名。五、無熱天，已得雜修上中品定，能善伏除上中品障，意樂調柔，離諸熱惱，故名無熱。六、善現天，已得上品雜修靜慮，果位易彰，故名善現。七、善見天，已得上勝雜修靜慮，離修定障，餘品至微，見極清徹故，名善見天。八、色究竟天，有色天中，更無有處能過於此故，名色究竟。此五天名淨居天，唯聖人居，無異生雜，故名淨居。於色界中立十七天，依經部宗也。若薩婆多宗，唯立十六天，除大梵天，謂梵輔天中有高臺閣，名大梵天，一主所居，更無別地。如世尊處座，四眾圍遶，故別不立大梵天也。除無想天者，謂廣果天中有高勝處，名無想天，非別有地，故不立也。經部師立大梵天者，謂大梵王與梵輔等，處雖不別，身形、壽量皆不等故，故須別立。此經部宗除無想天者，以無想天與廣果天身壽等，所以無想攝入廣果，更不別立。若上座部，亦立大梵天，由身壽不同故。亦立無想天，謂與廣果因果別故。由此色界即有十八天。

無色界無處者，明無色界都無處所，以非色法，無方所故。

由生有四種者，此明無色雖無處所，由異熟生，差別有四：一、空無邊處天，修此定前，於加行位厭有色身，思無邊空，作空無邊解，名空無邊處。二、識無邊處，厭先外空，復思內識，作識無邊解，名識無邊處。三、無所有處，次厭無邊識，思無所有，作無所有解，名無所有處。四、非想非非想天，謂此定體非前七地麁想，名為非想。若想全無，便同癡暗，有細想故，名非非想。前三無色，從加行立名。第四無色，當體受稱。又論云：「復如何知彼無方處(問也)？謂於是處得彼定者，命終即於是處生故。復從彼沒，生欲、色時，即於是處中有起故。」解云(答前問也)：謂於是處得彼定者，謂隨何等洲，修得無色定處也。即於修定處，命終受無色界生，後時從無色沒生欲、色時，還即於過去修得定處中有起故，明知無色，無方所也。

依同分及命，令心等相續者，明無色界所依也。欲、色有身，心依身而轉。無色無身，心依同分及命根轉。

問：「何故名欲界等？」答：「界是總名，欲等是別。以別依總，名欲界等。具足應言欲所屬界名為欲界，色所屬界名為色界，無色所屬界名為無色界，略去所屬字，但名欲界等。如言胡椒飲，及金剛環，飲與環俱是總名，胡椒、金剛並為別稱，以別依總，名胡椒飲及金剛環。具足應言胡椒所屬飲，金剛所屬環，略去所屬字，但名胡椒飲等。況法可知。」

問：「此中欲言，為說何法？」答：「略說段食、婬所引貪(解云：婬貪、食貪名之為欲耳也)。如經頌云：『世諸妙境非真欲，真欲謂人分別貪。妙境如本住世間，智者於中已除欲(此頌是佛說，舍利子為人誦，意取貪心名欲，非境也)。』邪命外道便詰舍利子言：『若世妙境非真欲，真欲謂人分別貪。苾芻應名受欲人，起惡分別尋思故(解云：此外道意，取外境為真欲體，不遠而住，難舍利子也)。若世妙境是真欲，真欲非人分別貪。汝師應名受欲人，恒觀可意妙色故。』(解云：此外道師實觀可意色，舍利子報言：『汝師實觀可意色，而不名受欲人，明知真欲是貪，非關外境。』外道於是默然而去也)。」

從此第二，明五趣，論云：「已說三界，五趣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於中地獄等，　自名說五趣。
唯無覆無記，　有情非中有。」

釋曰：前兩句列五趣名，下兩句諸門分別。於中地獄等自名說五趣者，於三界中有地獄等，說名五趣。謂前所說地獄、傍生、鬼及人、天，是名五趣。

唯無覆無記者，三性分別，此五趣體不通善、染，唯無覆無記。過去業所招，是異熟生無記。若通善、染，五趣便相雜，謂一趣中具有五趣業煩惱故。亦不通外器，以外器中通於五趣，共受用故。
有情非中有者，五趣唯是有情數攝，體非中有。趣是所往，中有是能往，故中有非趣也。《施設足論》作如是說：「四生攝五趣，非五趣攝四生。不攝者何？所謂中有(解云：中有是化生，故四生攝，是能往故，不是趣攝也)。」上來所明五趣不通善、染、外器、中有，明知界寬趣狹，以彼善、染、外器、中有，三界攝故。由此理故，若是趣體，必是界攝，自有是界而非是趣，謂善、染等。
從此第三，明七識住，論云：「即於三界及五趣中，如其次第識住有七。其七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身異及想異，　身異同一想，
翻此身想一，　並無色下三，
故識住有七，　餘非有損壞。」

釋曰：身異及想異者，是第一識住，謂人趣全、天趣一分。故論云：「契經中說，有色有情身異想異，如人、一分天是第一識住。一分天者，謂欲界天及初靜慮，除劫初起(解云：如劫初起，是第二識住，故今除也。次即辨之)。」言身異者，狀貌異故。彼由身異，或有異身，故名身異。言由身異者，約體以明。言有異身者，據成就說。言想異者，苦、樂、捨想有差別故。彼由想異，或有異想，故名想異。言由想異者，約體以明。言有異想者，據成就說。
第二句者，是第二識住，於初靜慮，取劫初起，故論云：「有色有情身異想一，是第二識住。如梵眾天，謂劫初起(解云：理實亦取梵王、梵輔，唯言梵眾天者，舉初攝後)。所以者何？以劫初起，彼諸梵眾起如是想：我等皆是大梵王生。大梵爾時亦起此想：是諸梵眾皆我所生。同想一因，故名想一。大梵王身其量高廣，容貌威德、言語光明，一一皆與梵眾不同，故名身異(已上論文)。」問：「何故梵王、梵眾起一因想？」答：「謂大梵王於劫初時獨一而住，更無侍衛，遂發願言：『云何當令諸餘有情生我同分？』時極光淨天見已悲愍，從彼處沒，生為梵眾。梵王纔發願，見有天生故，大梵王起如是想：我表能生也。彼諸梵眾初見大梵威德特尊天，又憶念知先因梵王發誓願故，我來生此，是故梵眾起如是念：我等皆是大梵王生。」
翻此身想一者，此一句中有兩重識住。言翻此者，謂翻上身異想一，應言身一想異，是第三識住。故論云：「有色有情身一想異，如極光淨天，為第三識住(解云：理實亦攝少光淨天、無量光天，唯言極光淨

者，舉後攝初也)。」彼天顯形狀貌不異，故名身一。樂、非苦樂二想交參，故名想異。傳說彼天厭根本地喜根已，起近分地捨根現前，厭近分地捨根已，起根本地喜根現前。如富貴人厭欲樂已，便受法樂。厭法樂已，復受欲樂。身想一者，是第四識住。論云：「有色有情身一想一，如遍淨天，是第四識住(解云：理實亦攝少淨天、無量淨天，唯言遍淨天者，舉後攝初也)。」言身一者，狀貌不異。言想一者，唯樂受想。又論云：「初靜慮中，由染污想，故言想一。第二靜慮，由二善想，故言想異。第三靜慮，由異熟想，故言想一(解云：此文結上，簡差別也。由染污想者，謂同想一因，是戒禁取也。由異熟想，謂樂受想，業所招故)。」
並無色下三者，除有頂也。謂空處是第五識住，識處是第六識住，無所有處是第七識住。
故識住有七者，總結也。言識住者，識所樂住。若欲、色界，五蘊為體。若無色界，四蘊為體。
餘非有損壞者，簡非也。餘謂三惡趣、第四靜慮及有頂天，此等諸處皆非識住。言有損者，簡三惡趣也。謂三惡趣有重苦受，能損於識。言有壞者，簡第四禪及有頂天也。謂第四禪有無想定及無想事，有頂天中有滅盡定，能壞於識，令相續斷，故非識住。又論云：「復說餘處有情，心樂來止，若至於此，不更求出故，說名識住。於諸惡處二義俱無，第四靜慮，心恒求出。謂諸異生求入無想，若諸聖者樂入淨居或無色處。若淨居天，樂證寂滅，有頂昧劣，故非識住(解云：於第四禪無雲、福生、廣果三天通凡聖居。若是凡夫，求入無想。若是聖者、樂慧者，求入淨居。樂定者，求入無色。餘可知也)。」
從此第四，明九有情居，論云：「如是分別七識住已，因茲復說九有情居。其九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應知兼有頂，　及無想有情，
是九有情居，　餘非不樂住。」

釋曰：前七識住，兼有頂天及無想處，是名為九。諸有情類唯於此九欣樂住故，立有情居，餘處皆非，不樂住故。言餘處者，謂諸惡處，非有情類自樂居中，惡業羅剎逼之令住故，彼如牢獄，不立有情居。第四靜慮，除無想天，所餘八天非有情居，如識住釋。
從此第五，明四識住，論云：「前所引經說七識住，復有餘經說四識住。其四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四識住當知，　四蘊唯自地，
說獨識非住，　有漏四句攝。」

釋曰：言四識住者，標名也。「當知」兩字流入下句。如經說言：「識隨色住，識隨受住，識隨想住，識隨行住。四是所住，識是能住，識所住故，名四識住。」當知四蘊者，辨體也。色、受、想、行名為四蘊，有漏四蘊為識住體。自地者，唯取自地四蘊為體，以自地蘊愛所攝受，識隨愛力，依著於彼，得名識住。若於他地，無愛攝受，故非識住。故論云：「非於異地色等蘊中，識隨愛力，依著於彼。」

說獨識非住者，此明識蘊非是識住，謂此識蘊是能住識，不可能住立為所住，故識非識住。論云：「非能住識可名所住，如非即王可名王座。或若有法識所乘御，如人船理，說名識住。非識即能乘御自體，是故不說識名識住。毘婆娑師所說如是(解云：王喻能住識也，王座喻所住四蘊也。如人船理者，人喻識蘊，船喻色等四蘊，義可知也)。又佛意說，此四識住猶如良田，總說一切有取諸識猶如種子，不可種子立為良田。仰測世尊教意如是(已上論文)。」

有漏四句攝者，明同異也。同者，此四識住與七識住俱有漏攝。異者，四句分別，謂四識住位寬體狹，通惡趣等故位寬也，非識蘊故體狹也。若七識住體寬位狹，通識蘊為體故體寬也，非惡趣等故位狹也。互有寬狹，得成四句：有七識住非四識住，謂七中識，以七中攝是七識住，以識蘊故非四識住；有四識住非七識住，謂三惡趣、第四靜慮及有頂天中有受等四蘊，以四蘊故是四識住，惡趣等故非七識住；第三俱句者，謂七中四蘊；第四俱非句者，謂除前相，即前惡趣等中識蘊是也，惡趣等故非七識住，以識蘊故非四識住。

從此第六，明四生，論云：「於前所說諸界趣中，應知其生略有四種。何等為四？何處有何(此有兩問)？」頌曰：

「於中有四生，　有情謂卵等。
人傍生具四，　地獄及諸天，
中有唯化生，　鬼通胎化二。」

釋曰：前兩句答第一問，下四句答第二問。

於中有四生者，標數，於三界中生有四生也。

有情謂卵等者，列名，謂諸有情類有四種生，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。如孔雀等生從卵殼，是名卵生；如牛、馬等生從胎藏，是名胎生；如飛蛾等生從濕氣，是名濕生；如諸天等諸根頓具，無而欻有，是名化生。

人傍生具四者，人、傍生趣各具四生。人卵生者，謂如世羅、鄔婆世羅生從鶴卵，鹿母所生三十二子，槃遮羅王五百子等。解云：世羅此云大山，鄔婆世羅此云小山，近山生故，以山為名。《婆娑論》云：「昔於此洲，有商人入海，得一雌鶴，形色偉麗，奇而悅之。遂生二卵，於後卵開，生二童子，端正聰明，年長出家，得阿羅漢果。大者名世羅，小者名鄔婆世羅。」鹿母是毘舍佉夫人，毘舍佉是二月星名，從星為名，此云長養，即功德生長也，是彌伽羅長者，兒婦有子名鹿，故名鹿母，從子為名，生三十二卵，卵各生一兒。般遮羅王有妃生五百卵，生已羞恥，恐為災變，以小函盛，棄殑伽河，隨流而去。下有隣國王，因觀河水有函，遣人接取，見卵，將歸城內。經數日間，各出一子，養大驍勇，所往皆伏，無敢敵者。時彼隣國王與彼父王久來怨讎，欲遣征伐，先作書告：今欲決戰。尋後兵至，圍遶其城，即欲摧破。般遮羅王極大忙怖，王妃問委，慰喻王言：「王不須愁，此五百子皆是我兒。」具陳前事，夫子見母，惡心必息。妃自登城，告五百子說上因緣，「如何今者欲造逆罪？若不信者，各應張口。」妃按兩乳，有五百道乳各注一口。應時信伏，因即和好。兩國交通，各無征伐。人胎生者，如今世人。人濕生者，如曼馱多、遮盧、鄔波遮盧、鴿鬘、菴羅衛女。解云：曼馱多，此云我養，是布殺陀王頂皰而生，顏貌端正，王抱入宮，諸宮皆言我能養也，故以標名。舊云頂生，此是義翻，然非正目，此王長大為金輪王。遮盧，此云髀生。鄔波遮盧，此云小髀。於我養王兩髀之上各生一皰，皰生一子，從所生處為名，以小標別，亦為輪王。鴿鬘者，昔有一王名為靜授，於王腋下有一皰生，生一女子，名為鴿鬘，如鴿飛出，王重如鬘，故以為名焉。菴羅衛女，從菴羅樹濕氣而生，從樹為名。人化生者，唯劫初起。傍生三種人所共見。化生如龍、揭路荼等。解云：此云頂癭，亦名蘇剌尼，此云妙翅，舊云金翅鳥。

地獄及諸天，中有唯化生者，一切地獄、諸天、中有，皆唯化生。鬼趣唯通胎、化二生。鬼胎生者，如餓鬼母白目連言：「我夜生五子，隨生皆自食，晝生五亦然，雖食盡而無飽(解云：意表有胎生)。」論云：「一切生中何生最勝？應言最勝唯是化生。若爾，何緣後身菩薩得生自在而受胎生？見受胎生有大利益故，謂為引導諸大釋種親屬相因令入正法；又引餘類令知菩薩是輪王種，生敬慕心，因得捨邪歸於正法；又令所化生增上心，彼既是人，能成大事，我曹亦爾，何不能為因發正勤，專修正法？又若不爾，族姓難知，恐疑幻化為天為鬼，如外道論矯設謗言：『過百劫後，當有大幻出現世間。』故受胎生，息諸疑謗。有餘師說：『為留身界，故受胎生，令無量人及諸異類一興供養，千返生天，及證解脫。若受化生，無

外種故，身纔殞逝，復無遺形，如滅燈光，即無所見(已上論文。梵云馱都，此云界，佛身界也，亦名室利羅，此云體，佛身體。舊云舍利，訛。餘可知也)。』」
從此第七，明中有，於中有二：一正明中有、二正破外道。
就明中有中，曲分三段：一正明中有、二證有中有、三諸門分別。
且初正明中有者，論云：「此中何法說名中有？何緣中有非即名生(此有兩問)？」頌曰：

「死生二有中，　五蘊名中有。
未至應至處，　故中有非生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答初問，下兩句答第二問。死生二有中，五蘊名中有者，謂死有後、在生有前，二有中間有五蘊起，為至生處，故起此身，二趣中間說名中有。
未至應至處，故中有非生者，答第二問。中有已起，不名生者，謂未至彼當來所應至處，是故中有不名為生。論云：「何謂當來所應至處(問也)？謂引異熟究竟分明，是謂當來所應至處(答也)。」解云：中有唯天眼見故，昧劣不明也。
從此第二，證有中有。依大眾部不立中有，故論云：「有餘部說，從死至生，處容間絕，故無中有(述大眾部宗也)。此不應許(論主總非)。所以者何(大眾部徵也)？依理教故(總答)。何謂理教？」頌曰：

「如穀等相續，　處無間續生，
像實有不成，　不等故非譬，
一處無二並，　非相續二生。
說有健達縛，　及五七經故。」

釋曰：前六句依理證，第七、第八句依教證。前兩句立比量破大眾部。如穀等相續者，謂如穀等種春種秋收，中間必有芽等相續。處無間續生者，如穀種果既是相續，要處無間剎那續生。言無間者，謂無間絕種果中間芽莖等也。如穀等相續處無間絕，有情相續理亦應然。有情死生是相續法，如何間絕言無中有？此有比量，如穀等者是同喻也，處無間者是宗法也，續生者是因也。量云：死生是有法，要處無間是宗法；因云：以續生故；同喻云：猶如種果。種果是續生，種果無間絕，死生是續生，死生無間絕。像實有不成不等，故非譬者，破大眾部救也。論云：「豈不現見有法續生，而於其中處亦有間。如依鏡等，從質像現，如是有情死有生有，處雖有間，何妨續生？」解云：此大眾部救也。言續生為因，因中有不定

過。死有生有為如種菓子，以續生故必無間絕耶？為如質像，以續生故亦有間絕耶？並曰：質像是續生，質像許間絕。死生是續生，死生亦間絕。為破此救，故有斯頌。此有二理破之，一所立質像實有不成，二像喻不等於法。由此二理，故非譬也。故論云：「謂別色生說名為像，其體實有，理所不成。設成非等，故不成喻，一處無二并者。」釋上像實有不成句也，論有四義，釋一處無二并也。一云：謂於一處，鏡色及像並見現前，二色不應同處並有，依異大種故(解云：於一鏡處不可實有像與鏡色二並生也，既二並生，故像不實也)；第二云：又陝水上，兩岸色形同處一時，俱現二像，居兩岸者互見分明，曾無一處並見二色，不應謂此二色並生(解云：於一水處兩岸像生，二像既是同生，故知像非實有也)；第三云：又影與光未曾同處，然曾見鏡懸置影中，光像顯然現於鏡面，不應於此謂二並生(解云：障光明生名之為影，故知影處不合有光。既見影中鏡之光像，像非實也)；第四云：或言一處無二並者，鏡面、月像謂之為二，近遠別見，如觀井水。若有並生，如何別見？故知諸像於理實無(解云：於一鏡處有面、月二像，看面像則近，觀月像則遠，二像若實，豈容一處近遠別見也)。又論云：「然諸因緣和合勢力，令如是見，以諸法性功能差別，難可思議(解云：令如是見者，謂鏡質等勢力返見本面，實無像)。」

非相續二生者，釋上不等，故非譬也。非相續者，汝所立像非一相續，不等於法。夫言相續，此滅彼生，唯從鏡中有像現故，明知質像體類各別，非一相續。又像與本質俱時而有，故知質像非是相續。若死生法是一相續，要從此死後彼方生，汝將質像非一相續法而喻死生一相續法者，不實等也。言二生者，汝所立像託二緣生，不等於法，謂本質及鏡為二緣也，生有唯從死有為緣，故生有起，唯一緣生法也。汝以二緣生法以喻一緣生法，是則不可等於法，故非譬也。已依正理對破彼宗，故知死生必有中有。

說有健達縛及五七經故者，引教證也。如契經言：「入母胎者要由三事：一者母身是時調適，二者父母交愛和合，三者健達縛正現在前。」此經既言健達縛，明知有中有。健達縛者，此云尋香，中有食香，名尋香也。及五七經故者，如契經言：「有五不還：一者中般、二者生般、三者有行般、四者無行般、五者上流般。」此經既說有中般，明知有中有，在中有中般涅槃故，名中般也。及七經者，又經說有七善士趣。大眾部中有餘師釋云：中般者非是中有，有中天名中，住中天中得般涅槃，名中般也。故引《七善士經》破彼所說，顯成中有。故論云：「又經說有七善士趣，謂於前五，中般分三，由處及時近、中、遠故。譬如札火，小星迸時，纔起至近則滅，初善士亦爾；譬如鐵火小星迸時起，至中滅，二善士亦爾；譬如鐵火大星迸時，遠未墮土而滅，三善士亦爾。非彼所執別有中

天，有此時處三品差別，故彼所執定非應理。」解云：初善士者，纔受色界中有，未出欲界得般涅槃，時、處俱近也；第二善士受中有已，到二界中間得般涅槃，處、時俱中也；第三善士臨到色界，未及受生便般涅槃，處、時俱遠也。又大眾部更有釋云：壽量中間得般涅槃，故名為中般，非中有也。論主破云：「又無色界亦應說有中般涅槃，彼亦有壽量中間般涅槃故。然無色界無中般者，以嗢陀南伽他中說：『總集眾聖賢，四靜慮各十(註曰)：初禪有十人，得初禪定業為第一人；又得初禪已，種解脫分善為第二人；又得初禪已，現般為第三人；并前七善士為十人。二、三、四禪准斯數說也，三無色各七(於十中除中般三也)，唯六謂非想。』於前七中又除上流，無上生故。准此頌文，無色界中必無中般，故彼所執皆成虛妄。」又大眾部引一經頌證無中有，頌曰：

「再生汝今過盛位(註曰)：有外道婆羅門名再生，年老來見世尊。世尊呵嘖：『汝今年老，已過盛位。』胎外有五位：一嬰孩、二童子、三少年、四盛年、五老年也，至衰將近琰魔王，(至衰老位)，欲往前路無資糧(無戒定慧資糧也)，求住中間無所止(大眾部云：此頌云中間無所止，明知無中有。若有中有，即有所止)。」論主釋通云：「此頌意顯，於彼人中速歸磨滅，無暫停義，名無所止。或可中有名無所止，為至所生，亦無暫停，行無礙故。」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八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九
從此第三，諸門分別。總有十一門，就中有三：一明中有形狀、二明眼等九門、三明入胎門。
且第一明中有形狀者，論云：「當往何趣？所起中有形狀如何？」頌曰：

「此一業引故，　如當本有形。
本有謂死前，　居生剎那後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明形狀，下兩句釋本有。
此一業引故，如當本有形者，此謂中有與當本有同一業引，由業同故，中有形狀如當本有。謂本有是人形，中有亦人形，餘趣亦然。問：「於一狗等腹中，容有五趣中有頓起，既有地獄中有現前，如何不能焚燒母腹？」答：「彼居本有，亦不恒燒，如暫遊增，況居中有。言遊增者，遊十六增，彼無火也。又解：諸趣中有雖居一腹，非互觸燒，業所遮故。」又論云：「欲中有量雖如小兒年五六歲，而根明利。菩薩中有如盛年時，形量周圓，具諸相好，故住中有將入胎時，照百俱胝四大洲等(此明菩薩中有)。若爾，何故菩薩母夢見白象子來入己右脇(難也)？此吉瑞相非關中有，菩薩久捨傍生趣故(答也)。如訖栗枳王夢所見十事(訖栗枳王者，云作事王也)，謂大象井麨、栴檀妙園林、小象、二獼猴、廣堅衣、鬪諍、白象相端嚴、具六牙四足、正知入母胎、寢如仙隱林，如是所見夢但表當來餘事先兆，非如所見(已上論文)。」解云：訖栗枳王，迦葉佛父，作此十夢，來白世尊。佛言：「此表當來釋迦如來遺法弟子之先兆也。」王夢見有一大象被閉室中，更無門戶，唯有小窓，其象方便，投身得出，尾猶窓礙不能出者，此表釋迦遺法弟子能捨父母、妻子出家，而於其中尚懷名利，如尾礙窓。又夢見一渴人求覓水飲，便有一井具八功德，井隨逐渴人，人不欲飲，此表釋迦遺法弟子諸道俗等不肯學法，有知法者，為名利故隨彼為說，而猶不學。又夢見一人將一升真珠博一升麨，此表釋迦遺法弟子為求利故，將佛正法為他人說。又夢見有人將栴檀木博以凡木，此表遺法弟子以內正法博外書典。又夢見有妙園林華菓茂盛，狂賊壞盡，此表遺法弟子廣滅如來正法園也。又夢見有諸小象驅一大象，令之出群，此表遺法弟子諸惡朋黨、破戒眾僧擯斥有德人也。又夢有一獼猴身塗糞穢，溏突己眾，眾皆避也，此表遺法弟子以諸惡事誣謗良善，見皆遠避。又夢見一獼猴實無有德，眾共扶捧，海水灌頂，立以為王，此表遺法弟子諸惡朋黨舉破戒僧猶以為眾首。又夢見一衣堅而亦廣，有十八人各執少分，四面爭挽，衣猶不破，此表遺法弟子分佛正法成十

八部，雖有少異執，而真法尚存，依之修行，皆得解脫。又夢見多人共集，互相征伐，死亡略盡，此表遺法弟子十八部內各有門人，部執不同，互興鬪諍也。此之十夢但表先兆，非如所見。菩薩母夢見白象者，是善瑞先應，非白象也。色界中有量，如本有與衣俱生，慚愧增故。欲界中有不與衣俱，由皆宿習無慚愧故。唯有鮮白苾芻尼，由本願力，世世有自然衣恒不離身，隨時改變，乃至最後般涅槃時，亦以此衣纏屍焚葬也。

本有謂死前居生剎那後者，本過去業所感之有，名為本有。此之本有在死有前、居生有後，中間諸蘊為本有體。言生有者，初受生時一剎那蘊也。言死有者，最後命終一剎那死蘊也。欲、色二界具足四有，若無色界唯闕中有，有餘三有。

從此第二，明眼等九門，論云：「已辨形狀，餘義當辨。」頌曰：

「同淨天眼見，　業通疾具根。
無對不可轉，　食香非久住。
倒心趣欲境，　濕化染香處。
天首上三橫，　地獄頭歸下。」

釋曰：此有九門。同淨天眼見者，第一眼境門，謂中有身唯兩眼境：一、同類眼見，五趣中有各見自類也；二、淨天眼見，言淨天眼者，修得天眼極清淨故，能見中有；生得天眼則不能觀，以中有身極微細故。有餘師說：「天中有眼能見五趣；人中有眼能見四趣，除天中有也；鬼中有眼能見三趣，除人、天也；傍生中有眼能見二趣，除人、天、鬼也；地獄中有眼唯見自類也。」

業通疾者，第二行速門，凌空自在，是謂通義。通由業得，名為業通。此通勢用速故名疾。中有獲得最疾業通，上至世尊無能遮抑，以業勢力最強盛故。具根者，第三具根門，一切中有皆具五根。

無對者，第四無礙門，對謂對礙，中有凌空，金剛山等所不能遮，故名無對。曾聞析破炎赤鐵團，見有生蟲故。不可轉者，第五不可轉門，謂五趣中有不可轉也。人中有起但往人趣，必不可令人中有沒，餘中有起，天等亦然。

食香者，第六所食門，中有以香為食，由食香故，名健達縛。若少福者唯食惡香，若多福者妙香為食。非久住者，第七住時門，婆娑師說：「此住少時，一切中有樂求生故，速往受生，必不久住。」更有餘師說極多七七日。尊者世友說極至七日。法救大德說時無定限，生緣未合，中有恒存，故輪王中有要至人壽八萬歲時方頓與果，以世尊說業力不思議故。

倒心趣欲境，濕化染香處者，第八結生門。倒心者，此明中有先起倒心，馳趣欲境。彼由業力所起眼根，雖住遠方，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。若男中有，緣母起愛生於欲心；若女中有，緣父起愛生於欲想；翻此二緣，俱起瞋心。故《施設論》云：「時健達縛於二心中隨一現行，謂愛或恚。彼由起此二種倒心，便謂己身與所愛合，所泄不淨流至胎時，謂是己有，便生歡喜。此心生已，中有便沒，受生有身。若男處胎，依母右脇，向背蹲坐。若女處胎，依母左脇，向腹而住。若非男非女住於母胎，隨所起貪，如應而住。必無中有非女非男，以中有身必具根故。然中有身或男或女，後胎增長方作不男女。」如上所明是胎、卵生，餘濕、化生今次當說。
濕化染香處者，夫論受生，皆須起染，濕、化無胎，依何起染？故說濕生染香故生，謂遠臭知生處香氣，便生愛染，往彼受生，業有勝劣，香有淨穢。若化生者，染處故生，謂遠觀知當所生處，便生愛染，往彼受生，業隨善惡，處有淨穢。於地獄趣起倒心故，亦生愛染，謂彼中有或見自身冷雨寒風之所逼切，見極熱地獄，情欣煖觸，投身於彼。或見自身熱風盛火之所逼害，見寒地獄，心欲清涼，投身於彼。先舊諸師作如是說：由先見彼造惡業時己身伴類，馳往赴彼。
天首上三橫，地獄頭歸下者，第九行狀門。謂天中有首正上昇，如從坐起。人、鬼、傍生中有行相還如人等。地獄中有頭下足上。故有頌曰：「顛墜於地獄，足上頭歸下，由毀謗諸仙，樂寂修苦行。」此上所論，據人中死還生人趣。若通餘趣，行相不定。故《婆娑》云：「若地獄死還生地獄，不必頭下足上。若天中死還生天中，不必首上足下。若地獄死生於人趣，應首上昇。若天中死生於人趣，應頭歸下。」
從此第三，明入胎門，論云：「前說倒心入母胎藏，一切中有皆定爾耶？不爾，經言入胎有四，其四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一於入正知，　二三兼住出，
四於一切位，　及卵恒無知。
前三種入胎，　謂輪王二佛，
業智俱勝故，　如次四餘生。」

釋曰：此兩行頌是第十一入胎門。一切入胎不過四位，一於入正知者，一入胎位也。唯知入胎，不知住、出。
二三兼住出者，二兼住者，二入胎位也。謂知住胎，亦知入胎。三兼出者，三入胎位也。謂知出胎兼知住、入，兼言為顯後帶前故。
四於一切位者，第四入胎位也。入、住、出位一切不知。

及卵恒無知者，此前四位唯說胎生。若卵生者，入胎等位三時不知，名恒無知。恒無知，同前胎生第四位，故頌言「及」也。問：「如何卵生言入胎藏？」答：「謂卵生者先必入胎，從初名說。或可卵言據當名說，謂先入胎，後從卵生，說胎名卵，據當名說。如煮米時即言煮飯，據當名也。」

前三種入胎謂輪王二佛者，約人以配也。第一入胎謂轉輪王，於入胎時無倒想解，正知入胎，不知住、出。第二入胎謂獨勝覺，於入胎位正知入、住，不知出位。第三入胎謂無上覺，入、住、出位皆能正知。言二佛者，獨覺、大覺也。

業智俱勝故者，釋前所以也。第一業勝，正知入胎，謂轉輪王宿世曾修廣大福故。第二智勝，正知入、住，謂獨勝覺久習多聞，勝思擇故。第三福智俱勝，謂無上覺曠劫修行勝福智故。

如次四餘生者，「如次」兩字配上業、智俱勝，是輪王、二佛也。四餘生者，四謂第四入胎，即入、住、出位皆不正知，除前三種，餘胎、卵生福智俱劣，皆是第四入胎位攝。

從此大文第二，遮外道難，是數論、勝論外道難也。論云：「此中外道執我者言：『若許有情轉趣餘世，即我所執有我義成。』今為遮彼。」頌曰：

「無我唯諸蘊，　煩惱業所為，
由中有相續。　入胎如燈焰，
如引次第增。　相續由惑業，
更趣於餘世，　故有輪無初。」

釋曰：前一行明無我，但有由惑、業相續入胎也。後一行明生死輪轉。無我唯諸蘊者，無我者，正遮外道，謂外道執我，臨命終時能捨此蘊，於受生時能續餘蘊。若無有我，誰能蘊續？故有我也。為破此執，故言無我。故論云：「內用士夫，此定非有，如色、眼等不可得故。」(注曰)解云：外道執我，名為士夫，如士夫用也。故論主破言：「此定非有，如色等五境是現量知，眼等五根是比量知。汝今執我，非如色、眼等現、比量知，故不可得也。世尊亦言：『有業有異熟，作者不可得。』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，唯除法假。」(注曰)解云：作者，我之異名也。眾生生死由業異熟，非由作者實我也。「法假謂何(問也)？依此有故彼有，依此生故彼生，廣說緣起。」(注曰)已上論文。解云：依此無明等有故，彼行等得有。彼無明等生故，彼行等得生。十二緣起假立於我，名為法假也。唯諸蘊者，正立義也。唯有五蘊，更無實我，於此蘊上假立為我，是正道理，非所遮遣。

煩惱業所為，由中有相續者，釋難也。既無實我，應許諸蘊即能從此轉趣餘世中有入胎。為遮此難，故有斯頌。蘊剎那滅，不可從此轉趣餘世，但由數習煩惱業力，令中有蘊相續入胎。
入胎如燈焰，如引次第增者，正明相續也。譬如燈焰，雖剎那滅而能相續。轉趣餘世諸蘊亦然，名轉無失。故雖無我，但由惑、業以為因故，諸蘊相續入胎義成，如業所引，令胎中蘊次第轉增。次第增者，謂從羯羅藍乃至鉢羅奢佉，名次第轉增也。
相續由惑業，更趣於餘世者，明三有輪轉也。謂次第增，乃至命終現蘊相續，於現在世復起惑、業。以此為因，更趣於餘世。
故有輪無初者，明無始也。如是惑、業為因故生，生復為因，起於惑業，從此惑業更復有生，故知有輪旋環無始。
又論文明次第增義，引經頌曰：
「最初羯剌藍(此云凝滑，亦云和合)，次生頞部曇(此云皰)，從此生閉尸(此云血肉也)，閉尸生健南(此云堅肉)，次鉢羅奢佉(此云支節)，後髮毛爪等，及色根形相，漸次而轉增(髮毛等總是第五位，此上是胎內五位也)。」
從此大文第八，明十二緣起：第一廣明十二緣起、第二略攝喻顯。
就第一廣明十二緣起中，一總辨、二別明。
就總辨中，又分六段：一總判支位、二別顯體性、三明本說意、四以略攝廣、五遣通疑難、六會釋經文。
且初第一，總判支位者，論云：「如是蘊相續，說三生為位。」頌曰：

「如是諸緣起，　十二支三際。
前後際各二，　中八據圓滿。」

釋曰：前兩句標名列數，下兩句依世立支。十二支者，一無明、二行、三識、四名色、五六處、六觸、七受、八愛、九取、十有、十一生、十二老死。言三際者，一、前際，即是過去；二、後際，即是未來也；三、中際，謂現在世也。
前後際各二者，謂前後際各立二支，無明、行在前際，生、老死在後際。
中八據圓滿者，此明中際立八支也，除前、後際，所餘八支在現在世。據圓滿者，中際八支非諸有情皆悉具有，今言八者，據圓滿說，歷八支位名為圓滿。若中夭者不具八支，有歷二支等，謂胎內死等也。又此八支據欲界說，非色、無色，謂色界中無名色支，以彼化生，諸根頓具故。若無色界，無名色及六處支，以無色故。故《大緣起經》說具有故。彼說：「佛告阿難：『識若不入胎，名色

得廣大增長不？』『不也。世尊!　』乃至廣說。」解云：此經既云入胎方有名色等增長，明知八支據欲界說，以色界不入胎故。有時但說二分緣起：一前際攝、二後際攝。謂無明乃至受支，此七支前際攝；若愛乃至老死，此五支後際攝，前後因果二分攝故。前因果者，謂無明、行為因，識等五為果也。後因果者，謂愛、取、有為因，生、老死為果。此約因果分為二際。
從此第二，別顯體性。論云：「無明等支何法為體？」頌曰：

「宿惑位無明，　宿諸業名行，
識正結生蘊，　六處前名色，
從生眼等根，　三和前六處。
於三受因異，　未了知名觸，
在婬愛前受，　貪資具婬愛。
為得諸境界，　遍馳求名取，
有謂正能造，　牽當有果業，
結當有名生，　至當受老死。」

釋曰：宿惑位無明者，謂過去生起煩惱時，名宿惑位，此位五蘊至今果熟，總名無明。既是五蘊，獨標無明者，論云：「彼與無明俱時行故，由無明力彼現行故，如說王行，非無導從，王俱勝故，總謂王行(解云：彼者，彼宿惑位五蘊也)。」
宿諸業名行者，謂宿生中起諸業位，此位五蘊總名為業，業名為行，造作義故。此十二支皆有「位」字，故初句「位」言流至生老死。
識正結生蘊者，若於母胎等正結生時，一剎那位五蘊名識，受生識強，故別標識。
六處前名色者，從結生後，六處生前，中間諸位所有五蘊總稱名色。中間諸位者，即是胎中從羯羅藍至鉢羅奢佉五位也。論云：「此中應說四處生前，而言六者，據滿立故(四處，除身、意也)。」
從生眼等根，三和前六處者，此是鉢羅奢佉，此位通多念也。從名色後三和已前生眼等根，此位五蘊說名六處，六處創圓，根相顯故，但標六處。
於三受因異，未了知名觸者，三受因者，謂三受境，境名為因，能生受也。謂出胎後三兩歲來，根、境、識三能有對觸，此位五蘊總名為觸，觸相顯故，故標觸名。於三受境未能了知，故未名受。
在婬愛前受者，謂五六歲已去，十四，十五已來，已了三受因差別之相，未起婬貪，此位五蘊總名為受，受用勝故，故別標受名。

貪資具婬愛者，十五已去貪妙資具，婬愛現行，未廣追求，此位五蘊總名為愛，愛用勝故，別標愛名。
為得諸境界，遍馳求名取者，取謂貪也。年既長大，貪五欲境，四方馳求，不憚勞倦，此位五蘊總名為取，以取勝故，標以取名。愛取別者，初起名愛，相續轉盛別立取名，相續取境轉堅猛故。
有謂正能造，牽當有果業者，因馳求故，積集能牽，當有果業，此位五蘊總名為有，業名為有，有當果故，以業勝故，標以有名。
結當有名生者，從此捨命，正結當有。此位五蘊總立生名，當來生支即如今識，當來生顯立以生名，現在識強，當體受稱。
至當受老死者，於當來世受生已後，有名色支，次生六處支，次生觸支，次生受支，此之四位所有五蘊總名老死，如是老死即如今世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四支，從生支後老死相顯，標老死名。論云：「又緣起支差別有四：一者剎那、二者連縛、三者分位、四者遠續。云何剎那？謂剎那頃，由貪行殺具十二支。癡謂無明，思即是行(通大地思，貪必有也)。於諸境事了別名識(貪起有識，了境者也)。識俱三蘊，總稱名色(注曰)言三蘊者，色、想、行三，此之三蘊與識俱起，想蘊取全，色蘊少分，除五根及表、無表色，以別立支故，取餘色蘊，即扶根四境是也。行蘊亦取少分，除無明、思、觸、受、貪及無慚、無愧、惛沈、掉舉，並生、異、滅，以別立支故，取餘行蘊，即作意等是也。住名色根，說為六處(眼等五根住名色故，說此五根以為六處。雖然是五，六處攝故，說名六處也)。六處對餘，和合有為觸(六處即是根，對餘境識，三和有觸)。領觸名受(貪相應受)，貪即是愛(即行殺時本貪心也)。與此相應諸纏名取(謂無慚、無愧、惛沈、掉舉名為諸纏，與貪相應也)。所起身、語二業名有(謂行殺時起身語二業，名為有支也)。如是諸法起位名生，熟變名老，滅壞名死(此是三相，熟變是異相)。復有說者，剎那連縛，如《品類足》，俱遍有為十二支位所有五蘊，皆分位攝。即此懸遠相續無始，說名遠續(已上論文)。」解云：言剎那者，一剎那也。連縛者，因果無間相連起也。若情、非情皆有生滅，念念相續故，剎那、連縛遍一切有為也。前解剎那唯是有情，此師解剎那亦通非情也。分位緣起，約順生受業及不定受業，三世十二支五蘊分位也。遠續者，即前分位，約順後受業及不定受業，隔越多生，無始遠續之因果也。
從此第三，明本說意，此中有兩：一正明說意、二遣他愚惑。
且初說意者，論云：「世尊於此說意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傳許約位說，　從勝立支名。」

釋曰：傳許約位說者，傳許，世尊唯約分位說十二支，不據剎那等也。分位緣起，經部有破，論主意明，故言傳許。
從勝立支名者，此通外難，分位緣起皆具五蘊，何緣但立無明等名？為通止此難，以諸位中無明等勝，雖有五蘊，從勝立名。標無明等，廣如前釋。經說分位唯是有情，論說剎那連縛通情、非情，分位遠續亦同經說，唯是有情。經為斷惑唯說有情，論依法相通情、非情。
為明此義，次下問起，即當第二，遣惑門也。論云：「契經何故唯說有情？」頌曰：

「於前後中際，　為遣他愚惑。」

釋曰：世尊為遣三際愚惑，故說緣起唯約有情。問：「如何有情前際愚惑？」答：「謂於前際生如是疑：我於過去世為曾有非有？何等我曾有？云何我曾有？」解云：曾有非有者，疑我有無也。何等我者，疑我自性為即蘊我、為離蘊我也。云何曾有者，疑我差別為當常我、無常我耶。問：「如何有情後際愚惑？」答：「謂於後際生如是疑：我於未來為當有非有？何等我當有？云何我當有？」解云：當有非有者，疑我有無也。何等我者，疑我自性也。云何我者，疑我差別也。問：「如何有情中際愚惑？」答：「謂於中際生如是疑：何等是我？此我云何？我誰所有？我當有誰？」解云：何等是我者，疑我自性也。此我云何者，疑我差別也。我誰所有者，疑我因也，謂此現在我，過去誰因所有也。我當有誰者，疑我果也，謂我當有誰果也。為除如是三際愚惑，故經唯說有情緣起。以契經說：「苾芻諦聽，若有苾芻於諸緣起、緣已生法，能以如實正慧觀見彼，必不於三際愚惑，謂我於過去世為曾有非有等。」
從此第四，以略攝廣，論云：「又應知此緣起支雖有十二支，而二、三為性，三謂惑、業、事，二謂果與因。其義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三煩惱二業，　七事亦名果，
略果及略因，　由中可比二。」

釋曰：前兩句正明相攝，下兩句釋妨也。三煩惱者，無明、愛、取煩惱為性。二業者，行、有二支以業為體。
七事亦名果者，除前五支，餘識等七名之為事，是煩惱、業所依事故。如是七事亦名為果，義准餘法即亦名因，謂無明、行為因，識等五為果；愛、取、有為因，生、老死為果。

略果及略因者，此舉略門由以為妨，後際略果說二果故。謂識等五合為二果，是略果也。前際略因，惑唯一故，謂愛、取二惑為無明一因，是略因也。而於中際廣說果因，開事為五，謂識等五果也。惑為二故，謂開無明為愛、取二也。
何緣中際廣說果因，前後際略因略果？
由中可比二者，釋前妨也。由中際廣，可以比度前後二際，廣義已成，故不別說，說便無用。
從此第五，釋通疑難，論云：「若緣起支唯十二者，不說老死果，生死應有終。不說無明因，生死應有始。或應更立餘緣起支，餘復有餘，成無窮失(問也)。不應更立，然無前過，此中世尊由義已顯。云何已顯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從惑生惑業，　從業生於事，
從事事惑生，　有支理唯此。」

釋曰：從惑生惑業者，一從惑生惑，謂愛生取也。二從惑生業，謂取生有，無明生行也。
從業生於事者，謂行生識，從有生生也。
從事事惑生者，一從事事生、二從事惑生。從事事生者，即是事能生事也，謂識生名色，乃至觸生於受也。從事惑生者，即是事能生惑也，謂受生愛也。
有支理唯此者，正釋難也。由立有支其理如此，謂說名色生於六處，受生於愛，已顯老死為事惑因，謂名色與受是老死。既受生愛，愛生於取，已表無明為事惑果，謂愛與取是無明也。無明有因，生死無始，老死有果，生死無終，故不須立餘緣起支，故經言：「如是純大苦蘊集。」解云：如是者，如是十二因緣起也。無我、我所，故名為純。為果義邊名為苦蘊，為因義邊名為集也。此苦蘊集無始無終，故名為大。既十二支皆名苦集，故知無明有因，老死有果，若不爾者，此經言何用。
從此第六，會釋經文，論云：「如世尊說：『吾今為汝說緣起法、緣已生法。』此二何異(問也)？且本論文，此二無差別，以俱言攝一切法故(解云：本論說緣起攝一切有為，緣已生法亦攝一切有為，既言此二俱攝一切有為，明知無別也)。」
從此論主正釋經意，頌曰：

「此中意正說，　因起果已生。」

釋曰：此兩句正釋經意。言此中者，此契經中也。因起果已生者，此經中意，諸支因分說名緣起，由因有緣，能起果故，故知因分名為緣起。諸支果分說緣已生，由果皆從緣所生故，故知果分名緣已生。由此理故，如是一切二義俱成，諸支皆有因果性故。解云：一切者，十二因緣也。二義者，緣起、緣已生也。又論云：「若爾，安立應不俱成。」解云：難也。諸支因果體既無別，如何安立緣起、緣已生法？故云應不俱成。論云：「不爾，所觀有差別故，謂若能觀此名緣已生，非即觀斯復名緣起，猶如因果、父子等名。」解云：答前難也。所望不同，二義常別，如行望無明常名緣已生，不名緣起也。若行望識常名緣起，不名緣已生也。故體雖一，得成二義，如世間子望父邊常名子，不名父；父望子邊常名父，不名子，雖是一，得有二名，況法可知。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九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十
從此大文第二，別明，於中有二：一別明四法、二別指餘文。
且別明四法者，一明無明、二明名色、三明觸、四明受。
就第一明無明，復分為二：一明釋義、二引證。
初釋義者，論云：「無明何義(問也)？謂體非明(答非智明)。若爾，無明應是眼等(難也。眼等五根亦非智明，以應是無明也)。既爾，此義應謂明無(此更別釋明無之處名無明也)。若爾，無明體應非有(難也。若明無之處名無明者，既是他無，體應非有也)，為顯有體，義不濫餘。」頌曰(為顯有體者，不同第二釋。義不濫餘者，不同初釋也)：

「明所治無明，　如非親實等。」

釋曰：明所治無明者，明有實體，謂此無明不了四諦。明所對治名曰無明，與明相違方名無明，非是離明之外皆是無明，亦非明無之處名無明也。
如非親實等者，舉喻釋成。論云：「如諸親友所對怨敵，親友相違，名非親友，非異親友，非親友無。」解云：非異親友者，謂說怨家名非親友，非異親友外皆名非親友，此喻無明不濫眼等也。非親友無者，謂不是親友無處名非親友，此喻無明有體也。非實者，諦語名實，此所對治虛誑言語，名為非實，非異於實皆名非實，亦非實無名為非實。等者，等取非法、非義、非事也。如不善法名為非法，不善義名非義，不善事名非事，此與善法等相違，名非法等也。論云：「如是無明別有實體是明所治，非異非無。」解云：非異者，非是異明之外總是無明也。非無者，非是明無處名無明也。
又契經說：「無明緣行。」故知有體，此則略證。
從此第二，廣證，頌曰：

「說為結等故，　非惡慧見故，
與見相應故，　說能染慧故。」

釋曰：初句引證，下三句破異說。說為結等故者，說謂經說，結是九結，等取三縛、十隨眠、三漏、四瀑流。經說結等皆有無明，豈無實體說為結等？
非惡慧見故者，破有餘師說。有餘師說，無明以惡慧為體。故彼云：「如惡妻子名無妻子，如是惡慧應名無明。」論主破此，故言非惡慧見故，謂染污慧名為惡慧，於中有見故非無明，如身見等是惡見慧，慧既有見，寧是無明？

與見相應故者，破彼轉救，謂餘師言：「若爾，非見惡慧應許是無明，如貪等相應慧是非見惡慧也。既非是見，應是無明。」為破此救故，言與見相應故，謂此無明與見相應故，知無明不可是慧。無明若慧，豈有二慧共相應耶？既許無明與見相應，故知無明不是慧也。
說能染慧故者，引教證也。如契經言：「貪欲染心，令不解脫。無明染慧，令不清淨。」此經既說無明染慧，故知慧體不是無明。無明若慧，豈可慧體還能染慧？然無明體謂不了知四諦、三寶、善惡業果，即是了知所治別法。大德法救說：「無明體是諸有情恃我類性。」解云：無明恃我而起，即我慢之類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名色，論云：「名色何義？色如先辨，今唯辨名。」頌曰：

「名無色四蘊。」

釋曰：名謂非色四蘊，即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問：「名於四蘊是行蘊攝也，如何四蘊總說為名？」答：「論有四釋：一云隨所立名，根境勢力於義轉變，故說為名。問：『云何隨名勢力轉變？』答：『謂隨種種世共立名，於彼彼義轉變詮表，即如牛馬色味等名。』問：『此復何緣標以名稱？』答：『於彼彼境轉變而緣。』」解云：已上論文。此師意者，如今時名隨於古昔名之勢力，方得於義轉變詮表，或詮此境、或詮彼境，詮彼彼境名為轉變。名既如此，四蘊亦然，謂受等蘊隨根境勢力於境轉變而緣，轉變如名，故標名稱。言轉變緣者，謂緣此緣彼，名轉變緣也。第二釋云：又類似名。此解意者，謂一切法不過二類：一者色類、二非色類。四蘊與名同非色類，類似名故，四蘊名名。第三解云：隨名顯故。此解意者，謂色法麁著，有不須名顯，如眼見也。四蘊微細，要須名顯必藉名故，故標名稱也。第四釋云：有餘師說，四無色蘊，捨此身已，轉趣餘生，轉變如名，故標名稱。解云：此師約捨身名轉變，初師據緣境名轉變，轉變雖同，二釋別也。
從此第三，明觸，於中有三：一明六觸、二明二觸、三明八觸。且初明六觸者，論云：「觸何為義？」頌曰：

「觸六三和生。」

釋曰：觸六者，是眼等六識相應觸也。謂眼識相應觸，乃至意識相應觸，觸體雖一，據識分六。三和生者，釋觸義也。謂根、境、識三和所生，能有觸對，故名為觸。論云：「且如五觸生，可三和

合，許根、境、識俱時起故。意根過去、法或未來、意識現在，如何和合？」解云：此文難也。法或未來者，緣未來法也。言或者，不定也。且據緣未來，亦通緣餘世，故言或也。此難意者，謂意、法、識三各居一世，豈名和合？論云：「此即名和合，謂因果義成，或同一果，故名和合。謂根、境、識三同順生觸故。」解云：答(前問也)此有兩釋：初釋者，意、法為因，意識為果，因果義成，即名和合；第二解者，根、境、識三同一觸果，同一果故，故名和合。此上兩釋不約同世名和合也。依薩婆多，離三和外別有觸體，是心所法。若是經部，三和即觸，更無別體。論有相破，煩而不敘。

從此第二，明二觸，論云：「即前六觸復合為二。所以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五相應有對，　第六俱增語。」

釋曰：五相應有對者，眼等五觸名有對觸，觸雖無對，謂依眼等是有對故，從所依為名，名有對觸，有對之觸，依主釋也。

第六俱增語者，第六意觸名增語觸。所以然者？增語是名，名能詮表，增勝於語，故名增語。名是意觸所緣長境，故偏就此名，名增語觸。問：「何故名是意識長境？」答：「謂如眼識但能了青，不了青名。意識了青，亦了青名，故青上名稱之為長，長者餘長也。增語是境，觸是能緣，緣增語故，名增語觸，增語之觸，依主釋也。故論云：『增語觸名就所緣立。』有說意識名為增語，以此意識語為增上，方於境轉，五識不然，是故意識獨名增語。」觸與增語意識相應，名增語觸，故論云：「增語觸名就相應立。」

從此第三，明八觸，論云：「即前六觸，隨別相應復成八種。」頌曰：

「明無明非二，　無漏染污餘，
愛恚二相應，　樂等順三受。」

釋曰：明無明非二者，此有三觸：一明觸、二無明觸、三非明非無明觸。頌言非二者，是第三觸也。

無漏染污餘者，釋上三觸也。餘者，謂無漏染污外，餘有漏善、無記也。無漏相應觸名為明觸，染污相應觸名無明觸，與有漏善、無記相應觸名非明非無明觸。

愛恚二相應者，此有二觸：一、愛觸，與貪相應也。二、恚觸，謂與瞋相應也。謂煩惱中此二數起故，無明觸外別立此二也。

樂等順三受者，為約三受攝一切觸，總為三觸：一、與樂受相應，名順樂受觸；二、與苦受相應，名順苦受觸；三、與捨受相應，名順不苦不樂受觸。問：「何故此觸名為順受？」答：「論有三釋：一云：『此三能引樂等三受故。』解云：此則能引順所引也。二云：『或是樂等受所領故。』解云：受領於觸，觸名順受，此約所領順能領也。三云：『或能為受行相依故。』解云：受之行相依觸而生，名為順受，此據所依順能依也。又論云：『如何觸為受所領行相依(問第二第三釋也)？行相極似觸，依觸而生故(答也)。』解云：行相極似觸者，答觸是受所領也，如世子孫媚好似父，名能領父。受似觸相，說領觸也。依觸而生故者，明觸受所依也。」如是合成十六種觸也，初明六觸，次明二觸，又說明等三觸，其次愛恚二觸，後說順樂等三觸，故成十六。
從此大文第四，明受支：一總、二別。
第一總者，論云：「受何為義？」頌曰：

「從此生六受，　五屬身餘心。」

釋曰：從此生六受者，從此六觸能生六受，謂眼觸為緣所生諸受，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。
五屬身餘心者，六中前五為身受，依色根故。色根名身，聚集義也，受依身起名為身受，身之受故，是依主釋也。意觸所生受說名心受，但依心故，名為心受，心之受故，亦依主釋。此上二受俱從所依為名，思之可解。薩婆多宗，受之與觸俱時而起，觸生於受，同時因果。若經部宗，觸既為因能生於受，故觸與受必不同時，彼宗不許同時因果。論有相破，煩而不敘。
從此第二，別明，於中有二：一開定數、二義分別。
且初開定數者，頌曰：

「此復成十八，　由意近行異。」

釋曰：此復成十八，由意近行異者，此前心受由意近行異，復分成十八。應知此復聲顯乘前起後，意近行異。有十八者，謂心受中有喜、憂、捨，緣六境起，各六近行，故成十八。且喜緣六境有六喜近行，憂緣六境有六憂近行，捨緣六境有六捨近行。問：「若由自性，應但有三，喜、憂、捨三自性異故。若由相應，應唯有一，一切皆與意相應故。若由所緣，應但有六，色等六境為所緣故。」答：「此成十八具足由三，由自性、相應、所緣三義乃成十八也。於中十五名不雜緣，謂色等五，十五近行境各別故，名不雜緣。三

法近行皆通二種，法且有二：一者別法，謂五境外所餘法也；二者通法，所謂五境，或二二合緣，乃至五五合緣，以雜緣故。此之五境亦名為法，喜、憂、捨三若緣別法，名不雜緣。緣別法時，兼緣色等，或唯合緣色等五境，名為雜緣。故法近行通二種也。」問：「此意近行名為因何義？」答：「傳說喜等，意為近緣，於諸境中數遊行故。有說喜等能為近緣，令意於境數遊行故。身受不名意近行者，良謂身受有二種依：一依五根、二依意根，非唯依意故不名近，由無分別故亦非行。第三禪樂唯依意根，亦有分別。非近行者，謂欲界意識無樂根故，緣初欲界無樂近行，故上界樂亦不立也。又於意地有喜有憂，以相對故，各立近行。第三靜慮雖有意樂而無意苦，無所對故，不立近行。」

從此第二，義分別：一繫緣分別、二有漏無漏分別。

初繫緣分別者，論云：「諸意近行幾欲界繫，欲界意近行幾何所緣？色、無色界為問亦爾。」頌曰：

「欲緣欲十八，　色十二上三。
二緣欲十二，　八自二無色，
後二緣欲六，　四自一上緣。
初無色近分，　緣色四自一，
四本及三邊，　唯一緣自境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明欲界，次四句明色界，後四句明無色界。欲緣欲十八者，上欲明繫十八，下欲明緣境十八，謂欲界繫具足十八，緣欲界境其數亦然。

色十二上三者，此明欲界近行緣上界境界數也。欲緣色界境唯十二，謂喜、憂、捨各緣色四，三四十二。彼無香味，除香味六也。上三者，上謂無色，欲緣無色唯得有三，謂喜、憂、捨各緣彼法。彼無色等五所緣境，故有三法。

二緣欲十二者，二謂初禪、二禪，此初、二禪唯繫十二，謂六喜六捨，但除六憂，彼無憂故。緣欲界境共亦有十二，除六憂境也。

八自二無色者，謂初、二禪緣自界八，謂彼喜、捨各緣四境，除香味四。二無色者，緣無色二，謂喜與捨各緣彼法。

後二緣欲六者，第三、四禪名為後二，三、四靜慮唯繫六種，彼無六喜，但有六捨，緣欲界境亦得有六，色等六也。

四自一上緣者，三、四靜慮緣自境四，謂捨緣四境，除香、味二也。一上緣者，一緣無色，謂法近行。

初無色近分，緣色四自一者，謂空處近分唯繫四種，緣色界境亦有四種，謂空處近分起有漏道，能緣色界第四靜慮色等四境，既緣有

四，繫亦四也。緣自界一，謂唯法境。
四本及三邊，唯一緣自境者，謂空處等四根本地及識處等三近分地，名為三邊，此七地中唯一，謂法。無色根本不緣色界，彼上三邊亦不緣色，故唯有法一近行也。不緣色義，定品當辨。
從此第二，有漏無漏分別者，論云：「此意近行通無漏耶？」頌曰：

「十八唯有漏。」

釋曰：此意近行三界所繫，故唯有漏，不通無漏。論云：「誰成就幾意近行耶？謂生欲界，若未獲得色界善心，成欲一切，初、二定八，三、四定四，無色界一。所成上界皆不緣下，唯染污故(解云：欲界有情成三界染故，雖未得上界善心，而成彼地染污近行也)。」論云：「若已獲得色界善心，未離欲貪，成欲一切。初靜慮十，唯成四喜染，不緣下香味境故。捨具成六，未至定中善心得緣香味境故。餘隨此理，如應當知。」解云：未離欲貪，顯未得根本也。言獲得彼善，唯近分也。然近分地唯捨無喜，既得善捨，故捨有六，善緣下也。未得根本，成彼染喜，故唯有四，染不緣下也。又論云：「若生色界，唯成欲界一捨法近行，謂通果心俱。」解云：以通果心唯捨相應也。此上所論十八近行皆通有漏，是婆娑宗。然依經部，於有漏中唯取雜染，名為近行，於愛門立喜近行，或於憎門立憂近行，或於不擇捨門立捨近行，以雜染故，所以近行名耽嗜依，是染喜，憂，捨也。為治染故，立出離依，即善喜、憂、捨也。故論云：「即喜等為三十六師句，謂為耽嗜依、出離依別，此句差別大師說故。耽嗜依者，謂諸染受。出離依者，謂諸善受。」解云：染、善相對，各有十八，成三十六句。
從此第二，餘指別文，論云：「何緣不說所餘有支？」頌曰：

「餘已說當說。」

釋曰：上來所明無明等四，所餘六支已說當說，故此不論。且識與六處，〈界品〉已說，前言識謂各了別，是識支也。名眼等五根，六處支也。行有二支，〈業品〉當說。愛、取二支，〈隨眠品〉說。生、老死二是識等攝，故無指陳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略攝喻顯，論云：「此諸緣起略立為三，謂煩惱、業、異熟果事也，應寄外喻顯別功能。」頌曰：

「此中說煩惱，　如種復如龍，

如草根樹莖，　及如糠裹米。
業如有糠米，　如草藥如華。
諸異熟果事，　如成熟飲食。」

釋曰：前四句喻顯煩惱，次兩句喻顯業因，後兩句喻顯果事。煩惱如種者，如從種子芽莖等生，從煩惱生煩惱業事。煩惱如龍者，如龍鎮池水恒不竭，煩惱鎮業感果無窮。煩惱如草根者，如草根未拔，苗剪剪還生，未拔煩惱根，趣滅滅還起。如樹莖者，如樹莖頻生枝葉華菓，從諸煩惱數起惑業事。及如糠裹米者，如糠裹米能生芽等，煩惱裹業能感餘生。
業如有糠米者，如米有糠能生芽等，業有煩惱能招異熟。業如草藥者，如諸草藥果熟為後邊，業果熟已更不招異熟。業如華者，如華於果為生近因，業為近因能生異熟。
果如成熟飲食者，如熟飲食但應受用，不可復轉成餘飲食。異熟果事既成熟已，不能更招餘生異熟。
從此大文第九，明四有者，論云：「如是緣起煩惱業事生生相續，不過四有：中生本死，如前已釋，染不染義、三界有無，今當略辨。」頌曰：

「於四種有中，　生有唯染污，
由自地煩惱，　餘三無色三。」

釋曰：前三句及第四句餘三字三性分別門，最後三字三界分別。於四有中，生有唯染污，謂受生時，自地煩惱皆能潤生。故對法者咸作是言：「諸煩惱中，無一煩惱於結生位無潤功能，然諸結生唯煩惱力，非由自力現起纏垢。」解云：自力纏者，嫉、慳、忿、覆、悔、眠也。垢謂六垢，此纏及垢起不籍他，故名自力。以自力故，要因思擇方始現前。初受生時，身心昧劣，故不起也。無慚、無愧、昏沈、掉舉是隨從纏，煩惱起時必相應故，於受生位亦得起也。又論云：「雖此位中身心昧劣，而由數起或近現行引發力故，煩惱現起。」解云：無始名數起，前生稱近行，初受中有亦唯染污，猶如生有。
餘三無色三者，除生有外，所餘三有皆通三性，名為餘三，善、染、無記也。無色三者，於無色界唯有三有，但無中有。頌中不言欲、色界者，故知於中具足四有。已上總是第一明有情生竟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有情住，論云：「有情緣起已廣分別，是諸有情由何而住？」頌曰：

「有情由食住，　段欲體唯三。
非色不能益，　自根解脫故。
觸思識三食，　有漏通三界。
意成及求生，　食香中有起。
前二益此世，　所依及能依。
後二於當有，　引及起如次。」

釋曰：有情由食住者，標也。經說世尊自悟一切法，正覺正說，謂諸有情一切無非由食而住。食有四種：一段、二觸、三思、四識。段有二種，謂細及麁。細為欲界中有食，香為食故，諸天中食及人劫初食亦名為細，無便穢故，如油沃沙，散入支體故。或細汗蟲，嬰兒等食亦名為細，謂身有細蟲，因汗而生，名細汗蟲也。
段欲體唯三者，明段食體，如是段食唯欲界繫，體唯三塵，謂香、味、觸。言段食者，可成段別而飲噉故，謂以口、鼻分分受之。光影、炎涼及塗洗等雖無分段，有資益故，亦名為食，故段食言從多分說。光影炎涼名為食者，寒遇日光及值炎火，熱逢樹影并得風涼，有益於人，皆名食也。
非色不能益，自根解脫故者，明色非段食也。論云：「色亦可成段別飲噉，何緣非食？以不能益自所對根解脫者故。」解云：且色不益自根者，自根是眼，眼見色時而無益也。自根大種尚無有益，況能益餘諸根大種？故色非食。不益解脫者，謂不還果及阿羅漢無段食貪，名為解脫，此不還等色、香、味、觸俱得離貪、雖見美食而不能益，飲噉香味等便即有益。一種離貪，見色無益，以此故知色非段食。
觸思識三食者，觸謂三和生觸，思謂意業，識謂識蘊，皆能持身，并稱為食。
有漏通三界者，觸、思等三雖通無漏，而今食體唯取有漏，資益有故。若無漏法，破壞諸有，故非食也。觸等三食通三界攝。
意成及求生，食香中有起者，此通經說中有名也。謂契經說：「食有四種，能令部多有情安住，及能資益諸求生者。」解云：言部多者，此云已生，五趣生已皆名已生，故部多言攝五趣也。言求生者，即是中有，以佛世尊以五種名說中有故，一名意成，從意所生，非精血等外緣成故；二名求生，常喜尋察當生處故；三名食香，香為食故；四名中有，二趣中間所有蘊故；五名為起，對向當生暫時起故。又契經言：「有壞自體起，有壞世間生。」解云：起謂中有，生謂生有，此二無常，可破壞故，名為有壞。中有非無，標以自體，生有多過，稱曰世間。又契經言：「有補特伽羅已斷起結，未斷生結，於此經中廣說四句：謂上流者為第一句，謂無色上

流也。於無色界不受中有，已斷起結，更有受生，未斷生結也；中般涅槃為第二句，正居中有，未斷起結，更不受生，已斷生結；諸阿羅漢為第三句，更無生故；除前諸相為第四句。」上來引經意，證中有名為起也。又部多者，是無生義，謂阿羅漢不受生也。諸有愛者，說名求生，更受生故。

後四句頌者，明食廢立。問：「諸有漏法皆資長有，如何世尊說食唯四？」答：「雖爾，就勝說四無失。」問：「其勝者何？」答：「頌言前二益此世，所依及能依者，此明二食勝也。言此世者，現在世也。言所依者，謂有根身，段食於彼能為資益。言能依者，謂心、心所，觸食於彼能為資益。如是二食於已生身有資益功能，最為殊勝。」

後二於當有，引及起如此者，明後二食勝也。言當有者，謂未來生思食是業，能引當有。思食引已，識種子力能起當有，由業所熏識種子力，當有方起，故此二食能益當生，最為殊勝，故雖有漏皆資長有，而就勝說唯有四食。前二如養母，養已生故；後二如生母，生未生故。又論文明段食四句分別：第一句者，是段非食，謂所飲噉為緣，損壞諸根大種；第二句者，是食非段，謂觸等三食；第三句者，亦段亦食，謂所飲噉為緣，資益諸根大種；第四句者，謂除前相。觸等三食皆有四句，於中是觸等而非食者，謂無漏觸及有漏觸為緣，損壞諸根大種，餘思可解。論云：「五趣四生皆具四食。」問：「如何地獄有段食耶？」答：「飲鐵丸等，雖於食已能為損壞，而能暫時解除飢渴，得食相故，亦名為食。又孤地獄飲食如人，故五趣中皆具四食。」

從此大文第三，明有情沒，論云：「今應正辨何識現前？何受相應有死生等？」頌曰：

「斷善根與續，　離染退死生，
許唯意識中，　死生唯捨受。
非定無心二，　二無記涅槃。
漸死足臍心，　最後意識滅，
下人天不生，　斷末摩水等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標六法也，一斷善根、二續善根、三離染位、四退惑時、五死、六生。

許唯意識中者，於此六位唯許第六意識相應也。

死生唯捨受者，死生唯許捨受相應，苦樂明利不順死生，捨受中庸故順死生。

非定無心二者，二謂死生，定及無心無死生義，故言非也。言非定者，謂由三義：一、身在下界起上界定，必無死生，界地別故；二、加行生故，然死生心任運而起；三、能攝益故，生死有損，定既有益，故無死生。非無心者，在無心位命必無損，若所依身將欲變壞，心必定還，起屬所依心，然後命終，更無餘理。於無心位亦無受生，以受生時煩惱為因，於無心位無煩惱因，故無生也。
二無記涅槃者，入涅槃心唯二無記，謂異熟生及威儀路。唯無記心入涅槃者，無記勢力微，順心斷滅故，工巧稍強，通果定發，雖是無記，不入涅槃。
漸死足臍心，最後意識滅，下人天不生者，明死時識也。言下者，三惡趣也。不生謂阿羅漢也。若頓命終，意識身根忽然總滅。若漸死者，墮於惡趣，識滅於足；若往人中，識滅於臍；若得生天，識滅於心；若得羅漢，識滅亦於心，有言於頂。上來所明皆據最後意識滅也。
斷末摩水等者，正明死義。末摩，此云支節。然於身中有百處異支節，其量甚小，觸便致死，是謂末摩。水等者，等取風、火，於此三大隨一增盛，如利刀刃觸彼末摩，因此命終，故名為斷。此言斷者，非如斬薪令成兩段，但由三大觸彼末摩，令身無覺，說名為斷。地界不名斷末摩者，謂無第四內災患故。內三災患，謂風、熱、痰，痰是水增，熱緣火起，風病風增。無第四災故，無地界斷末摩也。有說此似外器三災，外有水、火、風，內還有水、火、風，既外無地界災故，內無地界患也。此斷末摩唯人間有，非於天上，然諸天子將欲死時有五衰相：一衣染塵垢、二華鬘萎悴、三兩腋汗出、四臭氣入身、五不樂本座，此五相現必定當死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三聚，論云：「世尊於此有情世間生、住、沒中建立三聚，何謂三聚？」頌曰：

「正邪不定聚，　聖造無間餘。」

釋曰：上句標，下句釋。謂諸聖人名正性定聚，造五無間者名邪性定聚，自餘凡夫名不定性聚。頌言餘者，正、邪定餘，即無間外餘凡夫也。言正性者，所謂涅槃，定者是聖，有無漏道，遠一切惡，故名為聖。獲得畢竟離繫得故，定盡煩惱，故名為定。聖於正性得決定故，名正性定也。言邪性者，謂三惡趣，定謂造無間人也。造五無間必墮惡趣，故名為定。造無間人於邪性中得決定故，名邪性定也。不定性者，除正、邪外所餘有情，遇聖入聖、遇邪入邪，名不定性聚。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十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十一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器世間：一明所居器、二明能居量、三明三分齊。
就明所居器中有二：一別明小器、二總明大千。
就明小器中有八：一明三輪、二明九山、三明八海、四明四洲、五明黑山等、六明地獄、七明日月、八明天器。
且初第一明三輪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有情世間，器世間今當說。」頌曰：

「安立器世間，　風輪最居下，
其量廣無數，　厚十六洛叉。
次上水輪深，　十一億二萬。
下八洛叉水，　餘凝結成金。
此水金輪廣，　徑十二洛叉。
三千四百半，　周圍此三倍。」

釋曰：初句總標，餘句別釋。洛叉，此云億，論云：「許此三千大千世界如是安立形量不同，謂諸有情業增上力，先於最下，依止虛空有風輪生，其量廣無數，厚十六億踰繕那，如是風輪其體堅密，假使有一大諾健那(此云露形神)，以金剛輪奮威懸擊，金剛有碎，風輪無損。又諸有情業增上力，起大雲雨，澍風輪上，滴如車軸，積水成輪，於未凝結位深十一億二萬踰繕那。問：『如何水輪不傍流散？』答：『有餘師說：一切有情業力所持，令不流散，如所飲食未熟變時，終不流移墮於熟藏。有餘師說：由風力持，令不流散，如篩持穀。』有情業力感別風起，搏擊此水，上結成金。如熟乳停上凝成瞙，故水輪減，唯厚八洛叉，餘轉成金輪，厚三億二萬二輪，廣量其數是同，謂徑十二億三千四百半，周圍其邊數成三倍，謂周圍量成三十六億一萬三百五十踰繕那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九山，頌曰：

「蘇迷盧處中(此云妙高)，
次踰健達羅(此云持雙，山頂有二雙跡，山能持故，故以名焉)，
伊沙馱羅山(此云持軸，山峰上聳，猶如車軸，山能持故也)，
竭地洛迦山(竭地洛迦，西國樹名，此國南方亦有此樹，名檐木山。山上寶樹其形似彼，故以為名也)，
蘊達黎舍那(此云善見，見者稱善)，
頞濕縛羯拏(此云馬耳，山形似彼也)，
毘那怛迦山(此云象鼻，山形似彼)，

尼民達羅山(此是魚名，其魚觜尖，山形似彼)。」

「於大洲等外，　有鐵輪圍山，
前七金所成，　蘇迷盧四寶，
入水皆八萬，　妙高出亦然，
餘八半半下，　廣皆等高量。」

釋曰：前兩行半明九山，次兩句明山體，後一行明山量。論云：「於金輪上有九大山，妙高山王處中而住，餘八周匝遶妙高山。於八山中，前七名內，第七山外有大洲等，此外復有鐵輪圍山，周匝如輪，圍一世界。持雙等七唯金所成，妙高山王四寶為體，謂如次四面北、東、南、西，金、銀、吠瑠璃、頗胝迦寶。隨寶威德，色顯於空，故贍部洲空似吠瑠璃色。問：『如是寶等從何而生？』答：『亦諸有情業增上力。』復大雲起雨金輪上，滴如車軸，積水濤奔，其水即為眾寶種藏。由具種種威德，猛風鑽擊，變生眾寶類等。如是變生金寶等已，復由業力引起別風，簡別寶等攝令聚集，成山成洲，分水甘鹹，令別成立內海外海。如是九山住金輪上，入水量皆等八萬踰繕那，蘇迷盧山出水亦爾，餘八出水半半漸卑，謂初持雙山出水四萬，乃至最後鐵輪圍山出水三百一十二半。如是九山一一廣量，各各自與出水量同。」
從此第三，明八海，頌曰：

「山間有八海，　前七名為內。
最初廣八萬，　四邊各三倍。
餘六半半陝，　第八名為外。
三洛叉二萬，　二千踰繕那。」

釋曰：妙高為初，輪圍為後，中間有八海。前七名為內，七中皆具八功德水：一甘、二冷、三奧、四輕、五清淨、六不臭、七飲時不損喉、八飲已不傷腹。如是七海初廣八萬，約持雙山內邊周圍量，於其四面數各三倍，謂各成二億四萬踰繕那。其餘六海量半半狹，謂第二海量廣四萬，乃至第七量廣一千二百五十。此等不說周圍量者，以煩多故。第八名外，鹹水盈滿，量廣三億二萬二千。
從此第四，明四大洲，頌曰：

「於中大洲相，　南贍部如車，
三邊各二千，　南邊有三半。
東毘提訶洲，　其相如半月，

三邊如贍部，　東邊三百半。
西瞿陀尼洲，　其相圓無缺，
徑二千五百，　周圍此三倍。
北俱盧婁方，　面各二千等。
中洲復有八，　四洲邊各二。」

釋曰：前三行半明大洲，後兩句明中洲。論云：「於外海中大洲有四，謂於四面對妙高山。南贍部洲，北廣南狹，三邊量等，其相如車，南邊唯廣三踰繕那半，三邊各有二千踰繕那(解云：此言車者，是西國車，彼國車形前狹後闊，如人面也)。」又論云：「唯此洲中有金剛座，上窮地際，下據金輪，一切菩薩將登正覺，皆坐此座上，起金剛喻定，以無餘依及餘處所有堅固力能持此故(解云：以無餘依者，除菩薩身外，更無餘依身起此定也。無餘處者，除金剛座外，無餘處所也。此定力大，餘依餘處無堅固力可能持故)。東勝身洲，東狹西廣，三邊量等，形如半月，東三百五十，三邊各二千。西牛貨洲，圓如滿月，經二千五百，周圍七千半。北俱盧洲，形如方座，四邊量等，面各二千。等言為明無少增減。隨其洲相，人面亦然。」
復有八中洲是大洲眷屬，謂四大洲側各有二中洲。贍部洲邊二中洲者，一、遮末羅洲，此云猫牛；二、筏羅遮末羅洲，此云勝猫牛。東勝身洲邊二中洲者，一、提訶洲，此云身；二、毘提訶洲，此云勝身。西牛貨洲邊二中洲者。一、舍捗洲，此云諂；二、嗢怛羅漫恒里拏洲，此云上儀。北俱盧洲邊二中洲者，一、矩拉婆洲，此云勝邊；二、憍拉婆洲，此云有勝邊。此八中洲皆人所住，人形短小，如此方侏儒。有說唯一洲，羅剎娑居，即是此方遮末羅洲也。
從此第五，明黑山等，頌曰：

「此北九黑山，　雪香醉山內，
無熱池縱廣，　五十踰繕那。」

釋曰：此贍部洲從中向北，三處各有三重黑山。有大雪山在黑山北，大雪山北有香醉山，此山有香，人嗅便醉。雪北香南有大池水，名無熱惱，出四大河：一、殑伽河，從池東面出，遶池一匝方入東海；二、信度河，從池南面出，遶池一匝方入南海；三、徙多河，從池北面出，遶池一匝方入北海，此云孟津河是也；四、縛芻河，從池西面出，遶池一匝方入西海。無熱惱池縱廣正等五十踰繕那量，八功德水盈滿其中，非得通人無由能至。於此池側有贍部林，樹形高大，其果甘美，依此林故，名贍部洲，或依此果以立洲號。

從此第六，明地獄，論云：「復於何處置捺落迦、大捺落迦？何量？有幾？」頌曰：

「此下過二萬，　無間深廣同，
上七捺落迦，　八增皆十六。
謂燖煨屎糞，　鋒刃列河增，
各住彼四方，　餘八寒地獄。」

釋曰：此贍部洲下，過二萬，有阿鼻旨大捺落迦，深廣同前，謂各二萬，故彼底去此四萬踰繕那。以於其中受苦無間，非如餘七捺落迦受苦非恒，故名無間。且如等活捺落迦中，諸有情身雖被種種斫刺磨擣，而彼暫遇涼風所吹，還活如本，由此理故立等活名。阿鼻旨中無如是事。有餘師說：「阿鼻旨中無樂間苦，故名無間，餘地獄中雖無異熟，而有等流。」
七捺落迦在無間上重累而住。其七者何？一極熱、二炎熱、三大叫、四號叫、五眾合、六黑繩、七等活。有說：此七在無間傍八捺落迦增，各十六故。薄伽梵說此頌曰：「此八捺落迦，我說甚難越，以熱鐵為地，周匝有鐵牆，四面有四門，開閉以鐵扉。巧安布分量，各有十六增，多百踰繕那。滿中造惡者，周遍煖交徹，猛火恒洞燃。」
釋曰：十六增者，八捺落迦四面門外各有四所：一、燖煨增，謂此增內燖煨沒膝，有情遊彼，纔下足時，皮肉與血俱燋爛墜，舉足還生，平復如本。二、屍糞增，謂此增內屍糞泥滿於其中，多有娘矩吒蟲，觜利如針，身白頭黑，有情遊彼，皆為此蟲鑽皮破骨，咂食其髓。三、鋒刃增，謂此增內復有三種：一、刀刃路，謂於此中仰布刀刃以為大道，有情遊彼，纔下足時，皮肉與血俱斷碎墜，舉足還生，平復如本；二、劍葉林，謂此林上純以銛利劍刃為葉，有情遊彼，風吹葉墜，斬刺支體，骨肉零落，有烏駮狗搪掣食之；三、鐵刺林，謂此林上有利鐵刺，長十六指，有情被逼，上下樹時，其刺銛鋒，上下纔刺，有鐵觜鳥探啄有情眼睛心肝，爭競而食。刀刃路等三種雖殊，而鐵杖同，故一增攝。四、烈河增，謂此增內滿熱鹹水，有情遊中，或浮或沒、或逆或順，被蒸被煮，骨肉糜爛。設欲逃亡，於兩岸上有諸獄卒手執刀槍，禦捍令迴，無由得出。此河如塹，前三似園，四面各四增，故言皆十六。此是增上被刑害所，故說為增，本地獄中適被害已，重遭苦故。有說：有情從地獄出，重遭苦故說為增。
問：「諸地獄獄卒是有情不？」答：「有說非情。」問：「既是非情，如何動作？」答：「有情業力如成劫風，風雖非情，亦能成

劫。」問：「若爾，云何通彼大德法救善現說，如彼頌曰：『心常懷忿毒，好集諸惡業，見他苦欣悅，死作琰魔卒(據此頌文，豈是非情)。』」答：「琰魔王使諸羅剎娑，擲諸有情置地獄中者，名琰魔卒，是實有情，非地獄中害有情者，故地獄獄卒非實有情。」有說有情。問：「若爾，何緣火不能燒彼？」答：「此定由業力所隔礙故，或感異大種，故不被燒。」

復有餘八寒捺落迦：一頞部陀(此云皰，寒風逼身，故生皰也)、二尼剌部陀(此云皰裂)、三頞哳吒、四臛臛婆、五虎虎婆(此三忍寒聲也)、六嗢鉢羅(此云青蓮華，寒逼身青故也)、七鉢特摩(此云紅蓮華，身寒赤色，似紅蓮華故也)、八摩訶鉢特摩(此云大紅蓮華，寒之更甚，身色彌紅也)。論云：「此中有情嚴寒所逼，隨身聲、色變以立其名(解云：初二地獄隨身變立名，次三隨聲立名，後三隨色變立名也)。」此八並居贍部洲下，如前所說大地獄傍。問：「此贍部洲其量無幾，下寧容受無間等耶？」答：「洲如穀聚，上尖下闊，是故大海漸狹漸深也。」如上所論十六地獄，一切有情業增上力感，餘孤地獄各別業招，或多或少，或二或一，所止差別多種，處處不定，或近江河山邊曠野，或在地下空及餘處。諸地獄器安布如是，本處在下，支派不定。傍生住處謂水、陸、空，本處大海，後漸流入餘處。諸鬼本處琰魔王國，於此贍部洲下，過五百踰繕那有琰魔王國，縱廣量亦然，從此展轉散居餘處。或有端嚴具大威德，受諸富樂，自在如天，或有飢羸顏貌醜陋。如是等類廣說如經。

從此第七，明日月等，論云：「日月所居量等義者。」頌曰：

「日月迷盧半，　五十一五十。
夜半日沒中，　日出四洲等。
雨際第二月，　後九夜漸增。
寒第四亦然，　夜減晝翻此。
晝夜增臘縛，　行南北路時。
近日自影覆，　故見月輪缺。」

釋曰：初句明日月近遠，第二句明日月體量，次兩句明四時，後兩行明晝夜增減。論云：「日月眾星依何而住？依風而住，謂諸有情業增上力共引風起，遶妙高山，空中旋環，運持日等令不停墜。彼所住去此四萬踰繕那，持雙山頂，齊妙高山半，日五十一，月唯五十。星最小者唯一俱盧舍，其最大者十六踰繕那。日輪下面頗胝迦寶火珠所成，能熱能照。月輪下面頗胝迦寶水珠所成，能冷能照。唯一日月普於四洲作所作事，北洲夜半，東洲日沒，南洲日中，西洲日出，此四時等，餘例應知。日行此洲，路有差別，故令晝夜有

減有增。從雨際第二月後半第九日，夜漸增。從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，夜漸減也。晝時翻此，夜若漸增，晝便漸減；夜若漸減，晝則漸增。晝夜增時，增一臘縛，晝夜減時，減一臘縛。日行此洲，向南向北，如其次第，夜增晝增。」釋曰：西國之法，分十二月以為三際，謂寒、熱、雨，各有四月。略述兩釋，泰法師云：「從二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為熱際四月，從六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為雨際四月，從十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為寒際四月。雨際第二月後半第九日，當此間八月九日，從秋分已去，夜增晝減也。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，當此間二月九日，從春分已去，夜減晝增也。」此約晝夜停等後說增減也。光法師云：「西方諸國時節不定，還隨方俗以立三際：從十一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為熱際，從三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為雨際，從七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為寒際。雨際第二月後半第九日，當此間五月九日，此與夏至稍得相當，此時日極長、夜極短，從此已後，夜則漸增。若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，當此間十一月九日，此與冬至稍得相當，此時晝極短、夜極長，從此已後，夜則漸減，晝則漸增。」故《婆沙》一百三十六云：「摩訶陀月(當此間十一月也)白半之日，夜有十八，晝有十二，從此已後，晝增夜減。室羅筏拏月(當此間五月也)白半之日，晝有十八，夜有十二，從此已後，夜增晝減。」解云：言十八、十二者，謂十八、十二牟呼栗多也。據此文證，明知夜極長後方說晝增，晝極長後方說夜增也。又此論云：「日行此洲，向南向北，如其次第，夜增晝增。」故知五月夏至已後，日則向南，說夜增也。十一月冬至已後，日既向北，說晝增也。此上兩釋，泰法師意，約晝夜停等後說有增減。光法師意，約晝夜極長後說有增減。各據一義，任情取捨。更有多解，不能具敘。依此論文，一百二十剎那為一怛剎那，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，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，若至極長，有十八牟呼栗多；若至極短，有十二牟呼栗多。故知中間延促總有六牟呼栗多。從夏至日已去至冬至日，已來有一百八十日，日夜增一臘縛，計一百八十臘縛，足成六牟呼栗多，故冬至日夜有十八、晝有十二也。若從冬至日已去至夏至日已來，成六牟呼栗多，義准前說，故夏至日夜有十二、晝有十八。問：「何故月輪於黑半末、白半初位見有缺？」答：「《世施設論》中作如是釋：以月宮殿行近日輪，月輪被日輪光所侵照，餘邊發影，白覆月輪，令於爾時見不圓滿。又經部宗先舊師釋：由日月輪行度不同，現有圓缺。」問：「日等宮殿何有情居？」答：「是四王天下天眾所居，若空居天，唯住如是日月等宮殿。若地居天，住妙高山諸層級等。」

從此第八，明天器：一明天所居器、二明天器近遠。

就明天所居器，文復分二：初正明天器、二便顯餘義。

初文分三：一明四天王天器、二明三十三天器、三明空居天器。
且初第一，明四天王天器者，論云：「有幾層級？其量云何？何等諸天住何層級？」頌曰：

「妙高層有四，　相去各十千，
傍出十六千，　八四二千量。
堅手及持鬘，　恒憍大王眾，
如次居四級，　亦住餘七山。」

釋曰：蘇迷盧山有四層級。始從水際盡第一層，相去十千踰繕那量。如是乃至從第三層級盡第四層，亦十千量。此四層級從妙高山傍出圍遶，盡其下半(妙高山下四萬，名下半耳)。最初層級出十六千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層級，如其次第八、四、二千。有藥叉神名為堅手住初層級，有名持鬘住第二級，有名恒憍住第三級，此三皆是四大天王所部天眾。第四層級，四大天王及諸眷屬共所居止，故經依此說四大王眾天。除層級外，七金山上亦有天居，是四大天王所部村邑，是名依地住。四大王眾天，於欲天中此天最廣。
從此第二，明三十三天器，論云：「三十三天住在何處？」頌曰：

「妙高頂八萬，　三十三天居。
四角有四峯，　金剛手所住。
中宮名善見，　周萬踰繕那，
高一半金城，　雜飾地柔軟。
中有殊勝殿，　周千踰繕那。
外四苑莊嚴，　眾車麁雜喜。
妙地居四方，　相去各二千。
東北圓生樹，　西南善法堂。」

釋曰：三十三天住蘇迷盧頂，其頂四面各八十千，與下四邊其量無別。山頂四角各有一峰，其量縱廣各有五百，有藥叉神名金剛手於中止住，守護諸天。於山頂中有宮名善見，見者稱善也，四面二千半，周萬踰繕那。金城量高一踰繕那半，其地平坦，亦真金所成，俱用百一雜寶嚴飾，地觸柔軟如妬羅綿，於踐躡時，隨足高下，是天帝釋所都大城。於其城中有殊勝殿，種種妙寶具足莊嚴，蔽餘天宮，故名殊勝，面二百五十，周千踰繕那，是謂城中諸可愛事。城外四面，四苑莊嚴，是彼諸天共遊戲處：一、眾車苑，隨天福力種種車現；二、麁惡苑，天欲戰時甲仗等現；三、雜林苑，諸天入中，所翫皆同，俱生勝喜；四、喜林苑，極妙境界并集此苑，觀此

無厭，名喜林也。此為外飾，莊嚴大城。四苑四邊有四妙地，中間各去苑二千踰繕那，是彼諸天勝遊戲處，諸天於彼捔指爭勝歡娛。城外東北有圓生樹，是三十三天受欲樂勝所也。其圓生樹盤根深廣五十踰繕那、聳幹上昇、枝條傍布、高廣量等百踰繕那，挺葉開華，妙香芬馥，順風熏滿百踰繕那，若逆風時，猶遍五十。問：「順風可爾，云何逆風熏？」答：「有餘師說：『香無逆熏義，依不越樹界故，說逆風熏(解云：言不越樹界者，謂樹身外，枝條四面各五十踰繕那，如在樹下，近東邊立，去彼樹身五十踰繕那，若有東風，名為逆熏，此人由在樹界，而得頭上枝條等香，故言不越樹界也)。』論主正解云：『理實圓生，有如是德，所流香氣能逆風熏，雖天和風力所壅遏，然能相續，流趣餘方，漸劣漸微，近處便歇，非能遠至如順風熏(五十踰繕那名近處，百踰繕那名遠處也)。』」又論云：「如是華香為依自地，隨風相續，轉趣餘方？為但熏風別生香氣(問也。自地者，華也。香依華發，說華為自地也)？此義無定，諸軌範師於此二問俱許無失(答也。依華、依風名二問也)。若爾者，何故薄伽梵(此云功德聚也)：『華香不能逆風熏，根莖等香亦復爾。善士功德香芬馥，逆風流美遍諸方(解云：引此頌意，難論主許華香能逆風熏也。修善之士名滿四方，能逆風熏，華香不爾也)。』論主通云：『據人間香，故作是說，以世共了無如是能。若據天香，能逆熏也。化地部經說此香氣順風熏滿百踰繕那，若無風時唯遍五十。』」城西南角有善法堂，三十三天於彼評論如法、不如法事。

從此第三，明空居天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辨三十三天所居外器，餘有色天眾所住器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此上有色天，　住依空宮殿。」

釋曰：此前所說，三十三天上有色諸天，住依空宮殿，謂夜摩天、都史多天、樂變化天、他化自在天，及梵眾天等十六處，并前天合成二十二天，名有色天，二十住空居也。

從此大文第二，便顯餘義：一明六天行婬、二明諸天初生、三明欲生樂生也。

此即第一，明六天行婬，論云：「如是所說諸天眾中，六天行婬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六受欲交抱，　執手笑視婬。」

釋曰：唯六欲天受妙欲境，於中初二依地居天，形交成婬，與人無別，然風氣泄熱惱便除，非如人間有餘不淨。夜摩天眾纔抱成婬。

都史多天但由執手。樂變化天唯相向笑。他化自在天相視成婬。隨彼諸天男女膝上有童男童女欻然化生，即說為彼天所生男女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諸天初生，論云：「初生天眾身量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初如五至十，　色圓滿有衣。」

釋曰：且六欲天初生如次，如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歲人，生已身形速得圓滿。色界天眾於初生時，身量周圓，具妙衣服。一切天眾皆作聖言，謂彼言詞同中印度。
從此第三，明欲生樂生，論云：「欲生、樂生差別云何？」應知頌曰：

「欲生三人天，　樂生三九處。」

釋曰：欲生三者，第一依受如生現前欲境故，謂諸有情樂受現前諸妙欲境，彼於如是現前欲境中自在而轉，謂全人趣及下四天。第二依受如樂自化妙欲境故，有諸有情樂受自化諸妙欲境，彼於自化妙欲境中自在而轉，謂唯第五樂變化天。第三依受如樂他化妙欲境故，謂諸有情樂受他化諸妙欲境，彼於他化妙欲境中自在而轉，謂唯第六他化自在天。此上人天受欲界生，是謂欲生差別三種。
樂生三者，三靜慮中於九處生，受三種樂，一於初靜慮三處生中受一種樂，謂離生喜樂，離欲界惡，生喜樂故。第二靜慮三處生中受一種樂，名定生喜樂，從初禪定中生二禪喜樂故。第三靜慮三處生中受一種樂，名離喜妙樂，離第二禪喜，生第三禪樂，離喜之樂，名離喜妙樂。初靜慮中長時安住離生喜樂，第二靜慮長時離苦，第三靜慮長時受樂，故名樂生。
從此第二，明天器近遠，於中有二：一明天器近遠、二明下天見上。
且初明天器近遠者，論云：「所說諸天二十二處，上下相去其量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如彼去下量，　去上數亦然。」

釋曰：隨從何天去下海量，彼上所至與去下同，謂妙高山從第四層級，去下大海四萬踰繕那是四天王天，從彼上去三十三天亦如彼天去下海量。如三十三天去下大海，上去夜摩天其量亦復爾。如是乃至如善見天下去大海踰繕那量，從彼上至色究竟天亦與彼天去下大海量等。從此向上復無所居，此處最高，名色究竟天。

從此第二，明下見上天，論云：「於下天處生，昇見上不？」頌曰：

「離通力依他，　下無昇見上。」

釋曰：三十三天由自通力，能從本處昇夜摩天。或復依他，謂得通者及上天者接往夜摩天。所餘諸天昇上例爾，若來若至，下見上天。然下眼不能覩上界地，非境界故，如不覺彼觸，因此義便，復明天量。有餘師說：「夜摩等四依處量同妙高山頂。」有餘師說：「上倍倍增。」有餘師說：「初靜慮量等一四大洲，第二靜慮等小千界，第三靜慮等中千界，第四靜慮等大千界。」
從此大文第二，總辨大千，論云：「齊何量說小、中、大千？」頌曰：

「四大洲日月，　蘇迷盧欲天，
梵世各一千，　名一小千界。
此小千千倍，　說名一中千。
此千倍大千，　皆同一成壞。」

釋曰：千四大洲乃至千梵世，如是總說為一小千。千倍小千，名一中千界。千中千界，總名大千界。如是大千同成同壞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能居量：一明身量、二明壽量。
且初明身量者，論云：「如外器量別，身量亦別耶？亦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贍部洲人量，　三肘半四肘，
東西北洲人，　倍倍增如次。
欲天俱盧舍，　四分一一增。
色天踰繕那，　初四增半半。
此上增倍倍，　唯無雲減三。」

釋曰：贍部洲人身多分長三肘半，於中少分有長四肘。東勝身洲人身長八肘，西牛貨洲人身長十六肘，北俱盧洲人身長三十二肘。
欲界六天最下身量一俱盧舍四分之一，如是後後一一分增，至第六天一俱盧舍半。
色天身量，初梵眾天半踰繕那，梵輔全一，大梵一半，少光二全，此上諸天皆增倍倍。唯無雲天減三踰繕那，謂遍淨天六十四踰繕那，至無雲天於一倍中減三踰繕那，計成一百二十五踰繕那也。所

以無雲減三者，從第三禪變易受生，入第四禪不變易受，難故減三劫也，捨受名不變易受也。又解謂：順色究竟天一萬六千劫，故減三劫，謂無雲天減三劫，已上倍倍增，乃至色究竟增，滿一萬六千踰繕那也。

從此第二，明壽量：一明善趣壽量、二明惡趣壽量、三明中夭不中夭。

且善趣壽量者，論云：「身量既殊，壽量亦別不亦別？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北洲定千年，　西東半半減。
此洲壽不定，　後十初叵量。
人間五十年，　下天一晝夜，
乘斯壽五百，　上五倍倍增。
色無晝夜殊，　劫數等身量。
無色初二萬，　後後二二增。
少光上下天，　大全半為劫。」

釋曰：北俱盧洲人定壽千歲，西牛貨洲人壽五百歲，東勝身洲人壽二百五十歲。南贍部洲人壽無定限，謂劫減位極壽十年，於劫初時人壽無量，百千等數不能計量。

已說人間壽量長短，要先建立天上晝夜，方可計算天壽短長。天上云何建立晝夜？且人間五十年為四天王天一晝一夜，乘此晝夜，三十日為月，十二月為年，彼壽五百歲。上五欲天，漸俱增倍，謂人間百歲為第二天一晝一夜，乘此晝夜，成月及年，彼壽千歲。夜摩等四，隨如次人二、四、八百、千六百歲為一晝一夜，乘此晝夜，成月及年，如次彼壽二、四、八千、一萬六千歲。問：「持雙已上日月并無，諸天云何建立晝夜及光明事？」答：「依華開合建立晝夜，又依諸鳥鳴靜差別，或依天眾寤寐不同，依己自身光明成外光明事。」

色界諸天中無晝夜別，但約劫數知壽短長，彼壽短長與身量等，謂若身量半踰繕那，壽量半劫；若彼身量一踰繕那，壽量一劫；乃至身量長萬六千踰繕那，壽量亦同萬六千劫。

無色壽量從下如次二、四、六、八萬大劫，謂空處二萬劫，識處四萬劫，無所有處六萬劫，非想非非想八萬大劫，應知如上所說劫量。少光已上大全為劫，八十中劫為一劫也。自此下諸天大半為劫，四十中劫為一劫也。由此理故，經說大梵過梵輔天壽一劫半，謂以成、住、壞各二十中劫，此六十中劫為一劫半，故以大半四十中劫為下三天所壽劫量。言三天者，梵眾、梵輔、大梵天也。

從此第二，明惡趣壽量，論云：「已說善趣壽量短長，惡趣壽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等活等上六，　如次以欲天，
壽為一晝夜，　壽量亦同彼。
極熱半中劫，　無間中劫全。
傍生極一中，　鬼月日五百。
頻部陀壽量，　如一婆訶麻，
百年除一盡，　後後倍二十。」

釋曰：四天王等六欲天壽，如其次第為等活等六捺落迦一晝一夜，壽量如次亦同彼天，謂四天王天壽量五百歲，於等活地獄為一晝一夜，乘此晝夜成月及年，以如是年，彼等活地獄壽五百歲。乃至他化天壽萬六千歲，於第六炎熱地獄為一晝一夜，乘此晝夜成月及年，彼炎熱地獄壽一萬六千歲。第七極熱地獄壽半中劫，無間地獄壽一中劫，二十增減為一中劫也。
傍生壽量多少無定限，若壽量極長亦一中劫，故世尊言：「大龍有八，謂難陀等，皆住一劫，而能持大地。」
鬼以人間一月為一日，乘此成月歲，彼壽五百年。問：「寒捺落迦壽量云何？」答：「世尊寄喻顯彼壽言：『如此人間佉黎二十，成摩揭陀一麻婆訶量。』佉黎，此云斛。婆訶，此云篇。麻者，巨藤也。一麻婆訶量者，意取婆訶量，不欲取麻，如言一穀篇。頌言婆訶麻者，意欲取麻，如言一篇穀。有置巨藤平滿其中，設復有人百年除一，如是巨藤易有盡期。」
生頻部陀壽量難盡，此二十倍為第二寒地獄壽，如是後後二十倍增，是謂八寒地獄等壽量。
從此第三，明中夭不中夭，論云：「此諸壽量有中夭耶？」頌曰：

「諸處有中夭，　除北俱盧洲。」

釋曰：諸處壽量皆有中夭，除北俱盧洲，彼定千歲。此言諸處有中夭者，約處所說，非別有情，以諸處中有別有情不中夭故。謂住覩史多天一生所繫菩薩，及最後有菩薩(謂王宮身也)、佛記(樹提伽也)、佛使(耆婆也)、隨信隨法行(見道聖人)菩薩、輪王母，懷彼二胎時，此等亦無中夭。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十一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十二
從此大文第三，明三分齊，就中：一明三極少、二明二量。
且初明三極少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約踰繕那等辨器世間身量差別，約年等辨壽量有殊，二量不同，未說今說，此二建立無不依名，前二及名未詳極少。今應先辨三極少量。」頌曰：

「極微字剎那，　色名時極少。」

釋曰：上句標，下句釋也。極微者，是色極少也。剎那者，是時極少也。一字者，是名極少也。謂分析諸色至一極微，為色極少。分析諸名至於一字，為名極少。分析於時至一剎那，為時極少。一字名者，如說瞿名。問：「何名剎那？」答：「眾緣和合，法得自體頃。又解：或有動法，行度一極微。又解：對法諸師作如是說：『由如壯士一疾彈指頃六十五剎那，如是名為一剎那量。』」
從此第二，明二量，就中：一明踰繕那等、二明年等。
且初辨踰繕那等者，論云：「已知三極少，前二量云何(總問)？今且辨前踰繕那等(別問)。」頌曰：

「極微微金水，　兔羊牛隙塵，
蟣虱麥指節，　後後增七倍。
二十四指肘，　四肘為弓量，
五百俱盧舍，　此八踰繕那。」

釋曰：極微為初，指節為後，應知後後皆七倍增，謂七極微為一微量，積微至七為一金塵(一解云：塵向金上住；又解：塵透金過。至下水塵皆有兩釋也)，積七金塵為一水塵，積七水塵為一兔毛塵(一解：兔毛上住；一解：量如兔毛端。乃至牛毛，皆有兩釋)，積七兔毛塵為一羊毛塵，積七羊毛塵為一牛毛塵，積七牛毛塵為一隙遊塵，積七隙遊塵為一蟣，積七蟣為一蝨，積七蝨為一[麩- 夫+廣]麥，積七[麩- 夫+廣]麥為一指節，三節為一指，二十四指橫布為一肘。竪積四肘為一弓，謂尋。竪積五百弓為一俱盧舍。一俱盧舍者，計是從村至阿練若(此云無喧雜)中間道量。說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(解云：計一肘有一尺八寸，一弓有七尺二寸，乃至一俱盧舍計有二里，一踰繕那有十六里)。
從此第二，明年等，就中：一明剎那至年、二明諸劫數。
且初明剎那至年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踰繕那等，今當辨彼年等量別。」頌曰：

「百二十剎那，　為怛剎那量。

臘縛此六十，　此三十須臾。
此三十晝夜，　三十晝夜月。
十二月為年，　於中半減夜。」

釋曰：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，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，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，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，三十晝夜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年。於一年中分為三際，謂寒、熱、雨，各有四月。十二月中六月減夜，以一年內夜總減六，云何如是？故有頌曰：「寒熱雨際中，一月半已度。於所餘半月，智者知夜減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劫量，就中：一明劫數、二明劫中人、三明劫中災。且初明劫數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辨剎那至年，劫量不同，今次當辨。」頌曰：

「應知有四劫，　謂壞成中大。
壞從獄不生，　至外器都盡。
成劫從風起，　至地獄初生。
中劫從無量，　減至壽唯十，
次增減十八，　後增至八萬，
如是成已住，　名中二十劫。
成壞壞已空，　時皆等住劫。
八十中大劫，　大劫三無數。」

釋曰：劫有四種：一壞、二成、三中、四大。言壞劫者，謂從地獄有情不復更生，至外器都盡，壞有二種：一趣壞、二界壞。界壞復有二種：一有情壞、二外器壞。謂此世間過於二十中劫住已，從此復有等住二十，壞劫便至。若時地獄有情命終，無復新生，為壞劫始，乃至地獄無一有情，爾時名為地獄已壞。諸有地獄定受業者，業力引置他方獄中，由此准知傍生，鬼趣。然各先壞本處住者，人天雜居者與人天同壞。若是時人趣，此洲一人，無師法然，得初靜慮，從靜慮起，唱如是言：「離生喜樂，甚樂甚靜。」餘人聞已，皆入靜慮，命終并得生梵世中，乃至此洲有情都盡，是名已壞贍部洲人。東、西二洲例此應說。北洲命盡生欲界天，由彼無能入定離欲(北洲不入定，顯不生色界也)。乃至人趣無一有情，爾時名為人趣已壞。若時天趣四大王天隨一法然，得初靜慮，乃至並得生梵世中，爾時四大王天有情都盡，是名已壞四大王天，餘五欲天例此應說。乃至欲界無一有情，名欲界中有情已壞。若時梵世隨一有情無師法然，得二靜慮，從定起已，唱如是言：「定生喜樂，甚樂甚靜。」餘天聞已，皆入彼靜慮，命終並得生極光淨天，乃至梵世有情都

盡，是名已壞有情世間，唯器世間空曠而住。餘十方界一切有情感此三千大千世界業盡，於此漸有七日輪現，諸海乾渴，眾山洞然，州渚三輪並從焚燎，風吹猛焰燒上天宮，乃至梵宮無遺灰燼。自地火焰燒自地宮，非他地災能壞他地。由相引起，故作是言：「下火風飄，焚燒上地。」謂欲界火猛焰上昇為緣，引生色界火炎，餘災亦爾。如是始從地獄漸壞，乃至器盡，總名壞劫(已上釋初行頌)。

所言成劫，謂從風起，乃至地獄始有情生。謂此世間災所壞已，二十中劫唯有虛空。過此長時，次應復有等住二十，成劫便至。一切有情業增上力，空中漸有微細風生，是器世間將成前相。風漸增盛，成立如前所說風輪、水、金輪等。然初成立大梵王宮乃至夜摩天宮，後起風輪等，是謂成立外器世間。初一有情極光淨沒，生大梵處，為大梵王。後諸有情亦從彼沒，有生梵輔、有生梵眾、有生他化自在天宮，漸漸下生乃至人趣，北俱盧、西牛貨、東勝身、南贍部，後生餓鬼、傍生、地獄，法爾後壞必最先成。若初一有情生無間獄，二十中成劫應知已滿(已上釋第五第六句)。

此後復有二十中劫名成已住次第而起，謂從風起造器世間，乃至後時有情漸住。此洲人壽經無量歲，至住劫初壽方漸減，從無量劫減至極十年，即名為初一住中劫(已上釋第七第八句)。

此後十八皆有增減，謂從十歲增至八萬，從八萬歲減至十年，第二十劫唯增無減，謂從十歲增至八萬，名第二十劫。一切劫增無過八萬，一切劫減唯極十年。十八劫中一增一減，時量方等初減後增，故二十劫時量皆等，此總名為成已住劫(已上釋第九乃至第十二句也)。

所餘成壞及壞已空，雖無增減二十差別，然由時量與住劫同，准住各成二十中劫(已上釋第十三第十四句也)。

成中初劫起器世間，後十九中有情漸住，壞中後劫壞器世間，前十九劫有情漸捨，如是所說成、住、壞、空各二十中劫，積成八十，總此八十成大劫量。

問：「劫性是何？」答：「謂唯五蘊，時無別體，依法而立也。」問：「經說三劫阿僧祇耶(此云無數)，積何劫成三劫無數？」答：「累前大劫為十百千，乃至積成三劫無數。」問：「既稱無數，何復言三劫？」答：「非無數言顯不可數，《解脫經》說六十數中，阿僧祇耶是第五十二一數。」問：「云何六十？」答：「如彼經言：有一無餘，數始為一，一十為十，十十為百，十百為千，十千為萬，十萬為洛叉，十洛叉為度洛叉，十度洛叉為俱胝，十俱胝為末陀，十末陀為阿庾多，十阿庾多為大阿庾多，十大阿庾多為那庾多，十那庾多為大那庾多，十大那庾多為鉢羅那庾多，十鉢羅那庾多為大鉢羅那庾多，十大鉢羅那庾多為矜羯羅，十矜羯羅為大矜羯羅，十大矜羯羅為頻跋羅，十頻跋羅為大頻跋羅，十大頻跋羅為阿

藪婆，十阿藪婆為大阿藪婆，十大阿藪婆為毘婆訶，十毘婆訶為大毘婆訶，十大毘婆訶為嗢蹭伽，十嗢蹭伽為大嗢蹭伽，十大嗢蹭伽為婆喝那，十婆喝那為大婆喝那，十大婆喝那為地致婆，十地致婆為大地致婆，十大地致婆為醯都，十醯都為大醯都，十大醯都為羯臘婆，十羯臘婆為大羯臘婆，十大羯臘婆為印達羅，十印達羅為大印達羅，十大印達羅為三磨鉢耽，十三磨鉢耽為大三磨鉢耽，十大三磨鉢耽為揭底，十揭底為大揭底，十大揭底為拈筏羅闍，十拈筏羅闍為大拈筏羅闍，十大拈筏羅闍為姥達羅，十姥達羅為大姥達羅，十大姥達羅為跋藍，十跋藍為大跋藍，十大跋藍為珊若，十珊若為大珊若，十大珊若為毘步多，十毘步多為大毘步多，十大毘步多為跋邏檴，十跋邏檴為大跋邏檴，十大跋邏檴為阿僧祇耶，於此數中忘失餘八，若數大劫至此數中，阿僧祇耶名劫無數。此劫無數復積至三，經中說為三劫無數，非諸算計不能數知，故得說為三劫無數。」問：「何緣菩薩發願，長時精進修行，方期佛果？」答：「無上菩提甚難可得，非多願行，無容得成菩提。菩薩要經三劫無數，修大福德、智慧資糧、六波羅蜜多多百千苦行，方證無上正等菩提。是故定應發長時願。」問：「若餘方便亦得涅槃，何用菩薩久修苦行？」答：「為欲利樂一切有情，故求菩提發長時願：云何令我具大堪能，於苦海瀑流濟諸含識故，捨涅槃道，求無上菩提。」問：「濟他有情於己何益？」答：「菩薩濟物，遂己悲心，故以濟他，即為己益。」問：「誰信菩薩有如是事？」答：「有懷潤己，無大慈悲，於如是有情，此事實難信。無心潤己，有大慈悲，於如是有情，此事非難信。如有久習無哀愍者，雖無益己，而樂損他，世所同悉。如是菩薩久習慈悲，雖無利己而樂益他，如何不信？又此菩薩由種性異，有此志願起，於他苦為己苦，用他樂為己樂，不以自苦樂為己苦樂事，不見異他益而別有自益。依如是義故有頌曰：『下士勤方便，恒求自身樂。中士求滅苦，非樂苦依故。上士恒勤求，自苦他安樂，及他苦永滅，以他為己故。』此言上士，謂菩薩也。意說菩薩觀他如己，故見他樂即為己樂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劫中人，就中：一明佛獨覺、二明輪王出現、三明劫初有王。
且初明佛獨覺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辨劫量差別，諸佛獨覺出現世間，為劫增時？為劫減時？」頌曰：

「減八萬至百，　諸佛現世間。
獨覺增減時，　麟角喻百劫。」

釋曰：從此州人壽八萬歲漸減乃至壽極百年，於此中間諸佛出現。問：「何緣增位無佛出耶？」答：「有情樂增，難教厭故。」問：「何緣減百年無佛出耶？」答：「五濁極增，難可化故。言五濁者，一壽濁、二劫濁、三煩惱濁、四見濁、五有情濁。劫減將末，壽等鄙下如滓穢故，說名為濁，謂壽濁損命也。劫濁損資具，煩惱與見衰損善品也。由煩惱濁耽欲樂故，由其見濁自苦行故。或煩惱濁損在家善，或由見濁損出家善，若有情濁衰損自身身量色力，念智勤勇及無病故，多病損無病也。」

獨覺出現通劫增減。然諸獨覺有二種殊：一者部行，謂有部黨。二者麟角，唯一出世，如麟一角。部行獨覺先是聲聞前三果人，後得無學，不由他悟，轉名獨勝。有餘師說：「先是異生，曾修聲聞順決擇分。今自悟道，得獨勝名。」由本事中說：一山中有五百苦行外仙，有一獼猴曾與獨覺相近而住，見彼威儀，後時獼猴至外仙所，現先所見獨覺威儀，諸仙覩之，咸生敬慕，須臾皆證獨覺菩提。若先是聖人，不應修苦行。麟角喻者，要百大劫修菩提資糧，然後方成麟角果也。

從此第二，明輪王出現，論云：「輪王出現，為在何時(一問)？幾種(二問)？幾俱(三問)？何威(四問)？何相(五問)？」頌曰：

「輪王八萬上，　金銀銅鐵輪，
一二三四洲，　逆次獨如佛。
他迎自往伏，　諍陣勝無害。
相不正明圓，　故與佛非等。」

釋曰：初句答初問，次兩句答第二問，次一句答第三問，次兩句答第四問，後兩句答第五問。從此洲人壽無量歲至八萬歲，有輪王出，此王由輪旋轉應道，威伏一切，名轉輪王。金、銀、銅、鐵輪應別故，謂鐵輪王王一洲界，銅輪王王二洲界，銀輪王王三洲界，金輪王王四洲界。輪王如佛，無二俱生，唯一出現。依薩婆多，十方世界唯有一佛。依經部宗，十方世界許十方佛。論有相破，煩而不敘。此四輪王威定諸方亦有差別，謂金輪王，諸小國王各自來迎，作如是請：「我等國土安穩富樂，多諸人眾，唯願天尊親垂教勅，我等皆是天尊翼從。」若銀輪王，自往彼土，彼方臣伏；若銅輪王，至彼國已，宣威競德，彼方推勝；若鐵輪王，亦至彼國，現威列陣，剋勝便止。一切輪王皆無傷害，令伏得勝已，各安其所居，勸化令修十善業道，故輪王死，定得生天。經說輪王有七種寶：一者輪寶、二者象寶、三者馬寶、四者珠寶、五者女寶、六者主藏臣寶、七者主兵臣寶。如諸輪王，非唯七寶與餘王別，亦有三

十二大士相與餘王別。問：「若爾，輪王與佛何別？」答：「佛大士相處正明圓，王相不然，故有差別。」
從此第三，明劫初有王，論云：「劫初人眾為有王為無？」頌曰：

「劫初如色天，　後漸增貪味，
由墮貯賊起，　為防雇守田。」

釋曰：劫初時人皆如色界，諸根無缺，形色端嚴，身帶光明，騰空自在，飲食喜樂，長壽久住。有如是類地味漸生，其味甘美，其香鬱馥。時有一人稟性耽味，嗅香取食，餘人隨學，競取食之，爾時方名初受段食。資段食故，身漸堅重，光明隱沒，黑闇便生，日月眾星從茲出現。由漸耽味，地味便隱，從斯復有地皮餅生。競耽食之，地餅復隱。爾時復有林藤出現，競耽食故，林藤復隱。爾時有非耕種香稻自生，眾共取之，以充所食。此食麁故，殘穢在身，為欲蠲除，便生二道，因斯遂復有男女根生。由二根殊，形相亦異，宿習力故，便相瞻視，因此遂生非理作意，欲貪鬼魅惑亂身心，失意猖狂，行非梵行，人中欲鬼初發此時。爾時諸人隨取香稻，無所貯積。後時有人稟性懶惰，長取香稻，貯擬後食。餘人隨學，漸多停貯，由此於稻生我所心，多收無厭，故隨收處無復再生，遂共分田。慮防遠盡，於己分田生恪護心，於他分田有懷侵奪，劫偷過起始於此時。為欲遮防，共聚評議，僉量眾內一有德人，各以所取六分之一雇令防護，封為田主，因斯故立剎帝利名。大眾欽承，恩流率土，故復名大三末多王(此云共許王也)。自後諸王，此王為首。時人或有情厭居家，樂在空閑，精修戒行，因斯故得婆羅門名(此云淨志)。後時有王貪恪財物，不能均給國土人民，故貧匱人者多行賊盜，王為禁止，行輕重罰，為殺害業始於此時。時有罪人心怖刑罰，覆藏其罪，異想發言，虛誑語生，此時為首。
從此第三，明劫中災，就中：一明小三災、二明大三災。
且小三災者，論云：「於劫減位有小三災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業道增壽減，　至十三災現，
刀疾飢如次，　七日月年止。」

釋曰：從諸有情起虛誑語，諸惡業道後後轉增。由惡業增，故此洲人壽量漸減，乃至極十，小三災現。故諸災患二法為本：一耽美食、二性懶惰。此小三災中劫末起。言三災者，一刀兵、二疾疫、三飢饉。十歲時人為非法貪相續增盛，不平等愛映弊其心，瞋毒增上，相見便起猛利害心，隨手所執皆成利刀，互相殺害。又中劫

末，十歲時人由具如前諸過失故，非人吐毒，疾疫流行，遇輒命終，難可救療。又中劫末，十歲時人亦具如前諸過失故，天龍忿責，不降甘雨，由是世間多遇飢饉，既無支濟，多分命終。由飢饉故，便有聚集白骨運籌。有二聚集：一、人聚集，謂彼時人由極飢羸，聚集而死。二、種聚集，為益後人，輟其所食置於小篋，擬為種子。白骨亦二：一、彼時人命終未久，白骨便現。二、彼時人飢饉所逼，聚集白骨，煎汁飲之。運籌亦二：一、由糧少，行籌食之，謂一家中從長至幼，隨籌至日得小麁飡。二、謂以籌挑故，場蘊得少穀粒，多用水煎，分共飲之，以濟餘命。然有聖教說治彼方，謂若人有能一晝一夜持不殺戒，決定不逢刀兵劫起。若能以一訶黎怛鷄，起慇淨心奉施眾僧，決定不逢疾疫劫起。若有能以一摶之食，起慇重心奉施眾僧，決定不逢飢饉災起。刀兵劫起極唯七日，疾疫災起七月七日，飢饉災起七年七月七日，過此便止，人壽漸增。東、西二洲有似災起，謂瞋增盛，身力羸劣，數加飢渴。北洲總無。

從此第二，明大三災，論云：「前說火災焚燒世界，餘災亦爾，如應當知何者為餘？今當具辨。」頌曰：

「三災火水風，　上三定為頂，
如次內災等，　四無不動故。
然後器非常，　情俱生滅故，
要七火一水，　七水火後風。」

釋曰：三災火水風者，此大三災逼有情類，令捨下地，集上天宮。初火災興由七日現，次水災起由雨霖霪，後風災生由風相擊。此三災力壞器世間，乃至極微亦無餘在。

上三定為頂者，第二靜慮為火災頂，此下為火所焚燒故。第三靜慮為水災頂，此下為水所浸潤故。第四靜慮為風災頂，此下為風所飄散故。

如次內災等者，謂初靜慮尋、伺為內災，能燒煩惱心，等外火災故。第二靜慮喜受為內災，與輕安俱潤身如水，等外水災故。第三靜慮動息為內災，息即是風，等外風災故。下三靜慮有如是內災，遭是外災壞。問：「何緣不立地亦以為災耶？」答：「以器世間即是地故，但可火等與地相違，不可說言地還違地。」

問：「第四靜慮何為外災耶？」答：「頌言『四無不動故。』彼無外災，離內災故，由佛說彼名不動地故，內外三災所不及故。」

問：「若爾，彼地器應是常。」答：「頌言『然彼器非常，情俱生滅故。』謂彼天處無總地形，但如眾星居處各別。彼天生時天宮隨

起，彼天死時天宮隨滅。」
問：「所說三災云何次第？」答：「頌言『要七火一水，七水火後風。』要先無間起七火災，其次定應一水災起。此後無間復七火災，還有一水災。如是乃至滿七水災，復七火災，後風災起。如是總有八七火災，一七水災，一風災起，應知八七火災中間有七水災，次第八七火災後有一風災，計數總有六十四災。」問：「何緣七火災後有一水災？」答：「謂順極光淨天壽八大劫故，謂緣水災壞第二禪，既極光天壽八大劫，故第八災方有水災壞第二禪也。」問：「何緣八七火災後方有一風災？」答：「謂順遍淨天壽六十四大劫故，謂風災起壞第三禪，既遍淨天壽六十四劫，故第六十四災方是風災，壞第三禪也。故論云：『由彼有情所修定因於上漸勝，故感身壽其量漸長，由是所居亦漸久住。由此善釋施設足文遍淨天壽六十四劫。』」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十二

造作名業，此品廣明，故名分別。釋此品頌總作三門：一明業體性、二釋諸業名、三雜明諸業。
就明業體性中：一正明業體、二諸門分別、三廣明表無表。
就正明業體中：一明所造業、二明能造大種。
就明所造業中：一明二三業、二明五種業。
此下第一，明二三業，牒前問起。論云：「如前所說，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各多差別，如是差別由誰而生？」頌曰：

「世別由業生，　思及思所作。
思即是意業，　所作謂身語。」

釋曰：初句總答，次句明二業，下兩句明三業。世別由業生者，世間差別由業所生，非自在天及大梵王為一因主，作先覺因，生諸世間。外道計天先起欲觀，欲受用境，名先覺因，能生世間，此虛計也。業有善惡，果分淨穢，人中善業惡所陵雜，以雜業故感身不淨，感外資具麤金、栴檀甚可愛樂。諸天善業惡不能雜，名為純業，以業純善，所感內外二事俱妙。
問：「此所由業其體云何？」答：「思及思所作者，此明二業。於契經中說有二業：一者思業、二者思已業。思已業者，謂思所作，思即是意業，所作謂身、語者，此明三業，即前二業開為三種。思是意業，思所作者是身、語業，因思起故，名思所作。言意業者，約等起立，業即是思，與意相應，意等引起，名為意業。言身業者，約所依立，身謂色身，業依身起，名為身業。言語業者，約自性立，以語自性即是業故。」又論云：「然心所思即是意業，思所作業名為身、語二業，是思所等起故(解云：思名等起，思與心等，能引起身、語業也)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五業：一明表無表、二明身語表、三證有無表。
且初第一，表無表者，論云：「且身、語二業自性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此身語二業，　俱表無表性。」

釋曰：身、語各有表、無表故，身、語二業俱表、無表性。
從此第二，別明身語表，論先問云：「且身語表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身表許別形。　非行動為體，
以諸有為法，　有剎那盡故，

應無無因故，　生因應能滅。
形亦非實有，　應二根取故，
無別極微故。　語表許言聲。」

釋曰：前九句明身業，後一句明語業。初一句，論主述一切有宗形為身表。次五句，論主破正量部動名身業。次三句，論主却破一切有宗實有形色。

身表許別形者，一切有宗許身表業形色為體，由思力故，別起如是如是身形，名身表業。形謂形色，猶如合掌殺縛等形。形即是表，表善惡故。表即是業，有造作故。此之形色依身起故，名身表業。

非行動為體者，正量部說動名身表，為破此故，說非行動。正量部計有為法中心、心所法及音聲、光明等，許剎那滅，定無行動。身表業色許有動故，非剎那滅。如禮佛等身動轉時，事若未終，此之動色無剎那滅。此身動時，表善惡故，故身表業行動為體。

以諸有為法，有剎那盡故者，立理正破。以諸有為有剎那故，定無行動。何以得知皆有剎那？以有盡故。既後有盡，知前有滅，故知有為法皆剎那滅。故頌盡故二字，釋上有剎那故也。頌中故字兩度言之，有剎那故、盡故，此應立量：身表業色是有法；定無行動，是宗法；因云：有剎那故；同喻云：如心所等。並曰：心等有剎那，心等無行動。身表有剎那，身表無行動。故論云：「若此處生，即此處滅，無容從此轉至餘方故，不可言動名身表業。」彼宗救云：「我許身表無剎那滅，故有行動。」即顯論主剎那為因，有不成過。為破此救，應立量云：身表業色定有剎那，以有盡故，如心所等。並曰：心所後有盡，心所有剎那。身表後有盡，身表有剎那。故以盡故二字成立有為皆有剎那，其理極成也。故論云：「諸有為法皆有剎那，其理極成，後必盡故。謂有為法滅不待因。所以者何？待因謂果，滅無非果，故不待因(解云：果法待因，滅是無法，無法非果，故不待因。應立量云：滅不待因，以是無故，猶如兔角。既有為法滅不待因，明知有為皆剎那滅也)。」

應無無因故者，破彼轉救。彼許法滅待因而滅，故論云：「豈不世間現見薪等，由與火合故致滅無。定無餘量過現量者，故非法滅皆不待因(薪待火滅，即是待因。薪等現見，現量證也)。」為破此救，故言應無無因故。汝許薪等若待因滅，應一切滅無不待因，如生待因，無無因者。並曰：生法待因生，無有無因生。滅法待因滅，無有無因滅。現見覺焰等不待因而滅，明知薪等滅亦不待因滅。應立量云：又薪等滅定不待因，有為攝故，如覺焰等。覺焰是有為，不待因而滅。薪等是有為，亦不待因滅。心、心所法總名為覺，能覺境故。焰是燈焰。生因應能滅者，更以理逐之。又若薪等火合為因，有熟

變生，下中上別，下熟初黃，中熟次黑，上熟最黑。然中熟生，下熟即滅；若上熟生，中熟亦滅。應生中上熟因，體即是滅下中熟因，生滅相違，豈容生因即能為滅？故以此理顯彼成非。論云：「故無有因令諸法滅，法自然滅，是壞性故。自然滅故，纔生即滅。由纔生即滅故，剎那滅義成。有剎那故，定無行動。身表是形，理得成立。」

形亦非實有者，是經部宗標破有宗實有形色。故論云：「然經部師形非實有，謂顯色聚一面多生，假立長色。待此長色，於餘色聚一面少中假立短色，於四方面並多生中假立方色，於一切處遍滿生中假立圓色。所餘形色如應當知(所餘形色，謂高、下等，皆假立也)。如見火燈於一方面無間速運，便謂為長。見彼周旋，謂為圓色。故形無實別類色體。」

應二根取故者，是經部師正立理破，汝薩婆多若謂實有別類形色，則應一色二根取過，如長等色，一眼根見，二身根觸，以身觸時知長短故，由此應成二根取過。十二處中，理無色處二根所取，故知形色本無實體。論云：「然如依觸取長等相，如是依顯能取於形(解云：此文是經部立正義。言依觸者，以形是假，身根觸時，意識於中依身根觸取假長等，故言依觸，即是意識依身根觸，取長等也)。」

無別極微故者，說形假所由，謂離顯色外，無別極微名為長等，但由顯色如是安布，差別相中假立長等(方、圓等相名差別也)。然經部宗形為身表，但假非實。形雖是表，而非是業。言身業者，以思為體，謂能種種運動身思，依身門行故名身業，身之業故故名身業。言語業者，亦思為體，謂發語思，依語門行故名語業，語之業故故名語業。言意業者，謂審慮思及決定思為意業體。故此三業皆思為體，隨門異故，立差別名。依意門行名為意業，依身門行名為身業，依語門行名為語業。總有四思：一審慮思、二決定思、三動身思、四發證思，前二意業，第三身業，第四語業。以經部宗身、語二表色性鈍故，唯無記性，不同有宗身、語二業以色為體，身業形色，語業音聲，俱色攝也。故論云：「謂前加行起思惟思，我當應為如是如是所應作事，名為思業。既思惟已，起作事思，謂隨所思作所作事，能發身、語，名思已業(解云：經部釋經二業也，欲明二業皆思為體。思惟者，謂審慮思、決定思是也)。」

語表許言聲者，此明語業，謂即言聲為語表業，此身、語業皆有無表，如前界〈品已〉分別竟。

從此第三，證有無表。如前〈界品〉以經部宗不許無表是實有故，彼說無表但是思種，謂審、決、動、發四現行思，於色、心上熏成種子。此思種上防非止過，假立無表，但不作惡即名無表，更無實體。故論云：「經部亦說此非實有，由先誓限，唯不作故，彼亦依

過去大種施設。然過去大種體非有故，又諸無表無色相故(解云：一、由不作，即名無表。二、無表依過去大種。大種尚非有，無表豈得有？三、又無色相。由此三因，故無表無實也)。」故此已下，薩婆多宗以八義證無表實有，頌曰：

「說三無漏色，　增非作等故。」

釋曰：此頌有八證：一說三色證、二說無漏色證、三說福增長證、四說非作成業證、五法處色證、六八道支證、七別解脫戒證、八戒為堤塘證。

說三無漏色者，此舉二證：一說三色證、二說無漏色證。增非作等故者，增謂第三福增長證，非作是第四非作成業證，餘四證等字收。第一說三色證者，以契經說色有三種，此三為處，攝一切色：一者有色有見有對(色處是也)，二者有色無見有對(眼等五根，聲、香、味、觸)，三者有色無見無對(無表色也)。此經既說有無見無對色，明知實有無表也。

第二無漏色證者，如契經說：「無漏法云何？謂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所有色不起愛恚，乃至識亦然，是名無漏法。」此經既言有無漏色，明知無表體必實有。除無表外，更無有色名無漏也。

第三福增長證者，如契經言：「諸有淨信若善男子、或善女人，成就有依七福業事，若行若住、若寐若覺，恒時相續，福業續起。無依亦爾。」此經既言福業增長，福業增長即是無表，謂彼施主行施已後，或起惡心及無記心，或無心時，若無無表，依何法說福業增長？故知無表實有體也。七有依福者，一施羈旅客、二施路行人、三施有病人、四施看病人、五施園林、六施常乞食、七隨時施。如是七種，善故名福，作故名業，業依此七，故名為事。無依福者，無物布施，但起深心隨喜恭敬，亦生勝福也。

第四非作成業證者，又自非作，遣他殺等，若無無表，不應成業道。所以然者，謂發語處分遣他殺等，此發語表非業道攝，謂使未作殺等事故；若彼使者行殺等竟，此前語表更無異性，如何能教者成殺等業道？明知別有殺等無表來入身中，故能教人得成業道，故此業道即無表攝。

第五法處色證者，又契經說：「苾芻當知：法謂外處，是十一處所不攝法，無見無對。」此經於法處中不言無色，故知法處中實有無表色。若無無表色，此經闕減，便成無用，謂經闕減無色言故。既不言無色，明知實有無表。

第六八道支證者，若無無表，應無八道支。以八道支中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此三是無表。故論云：「以在定時無語等故(解云：在定不

可語，無正語也；身不運動行禮佛等，無正業也；不乞食等，無正命也。既於定中說正語等三，以在定中有正語等三無表色。出定之後能起三正、不起三邪，故於定中說正語等。此於因上立果名故，因即無表色，果即正語等也)。」
第七別解脫戒證者，若無無表，則亦應無別解脫戒。以受戒後雖起異緣惡無記心，而名苾芻，明知別有無表戒色名別解脫戒，惡無記中相續而轉，名苾芻等。
第八戒為堤塘證者，又契經說：「離殺等戒，名為堤塘戒，能長時相續，堰遏犯戒過故。」此經既說戒為堤塘，明知別有無表戒色。薩婆多宗引上八證證無表實。
從此經部會通前說。且三色者，是定境色，非無表色。瑜伽(此云相應，謂心境相應也)師說：「修靜慮時，定力所生定境界色，非眼根見，故名無見。不障處所，故名無對。」
第二無漏色亦定境色，依無漏定所生色者，名無漏色。
第三福增長者，但是布施現行善思所熏成種，假立無表，名福增長。故論云：「而前緣施，思所熏習，微細相續，漸漸轉變，差別而生。由此當來能感多果，故密意說，恒時相續，福業漸增，福業續起(解云：一熏習、二微細、三相續、四轉變、五差別，此五並是種子異名)。」
第四非作成業證者，亦思種為體。
第五法處所攝色者，是前定境界色也。
第六八聖道支者，論云：「雖無無表，而在道時獲得如斯意樂依止，故出觀後，由前勢力能起三正、不起三邪，以於因中立果名故，可具安立八聖道支(解云：依經部宗，道俱時思，名為意樂，與出定後三正為依，故名依止。此道俱思假立無表，名道俱無表，無表無體，於此思上立正語等，餘文可知也)。」
第七別解脫戒者，亦思種為體。於此思種上有防非、止過功能，假立無表。故論云：「謂由思願力，先立要期能，定遮防身、語惡業，由此故建立別解脫律儀(已上論文)。」第八戒為堤塘者，論云：「謂先立誓限，定不作惡，後數憶念，慚愧現前，能自制持，令不犯戒，故堤塘義由心受持。」略明經部思種之義，且如受戒，誓斷七非，於加行位熏成加行七思種子，後至受戒第三羯磨遇勝緣已，從此加行思種子上，復更熏成根本思種，與前加行思種，并起初念七支種子，第二念二七支種子，第三念三七支種子，乃至未遇捨緣，念念七支增長；若遇捨緣，即不增長。惡戒亦爾。又解：於一思種，剎那剎那七支功能增長，大乘亦爾。然依大乘宗，熏第八識。若經部宗，熏於色心，即色心持種子，於色心上有生果功能，假立種子，離色心外更無別體。

從此第二，明能造大種，於中有三：一明表無表大種異、二明能造時同異、三明大種依地異。
且初第一，表無表大種異者，論云：「前說無表大種所造，為表大種所造？為有異耶？」頌曰：

「此能造大種，　異於表所依。」

釋曰：此者，此無表也。無表與表異大種生，此無表色細，表色即麁，不可一四大種能生麁細二果，故須異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能造時同異，論云：「如表與大必同時生，無表與大少分時異。」頌曰：

「欲後念無表，　依過大種生。」

釋曰：言欲者，簡色界定俱無表。定俱無表與能造大時必同也。唯欲界繫初剎那後，所有無表從過大生，謂初念無表與大種俱，此時大種懸造未來眾多無表，故第二念所有無表依過去大生，過去大種能造無表具生等五因，名為所依。此為所依，無表得起。無表起時，依現大種。現身大種，但能為依，非所依也。論云：「為轉隨轉因，如輪行於地，以手地為依(解云：過去大種名轉因，轉之言起，無表起故。現身大種，名隨轉因，無表隨逐大種轉故。隨轉之因，依主釋也。以手擲輪，輪依地轉，輪喻無表，手喻過去大種，地喻現身大種也)。」問：「初念大種造，後念無表，為即用彼造初念無表大種？為別起大種造後念無表？」答：「依《婆娑論》，此有三釋：第一解云：即用造初念無表大種，造後念無表；第二解云：別起一具大種，懸造未來眾多無表；第三釋云：於初念時起眾多大種，懸造未來眾多無表，剎那剎那四大別造。」
從此第三，明能造地別生，論云：「何地身語業？何地大種所造？」頌曰：

「有漏自地依，　無漏隨生處。」

釋曰：有漏自地依者，明有漏戒所依大種也。欲別解脫及色定共，此二律儀名有漏戒，各隨當地大種所造，以有漏法繫地定故。故論云：「欲界所繫身、語二業，唯欲界繫大種所造，如是乃至第四靜慮身、語二業，唯是彼地大種所造(已上論文)。」
無漏隨生處者，此明無漏戒所依大種，道共無表，名為無漏戒。此無漏戒隨身生處大種所造，謂生欲界，無漏現前，即是欲界大種所

造。此欲無漏雖依色界六地而起，不依彼地大種所造，以無漏法不墮界故。又無諸大種是無漏故，復不可說不繫大種，由所依身無漏起故，故隨生處大種所造。如是乃至，身生第四靜慮，無漏現前，唯是從地大種所造，隨生處故，義准前說。
此下第二，諸門分別，就中：一約類以明、二約性界地辨。
此下第一，約類以明，論云：「此表、無表其類是何？復是何類大種所造？」頌曰：

「無表無執受，　亦等流情數，
散依等流性，　有受異大生，
定生依長養，　無受無異大。
表唯等流性，　屬身有執受。」

釋曰：前六句明無表類及所依大種，後兩句明表類及所依大種。無表無執受者，若定若散，一切無表無變礙故，名無執受。
亦等流情數者，謂無表色同類因生，是等流性，亦言顯此有是剎那，謂苦忍俱道共無表非等流故，名有剎那。言情數者，又此無表依內身起，有情數攝。
散依等流性，有受異大生者，明無表所依大種也。散謂欲界別解脫無表也。依謂無表所依大種。此散大種同類因生，唯等流性。又此大種散心果故，名有執受，必有愛心執為自體，故有執受。異大生言，顯身三、口四七支無表一一各別四大種造，以散七支展轉相望非一果故，故此七支各別大造。
定生依長養，無受無異大者，明定無表所依大種，定生無表總有二種：謂靜慮戒及無漏戒。此二無表所依大種唯長養性，以在定中必能長養四大種故，定生大種唯長養性也。又定大種是無執受，以於定位，必無愛心執此大種為內自體，故無執受。無異大者，顯定無表七支同一四大種造，以此大種與定心俱，定心一故，故此大種亦唯一具。又此七支展轉相望同一果故，無異大造。
表唯等流性者，身、語表色同類因生，唯等流性。
屬身有執受者，就中身表以屬身故，名有執受。語表不屬身故，無執受也。然有新生等流大種遍住身分，造有表業，不破本身，身亦不大，異熟虛疎有孔隙故，故得相容。
從此第二，明性界地：一明性界地、二明三性。論云：「已辨業門二三五別，此性界地差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無表記餘三，　不善唯在欲。
無表遍欲色，　表唯有伺二。

欲無有覆表，　以無等起故。」

釋曰：無表記餘三者，三性分別，謂無表色不通無記，唯善惡性，故說記言。餘謂表業及與意思皆通三性。問：「何故無表不通無記？」答：「以無記心勢力微劣，不能引發強無表業，可因滅時，果仍續起，故無表業非無記也。」

不善唯在欲者，無表表思，於中不善唯在欲界，善及無記諸地皆有。

無表遍欲色者，此明無表不通無色，以無色界無大種故，既無大種，無表寧有？又有身、語，方有律儀，無色界中無身、語轉，故無律儀。又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「為治惡戒，故起尸羅，唯欲界中有諸惡戒，無色於欲具四種遠：一所依遠、二行相遠、三所緣遠、四對治遠，故無色中無無表色。」

表唯有伺二者，欲界初禪名有伺二，表色唯在有伺地中，要有尋伺方能發表。二禪已上無尋伺故，故無表業。

欲無有覆表，以無等起故者，明有覆表唯在初禪也。夫論表業，約等起心以判善惡，言等起者，能發心也。以欲界中無有覆心能發表業，故有覆表欲界無也。欲界雖有身、邊二見，是有覆心，是見所斷，不能發業。夫發業者，唯修所斷。問：「何名初禪有覆表業？」答：「如大梵王於馬勝所起諂誑心，發身語業，名有覆表。論云：『復以何緣，二定已上都無表業？欲界無有有覆無記表業，以無發業等起心故。有尋伺心方能發業，二定已上都無此心。又發表心唯修所斷，見所斷惑內門轉故，以欲界中決定無有有覆無記修所斷惑，是故表業上三地皆無，欲界無有有覆無記表業(已上論文，思而可知)。』」

從此第二，明三性所由。就中有二：一明三性所由、二明二種等起。

且明三性者，論明四因能成三性：一由勝義、二由自性、三由相應、四由等起。此中應辨何法何性？由何因成？頌曰：

「勝義善解脫，　自性慚愧根，
相應彼相應，　等起色業等。
翻此名不善，　勝無記二常。」

釋曰：勝義善解脫者，涅槃名解脫，以涅槃中最極安隱，眾苦都寂，猶如無病，是善是常，故名為勝；有實體故，復名為義，故此涅槃名勝義善。

自性慚愧根者，根謂無貪等三善根及慚、愧二，此之五法體性是善，猶如良藥名自性善。
相應彼相應者，上相應是標，下相應是釋。謂彼前無貪等五，餘心、心所自性非善，與彼相應而得善名，名相應善，如雜藥水。等起色業等者，色業謂身、語、表、無表業等，等取不相應中四相，及得、二無心定，此等諸法名等起善，以是自性及相應善所等起故，而得善名，如良藥汁所引生乳。
翻此名不善者，翻此四善，立四不善。勝義不善，謂生死法，由生死法苦為自性，極不安隱，猶如痼疾。自性不善，謂無慚、愧及貪、瞋等三不善根，性是不善，猶如毒藥。相應不善，除無慚、愧等外，餘心、心所法要與無慚、愧等相應方名不善，如雜毒水。等起不善，謂身、語業，不相應中四相及得，以是自性相應不善所等起故，如毒藥汁所引生乳。
勝無記二常者，勝義無記，謂虛空、非擇滅二常法也，以是常故，名為勝義。非道所證故，稱曰無記。理實有為無記，名自性無記。此論略而不論，《正理論》具明，應知無記中無有相應等起無記也。問：「若等起力令身、語業成善、不善，即此業上能造大種亦等起生，何故大種唯無記性？」答：「以作者心本欲起業，非四大種，故不成例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等起義，引經難起，故論云：「如上所言，見所斷惑不能發表；若爾，何緣契經中說由邪見故，起邪思惟、邪語、邪業及邪命等(解云：邪見是見所斷惑。既從邪見發邪語等，如何見惑不發表乎)？此不相違(總答)。何以故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等起有二種，　因及彼剎那，
如次第應知，　名轉名隨轉。
見斷識唯轉，　唯隨轉五識。
修斷意通二，　無漏異熟非。
於轉善等性，　隨轉各容三。
牟尼善必同，　無記隨或善。」

釋曰：初一行頌明二等起，第二一行頌約六識明差別，後一行頌約三性辨同異。等起有二種者，標也，表、無表色等起有二種也。因及彼剎那者，列名也。一因等起、二剎那等起。發業前心，名因等起，在先為因故。與業俱心，名剎那等起，同一剎那時故。
如次第應知，名轉名隨轉者，因等起心說名為轉，謂能轉業。轉之言起，將作業時能引發故。剎那等起名為隨轉，謂隨業轉，正作業時不相離故。

見斷識唯轉者，此下四句分別，此初句也。謂見斷識唯能為轉，但為遠因，助尋伺心，能起表也。不為隨轉，於外門心正起業時，見斷無故(外門者，謂修斷)。
唯隨轉五識者，第二句也。謂五識身無分別故，不能為轉。外門起故，能為隨轉。
修斷意通二者，明俱句也。修所斷識有分別故，而能為轉。外門起故，亦為隨轉。
無漏異熟非者，俱非句也。謂無漏法唯在定故，不能發業，非轉、非隨轉。若異熟心任運起故，不能發業，非轉、非隨轉。
於轉善等性，隨轉各容三者，明轉、隨轉三性不同也。善等性者，等取不善無記也。三者，三性也，謂轉心若善，隨轉容三性；轉心若不善，隨轉亦容三性；轉心若無記，隨轉亦容三性。
牟尼善必同者，明佛心也。謂佛轉心若是善性，後隨轉心亦必是善，故言必同。
無記隨或善者，佛無記心若是轉者，其隨轉心或是善性，亦通無記，是故言或。以佛世尊於說法時，心或增長，無萎歇故，故無記轉心通善心隨轉，言佛有無記心也。若依薩婆多宗，許佛有異熟、通果、威儀三無記心也。若依大眾部宗，說佛無無記心，心唯是善，以佛世尊常在定故。故契經言：「那伽行在定，那伽住在定，那伽坐在定，那伽臥在定(那伽此云龍頭，顯佛世尊)。」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十三

從此第三，廣明表無表：一明三無表、二依三別解。
且初明三無表者，論云：「傍論已了，復應辨前表、無表相。」頌曰：

「無表三律儀，　不律儀非二。」

釋曰：無表有三者，一者律儀、二者不律儀、三者非律儀非不律儀。頌言非二者，即是第三非律儀非不律儀也。能遮、能滅惡戒相續，故名律儀。
從此第二，依三別解，就中有五：一別解律儀、二總明成就、三明得戒因緣、四明捨差別、五約處明成。
就第一別解律儀中，一明三善律儀、二別明初律儀。
且初明三善律儀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律儀差別有幾？」頌曰：

「律儀別解脫，　靜慮及道生。」

釋曰：此標三律儀也。一別解脫律儀(謂欲壞戒)、二靜慮生律儀(謂色壞戒)、三道生律儀(謂無漏戒)。
就第二，別明初律儀中，一明初律儀、二安立四戒、三別解異名。
且明初律儀者，論云：「初律儀相差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初律儀八種，　實體唯有四，
形轉名異故，　各別不相違。」

釋曰：初句辨名，次三句明體。初律儀八種者，標也。一苾芻律儀；二苾芻尼律儀；三正學律儀，謂正學六法故(於五戒上，加不非時食也)；四勤策律儀，勤為大僧之所策勵，舊云沙彌；五勤策女律儀；六近事律儀；七近事女律儀；八近住律儀。如是八種總名第一別解脫律儀也。
實體唯有四者，明體也。名雖有八，實體唯四：一苾芻、二勤策、三近事、四近住。所以然者，離苾芻戒無別苾芻尼律儀，離勤策戒無別正學、勤策女律儀，離近事戒無別近事女律儀，故體唯四。
形轉名異故者，釋其所由也。形謂形相，即女、男根但由形轉，名有異故，戒體無別。謂轉根位，令本苾芻戒名苾芻尼律儀，或苾芻尼戒名苾芻律儀，令本勤策戒名勤策女律儀，或勤策女及正學戒名勤策律儀，令本近事戒為近事女律儀，或近事女戒為近事律儀。故論云：「非轉根位有捨先得，得先未得律儀因緣，故四律儀非異三

體(解云：捨戒因緣總有四種捨，得戒因緣謂從他受等。今轉根位非四捨攝，故非有捨先得戒因緣也。又轉根位無得先未得戒之因緣，故知尼等四戒不異苾芻等三體也)。」問：「若從近事受勤策戒，復從勤策受苾芻戒，此三律儀為由，增足遠離方便，立別別名。如隻金錢加一名雙，或五錢上加五名十，十上加十成二十耶？為此三戒其體各別具足頓生？」答：「三種律儀其體各別，具足頓生，故於苾芻身中有二百六十五戒俱時而轉。」問：「三種律儀同不殺等，既爾相望，同類何別？」答：「由因緣別，相望有異。因謂求戒，心名因也。本求五戒等，心有別也。緣謂戒師名緣，如五戒從一人受，十戒從兩師受，大戒從十師受，緣有別也。以諸遠離依因緣發，故因緣別，遠離有異，戒名遠離，遠離惡也。又論云：『若無此事，捨苾芻律儀，爾時則應三律儀皆捨，前二攝在後一中故。既不許然，故三各別。然此三種互不相違，於一身中俱時而轉，非由受後捨前律儀，勿捨苾芻戒便非近事等(解云：捨苾芻時，既名近事等，明知三戒俱時轉也)。』」

從此第二，安立四律儀，論云：「近事、近住、勤策、苾芻四種律儀云何安立？」頌曰：

「受離五八十，　一切所應離，
立近事近住，　勤策及苾芻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標戒數，下兩句立戒名。謂若受離五所應遠離，安立第一近事律儀。五所應離者，一者殺生、二不與取、三欲邪行、四虛誑語、五飲諸酒。若受離八所應遠離，安立第二近住律儀。八所應離者，一者殺生、二不與取、三非梵行、四虛誑語、五飲諸酒、六塗飾香鬘歌舞觀聽、七眠坐高廣嚴麗床座、八食非時食。若受離十所應遠離，安立第三勤策律儀，謂於前八，塗飾香鬘、歌舞觀聽，開為二種，復加受畜金銀等寶(解云：譏嫌重故，開一為二。妨廢修道，制畜金銀也)。若受離一切所應遠離身語業，安立第四苾芻律儀。

從此第三，別釋異名，論云：「別解脫律儀，名差別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俱得名尸羅，　妙行業律儀，
唯初表無表，　名別解業道。」

釋曰：此有六名：一、能平險業，故名尸羅。訓釋言詞者，謂清涼義。如伽陀言：「受持戒樂，身無熱惱，故名尸羅。」二、智者稱揚，故名妙行。三、所作自體，故名為業。問：「豈不無表亦名無

作，如何今說所作自體？」答：「有慚恥者受無表力，不造眾惡，故名不作；表思所造，得所作名。」四、能防身語，故名律儀。
第五、第六名者，頌言「唯初表無表，名別解業道。」名別解脫者，第五名也。業道者，第六名也。初謂初念，謂受戒時，別別棄捨種種惡故，依初別捨義，立別解脫名。第二念等，雖能捨惡，非初捨故，不得名為別解脫也。第二念等，但得名為別解脫律儀，能防非故，故律儀名通初後位，無差別也。別解脫律儀者，別解脫之律儀，依主釋也。又此初念亦名業道，第六名也。本求戒思，今日究竟，依業暢義，立業道名。謂戒前思，名之為業。初念戒體，名之為道。思所遊履故，業家之道，故名業道。故初剎那名別解脫，初棄惡故；亦得名為別解脫律儀，能防非故；亦得名為根本業道；暢思起故。第二念等不名業道，非暢思故，名為後起，根本後故。
從此第二，總明成就，於中有二：一總明成就、二約世明成就。
就初總明，復分三段：一明成三戒、二明斷律儀、三會經二律儀。
此下第一，明成三戒，論云：「誰成就何律儀？」頌曰：

「八成別解脫，　得靜慮聖者，
成靜慮道生，　後二隨心轉。」

釋曰：初句明成別解脫，次兩句明成定道，後句明差別。八成別解脫者，始自苾芻，終於近住，此之八眾成別解脫戒也。
得靜慮者，謂得根本四靜慮，及未至中間，兼上三靜慮近分，總名靜慮。諸近分地近靜慮故，得靜慮名。如近村邑得村邑名。得聖者，謂學、無學也。
若得靜慮者，成靜慮生律儀，謂戒從靜慮生，或依靜慮故，名靜慮生律儀。若得聖者，成道生律儀。
後二隨心轉者，唯定道二名心隨轉，入定則有，出定則無，與定心俱，名心隨轉。別解脫戒非心隨轉，異心、無心亦恒轉故(異心者，惡無記也)。
從此第二，明斷律儀，論云：「靜慮、無漏二種律儀，依何義故名斷律儀？」頌曰：

「未至九無間，　俱生二名斷。」

釋曰：未至九無間者，謂未至地九無間道有斷律儀，此無間道通靜慮道及無漏道也。
俱生二名斷者，二謂靜慮無漏戒。此戒與未至九無間道俱時而生，名俱生二也。此俱生二以能永斷欲塵惡戒，及能起惑，名斷律儀。

前八無間俱生二戒能斷欲惑，名斷律儀。第九無間俱生二戒能斷欲惑，兼斷惡戒，名斷律儀。以此惡戒是緣縛斷，要斷能緣九品惑盡，方名為斷，故前八品不斷惡戒，唯未至地能斷欲惑，故取未至也。無間道斷惑，解脫道證滅，故唯無間名斷律儀。有靜慮律儀非斷律儀，應作四句：第一句者，除未至定九無間道有漏律儀，取所餘未至地有漏解脫道律儀，及上地有漏靜慮律儀，以有漏故，名靜慮律儀。不斷惑故，非斷律儀。第二句者，依未至定九無間道無漏律儀。以無漏故，非靜慮律儀。以無間道，故名斷律儀。第三句者，謂未至定九無間道有漏律儀，以有漏故，名靜慮律儀。無間道故，名斷律儀。第四句者，除未至定九無間道無漏律儀，取所餘未至地無漏解脫道，及上地一切無漏律儀，以無漏故，非靜慮律儀。非無間道故，非斷律儀也。
無漏律儀，非斷律儀，亦有四句，准前四句，思而可知。
從此第三，會經二律儀，論云：「若爾，世尊所說略戒頌曰：『身律儀善哉，善哉語律儀，意律儀善哉，善哉遍律儀(遍律儀者，總歎三業)。』又契經說：『應善守護、應善安住眼根律儀。』問：『此上兩經，意及眼根此二律儀以何為自性？』答：『此二自性非無表色。』若爾是何？」頌曰：

「正知正念合，　名意根律儀。」

釋曰：正知正念合，名意根律儀者，合前二種正知正念，名意根律儀。正知是慧，正念是念，以此念、慧能防過非，故二律儀慧、念為體。
從此第二，約世明成就：一成就無表、二成就表、三明惡戒名、四成表無表。
就成無表中：一約世明成就、二約世成處中、三住善惡成中。
且初約世明成就者，論云：「今應思擇，表及無表誰成就何？齊何時分(問也)？且辨成無表律儀不律儀。」頌曰(答也，表在後文明也，此唯明無表，故言且也)：

「住別解無表，　未捨恒成現，
剎那後成過，　不律儀亦然。
得靜慮律儀，　恒成就過未，
聖初除過去，　住定道成中。」

釋曰：前三句明別解脫無表，次一句明不律儀無表，次兩句明定共無表，次一句明道共無表，後一句雙明定道。住別解無表，未捨恒

成現者，別解無表未捨已來恒成現在，此未捨言，遍流至後定道句中，以說成就必未捨故。
剎那後成過者，此明別解脫無表初剎那後亦成過去，法後得故，成過去也。由此初念唯成現世。若第二念通成二世，無法前得，不成未來。問：「何故無法前得？」答：「不隨心色勢微劣，故無法前得。」
不律儀亦然者，此明不律儀無表約世成就，如別解脫戒，故言亦然。謂至未捨惡戒已來恒成現在，初剎那後亦成過去。
得靜慮律儀，恒成就過未者，此明靜慮戒未捨已來恒成過去及與未來。恒成就過者，謂餘過去生所失靜慮戒，今初剎那必還得彼過去定戒。恒成未者，隨心轉色，勢力強故。若未捨已來，恒成未來。聖初除過去者，謂聖所住無漏律儀，於初剎那苦法忍位必成未來，不成過去。此類聖道先未起故，過去既無，故不說成就。若第二念恒成過未，與定戒同也。
住定道成中者，住謂現住，中謂現在，過未中故。正在定中，說名為住。若在觀位，成現在戒，名為成中。若出觀時，不成現在，以定道戒隨心轉故。
從此第二，約世成處中，論云：「已辨安住善惡律儀，住中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住中有無表，　初成中後二。」

釋曰：言住中者，謂非律非不律也。有無表者，謂此住中未必一切皆有無表，或有無表，故標有言。若有無表，即是善戒，或是惡戒種類所攝。
初成中後二者，住中無表初成現在，初剎那後成過、現二世也。
從此第三，明住善惡成中，論云：「住律儀不律儀，亦有成惡善無表不？設有成就，為經幾時？」頌曰：

「住律不律儀，　起染淨無表，
初成中後二，　至染淨勢終。」

釋曰：上二句答前問，下二句答後問。若住律儀起染無表者，如諸苾芻起勝煩惱，作殺縛等，住不律儀。起淨無表者，如屠人等起淳淨心，作禮佛等。然此二心未斷已來，所有無表恒時相續，故此無表至染淨勢終也。初念唯成現在，後念成過、現二世。
從此第二，明成表者，論云：「已辨無表，成表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表正作成中，　後成過非未。
有覆及無覆，　唯成就現在。」

釋曰：前兩句明成善惡表，下兩句明成無記表。表正作成中者，此表謂律不律及處中表也，正作此表業，恒成現在，名為成中。
後成過非未者，此上表業初剎那後，通成過去，非成未來，不隨心色，勢微劣故。
有覆及無覆，唯成就現在者，明無記表也。唯成就現在者，謂無記表唯法俱得，成現在世，無前後得，不成過、未，法力劣故。此無記表性昧鈍故，從他起故，唯成現在。有覆無記等能發之心雖是無記，不隨他起，通成三世，謂無記心名為劣心，無記表業從劣心起，其力倍劣彼能起心，故表成現，心成三世，有差別也。
從此第三，明惡戒異名，論云：「此不律儀名差別者。」頌曰：

「惡行惡戒業，　業道不律儀。」

釋曰：此有五名，是不律儀名之差別，是諸智者所呵厭故，果非愛故，立惡行名。污淨尸羅，故名惡戒。身語所造，故名為業。根本所攝，故名業道。不禁身語，名不律儀。然業道名唯目初念，通初後位，立餘四名。
從此第四，成表及無表，論云：「或成表業，非無表等，應作四句，其事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成表非無表，　住中劣思作。
捨未生表聖，　成無表非表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是第一句，下兩句是第二句。成表非無表者，標也。住中劣思作者，釋也。住非律非不律，名為住中，謂住中人以微劣心造善造惡，唯發表業，以心輕故不發無表。
捨未生表聖，成無表非表者，謂經生聖住胎藏位，表業未生，過去生者今時已捨，故不成表，但成無表。若欲色聖成過未定道無表，若無色界聖成過未道共無表。俱句者，謂住處中重心造業及未經生聖人，亦成表、成無表，名俱句也。俱非者，謂諸異生住胎藏中，不成表及無表也。
從此第三，明得戒緣別：一明得三律儀、二明時分齊、三明近住戒、四明近事戒、五明得三戒別。
從此第一，明得三律儀，論云：「此諸律儀由何而得？」頌曰：

「定生得定地，　彼聖得道生。
別解脫律儀，　得由他教等。」

釋曰：定生得定地者，明得定戒也。有漏未至中間、四根本禪及上三近分靜慮，名為定地。此定生戒與定心俱，故得定地，得定戒也。
彼聖得道生者，明得道戒也。彼謂彼前靜慮，復說聖言，簡取六地，謂未至、中間、四根本定，唯此六地有無漏道，故說聖言，簡取無漏六靜慮地。得彼聖道，得道生戒，與心俱故。
別解脫律儀，得由他教等者，明得別解脫戒也。言他教者，從師受故。此有二種：一、從僧伽得，僧伽，此云眾，苾芻及尼、正學依眾發戒，名從僧伽得。二、依補特伽羅得，是別人也。餘勤策等五種戒不從眾發，名從補特伽羅得。頌云等者，毘婆沙師說有十種得具戒法，故說等言。一、由自然，謂佛獨覺，自然是智，以不從師，證此智時得具足戒。二、由證入正性離生，謂憍陳如等五比丘見道生時，得具足戒。三、由佛命「善來苾芻。」爾時得戒，謂耶舍等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由本願力，佛威加故。」四、由信受佛為大師，得具足戒，謂大迦葉也。五、由善巧酬答，謂蘇陀夷年始七歲，佛問：「汝家在何？」彼答言：「三界無家。」稱可佛心，未滿二十，佛許僧中羯磨受戒。六、由敬受八尊重法，謂大生主，梵云摩訶波闍波提，大梵天王名大生主，生眾生多故，從梵王邊乞得，以所乞處為名。佛遣阿難為說八法，彼聞敬重，便即得戒。七、由遣使，謂法授尼，此尼端正，恐路有難，不住僧中。僧遣使尼傳法，往與授戒，彼便得戒。以尼端正，別開此緣。八、由持律為第五人，邊國僧少，許五人受，要須一人持律羯磨，故云第五。九、由十眾得，謂於中國。十、由三說歸佛法僧，謂六十賢部共集受具足戒，佛遣阿難為說三歸，彼便得戒。如上所得別解脫律儀，非必定依表業而發。
從此第二，明戒時分齊：一明別解脫戒、二明不律儀。
今即是初戒時分齊者，論云：「又此所說別解脫戒，應齊幾時要期而受？」頌曰：

「別解脫律儀，　盡壽或晝夜。」

釋曰：苾芻等七眾要盡形壽，唯近住戒一晝夜受，以戒時邊際但有二種：一壽命邊際、二晝夜邊際，故時定爾。若依經部，或一晝夜或多晝夜，皆容受得近住律儀。毘婆沙師言：「曾無契經說過晝夜受近住成，是故我宗不許斯義。」

從此第二，明惡戒時，論云：「依何邊際得不律儀？」頌曰：

「惡戒無晝夜，　謂非如善受。」

釋曰：要期盡壽造諸惡業，得不律儀，非一晝夜，謂此非如善戒受故。謂必無有立限對師：「我一晝夜受不律儀戒。」此是智人所訶厭業，無對師故，無一晝夜，要期盡壽；雖不對師，由起畢竟壞善意樂，得不律儀。
從此第三，明近住戒，就中：一明受方法、二明具八支、三明不受近事得近住。
且初明受方法者，論云：「說一晝夜近住律儀，欲正受時，當云何受？」頌曰：

「近住於晨旦，　下座從師受，
隨教說具支，　離嚴飾晝夜。」

釋曰：此有七意：一、於晨旦，謂受此戒要日出時，此戒要經一晝夜故；若旦有礙緣，齋竟亦得受。二、須下座，謂在師前，居卑劣座，或蹲、或跪，曲躬合掌，唯除有病；若不恭敬，不發律儀。三、從師受，謂必從師，無容自受，以後若遇諸犯戒緣，由愧戒師，能不違犯。四、隨教說，受此戒者，應隨師教，受者後說，勿前勿俱；異此授受，二俱不成。五、具足受八支方成近住，隨有所闕，近住不成。六、離嚴飾、憍逸處故，常嚴身具不必須離，緣彼不能生憍逸故。七、晝夜，謂至明旦日初出時，若不如斯依法受者，但生妙行，不得律儀。云近住者，近阿羅漢住，以隨學彼故。或近盡壽戒住，或名長養，長養薄少善根有情，令其善根漸增長故。如有頌曰：「由此能長養，自他善淨心，是故薄伽梵，說此名長養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具八支，論云：「何緣受此必具八支？」頌曰：

「戒不逸禁支，　四一三如次，
為防諸性罪，　失念及憍逸。」

釋曰：前兩句者，離殺等四，名為戒支，防性罪故。離飲酒一，名不放逸支，酒必放逸，犯性戒故。離塗飾等三，名禁約支，以能隨順厭離心故。
下兩句者，釋上立三支也。所以立第一戒支者，為防性罪故，殺生等四名為性罪。立第二不放逸支者，防失念故。立第三禁約支者，

防憍逸故。而說此八名八齋支者，依經部宗，此之八種總名為齋，別說為支。支者，分也。以別成總，得支名故，是故齋名假而非實。如車眾分(攬眾分成，名為車也)及四支軍(攬象、馬、車、步四支成名軍也)。五支散等(攬五分藥成名散也)，其車軍散三是假名也。若薩婆多宗，離非時食是齋體，八中一故，亦齋支。所餘七支，八中一故，是齋支，非是離非時食，非齋也。
從此第三，明不受近事得近住，論云：「為唯近事即得受近住，為餘亦有受近住耶？」頌曰：

「近住餘亦有，　不受三歸無。」

釋曰：餘亦有者，餘謂三歸也。不受近事，但受三歸，亦得近住，故言餘亦有。不受三歸必不得近住，故言不受三歸無。或有不知要受三歸，方始發戒，或復忘誤，直受近住，亦發得戒，由意樂力發律儀故。
從此第四，明近事戒：一明發戒時、二會經文、三明三品戒、四明三歸體、五明離邪行、六明娶妻不犯、七明離虛誑語、八明遮飲酒。
此下第一，明近事律儀，依經部宗，受三歸名三歸近事。後說五戒相，名五戒近事。受三歸時未發五戒，於此五戒，隨受多少皆發得戒。若薩婆多宗，受三歸竟即發五戒，要須五戒方名近事。故論云：「如契經說：『佛告大名：「諸有在家白衣男子男根成就，歸佛法僧，起慇淨心，發誠諦語，自稱我是鄔波索迦(此云近事)，願尊憶持，慈悲護念，齊此名曰鄔波索迦。」』為但受三歸，即成近事(引經起問)？外國諸師說唯此即成(經部宗答，唯此三歸即成近事也)。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，離近事律儀則非近事(有宗義也，要五戒名近事)。若爾，應與此經相違(經部難也。此《大名經》但說三歸，不言五戒也)。此不相違，已發戒故(有宗答也)。何時發戒(經部徵。已上論文)。」頌曰：

「稱近事發戒，　說如苾芻等。」

釋曰：稱近事發戒者，答發戒時也。《大名經》中稱近事，言此時發戒。謂經云：「自稱我是鄔波索迦，願尊憶持，慈悲護念。」此時即發近事五戒，稱近事等言便發律儀故。本求戒心，擬受五戒，故受三歸即發五戒，以經復說我從今日乃至命終，捨生言故。此經意說捨殺生等，略去殺等，但說捨生，故於前時已發五戒。說如苾芻等者，舉喻釋成也。說謂經說捨殺生等，由如苾芻一白三羯磨竟，發苾芻戒。後說四重學處者，令識相堅持。近事戒亦然，先受

三歸已，發近事戒，後說捨生等，令識相堅持，是故近事必具律儀。
從此第二，會經文，頌曰：

「若皆具律儀，　何言一分等？
謂約能持說。」

釋曰：前兩句引經難，後一句通釋也。經部師言：「若具律儀，方名近事。何故世尊言有四種：一、能學一分(謂一戒也)，二、能學少分(謂二戒也)，三、能學多分(謂三戒四戒也)，四、能學滿分(謂五戒也)。」謂約能持說者，有宗通釋也。理實近事須具五戒，謂約能持說一分等，能持先所受故，說能學言。若不爾者，應言受一分等。經既不言受一分等，明知能學約能持說。
從此第三，明三品戒，論云：「此近事等一切律儀，何緣得成下、中、上品？」頌曰：

「下中上隨心。」

釋曰：上品心受戒，得上品戒，乃至下品心受，得下品戒，故戒隨心有三品別。由此理故，或有羅漢成下品戒，異生成上品戒。
從此第四，明三歸體，論云：「諸有歸依佛法僧者，為歸何等？」頌曰：

「歸依成佛僧，　無學二種法，
及涅槃擇滅，　是說具三歸。」

釋曰：歸依佛者，不歸佛身，但歸依成佛無學法，由無學法能成佛故。又佛得無學法是殊勝故，又佛得無學法能覺悟一切故。由此三義，故歸依也。無學法者，謂佛身中盡、無生智，無漏五蘊為體。歸依僧者，謂歸依成僧二種法，所謂學法、無學法，此二種法能成四向、四果僧故，故歸依也。歸依法者，唯歸涅槃，涅槃即擇滅也。一切眾生身中所證擇滅是善是常，寂滅一相，故通歸依。
若依論主，歸依佛者，非直歸依佛無學法，亦歸依佛身，以損生身成無間罪，故知佛身亦真佛體，故須歸依。歸依僧者，亦歸僧身，以所依身是芯芻故，故通歸依。此能歸依，語表為體。問：「歸依者何義？」答：「是救濟義，由歸三寶解脫苦故。如世尊言：『眾人怖所逼，多歸依諸山(山神名也)，園苑及叢林(亦神名也)，孤樹制多等(孤樹神，制多外道塔也)。此歸依非勝，此歸依非尊，不因此歸依，

能解脫眾苦。諸有歸依佛，及歸依法僧。於四聖諦中，恒以慧觀察，知苦(苦諦)知苦集(集諦)，知永超眾苦，知八支聖道(道諦)，趣安穩涅槃(滅諦)。此歸依最勝，此歸依最尊，必因此歸依，能解脫眾苦。』」是故歸依，普於一切受律儀處為方便門。
從此第五，明離邪行。論云：「何緣世尊於餘律儀處立離非梵行，唯於近事一律儀中，但制令其離欲邪行(離欲邪行者，自妻不非時也)。」頌曰：

「邪行最可呵，　易離得不作。」

釋曰：此有三意制欲邪行：一、最可呵責，侵他妻故，感惡趣故，非非梵行。二、易遠離故，謂邪行易遠離，在家耽欲，離非梵行難故，不制離非梵行也。三、得不作故，謂諸聖者於欲邪行決定不作，得不作律儀。經生聖者，性戒成就，雖易多生，亦不犯故。離非梵行則不如是，謂初二聖有自妻故，有非梵行。由上三因，是故近事制欲邪行。若不爾者，應經生聖犯近事戒，有自妻故。
從此第六，明娶妻不犯，論云：「諸有先受近事律儀，後娶妻妾，於彼妻妾，先受戒時，得律儀不(問也)？理實應得，勿但於一分得別解脫律儀(答也)。若爾，云何後非犯戒(難也)？」頌曰：

「得律儀如誓，　非總於相續。」

釋曰：得律儀如誓者，如本受誓而得律儀。本受誓云：「我於一切有情誓斷欲邪行罪。」
非總於相續者，謂誓不言「我總於一切有情相續離非梵行。」故於有情得離邪行戒，不得離非梵行戒，故後娶妻妾，非毀犯前戒。
從此第七，明離虛誑語，論云：「何緣但制離虛誑語，非離間語等為近事戒？亦由前說三種因故，謂虛誑語最可呵故，諸在家者易遠離故，一切聖者得不作故。復有別因。」頌曰：

「以開虛誑語，　便越諸學處。」

釋曰：學處者，戒名學處，所應學故。越者，違越。若開誑語，便越學處，被檢問時，於所犯戒便言我不作。因斯於戒多所違越，故佛為欲令彼堅持，於一切律儀皆制虛誑語。
從此第八，明離飲酒，論云：「何緣於彼諸遮罪中不制離餘，唯遮飲酒？」頌曰：

「遮中唯離酒，　為護餘律儀。」

釋曰：遮罪雖多，飲酒過重，謂飲酒者心多放逸，必犯律儀。為護律儀，故遮飲酒。酒無定量，少分亦醉，故佛嚴制，乃至茅端亦不許。飲酒非性罪，佛教遮制不許令飲，違遮得罪，故名遮罪。如殺生等，未制戒時，聖必不犯，故名性罪，性是罪故。又性罪相唯染心行，療病飲酒，不為醉亂，許無染心，故非性罪。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十四

從此大文第五，明得三律儀別，就中：一明得處時同異、二明有情支因、三明得惡處中。
此下第一，明得處時同異，論云：「此別解脫、靜慮、無漏三種律儀，從彼得一，亦得餘二不？不爾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從一切二現，　得欲界律儀，
從根本恒時，　得靜慮無漏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明得別解脫戒，下兩句明得定、道戒。從一切二現，得欲界律儀者，一、從一切得欲律儀；二、從二得欲界律儀；三、從現得欲律儀。從一切者，謂根本業道，加行後起，此發罪處，名為一切。謂別解脫離根本罪及加行後起罪故，於一切發惡處得別解脫戒。二、從二得者，二謂二類：一、有情類性罪、遮罪，性謂殺生等，遮謂女人同宿等；二、非情類性罪、遮罪，性謂盜外財，遮謂堀地等。今受善戒，能離性罪及與遮罪，故從二類發罪處得別解脫戒。三、從現得者，論云：「謂從現世蘊處界得，非從去、來，謂此律儀有情處轉，去、來非是有情處故(解云：有情處者，一有情、二有情處。處有二種：一所依處、二所止處所。以離邪婬，於守護有情邊發戒。若離殺生，於有情所依處發戒。若不堀地，於有情所止處發戒也)。」
從根本恒時，得靜慮無漏者，一、從根本得靜慮無漏戒；二、從恒時得靜慮無漏戒。從根本者，謂從根本業道處得定、道律儀，此二律儀於定位中唯有根本，定前定後無此戒故，故無加行後起位也。由定、道戒唯根本故，故得戒時，唯於根本起惡處得別解脫戒，加行、後起皆容有故，故於三處皆發得戒。論云：「若得靜慮、無漏律儀，應知但從根本業道，尚不從彼加行後起，況從遮罪(已上論文)？」第二、從恒時得者(恒謂三世也)，謂從三世發定、道戒，由定、道戒與心俱轉，謂戒俱心能緣三世，故心俱戒亦防三世。由上差別應作四句。論云：「第一句者，謂從現世加行後起及諸遮罪(以現世故，得別解脫戒。加行等故，不得定道戒也)；第二句者，謂從去來根本業道(由根本故，得定道戒。由去來故，不得別解脫戒也)；第三句者，謂從現世根本業道(以現世故，得別解脫戒。是根本故，得定、道戒也)；第四句者，謂從去來加行後起(由去來故，無別解脫戒。加行等故，無定、道戒也)。」又論云：「非於正得善律儀時，可定有現世惡業道等，是故應言從現處得，理實應言防護未來，定不應言防護過現(解云：此文是論主彈前第三，第一句，謂正得善戒，豈有現世惡業道等？等取第一句中加行後起及遮罪也。彈已正言：是故應言從現處得。此意者，第一第三句應加處字，義即無妨，謂現在雖無業道等體，而有發業等處，故於業道等處發戒，義無妨也。若論發

戒，有通三世。論其防罪，理應未來，遮不起故。過去已滅，現在已生，不可防也）。」

從此第二，明有情支因者，論云：「諸有獲得律儀不律儀，從一切有情支因有異不？此定有異。異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律從諸有情，　支因說不定。
不律從一切，　有情支非因。」

釋曰：律從諸有情者，從一切有情發律儀故，以於一切有情住善意樂方發律儀，異則不然，以惡意樂不全息故。

支因說不定者，支謂七支，因謂受戒心。支不定者，有從一切支得，謂苾芻戒；有從四支得，謂勤策等戒。因不定者，謂下中上心不俱起故。或有住戒非一切因，謂或下心、或中、或上，受近住、近事、勤策戒。或有住戒由一切因，謂以下心受近事戒，復起中心受勤策戒，後起上心受苾芻戒，具此三心，名一切因。論云：「若人不作五種定限，方可受得別解脫戒。」謂有情、支、處、時、緣定。有情定者，念我唯於某類有情當離殺等。言支定者，念我唯於某律儀支能持不犯。言處定者，念我唯於其類方域。當離殺等。言時定者，念我唯於某日月等時能離殺等。言緣定者，念我唯除鬪戰等緣能離殺等。若作五種定限受者，不得律儀，但得律儀相似妙行。

不律從一切，有情支非因者，謂不律儀從一切有情得，心擬遍殺諸有情故。從一切支得，謂不律儀具一切支，身三、口四皆造惡故。非因者，非一切因，下品等心不俱起故。問：「如屠羊等不律儀人，於一生中不與不取，於己妻妾住知足心，瘂不能言，無語四過，如何於彼具一切支？」答：「彼遍損善阿世耶故（阿世耶，此云意樂也），雖瘂不言，以手指揮，而身表語所欲說義，故得具支。」若不要期盡壽及不具支，兼不遍有情者，但得處中惡，不名不律儀。依經部宗，隨所期限支具、不具，於諸有情遍與不遍，皆得不律儀。近事戒亦然，隨受多少皆得戒也。唯除八戒，以時促故，要須具支及遍有情，方發戒也。不律儀者，謂諸屠羊、屠雞、屠猪、捕鳥、捕魚、獵獸、劫盜、魁膾、典獄、縛龍、煮狗、罝弶、惡王、典刑、罰人、聽察、斷罪等人。言縛龍者，謂以呪術繫縛龍蛇，戲樂求物，以自存活。煮狗者，西國惡旃陀羅人呼為煮狗，或可煮狗以充所食。聽察者，謂御史等。斷罪者，謂大理等。

從此第三，明得惡處中，論云：「已說從彼得不律儀，得不律儀及餘無表云何方便？未說當說（餘無表者，謂處中也）。」頌曰：

「諸得不律儀，　由作及誓受，
得所餘無表，　由田受重行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得惡戒方便，下兩句得處中方便。得不律儀由二種因：一者由作、二者由誓受。由作者，謂彼生在不律儀家，初作殺等，起加行時便發惡戒。謂生屠家，少小見殺，起誓心輕，不發惡戒，要作殺等得不律儀。二由誓者，謂生餘家，為活命故，懷殺害心，便發誓言：「我從今日乃至命終，謂我當作如是事業養活自身。」起誓心時，便發惡戒。謂生餘家，少小已來未曾見殺，誓心必重，故發惡戒。
得所餘無表者，餘謂餘處中無表也。
由田受重行者，得處中因也。一者由田，謂於如是諸福田，所施園林等，彼施無表，初施便生。二者由受，謂自誓言：若未禮佛，不先食等。於其齋日誓常施食，但起誓心，便發無表。三者由作，謂起如是慇重作意，行善行惡，便發無表。由此三因，得餘無表。
此下大文第四，明捨差別，就中：一捨別解脫、二捨定道戒、三捨不律儀、四捨處中、五捨諸非色。
此下第一，明捨別解脫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得律儀等，捨律儀等未說當說。且初云何捨別解脫戒？」頌曰：

「捨別解調伏，　由故捨命終，
及二形俱生，　斷善根夜盡。
有說由犯重，　餘說由法滅，
迦濕彌羅說，　犯二如負財。」

釋曰：前四句有宗，第五句經部，第六句法密宗，後兩句有宗通難。言調伏者，意顯律儀由此能令根調伏故，除近住戒，所餘律儀由四緣捨。一、由故捨者，須具三緣：一由意樂厭戒心故；二對有解人相領解故；三發有表業，謂陳捨辭違受表故。三緣有闕，捨戒不成。非唯起心，謂在夢中捨不成故；非唯起表，癡狂心等不成捨故；非唯此二，對傍生等捨不成故。故具此三，方成故捨。二、由命終者，戒依身得，所依捨時，戒隨捨故。三、由二形俱生者，謂男女根生，由所依變，心隨變故，又二形人非戒依故。四、由斷善根者，戒依心發，善心既斷，戒亦隨捨。五、由夜盡者，戒期限過故。捨近住戒由上五緣，所餘律儀唯由四緣捨，謂除夜盡。總論別解脫由五緣捨。
有說由犯重者，經部師云：「於四重禁若隨犯一，亦捨勤策及苾芻戒。」

餘說由法滅者，法密部宗，正法滅時，捨別解脫戒，以法滅時一切學處結界羯磨皆止息故。
犯二如負財者，薩婆多宗釋犯重不捨戒也。所以然者，非犯一邊，一切律儀應遍捨故，如犯僧殘等，亦不捨戒也。然有二名，謂持、犯戒。如有財者，負他債時名為富人及負債者。犯戒亦爾，若於所犯發露悔除，名具尸羅，不名犯戒。如還債者但名富人。
今略敘兩宗，經部宗所以言犯重捨戒者，以世尊言：「若犯重者，非釋迦子，害沙門性，破苾芻體，壞滅墮落，立他勝名(波羅陀夷，此云他勝，惡法名他，他來勝己也)。」世尊既言非釋迦子等，明知捨戒也。有宗通云：「此經中言非苾芻者，謂非勝義苾芻，勝義苾芻是諸聖人，由犯重故不成聖果，故言非苾芻。」又經部引律明四苾芻：一名相似苾芻(謂俗人假名苾芻也)、二自稱苾芻(謂犯重自稱苾芻也)、三乞丐苾芻(謂出家人以乞自活)、四破惑苾芻(謂聖人也)。律文既說犯重非是苾芻，名自稱苾芻，故知捨戒也。又有宗引經證不捨戒，如世尊說：「純陀當知，沙門有四，更無第五。所言四者：一勝道沙門(謂佛獨覺，自然覺故)、二示道沙門(謂舍利弗，說法示道故也)、三命道沙門(阿難以戒定慧為命故也)、四污道沙門(犯重比丘也。律云摩訶羅，謂老比丘喜盜他物也)。」此經既說犯重名污道，仍號沙門，明知有戒。經部通云：相似沙門，名為沙門，非有戒體名沙門也。詳論主意，經部為正。故論主調有宗言：「若如是人猶有苾芻性，應自歸敬禮如是類苾芻。」前法密宗，論主破云：「正法滅時，雖無一切結界羯磨及毘奈耶，未得律儀，無新得理，而先得者亦無捨義。」從此第二，明捨定、道戒，論云：「靜慮、無漏二律儀等，云何當捨？」頌曰：

「捨定生善法，　由易地退等。
捨聖由得果，　練根及退失。」

釋曰：捨定生善法者，標也。
由易地退等者，明二緣捨：一、易地捨，謂從下地生上地時，捨下地法也。或上地沒生下地時，捨上地法也。二、由得退，謂獲勝定，還退失時。頌言等者，等取捨眾同分，亦捨少分殊勝善根。少分殊勝善根者，唯煖等四，名殊勝善。若異生捨，命終時捨，或生當地，或生上地，皆捨煖等。既當地捨，故非易地，以易地捨唯上下故。明捨定戒由上三緣。如色界定由易地退捨，捨無色定亦如此也。唯無律儀與色界異。
捨聖由得果，練根及退失者，明三緣捨聖也。一、由得果，若得後果，捨前果道及向道故。二、由練根，謂轉根時捨鈍根道故。三、

由退失，退失果道、勝果道故，向道名勝果道，趣勝果故。此文總明捨無漏法，戒隨法故，故捨無漏戒亦同上三緣。
從此第三，捨不律儀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捨諸律儀，不律儀云何捨？」頌曰：

「捨惡戒由死，　得戒二形生。」

釋曰：捨不律儀有三種緣：一者、由死，捨所依故。二、由得戒，謂得別解脫戒，或得靜慮律儀，惡戒便捨。三、由二形生，所依變故。論云：「住惡戒者，雖或有時起不作思，捨刀劍等，若不受得諸善律儀，諸不律儀無容棄捨。譬如雖避發病因緣，不服良藥，病終難愈。」
從此第四，捨處中無表，論云：「處中無表捨復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捨中由受勢，　作事壽根斷。」

釋曰：處中無表，捨由六緣，上句由字，下句斷字，六度言之。一、由受斷，謂捨所受，作是念言：我從今時棄先所受。二、由勢斷，謂由淨信煩惱勢力所引無表，彼二限勢若斷壞時，無表便捨。三、由作業斷，謂如所受後更不作，如先禮佛，今不作也。四、由事物斷壞故捨，謂以所施寺舍、敷具、制多、園林及所施為罝網等事壞，無表便捨。五、由壽命斷，命斷壞時，無表便捨。六、由根斷，根謂善根，本因善根發處中無表，今起加行斷善根時，便捨善根所引無表。頌文根字，理應通不善根，謂起加行斷不善根，便捨不善根所引處中無表。論文唯言斷善根者，影取不善根也(言加行者，處中劣故，但加行時捨也)。
從此第五，捨非色善染，論云：「欲非色善及餘一切非色染法，捨復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捨欲非色善，　由根斷上生，
由對治道生，　捨諸非色染。」

釋曰：捨欲非色善者，此有二緣，謂心等善，名非色善。一、由根斷，謂斷善根；二、由上生，謂生上界。
捨諸非色染者，諸謂三界，三界非色染者，心等法也。由一緣捨，謂由對治道生，若此品類對治道生，當捨此中所有煩惱及彼助伴(助伴者，相應俱有能得也)。

從此大文第五，約處成善惡，論云：「善惡律儀何有情有？」頌曰：

「惡戒人除北，　二黃門二形。
律儀亦在天，　唯人具三種。
生欲天色界，　有靜慮律儀。
無漏并無色，　除中定無想。」

釋曰：惡戒人除北，二黃門二形者，明惡戒處，於人趣中唯三洲有，除北俱盧，彼無極重無慚愧故，故無惡戒。於三洲中，除黃門等亦無惡戒，扇搋、半擇，名二黃門。
律儀亦在天者，人、天兩趣容有律儀。於人趣中，除北俱盧，彼無受戒，無別解脫戒；不入定故，無定、道戒。二形等人亦無善戒，於一身中起男女欲，俱增上故。又無志操，於正思擇無堪能故，無有極重慚愧心故。扇搋等身如鹵鹹田，不生嘉苗惡草，故無善戒惡戒也。
唯人具三種者，謂具別解脫、靜慮、無漏三種律儀，別解脫戒，天趣無也。
生欲天色界，有靜慮律儀者，此二界中俱能入定，有靜慮戒。於無想天唯得成就，無色界無，謂無色故。
無漏并無色者，謂無漏戒欲、色界有，並在無色。於無色界雖不現行，而得成就。聖人生在無色界中，成就色界過去、未來無漏律儀，法前後得，得不失故。
除中定無想者，謂於色界中，定梵王及無想天唯是異生，無無漏戒，故須除也。餘十六天有聖人故，皆容得有無漏律儀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釋經諸業，就中有十一：一明三性業、二明福等三業、三明三受業、四明三時業、五明身心受、六明曲穢濁、七明黑黑等、八明三牟尼等、九明三惡行等、十明十業道、十一明三邪行。
從此第一，明三性業，論云：「且經中說業有三種，善、惡、無記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安不安非業，　名善惡無記。」

釋曰：謂安穩業說名為善，得可愛果，濟眾苦故。不安穩業名為非善，招非愛果，損有情故。言非業者，非前二業，立無記名，不可記為善不善故。

從此第二，明福等三業，論云：「又經中說業有三種，福、非福等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福非福不動，　欲善業名福，
不善名非福，　上界善不動，
約自地處所，　業果無動故。」

釋曰：初句標，次下釋。福非福不動者，標也。
欲善業名福者，招可愛果，益有情故。
不善名非福者，招非愛果，損有情故。
上界善不動者，上二界善，名不動業。問：「豈不世尊說下三定皆名有動？」答：「初禪有尋伺動，二禪有喜受動，三禪有樂受動，故立動名。《不動經》中據能感得不動異熟，說名不動。」問：「如何有動定招無動異熟？」為答此問，故頌言：「約自地處所，業果無動故。」雖下三定有災患動，約處言之，業果不動。如初定業招初禪果，初禪處定無容轉令二地處受，業果處定立不動名。然欲界中有天等業，由別緣力轉人等中受，故非不動。
從此第三，明三受業，論云：「又經中說業有三種，順樂受等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順樂苦非二，　善至三順樂，
諸不善順苦，　上善順非二。
餘說下亦有，　由中招異熟，
又許此三業，　非前後熟故。
順受總有五，　謂自性相應，
及所緣異熟，　現前差別故。」

釋曰：初一頌正明三受，次一頌引證，後一頌明順受。順樂苦非二者，標也。一順樂受業、二順苦受業、三順不苦不樂受業等，即非二也。
善至三順樂者，釋順樂受，始從欲界至第三禪，所有善業名順樂受。
諸不善順苦者，釋順苦受。欲界不善業，名順苦受業。
上善順非二者，釋不苦不樂受，第三禪上，從第四禪乃至有頂，所有善業名為上善，名順不苦不樂受業。論云：「非此諸業唯感受果，應知亦感彼受資糧，受及資糧此中名受(解云：此相應俱有名資糧也)。」

餘說下亦有，由中招異熟者，有餘師說：第三禪下亦有第三順、非二業，中謂中間禪也。由中定業招中異熟故，明知下地有不苦不樂受業，謂生中間唯有捨受，故彼業感順、非二果。
又許此三業，非前後熟故者，引證。意明下地有捨異熟，此是《發智本論》說也。彼云：「頗有三業非前非後受異熟耶(解云：同一時受，言非前非後也)？」彼論答曰：「有，謂順樂受業色，順苦受業心、心所法，順不苦不樂受業心不相應行，乃至廣說(解云：順樂色者，於人天中眼等五根、色、香、味、觸。順苦心、心所者，謂感人天苦受及相應法。順不苦不樂受業心不相應者，於人天中命根、眾同分、得四相。)」(此是第一節文，於廣說中更有一節文，《俱舍》略引，但言乃至廣說。第二節文，順樂受業心不相應行，能感人天命根等四。順苦受業色者，謂感人天中色、香、味、觸。順不苦不樂受業心、心所法，此業能感不苦不樂受及相應異熟也)。今引彼文意，取第二節文為證，以說不苦不樂受業，感不苦不樂受異熟，明知欲界有捨異熟，以本論說三業俱時受異熟果。由此證知，下地亦有順、非二業，非離欲界有此三業俱時熟故，上界無苦故，三業之言唯說欲界。問：「豈不業是善惡，受果無記，此業與樂體性既殊，如何說為順樂受等？」答：「業能為因，利益樂受，故約利益說名順受。或復此業是樂所受，謂樂是業，異熟果故，果領於因，此即所受順能受也。或復彼樂是業所受，由此能受樂異熟故，因受於果，此即能受順所受也。」
順受總有五者，標也。總說順受略有五種。
謂自性相應者，已下別釋也。一、自性順受，三受為體，自性是受故，自性不違，名為順受。二、相應順受，以觸為體，謂觸與受相應，名相應順受。如契經說「順樂受觸」乃至廣說。
及所緣異熟者，第三、所緣順受，色等六境為體，謂所緣境順能緣受，名所緣順受。四、異熟順受，謂感異熟業，順異熟果，故名異熟順受。如契經所說「順現受業」乃至廣說。
現前差別故者，第五、現前順受，現謂現在，受正現行，即是受體，現前不違，名現前順受。言差別者，上說五受是差別也。此前所說順樂受等，於此五中是第四異熟順受，由業能招受異熟故，雖業與受體性有殊，而得名為順樂受等。
從此第四，明三時業，就中：一明四業、二明差別、三明中有業、四明定業、五明現法果業、六明業即受果。
此下第一，明四種業，論云：「如是三業有定、不定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此有定不定，　定三順現等，
或說業有五，　餘師說四句。」

釋曰：此有定不定者，標也。此前三業有定不定。
定三順現等者，別釋也。定有三業：一、順現法受，謂此生造，即此生受。二、順次生法受，謂此生造，第二生受。三、順後法受，謂此生造，第三生後受。依經部說，順現受業其力最強，必受現、生、後。若順生受業，其力稍劣，必受生、後受，不受現受。順後受業其力最劣，不受現、生，唯受後受。隨初熟位名順現等，并不定業合成四種。言不定者，不定受故，謂不定受異熟故。或於三世時不定故，立不定名。
或說業有五者，或有欲令不定受業，復有二種，謂於異熟有定、不定，開為二種：一、異熟定、時不定，謂果必受，於三世時即不定也。二、異熟與時俱不定，謂果與時俱不定受也。但有果定、時不定業，無有時定、果不定者，但於時定，於果必定，以時離異熟無別性故。四業五業開合為異，其理無別。餘師說四句者，謂餘譬喻師說業分八種，故為四句。彼許時定於果不定，於不定中，時復分三，兼前五業故成八種。第一句者，於時分定、異熟不定，謂順現等三業，三世時定，於果不定。若現世受其果，即受現。若不受，永更不受。於時必定，於果不定，順現既然，生後亦爾。此分三種：一謂順現定，果不定；二順生定，果不定；三順後定，果不定。第二句者，有業於異熟定，於時不定，謂不定業定得異熟，此但為一，謂果定時不定。第三句者，有業於二俱定，謂順現等，定得異熟。此有三種：一謂順現時果俱定；二謂順生時果俱定；三於順後時果俱定。第四句者，有業於二俱不定，謂時不定業，非定得異熟，此但為一，謂果不定、時不定。論云：「彼說諸業總成八種，謂順現受有定、不定，乃至不定亦有二種(解云：順現等三定者，第三句是也。順現等三不定者，第一句是也。第四不定中定者，第二句是也。不定中不定者，第四句是也)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差別，論云：「於此所說業差別中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四善容俱作，　引同分唯三，
諸處造四種，　地獄善除現。
堅於離染地，　異生不造生，
聖不造生後，　并欲有頂退。」

釋曰：四善者，論主評取說四業家於理為善，但於時中說定不定，釋經所說四業相故。容俱作者，今此四業容一時作，謂於一時自行婬欲、遣使行殺、或盜、或誑，業道齊成，或一感現、或一感生、

或一感後、或一不定，一時造四未必皆爾，故說容言。問：「幾業能引眾同分耶？」答：「頌言引同分唯三，於四業中除順現受，現身同分先業引故。」問：「何界何趣？能造幾業？」答：「頌言諸處造四種者已下句共答此問也。總而言之，諸界諸趣，或善或惡，隨其所應，容造四種。」

地獄善除現者，此下約別論也。於地獄中，四種善業除順現受，無愛果故，惡容造四。

堅於離染地，異生不造生，聖不造生後者，不退性名堅，此通異生及聖也。彼於離染地若不退，異生不造生業，以不退性離此地染，於第二生必不生故，故無生業，容造餘三。不退聖人於離染地不造生後，以不退性必無還生下諸地故，故無生後，容造餘二。并欲有頂退者，離欲聖人及有頂聖雖有退墮，而亦不造欲界有頂生、後二業，同前不退聖故，頌致并言。夫從離欲有頂退者必是退果，諸退果者必不命終，還修得果故，於離染地永更不生，故無生後業也。

從此第三，明中有造業，論云：「住中有位亦造業耶？亦有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欲中有能造，　二十二種業，
皆順現受攝，　類同分一故。」

釋曰：於欲界中住中有位，容有能造二十二業。謂中有位、胎內五位、胎外五位，中有能造此十一位定不定業故，名二十二。

皆順現受攝，類同分一故者，中有所造十一種定業皆順現受攝，以中有身與生有十位，一類同分，無差別故。此一同分同一業引，故類無別。由類無別，故此定業皆順現攝。又此中有由與生有同業引故，故不說有順中有受業，此即是彼順生順後，順不定業所引生故。

從此第四，明定業相，論云：「諸定受業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由重惑淨心，　及是恒所造，
於功德田起，　害父母業定。」

釋曰：諸定業相略由四因：一、由重惑及重淨心，謂重煩惱或重善心所造業也。二、及是恒所造，雖不重心造，但恒所造也。三、於功德田起，謂佛、法、僧；或得勝果者，謂預流、無學；或得勝定者，謂慈定、滅定。於此田所雖無重惑及重淨心，亦非常行，以田勝故，必定受業。第四、於父母所，隨輕重心，行損害事，業果必定。此上四因皆定業攝。

從此第五，明現法果業，頌曰：

「由田意殊勝，　及定招異熟，
得永離地業，　定招現法果。」

釋曰：由田意殊勝者，一由田勝、二由意勝。由田勝者，聞有苾芻在僧眾中作女人語，便變為女。由意勝者，聞有黃門救脫於牛，黃門事故，轉為丈夫。此等傳聞其類非一。
得永離地業，定招現法果者，此顯報定時不定業，謂阿羅漢人、不還，隨在何地，離此地染，名得永離地業。此永離地業聖未離染時，於此地中造善惡業，及離染位所修善業，此等諸業於異熟定時不定者，此業必能招現法果。謂於此地更不受生，故招現果。若於此地有生後定業，彼必定無永離染義，必於生後受異熟果。若於異熟及時俱不定者，由永離染故，更不受異熟。
從此第六，明業即受，論云：「何田起業定即受耶？」頌曰：

「於佛上首僧，　及滅定無諍，
慈見修道出，　損益業即受。」

釋曰：於佛上首僧者，佛於僧中最為上首，名上首僧。佛雖非聲聞僧，而是聖僧攝也。
及滅定無諍者，此下有五：一、從滅定出，謂此定中得心寂靜，以無心故，極似涅槃故，初出此定是勝上依身。二、從無諍定出，謂此定中止他煩惱，謂緣無量有情為境故，初出此定，無量勝功德熏身相續轉。
慈見修道出者，三、從慈定出，謂此定中緣無量有情為境，增上安樂意樂隨逐故，初出此定，無量勝功德熏身相續轉。四、從見道出，謂此見道永斷見惑故，初出定時，淨身續起。五、從修道出，謂此道中永斷修惑，得阿羅漢，故出此道時，淨身相續起。此上五種，取初出定名功德田，若行損益，其業即受。
從此第五，明二受，就中：一明二受、二明心狂等。
今即是初，明二受，論云：「頗有唯招心受異熟，或招身受非心受耶？亦有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諸善無尋業，　許唯感心受，
惡唯感身受，　是感受業異。」

釋曰：諸善無尋業者，謂從中定已上乃至有頂善，此名無尋業，唯感心受。身受必與尋伺俱生，故無尋業，不感身受。
惡唯感身受者，惡唯招苦，苦在五識，故招身受。心俱苦受，決定名憂，憂非異熟，故惡不感心受異熟。
從此第二，明心狂等，論云：「有情心狂何識因處？」頌曰：

「心狂唯意識，　由業異熟生，
及怖害違憂，　除北洲在欲。」

釋曰：心狂唯意識者，以五識身無分別故，必無心狂，是故心狂唯在意識。
由業異熟生者，已下明狂總有五因：一、由業異熟，謂由彼用藥物、呪術令他心狂，或令他飲藥毒、藥酒，或現威嚴怖禽獸等，或放火燒山，或造坑阱陷損眾生，或餘事業令他失念，由此當來感別異熟，能令心狂。
及怖害違憂者，第二、由怖，非人驚怖，遂致心狂。第三、由害，謂惱非人，非人瞋故，傷害支節，能令心狂。第四、由違，大種乖違，能令心狂。第五、由憂，謂喪親愛，愁憂發狂，如婆私吒等。
除北洲在欲者，明處也。欲界五趣皆容有狂，地獄恒狂，餘趣容有。欲界聖中，佛無有狂，自餘諸聖大種乖違容有心狂。無異熟生，由得聖故。亦無驚怖，超五畏故(不活畏、惡名畏、大眾畏、死畏、惡趣畏也)。亦無傷害，非人敬故。亦無愁憂，證法性故。
從此第六，明曲穢濁，論云：「又經中說業有三種，謂曲、穢、濁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說曲穢濁業，　依諂瞋貪生。」

釋曰：說者，經說也。依諂生三業名曲，依瞋生三業名穢，依貪生三業名濁也。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十五

從此第七，明黑黑等，就中：一明四業、二明無漏斷、三明異說。此下第一，明四業，論云：「又經中說業有四種，謂或有業黑黑異熟，或復有業白白異熟，或復有業黑白黑白異熟，或復有業非黑非白無異熟，業能盡諸業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依黑黑等殊，　所說四種業，
惡色欲界善，　能盡彼無漏，
應知如次第，　名黑白俱非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標，次四句釋。論云：「佛依業果性類不同，所治能治殊，說黑黑等四(前三業果殊，第四所治能治殊也)。」
惡色欲界善者，惡謂欲界諸不善業一向名黑，染污性故，異熟亦黑，不可意故。色界善業一向名白，不雜惡故，異熟亦白，是可意故。欲界善業名為黑白，惡所雜故，異熟亦黑白，非愛果雜故。善性是白而非是黑，黑來陵雜，立黑白名，故黑白名約前後間雜，不據自性也。故論云：「此黑白名依相續立，非據自性。所以者何？以無一業及一異熟，是黑是白互相違故(已上論文)。」問：「欲界惡業果，善業果雜故，應名白黑。」答：「不善業果非必應為善業果雜，如闡提身即無善業，於地獄中無可意果。欲善業果必為惡雜，以欲界中惡勝善故，謂欲邪見能斷善根，欲界善業不能斷惡，故欲界惡強於善也。」
能盡彼無漏者，彼是所治也，無漏能治也。謂無漏業能盡彼前黑等三業，名非黑非白。不染污故名為非黑，不招白異熟故名為非白。論云：「此非白言是密意說，謂佛於彼《大空經》中告阿難陀：『諸無學法純善純白，一向無罪(解云：既言無學純白，故知無漏法名非白者是密意說，不顯了也)。』」
應知如次第，名黑白俱非者，配上兩句，如次言之。前句惡名黑，色善名白，欲善名俱，無漏名非黑非白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無漏斷，論云：「諸無漏業皆能斷盡前三業不？不爾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四法忍離欲，　前八無間俱，
十二無漏思，　唯盡純黑業。
離欲四靜慮，　第九無間思，
一盡雜純黑，　四令純白盡。」

釋曰：四法忍者，謂見道中四法忍也。離欲者，流入下句，謂離欲前八無間道，即欲修道，八無間道也。俱者，此八無間道及前四法忍俱行思也。此有十二無漏思，唯盡純黑業，謂能永斷不善業故。離欲四靜慮，第九無間思者，一、離欲第九無間道思；二、離四靜慮第九無間道思也。

一盡雜純黑者，取前離欲第九無間道一無漏思，能盡雜業及純黑業，此時總斷欲界善故，能盡雜業；亦斷第九不善業故，能盡純黑。

四令純白盡者，謂取前離四靜慮，一一地中第九無間思，此有四思，令純白盡，謂各能永斷當地善法故。論云：「何緣諸地有漏善法，唯最後道能斷非餘？以諸善法非自性斷，斷已有容現在前故。然由緣彼煩惱盡時，方說名為斷彼善法，善法爾時得離繫故。由此乃至緣彼煩惱餘一品在，斷義不成，善法爾時未離繫故。」解云：緣縛斷者，有漏善法被煩惱縛，斷此能緣九品惑盡。善法離繫，名緣縛斷，斷已不行，名自性斷。善法斷已，容現行故，非自性斷。斷善法者，不斷善體，但斷善上能緣煩惱，成就善故，故得現行。言容行者，謂善憂根斷已不行，所餘善法斷已皆行，故致「容」言也。

從此第三，敘異說，頌曰：

「有說地獄受，　餘欲業黑雜。
有說欲見滅，　餘欲業黑俱。」

釋曰：有說地獄受，餘欲業黑雜者，有餘師說：地獄受業名為黑黑業，餘欲界業，若善若惡皆名雜業。以地獄異熟唯不善業感故，順彼受名黑黑業；餘欲界異熟，通善惡業感故，順彼受名黑白業。

有說欲見滅，餘欲業黑俱者，有餘師說：欲見所斷業名黑黑，餘欲修所斷業名俱。俱者，黑白也。謂見所斷業無善雜故，名為黑黑。餘欲修所斷業有善不善，故名俱業。

從此第八，明三牟尼等，論云：「又經中說有三牟尼，又經中言有三清淨，俱身語意，相各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無學身語業，　即意三牟尼，
三清淨應知，　即諸三妙行。」

釋曰：牟尼者，此云寂默。無學身語業者，謂身、語二牟尼也。即意者，第三意牟尼也。謂即意名牟尼，非意業也。勝義牟尼唯心為體，相隱難知，謂由身、語離眾惡故，可比知心。故此身、語有比

用故，立為牟尼。意業非是勝義，復非能比，故非牟尼。又身、語業是遠離體，意業不然，無無表故。由遠離義建立牟尼，是故即心。由身、語業能有所離，故名牟尼。唯於無學立牟尼者，諸煩惱言永寂靜故，煩惱喧諍，由如言也。
三清淨應知，即諸三妙行者，諸身、語、意三種妙行即名三清淨，此三清淨通有漏善及無漏善，有漏暫離垢、無漏永離垢，故皆名清淨。
從此第九，明三惡行等，論云：「又經中說有三惡行，又經中說有三妙行，俱身語意，相各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惡身語意業，　說名三惡行，
及貪瞋邪見，　三妙行翻此。」

釋曰：三業不善，名三惡行，意惡行中非直意業，及取貪、瞋、邪見亦名意惡行。三妙行者，翻三惡行，謂身、語、意一切善業及非意業，無貪、無瞋、正見也。
從此第十，明十業道，就中：一明業道性、二明業道名義、三義便明斷善、四明業道俱轉、五明約處成業道、六明業道果。
就明業道體中：一正明業道體、二明業道差別。
且第一，明業道體者，論云：「又經中言有十業道，或善或惡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所說十業道，　攝惡妙行中，
麁品為其性，　如應成善惡。」

釋曰：所說十業道者，標也，謂經所說十業道也。
攝惡妙行中，麁品為其性者，出體也。三惡行及三妙行中，若麁顯易知，攝為十業道也。
如應成善惡者，屬當也。如其所應，攝前妙行名善業道，攝前惡行為不善業道。言麁品者，簡非麁顯。身惡行中，加行後起罪及飲酒打縛等，此非麁顯，雖是惡行，非業道攝。令他有情斷命、失財、失妻妾等，此相麁顯，說為業道，令遠離故。語惡行中，加行後起罪及輕染心語，所謂輪王、北洲染心歌詠等，或行誑等，闕緣不成，是語輕也，此非麁顯，非業道攝。意惡行中，思非業道。夫言業道，與業為道，思即是業，不可自體為自體道，是故惡行思非業道也。輪王、北洲貪等是輕，亦非業道。身妙行中，加行後起善及離飲酒、施、供養等。語妙行中，謂愛語等，皆非麁顯，非業道攝。意妙行中，謂諸善思是業非道，故亦非業道攝也。

從此第二，明業道差別，就中：一明表無表、二明三根、三明依處、四問答分別、五明業道相。
就明表無表中，分二：一約根本明、二約前後辨。
且初約根本明者，論云：「十業道中，前七業道為皆定有表無表耶？不爾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惡六定無表，　彼自作婬二，
善七受生二，　定生唯無表。」

釋曰：惡六定無表者，謂殺生、不與取、虛誑語、離間語、麁惡語、雜穢語，如是六種定有無表。表有無不定，若遣他為根本成時，自表無故，唯有無表。
彼自作婬二者，一彼自作二也、二婬二也。彼自作二者，彼六惡業自作有二，謂表、無表。正起表時，彼便死等，論云：「後方死等，與遣使同。根本成時，唯無表故(解云：將刀殺怨，正下刀時，是身表業。起表之時，怨命未終。起表已後，怨命方終，名後死等。唯有無表，表已無故也)。」婬二者，邪婬必有表、無表也，謂要自作方受樂故，非遣他為如自生喜。
善七受生二者，七善業道，若從受生，必具表、無表二。受生尸羅必依表故。
定生唯無表者，謂定、道戒俱依定生，此唯無表，但依心力而得生故，無有表也。
從此第二，據前後辨者，論云：「加行、後起如根本耶？不爾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加行定有表，　無表或有無，
後起此相違。」

釋曰：加行定有表，無表或有無者，業道加行必定有表，無表不定，或有或無。慇重心起，則有無表，輕心則無。
後起此相違者，後起與此加行相違，謂後起位無表定有，表則不定，隨前業作則有表業，異此則無。問：「於此義中，如何建立加行、後起及根本耶？」答：「且不善中最初殺業，如屠羊者將行殺時，先發殺心，從床而起。執持價直。趣賣羊廛，捻觸羊身，酬價捉取，牽還養飴。將入屠坊，手執刀杖，若打若刺，至命未終，如是皆名殺生加行。隨此表業，彼正命終，此剎那頃表、無表業，是謂殺生根本業道。由二緣故，令諸有情根本業道殺罪所觸：一由加行、二由果滿(命終名果滿也)。此剎那後，殺無表業隨轉不絕，名殺

後起。及於後時，剝截治洗、若秤若賣、或煮或食、讚述其美表業剎那，如是亦名殺生後起(前言後起有表業者，即此文是也)。餘六業道，隨其所應，三分不同，准例應說。」論云：「貪、瞋、邪見纔現在前，即說名為根本業道，故無加行、後起差別(解云：殺生等七通加行、根本、後起，貪、瞋等三唯根本也)。」

從此第二，約三根以辨，就中：一明惡加行、二明生善三位、三明究竟業道。

且第一，明惡加行者，論云：「又經中說：『苾芻當知，殺有三種：一從貪生、二從瞋生、三從癡生。乃至邪見有三亦爾。』此中應說，何相殺生名從貪生？問餘亦爾(問也)。非諸業道一切皆由三根究竟，然其加行不與彼同(經言十業道從三根生，約加行說)，云何不同？」頌曰：

「加行三根起，　彼無間生故，
貪等三根生。」

釋曰：加行三根起者，不善業道加行生時，一一從三不善根起，依先等起故作是說(前經云殺生等從三根生者，依先等起說。先等起者，即加行也)。殺生加行由貪起者，如有為欲得彼身分、或為得財、或為戲樂等起殺生加行。從瞋起者，如為除怨，發憤恚心，起殺加行。從癡起者，如有祠中殺馬祭天，謂是法心。又諸王等依世法律，誅戮怨敵，謂成大福。又波剌私作如是說：「父母老病，殺得勝福，免困苦故。」又諸外道說蛇蝎等為人毒害，殺便無罪；羊鹿牛等本擬供養，故殺無罪。此等從癡起殺加行。

偷盜加行從貪起者，謂隨所須起盜加行。從瞋起者，謂欲除怨，發憤恚心，起盜加行。從癡起者，謂諸王等奪惡人財，謂法應爾。又婆羅門言：「世間財物於劫初時，大梵志天王施諸梵志，於後梵志勢力微弱，被諸卑族侵奪受用。今時梵志於世他財種種受用皆用已財，無偷盜罪。」此等從癡起盜加行。

邪婬加行從貪起者，謂於他妻起染著心，或求財等。從瞋生者，除怨發憤，起婬加行。從癡生者，謂波剌私讚於母等，行非梵行。又諸外道讚諸女男受持牛禁，不簡親疎，隨遇隨合。又外道言：「一切女人如臼、華、果、熟食、階橙道、路橋船，世間眾人應共受用。」此等從癡起婬加行。

虛誑語等語四業道，從貪瞋生，准前應說。然虛誑語從癡生者，如外道論言：「若人因戲笑，嫁娶對女王，及救命救財，虛誑語無罪。」又因邪見起誑語等，此等加行從癡所生。又諸《吠陀》及餘邪論，雜穢語攝。若言傳習無有罪者，此語加行從癡所生。問：

「殺生等七皆有加行從三根生，貪、瞋、邪見既無別加行，如何可說從三根生？」答：「頌言：『彼無間生故，貪等三根生。』謂彼不善三根無間生貪等三，故說貪等從三根生。謂或有時從貪無間生貪業道，從二亦然，瞋及邪見從三亦爾。前念名根，後名業道，根道義別，故說業道從三根生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生善三位，論云：「已說不善從三根生，善復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善於三位中，　皆三善根起。」

釋曰：十善業道加行、根本、後起三位，以是善故，皆無貪等，三善根生無貪等三必相應故，故皆具三。善三位者，離惡加行、根本、後起，名善加行、根本、後起。且如勤策受具戒時，來入戒場，乃至一白二羯磨等，皆名善業道加行。第三羯磨竟，一剎那中表、無表業名根本業道。從此已後，至說四依，及餘依前相續隨轉表、無表業，皆名後起(四依者，常乞食、樹下坐、著糞掃衣、食陳棄藥。餘依前者，謂未死已來身也)。
從此第三，究竟業道，論云：「如先所說，非諸業道一切皆由三根究竟，何根究竟何業道耶？」頌曰：

「殺麁語瞋恚，　究竟皆由瞋。
盜邪行及貪，　皆由貪究竟。
邪見癡究竟，　許所餘由三。」

釋曰：殺麁語瞋恚，究竟皆由瞋者，究竟者是成辦終了義，要瞋現前，成辦終了殺等三故。
盜邪行及貪，皆由貪究竟者，要由貪心成此三故。
邪見癡究竟者，由上品癡成邪見故。
許所餘由三者，虛誑離間及雜穢語名為所餘，此誑語等一一皆由三根究竟，以貪、瞋等現在前時，一一能令此三成故。
從此第三，明業道依處，論云：「諸惡業道何處起行耶？」頌曰：

「有情具名色，　名身等處起。」

釋曰：此有四節：一有情處；二眾具處；三名色處；四名身等處，等取句、文也。殺、麁語、瞋恚於有情處起，雖罵非情，過輕非業道。偷盜、邪行及貪於眾具處起，若情非情，以是他人所受用具，皆名眾具。若偷畜等，於有情處起。偷金銀等，非情處起。邪婬唯

於有情處起，貪通情、非情處起也。唯邪見一名、色處起，色謂色蘊，名謂餘蘊。此之名、色通諸因果，邪見撥因果，故於名色起。誑語、離間、雜穢語三於名身等處起，謂行誑等巧作言詞，故誑等三必依名等。
從此第四，問答分別，就中：一殺已非業道、二他殺成業道。
且初殺已非業道者，論云：「有起加行，定欲殺他，而與所殺生俱死或前死，亦得根本業道罪耶？」頌曰：

「俱死及前死，　無根依別故。」

釋曰：俱死者，能殺與所殺俱時命終也。前死者，能殺前死，所殺者後死也。無根者，彼俱死、前死無根本業道也。依別故者，釋無業道所以也。若能殺俱死、前死者，以所殺生其命由存，不可令彼能殺生者成殺罪故。若所殺者正命終時，其能殺者別依生故，謂受餘身，名為別依，此別依身非罪依止，謂未曾起殺生加行，成殺業道理不應然。
從此第二，他殺成業道，論云：「若有多人集為軍眾，欲殺怨敵或獵獸等，於中隨有一殺生時，何人得成殺生業道？」頌曰：

「軍等若同事，　皆成如作者。」

釋曰：如軍等中，若一人行殺時，眾皆成業道，如親作殺者，彼由同許為一事故。
從此第五，明業道相，就中分六：一明殺、二明盜、三明婬、四明誑語、五明離間等、六明意業道。
且第一，明殺者，論云：「今次應辨成業道相，謂齊何量名曰殺生？乃至齊何名為邪見？且先分別殺生相者。」頌曰：

「殺生由故思，　他想不誤殺。」

釋曰：要具五緣，名殺生業道：一、由故思起殺心也。二、於他有情，頌言他者，他有情也。他簡自，自殺非業道。有情簡非情，殺非情無業道。三、他有情想，頌言想者，他有情想也。他簡自想，有情簡非情想。於他作自身想、有情作非情想，殺皆非業道。四、作殺加行，謂持刀至彼。五、不誤而殺，謂唯殺彼，不漫殺餘。頌言「殺」字，一殺加行、二不誤殺也。問：「剎那滅蘊，念念自滅，如何成殺？」答：「息風名生，依身心轉，若有令斷，不更續生，如滅燈光、鈴聲名殺。或復命根名生，斷命令不續名殺，謂以

惡心隔斷他命，乃至一念應生不生。唯此非餘，殺罪所觸。此上兩釋不續名殺，應知殺者但殺未來。過去已滅，現在不住，不可言殺生，但遮未來體用不相續故名為殺。又解：若據斷體，唯是未來。若論衰用，亦通現在，謂令現蘊無有勢用引後蘊故(《婆沙論》中有此兩說)。」

從此第二，明盜，論云：「已分別殺生，當辨不與取。」頌曰：

「不與取他物，　力竊取屬己。」

釋曰：前頌不誤、故思及想，此三流至後門，更不重說。盜具五緣：一、由先發起欲盜故思，從前流來。二、於他物中，自盜非業道。三、起他物想，自物想非業道。第三想緣從前流來。四、或力或竊，起盜加行。五、不誤而取，令屬己身，屬己頌有，不誤前來。具此五緣，方成業道。

從此第三，明婬，論云：「已辨不與取，當辨欲邪行。」頌曰：

「欲邪行四種，　行所不應行。」

釋曰：總有四種行不應行：一、於非境，謂行他妻、或父、或母、或父母親，乃至或王所守護境。二、於非道，謂行自妻口及餘道。三、於非處，謂於寺中制多迴處。四、於非時，謂懷胎時、飲兒乳時、受齋戒時，設自妻妾，亦犯邪行。於苾芻尼行非梵行，一解，從國王邊得罪，不忍許故。第二解，於自妻妾，受齋戒時尚不應犯，況出家者，舉重況輕，但有侵陵，成邪行罪。若犯童女，於所許處得罪。未許他者，於能護人，此及所餘皆於王得。

從此第四，明誑語：一明誑語、二明見聞等。

且第一，明誑語者，論云：「已說欲邪行，當辨虛誑語。」頌曰：

「染異想發言，　解義虛誑語。」

釋曰：要具四緣成誑業道：一、於所誑境界異想發言，謂見言不見等。二、所誑者解所說義，相領會也。三、起染心。四者、不誤，前三頌有不誤前來，若所誑者未解言義，雜穢語攝，非誑業道。

從此第二，明見聞等，論云：「經說諸言略有十六，謂於不見、不聞、不覺、不知言實見等。或於所見、所聞、所覺、所知中言不見等，如是八種名非聖言。若於不見乃至不知言不見等，或於所見乃至所知言實見等，如是八種名為聖言。何等名為所見等相？」頌曰：

「由眼耳意識，　並餘三所證，
如次第名為，　所見聞知覺。」

釋曰：若境由眼識所證，名為所見，謂色是也。若境由耳識所證，名為所聞，謂聲是也。若境由意識所證，名為所知，謂法境也。若境由鼻、舌、身三識所證，名為所覺，謂香、味、觸也。
頌言餘三者，即鼻、舌、身三識也。色、聲及法皆通三性，唯香、味、觸是無記性，謂無記性如死無覺，故能證者偏立覺名。依經部宗，若是五根現量所證色等五境，名為所見。若是從他傳聞六境，名為所聞。若運自心，以種種理比度所許六境，名為所覺。若意現量證得六境，名為所知。於五境中，一一容起見、聞、覺、知四種言說，於第六境除見有三(解云：第六境者謂法境，無見有聞、覺、知三也。意識名現量者，從五識後親起意識所證五境，定中意識親證六境，名現量意識也)。論云：「先軌範師作如是說：『眼所現見，名為所見。從他傳聞，名為所聞。自運己心諸所思搆，名為所覺。自內所受及自所證，名為所知。』(解云：自內所受者，謂耳、鼻、舌、身識所證四境，名內所受。自所證者，謂現量意識所證六境也。由上准知，色境具四言說，餘聲等五唯三言說，除所見一，應審思之耳)。」
從此第五，明離間等三語，論云：「已辨虛誑語，當辨餘三語。」
頌曰：

「染心壞他語，　說名離間語。
非愛麁惡語。　諸染雜穢語。
餘說異三染，　佞歌邪論等。」

釋曰：要具四緣成離間語。染心壞他語者，此有四緣：一、染污心。二、發壞他語，若他壞不壞，皆成離間語。三、所聞者解所說義，相領解也。四者、不誤。後之二緣從前流來。
非愛麁惡語者，亦具四緣：一、染污心。二、發非愛語，毀呰於他。三者、解義。四者、不誤。名麁惡語。染心語三字，並從初句流來，應言：染心非愛語，說名麁惡語。解義不誤亦從前來。
諸染雜穢語者，諸染心語，名雜穢語，染所發言皆雜穢故。諸染頌有加語一字，故語一字初句流來。此雜穢語具二緣成：一染污心、二所發語。
餘說異三染，佞歌邪論等者，有餘師說：「異虛誑等前三種語，餘染心語名雜穢語，謂佞歌等。佞謂諂佞，如苾芻邪命發諂佞語。歌謂歌詠，如諷吟相調及倡伎者。邪論謂不正見所執言詞。等者，等

取染心悲歎，及諸世俗戲論言詞。此等皆是雜穢語也。輪王出世，雖有歌詠，從出離心發，非實染心。」有餘師言：「此時嫁娶歌詠過輕，不成業道。」
從此第六，明意業道，論云：「已辨虛誑等，當辨意三。」頌曰：

「惡欲他財貪，　憎有情瞋恚，
撥善惡等見，　名邪見業道。」

釋曰：惡欲他財貪者，謂於他財起非理欲，生力竊心，如是惡欲名貪業道。
憎有情者，謂欲於他行傷害事，如是瞋恚名瞋業道。若瞋自身及瞋非情，過輕非業道。輪王、北洲貪等是輕，皆非業道。
撥善惡等見者，如契經說云：「無施與、無愛樂、無祠祀、無妙行、無惡行、無妙惡行、業果異熟、無此世間、無彼世間、無父無母、無化生有情、無世間、無沙門、或婆羅門、無阿羅漢。」解云：此經無施者，謂無施福也。無愛樂者，無戒福也。無祠祀者，無修福也。無此世者，無現在也。無彼世者，無過未世也。《婆沙論》云：「現在世既見，何以言無？答：外道無明所盲，雖能眼見，亦撥為無。」不應責無眼者、愚盲者墮坑也。或可無此世者，不謗世體，但謗因果，無此世為他世因，無此世為他世果。無父母者，謗無父母感子業也。無施等者，謗因邪見。無果等者，謗果邪見。無沙門等者，謗聖邪見。頌言撥善惡等者，是謗因邪見，等取謗果及謗聖也。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十六

從此大文第二，釋業道名義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辨十業道相，依何義名業道？」頌曰：

「此中三唯道，　七業亦道故。」

釋曰：此中三唯道者，此十業道中，貪等三唯道也。業之道故，立業道名，謂貪等相應思說名為業，以彼貪等轉故思轉，彼貪等行故思行，如彼貪等勢力而思有造作故，故貪等三與思為道。
七業亦道故者，前七是業，身、語業故。亦業之道，思所遊故，由等起思託身、語轉故。身、語七思所遊履，亦業之道故，前七業，業之道故，立業道名。上業身、語業，下業等起思，故名業業。故業道者，具顯業道、業業道義。雖不同類，業道名同，而一業為餘業，一道為餘道。猶如世間車牛名同，而一車牛名為餘車牛故。於典籍中，如言識住，雖四識住，性類不同，識住名同，而一識住名為餘識住故。離殺等七無貪等三，立業道名，類前應釋。
從此第三，義便明斷善，論云：「如是所說十惡業道皆與善法現起相違，諸斷善根由何業道？斷善續善差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唯邪見斷善，　所斷欲生得，
撥因果一切，　漸斷二俱捨。
人三洲男女，　見行斷非得，
續善疑有見，　頓現除逆者。」

釋曰：唯邪見斷善者，唯有上品圓滿邪見能斷善根。然本論中，說貪、瞋、癡三不善根能斷善者，由不善根能引邪見故，邪見斷推在彼根。如火燒村，火由賊起，故世間說被賊燒村。
所斷欲生得者，所斷善根唯是欲界生得善也，謂斷善時，色、無色善先不成故，不可說斷。問：「何緣唯斷生得善根？」答：「加行善根先已退故，謂斷善根，先加行位捨加行善，至斷善時，唯斷生得。」
撥因果一切者，明邪見相也。撥因邪見，無妙惡行。撥果邪見，無善惡果。一切者，一切邪見皆能斷善，謂自界緣、若他界緣，若有漏緣、若無漏緣，如是邪見皆能斷善。有餘師說：「唯自界緣及有漏緣方能斷善，餘不能斷。」為對彼說，故言一切。
漸斷者，明斷善根漸斷而非頓斷，謂九品邪見斷九品善根，逆順相對斷，初下下品邪見能斷上上品善根，乃至上上品邪見能斷下下品善根。善根從上品至下品名逆也，邪見從下至上名順也。二俱捨

者，二謂善根及律儀也。斷善根時，二俱時捨。論云：「若彼律儀是此品心所等起果，此品心斷，捨彼律儀，以果與因品類同故(解云：九品善心各能發戒，戒是其果。若斷下品善，唯捨下品戒，乃至斷上品善，唯捨上品戒也)。」諸律儀果有從加行、有從生得善心所生，若從加行善心生者，律儀先捨，後斷善根(解云：斷善根加行，捨加行善，捨加行時，加行善根所生律儀同一時捨。此言先捨者，據先加行位捨也)。

人三洲男女者，明能斷善根處及人也。人趣三洲，非在惡趣，染、不染慧不堅牢故。亦非有天趣，現見善惡諸業果故。除北俱盧洲，彼無極惡阿世耶故(此云意樂)。唯男女身，志意定故。

見行斷非得者，此斷字通上下，唯見行人能斷善根，非愛行者。諸愛行者惡阿世耶極躁動故，諸見行者惡阿世耶極堅深故。由此理趣，非扇搋等能斷善根，愛行類故。又此類人如惡趣故(言見行者，自慧見理而行義也。愛行者，但信他語，愛樂而行也)。斷非得者，善斷應知非得為體，謂斷善位善得不生，非得續生，非得生位名斷善根，故斷善根非得為體。

續善疑有見者，疑謂疑有，見者謂正見。謂因果中生疑有心，此或應有，從疑有心或發正見，定謂有非無。爾時善根得還續起，故名續善。疑有續善，疑無斷善，為簡疑無，故言疑有。

頓現除逆者者，頓謂善根九品頓續，然後後時漸漸現起，如頓除病，氣力漸增。現謂現世，現身續善，除造逆者，經說造逆并斷善人，彼定現身不能續善，定從地獄將沒將生方能續善。受地獄果畢，名為將沒。正住中有，未生地獄，名為將生。若由過去宿習邪見以為因力，彼斷善根，將死時續。若由現在邪教緣力彼斷善根，將生時續。由自他力應知亦爾(自謂自推求，他謂逢惡友也)。又愛樂壞，非加行壞，是人現世能續善根。若二俱壞，要死方續。見壞戒不壞，亦現世續善。戒、見兩俱壞，要死後續善(相儀中護，名戒不壞)。有斷善根，非墮邪見，應作四句：第一句者，布賴那等(此云滿也，起邪見，名斷善。不造逆，非邪定也)；第二句者，謂未生怨等(是阿闍世王造逆，墮邪定。信佛，不斷善也)；第三句者，謂天授等(是提婆達多名，起邪見，名斷善。造三逆，墮邪定也)；第四句者，謂除前相。

從此第四，明思俱轉，論云：「已乘義便辨斷善根，今復應明本業道義，所說善惡二業道中，有幾竝生與思俱轉？」頌曰：

「業道思俱轉，　不善一至八，
善總開至十，　別遮一八五。」

釋曰：業道思俱轉者，標也。思謂剎那等起思也。此明業道與能起思同一剎那俱時而轉。

不善一至八者，明不善業道或一至八與思俱轉。一俱轉者，有兩種一：且初一者，謂離所餘七惡色業，貪等三中隨一現起，貪、嗔、邪見必不俱生，故隨一起與思俱轉；第二一者，謂先加行，遣使殺等，造六惡業，不染心時，於前六中，隨一究竟善無記心，名為不染。染心究竟成二俱轉，故言不染，謂簡染心成二俱轉也。二俱轉者，謂以嗔心究竟殺業，若起貪位成不與取，或復起貪成欲邪行，或時起貪成雜穢語，此上四類，名二業道與思俱轉。三俱轉者，謂以瞋心，於屬他生，盜離本處，斷其命根，俱時殺、盜，瞋、殺、盜三與思俱轉。又先加行，遣使殺等，造惡色業，貪、瞋、邪見一正起時。於前殺等隨二究竟，既貪等一，殺等隨二，故三俱轉。四俱轉者，此有三類：第一四者，謂欲壞他，說虛誑語，意業道一、語業道三。以壞他故，是離間語；說虛誑故，復成誑語；此是染言，必兼雜穢。故語業三。第二四者，又欲壞他，說麁惡語，意業道一、語業道三。以壞他故，是離間語；說麁惡故，復成麁語；此是染言，必兼雜穢。故語業三。第三四者，若先加行，遣使殺等，造惡色業，貪等現前，於前殺等隨三究竟，既貪等一、殺等隨三，故四俱轉。五俱轉者，謂先加行造惡色業，貪等現前，隨四究竟。六俱轉者，貪等現前，隨五究竟。七俱轉者，貪等現前，隨六究竟，准上應知。八俱轉者，於加行位，遣使殺等，造六惡業，自行邪行，此七業道一時究竟，行邪欲故，必有貪心，成八俱轉。貪、瞋、邪見自力現前，必不俱行，故無九、十與思俱轉(各當頭起，名為自力)。

善總開至十者，十善業道通據隱、顯，名為總開。隱謂處中善，顯謂律儀也。隱、顯通論，有十俱轉。別據顯相，無一、無八、無五俱轉，唯據律儀，不約處中，名為顯也。且約顯中二俱轉者，此有二種：且初二者，謂善五識現在前時，無散善七，以善五識故，有無貪、無瞋。無分別故，無正見一。第二二者，謂依無色，盡、無生智現在前時，無散善七。依無色故，無定戒七。盡無生故，有無貪、瞋。以息求故，無正見也(無散善者，謂不受欲界散律儀也)。三俱轉者，謂與正見相應意識現在前時，無七色善，以是正見故，必有無貪、無瞋、正見三業道也。無七色者，謂不受戒及不入定，無七善色也。四俱轉者，謂惡無記心現在前時，得近事、近住、勤策律儀。以惡無記故，無無貪等三。受近住等戒，故有四善律儀，謂身三、語一，謂四支戒也。六俱轉者，謂善五識現在前時，得上三戒，謂近事等。以善五識故，有無貪、無嗔。於前四上加無貪、瞋，故成六也。七俱轉者，此有二種：且第一七者，謂善意識無隨轉色，正見相應現在前時，得上三戒，謂近事等。正見相應故，必有無貪、無瞋、正見三也。得近事等戒故，復有四支，故成七也。

第二七者，或惡無記心現在前時，得芯芻戒，成七善無表也。九俱轉者，此有三種：第一九者，謂善五識現在前時，得芯芻戒。善五識故，有無貪、無瞋。得芯芻戒，有七色善。故成九也。第二九者，或依無色，盡、無生智現在前時，得芯芻戒。以盡、無生智故，無正見一，有無貪、無瞋二。得芯芻戒，有七色善。故成九也。第三九者，謂靜慮攝，盡、無生智現在前時，以靜慮故，有定戒七。盡、無生故，有無貪、無瞋。故成九也。十俱轉者，此有二種：第一十者，謂善意識無隨轉色，正見相應現在前時，得芯芻戒。以正見故，有無貪等三。得芯芻戒，有七色善。故成十也。第二十者，謂餘一切有隨轉色，正見相應心正起位。以隨轉色，有定戒七。正見相應故，有正見等三。名十俱轉也。

論云：「別據顯相，所遮如是。通據隱、顯，則無所遮，謂離律儀，有一八五(解云：處中善，名離律儀，謂非律儀故也)。」一俱轉者，謂惡無記心現在前時，得一支遠離(受一支戒也)。五俱轉者，謂善意識無隨轉色，正見相應，得二支等(解云：正見相應，有正見等三也。又得二支遠離，便成五也。等者，等取惡無記心中得五支遠離也)。八俱轉者，謂此意識現在前時，得五支等(解云：此前意識有正見等三，更得五支，便成八也。等謂等取善五識現在前，得六支遠離也)。

從此第五，約處成善惡，論云：「善惡業道於何界趣處幾唯成就？幾亦通現行？」頌曰：

「不善地獄中，　麁雜瞋通二，
貪邪見成就，　北洲成後三，
雜語通現成，　餘欲十通二。
善於一切處，　後三通現成，
無色無想天，　前七唯成就，
餘處通成現，　除地獄北洲。」

釋曰：不善地獄中，麁雜瞋通二者，十不善業於地獄中，唯麁惡語、雜穢語、瞋，此三通二，謂成就、現行二種也。由相罵故，有麁惡語。由悲叫故，有雜穢語。由互相憎，故有瞋恚。

貪邪見成就者，於此地獄中，此二成就而不現行。無可愛境，貪不現行。現見業果，邪見不起。又地獄中業盡死故，無殺業道。無攝財物，無盜業道。無攝女人，無邪婬罪。業鏡現前，不可拒諱，以無用故，無虛誑語。即由此無用及常離故，無離間語。

北洲成後三者，北俱盧洲成就後三，貪、瞋、邪見而不現行，不攝財物為我所故，貪不現行。身心柔軟，復無惱害，瞋不現行。無惡意樂故，邪見不現行。

雜語通現成者，北俱盧洲雜穢語通現及成，由彼有時染心歌詠。無惡意樂故，彼無殺等六。又壽量定故，無殺也。無攝財物故，無盜也。無攝女人，故無邪婬也。身心慊故，無麁惡語。及無用故，無離間語及虛誑語。彼處行非梵行者，謂彼男女執手相牽，往詣樹下，樹枝垂覆，知是應行；樹不垂枝，並愧而別。

餘欲十通二者，餘欲界中，天、鬼、傍生及三洲人，十惡業道皆通成就、現行二也。然有差別，天、鬼、傍生前七業道唯有處中，無不律儀，人三洲中二種俱有。

善於一切處，後三通現成者，此明十善業道，三界五趣此一切處，無貪等三皆通成就及現行也。

無色無想天，前七唯成就者，謂聖人生無色界，成就過、未無漏七支律儀，彼無色故，必不現行。無想天中，以無心故，亦不現行，唯成就過、未靜慮律儀。然無色那含於過去欲色界五地身中，隨依何地，或二三四五地，曾起曾滅無漏律儀，生無色時，成彼過去曾起一地，成過去一地戒，乃至曾起五地，成過去五地戒也。若未來世，依五地身無漏律儀皆定成就(五地：欲界、四靜慮也)。

餘處通成現，除地獄北洲者，餘欲、色界人天四趣，除地獄、北洲名為餘處，身語七支各皆通現行及成就也。然有差別：謂鬼、傍生有處中善。若於色界，唯有律儀。三洲、欲天皆具處中、律儀二種。

從此第六，明業道三果，論云：「不善善業道所得果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皆能招異熟，　等流增上果。
此令他受苦，　斷命壞威故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總明三界，下兩句別釋所以也。十惡業道皆招異熟、等流、增上三果者，從此命終，生捺落迦，是異熟果。來生人中，受等流果，謂殺生者壽量短促，不與取者資財乏匱，欲邪行者妻不貞良，虛誑語故多遭誹謗，離間語者親友乖穆，麁惡語者常聞惡聲，雜穢語故言不威肅，貪者貪盛，瞋者瞋增，邪見者增癡。增上果者，所有資具由殺生故光澤鮮少，不與取故多遭霜雹，欲邪行故多諸塵埃，虛誑語故多諸臭穢，離間語故所居險曲，麁惡語故田多荊棘磽确鹹鹵，雜穢語故時候變改，貪故果少，瞋故果辣，邪見故果少或無也。問：「何緣此十各招三果？」答：「此令他受苦，斷命壞威故。且初殺生，令他受苦受異熟果，斷他命故受等流果，令他失威受增上果。餘惡業道如理應思。由此准知，善業三果，離殺

生等，生於天中受異熟果。來生人中受等流果，謂離殺者得壽命長；餘上相違，如理應說。」
從此大文第十一，別明邪命，論云：「又契經說：『八邪支中分色業為三，謂邪語業命。』離邪語業，邪命是何？雖離彼無而別說者。」頌曰：

「貪生身語業，　邪命難除故，
執命資貪生，　違經故非理。」

釋曰：瞋、癡生語業名邪語，瞋、癡生身業名邪業。從貪所生身、語二業，以難除故，別立邪命，謂貪能奪諸有情心，彼所起業難可救護，為於正命令慇重修，故佛離前別說為一，如有頌曰：「俗邪見難除(俗人)，由恒執異見。道邪命難護(道出家人)，由資具屬他。」
執命資貪生者，有餘師執緣命資具，貪生身語，名為邪命。非一切貪皆名邪命，戲樂歌詠雖從貪生，不資命故，非邪命也。
違經故非理者，破餘師說，此釋違經。《戒蘊經》中，觀象鬪等，世尊亦立在邪命中。邪受外境，虛容延命，故據此經文，但是貪生皆名邪命也。
從此大文第三，雜明諸業，就中分十：一明業得果、二明本論業、三明引滿因、四明三重障、五明三時障、六明菩薩相、七明施戒修、八明順三分業、九明書等體、十明諸法異名。
就第一，明業得果中，分六：一總明諸業果、二三性相對果、三三世相對果、四諸地相對果、五明三學相對果、六三斷相對果。
且初，總明諸業果者，論云：「如前所言果有五種，此中何業有幾果耶？」頌曰：

「斷道有漏業，　具足有五果。
無漏業有四，　謂唯除異熟。
餘有漏善惡，　亦四除離繫。
餘無漏無記，　三除前所除。」

釋曰：斷道者，諸無間道，以無間道能證無為斷及能斷惑，得斷道名。此道有二種者，通有漏無漏也。
有漏業具足有五果者，於前斷道，若有漏業具足五果，既是有漏，能招自地可愛異熟。等流果者，謂自地中，後若等若勝諸相似法。離繫果者，斷惑所證擇滅無為。士用果者，謂道所牽俱有士用，謂道所牽。次解脫道無間士用，謂道所修，未來功德隔越士用；謂道

所證，諸無為斷不生士用。增上果者，謂離自性，餘有為法唯除前生。
無漏業有四，謂唯除異熟者，於前所斷道，若無漏業具足四果，無漏不招果故，唯除異熟。
餘有漏善惡，亦四除離繫者，異前斷道，故說為餘。所餘有漏，若善若惡亦有四果，非斷道故，除離繫果。
餘無漏無記三除前所除者，除前斷道，所餘無漏及無記法唯有三果，除前所除異熟、離繫。以無漏及無記不招果故除異熟果，非斷道故除離繫果。
從此第二，三性相對果，論云：「已總分別諸業有果，次辨異門有業果相，於中先辨善等三業果。」頌曰：

「善等於善等，　初有四二三，
中有二三四，　後二三三果。」

釋曰：善等於善等者，上善等是業也，下善等是法也，等取不善及無記也。將善等業望善等法，以明果數。善等三業，色、行二蘊少分為體。善等三法，五蘊為體。
初有四二三者，初謂善業以善法為四果，除異熟果。善業以不善法為二果，謂士用、增上。因善引生，是士用果。善法不障，是增上果。善業以無記法為三果，除等流及離繫。性不同故，除等流果。非擇滅故，除離繫果。
中有二三四者，中謂不善，在善、無記中間，故名中也。不善業以善法為二果，以不善法為三果，以無記法為四果。言二果者，謂士用、增上。言三果者，除異熟及離繫。言四果者，唯除離繫。問：「無記與不善如何為等流？」答：「謂遍行不善及見苦所斷餘不善業為同類因，以身、邊見有覆無記為等流果。」
後二三三果者，後謂無記，善、惡後故。此無記業以善法為二果，以不善法為三果，以無記法亦為三果。以善法為二果者，謂士用、增上。以不善法為三果者，除異熟及離繫。問云：「何不善與無記為等流？」答：「身、邊、無記為同類因，以諸不善為等流果。」以無記法為三果者，除異熟及離繫。
從此第三，明三世果，論云：「已辨三性，當辨三世。」頌曰：

「過於三各四，　現於未亦爾。
現於現二果，　未於未果三。」

釋曰：此以三世業對三世法為果差別。此三世業，色、行二蘊少分為體。若三世法，五蘊為體。過於三各四者，謂過去業以三世法各為四果，唯除離繫。
現於未亦爾者，現在世業以未來法亦唯四果，同前過去數，故言亦爾也。
現於現二果者，謂現在世業以現在法為二果，謂增上果及士用果。
未於未果三者，謂未來業以未來法唯有三果，除等流及離繫。不說後業有前果者，前法定非後業果故。
從此第四，明諸地果，論云：「已辨三世，當辨諸地。」頌曰：

「同地有四果，　異地二或三。」

釋曰：此約諸地業望諸地法為果差別，應知諸地業唯色、行二蘊少分，諸地法通五蘊也。
同地有四果者，於九地中，隨何地業以同地法為四果，除離繫。
異地二或三者，若是有漏業，以異地法為二果，謂士用、增上。若無漏業，以異地法為三果，於前二果更加等流，不墮界故，有等流果。
從此第五，明學等三果，論云：「已辨諸地，當辨學等。」頌曰：

「學於三各三，　無學一三二，
非學非無學，　有二三五果。」

釋曰：此約學等三業，以學等三法為果差別。學等三業唯色、行二蘊少分。學、無學色蘊，無漏戒也。行蘊者，道共思也。非學非無學色蘊，有漏色少分。學等三法通五蘊也。非學非無學法，兼取三無為。
學於三各三者，謂有學業於學等三法各為三果。且學業以學法為三果者，除異熟及離繫。以無學法為三果者，亦除異熟及離繫。以非學非無學法為三果者，除異熟及等流。
無學一三二者，謂無學業以學法為一果，唯增上。若無學業以無學法為三果，除異熟及離繫。無學業以非學非無學法為二果，謂士用、增上。
非學非無學，有二二五果者，謂非學非無學業以學法為二果，謂士用、增上。以無學法為二果，謂士用、增上。以非學非無學法為五果。
從此第六，明見斷等三果，論云：「已辨學等，當辨見所斷。」頌曰：

「見所斷業等，　一一各於三，
初有三四一，　中二四三果，
後有一二四，　皆如次應知。」

釋曰：此以三斷業望三斷法為果差別。見所斷業等者，等取修所斷業及非所斷業。見所斷業唯行蘊少分為體。修、非二斷業俱以色、行二蘊少分為體。見所斷法四蘊為體，修所斷法五蘊為體，非所斷法無漏五蘊及無為為體。
一一各於三者，謂三斷業一一各於三斷法為果者，此句總標也。
初有三四一者，初謂見所斷業以見所斷法為三果，以修所斷法為四果，以非所斷法為一果。言三果者，除異熟及離繫。見所斷法唯染污，非異熟。言四果者，除離繫。言一果者，唯增上也。
中二四三果者，中謂修所斷業，在二斷中間，故名中也。若修所斷業，以見所斷法為二果，以修所斷法為四果，以非所斷法為三果。言二果者，士用、增上。言四果者，除離繫。言三果者，除異熟、等流。
後有一二四者，後謂非所斷業，以見所斷法為一果，以修所斷法為二果，以非所斷法為四果。言一果者，謂增上。言二果者，士用、增上。言四果者，除異熟。
皆如次應知者，隨其所應，遍上六門，所配因果皆如次，釋唯後置者，略法應爾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釋本論業，論云：「因辨諸業，應復問言：如本論中所說三業，謂應作業、不應作業、非應作業非不應作業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染業不應作，　有說亦壞軌，
應作業翻此，　俱相違第三。」

釋曰：染業不應作者，有說染污三業名不應作，謂從非理作意生故。有說亦壞軌者，有餘師說：非直染業名不應作，壞軌則亦名不應作，壞軌則者是無記業也。應如是行住，應如是著衣食，若不如是，名不應作，違禮儀故。
應作業翻此者，翻不應作名應作業。有說善業名為應作。有餘師說：合軌則業亦名應作。
俱相違第三者，俱違前二，名為第三非應作非不應作。若依初說，唯無記業也。依第二師釋，除軌則外，餘無記是也。

從此第三，明引、滿因，就中分二：一明業感多少、二明引滿因體。
且初明業感多少者，論云：「為由一業但引一生？為引多生？又為一生但一業引？為多業引？」頌曰：

「一業引一生，　多業能圓滿。」

釋曰：一業引一生者，釋引業也，舊云總報業也。依薩婆多宗，但由一業唯引一生，若許一業能引多生，時分定業應成雜亂。若此一生多業所引，應眾同分分分差別，以業果別故(分分差別者，謂數死數生也)，故知一業唯引一生。
多業能圓滿者，釋滿業也，舊云別報業也。謂一生身圓滿莊嚴，許由多業，譬如畫師先以一色圖其形狀，後填眾彩。一色圖形喻一引業，後填眾彩喻漏業多，是故雖有同稟人身，而於其中有具支體色力莊嚴，或有缺減。
從此第二，明引、滿因體，論云：「非唯業力能引能滿，一切善不善有漏法皆容引滿，以業勝故，但標業名。然於其中業俱有者，能引能滿。若不與業為俱有者，能滿非引，勢力劣故。如是種類其體是何？」頌曰：

「二無心定得，　不能引餘通。」

釋曰：二無心定得者，二無心定者，謂無想定、滅盡定也。此與諸業非俱有故，不為引因，但能為滿。得者，善惡得也，得與諸業非一果故，唯滿非引。除此二類，所餘善惡皆通引、滿。
從此第四，明三障，就中有二：一正明三障、二別明業障。
就明三障中二：一明障體、二約處辨。
且初明障體者，論云：「薄伽梵說重障有三：謂業障、煩惱障、異熟障。如是三障其體是何？」頌曰：

「三障無間業，　及數行煩惱，
並一切惡趣，　北洲無想天。」

釋曰：三障者，標也。無間業者，出業障體，謂五無間業名為業障：一害母、二殺父、三害阿羅漢、四破和合僧、五出佛身血。
及數行煩惱者，出煩惱障體，煩惱有二：一者數行，謂恒起煩惱，通上下品。二者猛利，謂上品煩惱，唯約數行為煩惱障。上品煩惱非數行者，雖復猛利，非恒起故，易可伏除，不說為障。下品煩惱

雖非猛利，若數行者，難可數除故，說為障故。煩惱中無論上下，但數行者名煩惱障。
並一切惡趣，北洲無想天者，出報障體。三惡趣全、北洲、無想天是異熟障。問：「此障何法？」答：「謂障聖道及聖道加行(加行者，七方便行也)。」論云：「此三障中，煩惱與業二障皆重，以有此者第二生內亦不可治(解云：於第二生亦不得道，名不可治也)。」又論云：「毘婆沙師作如是釋：由前能引後故，後輕於前(解云：煩惱引業，業引異熟也)。」約異熟果，決定更無餘業餘生能為間隔，故名無間。或造此業必墮地獄，中無間隔，故名無間。
從此第二，約處辨者，論云：「三障應知何趣中有？」頌曰：

「三洲有無間，　非餘扇搋等，
少恩少羞恥，　餘障通五趣。」

釋曰：三洲有無間，非餘扇搋等者，除北俱盧，於三洲中，唯女及男造無間業。
非餘扇搋等，少恩少羞恥者，釋扇搋等雖殺父母，無無間業，謂彼父母於彼少恩少愛念故，彼於父母慚愧心微，無重恩故，故無無間。由此道理，鬼及傍生雖害父母，亦無無間。又大德說：「傍生類中，覺慧分明亦成無間，如聰慧馬。曾聞有馬，人貪其種，令與母合，覺知是母，便即羞死。」又若人害非人父母，不成逆罪，心境劣故(此據人從非人生也)。
餘障通五趣者，餘煩惱障及異熟障通在五趣。然異熟障於人趣中唯北俱盧，於天趣中唯無想天。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十七

從此第二，別明業障，就中分六：一明業障體、二明破僧、三明成逆緣、四明加行定、五明罪重大果、六明無間同類。
此下第一，出業障體者，論云：「於前所辨三重障中，說五無間為業障體，五無間業其體是何？」頌曰：

「此五無間中，　四身一語業，
三殺一誑語，　一殺生加行。」

釋曰：初句標也。四身一語業者，殺父、害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，此四身業。破和合僧，此一語業。
三殺一誑語者，謂害父母、殺阿羅漢，名為三殺。破僧誑語，名一誑語。此四是根本業道也。
一殺生加行者，一謂出佛身血，是殺生加行罪，以如來身不可害故，無根本也。問：「破僧是虛誑語，何緣名破僧？」答：「因受果名，誑語是因，僧破是果，謂因誑語僧方破故，或此誑語能破僧故，名為破僧，從用為名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破僧，就中分五：一明僧破體及成、二明能破成時處、三明具緣成破僧、四明破二僧別、五明無破法輪時。
且第一，明破僧體及成者，論云：「若爾僧破，其體是何？能、所破人誰所成就？」頌曰：

「僧破不和合，　心不相應行，
無覆無記性，　所破僧所成。」

釋曰：僧破不和合者，謂僧破體是不和合性，此不和合於和合上非得為體。謂僧未破，眾共和合，許有聖道能得入聖。僧被破已，失和合性，於和合上有非得生，名不和合。故不和合性是和合上非得為體。
心不相應行，無覆無記性者，此不和合心不相應行蘊所攝，是無記性。問：「既無記性，豈成無間？」答：「如是破僧，因誑語生，誑語是無間故，說破僧是無間果，非無間體，因受果名，故說無間，名為破僧。」
所破僧所成者，僧破無記，非能破者成，此僧破但是所破僧眾所成。
從此第二，明能破成時處，論云：「此能破人何所成就？破僧異熟何處幾時？」頌曰：

「能破者唯成，　此虛誑語罪，
無間一劫熟，　隨罪增苦增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明罪體，次一句明處時，後一句明苦增。能破者唯成，此虛誑語罪者，能破僧者，提婆達多成破僧罪，誑語為性，即破僧俱生語表、無表為此罪體。
無間一劫熟者，此必無間大地獄中一劫受苦，餘逆不必生無間獄。問：「若造多逆，皆次生熟，如何多逆同感一生？」答：「頌言隨罪增苦增，隨彼罪增苦還增劇，謂由多逆感地獄中多猛苦，具受二三四五倍重苦。」
從此第三，明具緣成破僧，論云：「誰於何處能破於誰？破在何時？經幾時破？」頌曰：

「苾芻見淨行，　破異處愚夫，
忍異師道時，　名破不經宿。」

釋曰：苾芻者，要大苾芻方能破僧，必非在家、苾芻尼等。見淨行者，見謂見行人，非愛行者。淨謂持戒者，非犯戒人。以犯戒者言無威故。
破異處者，要異處破，非對世尊，以諸如來言詞威肅，對必無能(異處者，謂象頭山中，調達在彼破僧，去鷲峰山北可三四里，佛在鷲峰山也)。愚夫者，唯破異生，非破聖者，以諸聖者證法性故；有說得忍亦不可破。前說未得聖者名愚夫，後說未得忍者名愚夫，頌言愚夫含此二義。
忍異師道時名破者，忍言謂信，信師異佛，信異佛說，於此時中名破法輪。謂提婆達多作如是言：「我是大師，非沙門喬答摩；我所說五法是道，非喬答摩所說八支是道。」愚癡苾芻信提婆達多是我大師，信彼五法是出離道，正起此信，即法輪破。言五法者，《正理》云：「一不應受用乳等(等取酪、生蘇、熟蘇、醍醐也)、二斷肉、三斷鹽、四應被不截衣服、五應居聚落邊寺。」《婆沙》云：「一盡形著糞掃衣、二盡形常乞食、三盡形一坐食、四盡壽常居迥露、五盡壽不食一切肉味鹽蘇乳等。」不經宿者，此夜必和，不經宿住，謂日暮時破，至夜三更和。如是名曰破法輪僧，能障聖道輪，名破法輪也。壞僧和合，名為破僧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破二僧別，論云：「何洲人幾破法輪僧？何洲人幾破羯磨僧？」頌曰：

「贍部洲九等，　方破法輪僧，

唯破羯磨僧，　通三洲八等。」

釋曰：贍部洲者，唯贍部洲能破法輪，以有佛故。九等者，要須九人，謂八苾芻分為二眾以為所破，四為正眾、四是邪眾。能破第九，故眾極少由須九人。等言，為明多亦無限。
通三洲八等者，唯破羯磨通在三洲，有聖法故。極少八人，多亦無限，謂一界中僧分二部，別作羯磨，故須八人。過此無遮，故言八等。
從此第五，明無破法輪時，論云：「於何時分無破法輪？」頌曰：

「初後皰雙前，　佛滅未結界，
於如是六位，　無破法輪僧。」

釋曰：初者，謂世尊轉法輪未久。後者，謂佛將般涅槃。此二時中僧一味故，不可破壞。皰前者，皰謂瘡皰，於正戒上邪戒為皰，於正見上邪見為皰。皰未起時，名為皰前，要二皰生方可破故(五法是邪戒也，謗八聖非道是邪見也)。雙前者，目連止第一也，舍利弗觀第一也，名第一雙。未有止觀第一雙時，名為雙前。要彼和僧，法爾由彼速還合故。
佛滅者，佛滅度後，無真大師為敵對故。未結界者，無一界中僧分二部故。於上六位，無破法輪。
從此大文第三，明逆緣，論云：「且止傍論，應辨逆緣。」頌曰：

「棄壞恩德田，　轉形亦成逆。
母謂因彼血，　誤等無或有，
打心出佛血，　害後無學無。」

釋曰：棄壞恩德田者，由棄恩田、壞德田故，成無間罪。父母恩田，身生本故。佛及羅漢名為德田，謂具諸勝德，及亦能生一切有情勝功德故。壞德所依，故成逆罪。
問：「父母形轉，殺成逆耶？」答：「頌言『轉形亦成逆』，以依止身一故，殺必成逆。」
問：「設有一女人羯剌藍墮，餘女人收取，置產門中生子，殺何成害母逆？」答：「頌言『母謂因彼血』，言彼血者，本生母也。殺成逆罪，身生本故。雖殺後母，無有逆罪。諸有所作，應諮後母，養汝身故。」
誤等無或有者，無謂由逆罪擬殺父母，誤殺餘人；擬殺餘人，誤殺父母，皆不成逆。等者，等取害餘人，無有表也。如有一人起一加

行害母及餘人，有二無表，表唯有一。唯母上有表，餘人上無其表，以無間業勢力強故，必有表也。尊者妙音說：「有二表，表是積集，極微成故，表微各異。由有表業，他命方斷，故必有表。」或有者，若害阿羅漢，無阿羅漢想，於彼身上起定殺心，無簡別故，亦有逆罪，故云或有。若有害父，父是阿羅漢，得一逆罪，身是一故。
打心出佛血，害後無學無者，無者，無無間也。此無字通兩處：一、不起殺心，但起打心，出佛身血無無間罪。二、殺後無學亦無無間，謂殺時未成無學，將死時方成無學，名後無學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加行定無間，論云：「若造無間，如加行定成不可轉，為有離染及得聖果耶？」頌曰：

「造逆定加行，　無離染得果。」

釋曰：五逆加行若必定成，中間決定，無離染得果。
從此第五，明罪重大果，論云：「於諸惡行無間業中何罪最重？於諸妙行世善業中何最大果？」頌曰：

「破僧虛誑語，　於罪中最大。
感第一有思，　世善中大果。」

釋曰：破僧罪大者，提婆達多知法非法，為欲破僧而起虛誑語，為最大罪，由此傷毀佛法身故，障世生天解脫道故。謂僧已破，乃至未和，一切世間入道、得果、離染、漏盡皆悉被遮，習定、溫誦、思等業息，大千世界法輪不轉，天、人、龍等身心擾亂，故招無間一劫異熟。餘四無間，第五次重，第三次重，第一次輕，第二最輕，恩等少故。
感第一有思，世善中大果者，思是業也，謂感第一有頂業思，於世間善中為最大果，感八萬大劫故。約異熟果，有頂業勝。據離繫果，金剛喻定相應思者能得大果，一切結斷，為此果故，為簡此故，說世善言。
從此第六，明無間同類，論云：「為唯無間罪定生地獄(問也)？諸無間同類亦定生彼？有餘師說『非無間生(解云：答也。無間同類非第二生即墮地獄，名非無間生，謂通順後受也)。』同類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污母無學尼，　殺住定菩薩，
及有學聖者，　奪僧和合緣，
破壞率堵婆，　是無間同類。」

釋曰：污母及污無學尼者，殺母罪同類。殺住定菩薩(百劫修相菩薩)，殺父罪同類。殺有學聖者，殺羅漢罪同類。奪僧和合緣(僧資具等)，破僧罪同類。破壞率堵婆(此云高顯也)，出佛身血罪同類。
從此第五，明三時障，論云：「有異熟業於三時中極能為障，言三時者。」頌曰：

「將得忍不還，　無學業為障。」

釋曰：若從頂位將得忍位，感惡趣業皆極為障，以忍超彼異熟地故(地獄果是)。如人將離本所居國，一切債主皆極為障。若有將得不還果時，欲界繫業皆極為障，唯除隨順現法受業(以不還果受欲現業，故除也)。若有將得無學果時，色、無色業皆極為障，亦除順現，二喻如前。
從此大文第六，明菩薩相，就中分四：一明住定位、二明修相業、三明供養佛、四明六度圓。
此下第一，明住定位，論云：「如上所言，住定菩薩為從何位得住定名？彼復云何說名為定？」頌曰：

「從修妙相業，　菩薩得定名，
生善趣貴家，　具男念堅固。」

釋曰：從修妙相業者，謂三無數劫外，於百大劫修三十二妙相果業，得住定名。此有六義得名為定：一、善趣定，常生人天，非惡趣故。二、生貴家定，常生婆羅門或剎帝利、巨富長者、大婆羅門家(此云豪族)。三、具根定，於貴家中常具勝根，無缺減故。四、男定，常受男身，不為女故。五、念定，常憶宿命。六、堅固定，所作善事常無退屈，謂於利樂諸有情中，他來違逆，皆能堪忍，心無厭倦。如世傳有無價馱婆(此云無價奴，不用錢買，名無價奴也)。當知此言，目彼菩薩由久修習無緣(無緣亦起，故名無緣)大悲，任運恒時繫屬他故，普觀眾生皆攝同己，或常觀己如彼僕使。謂於一切難求事中皆能堪忍，勞迫事中皆能荷負。
從此第二，明修相業，論云：「修妙相業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瞻部男對佛，　佛思思所成，
餘百劫方修，　各百福嚴飾。」

釋曰：贍部男對佛者，修妙相業唯贍部洲人，覺慧利故。要男子身，已超女故。言對佛者，唯現對佛也。
佛思思所成者，此妙相業觀佛起思，思所成攝。
餘百劫方修者，三無數外，餘百大劫修妙相業，諸佛因中法應如是。唯釋迦佛精進熾然，能超九劫，九十一劫修妙相成也。
各百福嚴飾者，三十二相業各百福莊嚴，百箇善思名為百福。如修足下平滿相時，先起五十思修治身器使令清淨，次起一思正牽引彼，後起五十思令其圓滿。譬如農夫先治畦隴，次下種子，後以糞水而覆溉之。修足既然，餘相亦爾。五十思者，謂十善道各有五思，且初不殺業有五思者，一離殺思、二勸道思、三讚美思、四隨喜思、五迴向思。乃至正見應知亦爾，是名五十思。問：「何名為一福量？」答：「有說唯除近佛菩薩，所餘一切有情富樂果業，名一福量。有說感大千世界業為一福量。有說量無邊際，唯佛能知。」
從此第三，明供養佛，就中分二：一明佛數、二明所逢佛。
初明佛數者，論云：「今我大師昔為菩薩，於三無數劫供養幾佛耶？」頌曰：

「於三無數劫，　各供養七萬，
又如次供養，　五六七千佛。」

釋曰：初無數劫供養七萬五千佛，第二無數劫供養七萬六千佛，第三無數劫供養七萬七千佛。
從此第二，明所逢佛，論云：「三無數劫一一滿時，及初發心各逢何佛？」頌曰：

「三無數劫滿，　逆次逢勝觀，
燃燈寶髻佛，　初釋迦牟尼。」

釋曰：言逆次者，自後向前，謂於第三無數劫滿，逢勝觀佛。第二劫滿，逢燃燈佛。第一劫滿，逢寶髻佛。最初發心，逢釋迦牟尼，發弘誓言：「願我當作佛，一如今世尊。」彼佛世尊末劫出世，正法住一千年，故今如來一一同彼。
從此第四，明六度圓者，論云：「我釋迦牟尼於何位中，何波羅蜜多修習圓滿？」頌曰：

「但由悲普施，　被折身無忿，
讚歎底沙佛，　次無上菩提。

六波羅蜜多，　於如是四位，
一二又一二，　如次修圓滿。」

釋曰：但由悲普施者，明施也。若時菩薩普施一切乃至眼髓而無恪惜，但由悲心，非求勝生(人天生也)，齊此布施波羅蜜多修習圓滿。被折身無忿者，明戒、忍二也。若時菩薩被折身支，心無少忿，齊此所修戒、忍圓滿。折身不報，淨戒圓滿。心無忿故，忍辱圓滿。讚歎底沙佛(此云圓滿)者，此明精進。若時菩薩勇猛精進，因行遇見底沙如來坐寶龕中，入火界定，威光赫奕，特異於常，專誠瞻仰，忘下一足，經七日夜，以無怠淨心以妙伽陀讚彼佛曰：

「天地此界多聞室，　逝宮天處十方無，
丈夫牛王大沙門，　尋地山林遍無等。」

釋曰：天地者，天上地下也。此界者，此三千界也。毘沙門宮，此云多聞室，信敬名聞滿十方故。逝宮者，大梵天王宮也。外道執彼為常，佛為破彼，呼為逝宮。天處者，諸餘天處也。非直逝宮等無有似佛，十方世界亦無似佛。尋地、尋山、尋林遍無與佛等也。如是讚已，便超九劫，齊此精進波羅蜜多修習圓滿。
次無上菩提者，此明定、慧也。金剛喻定隣次成佛，名次無上，齊此定、慧波羅蜜多修習圓滿。
於如是四位者，初施位、第二無忿位、第三精進位、第四次無上位也。
一二又一二者，一者初施位，一波羅蜜多也。二者無忿位，二波羅蜜多也。又一者，於精進位，一波羅蜜多也。又二者，次無上位，二波羅蜜多也。
從此大文第七，明施戒修，就中分二：一略明施戒修、二廣明施戒修。
此下第一，略明者，論云：「契經說有三福業事：一施類福業事、二戒類福業事、三修類福業事，此云何立福業事名？」頌曰：

「施戒修三類，　各隨其所應，
受福業事名，　差別如業道。」

釋曰：施、戒、修三類者，定名為修，類謂性類。謂施、戒、修各別性類也。
各隨其所應，受福業事名者，謂施等三皆名為福，於中或有是福業事，或是業不是事，或是事不是業，名各隨所應也。且初施類中有

身、語二業，名福業事。善故名福，作故名業，思所託故名事，事者所依義也。彼身、語上能等起思，唯名福業，善故名福，作故名業。思不自託，故不名事。思俱有法唯受福名，體非造作，故不名業。思不正託，故不名事。思正託者，謂身、語也。戒類既唯身、語業性，故皆具受福業事名，准前應釋。修類中，慈唯名福事，善故名福。慈相應思，託慈為門而造作故，故慈名事，謂業之事故也。慈俱時思及俱時戒唯名福業，善故名福，作故名業；除思、戒外，餘俱有法唯受福名。

差別如業道者，如業道中，謂前七種是業亦道。貪、瞋等三是道非業，道名通十，業唯前七。今福業事通局亦爾，福名即通，事業不定，此等差別如業道也。有說唯思是真福業，福業之事，謂施、戒、修以三為門，福業轉故。

從此第二，廣明施戒修，就中分三：一明布施、二明戒修、三明法施。

第一布施中，復分為九：一明布施、二明施益差別、三明施果別因、四明施福最勝、五明施果無量、六明業輕重相、七明造作增長、八明施制多福、九明果由內心。

此下第一，明布施者，論云：「云何法名施？施招何果？」頌曰：

「由此捨名施，　謂為供為益，
身語及能發，　此招大富果。」

釋曰：由此捨名施者，由此無貪心，及能發身、語，方能捨財物故。無貪等是真施體。

謂為供為益者，謂為供養饒益有情，故行施也。

身語及能發者，此明捨具，謂身語業及此能發，名為捨具。言能發者，謂無貪心及一聚心、心所故。有頌曰：「若人以淨心(無貪心也)，輟己而行施，此剎那善蘊(此有五蘊，能發有四蘊，所發身、語是色蘊也)，總立以施名。」准此頌文，故知布施五蘊為體。言施類福者，類之言體，意明此福以施為體。如葉類器，此器以葉為體也。戒、修類福准此應釋。

從此第二，明施益差別，論云：「為何所益而行施耶？」頌曰：

「為益自他俱，　不為二行施。」

釋曰：為益自者，為益自身而行施也。謂未離欲若凡若聖，及離欲貪諸異生類，奉施制多，此名自益，招異熟故；制多無益，不受用故。為益他者，為益他身而行布施也。謂離欲聖施諸有情，自身無

益，於第二生不受果故；於他有益，他受用故。為俱益者，俱謂自他，為益自他而行施也。謂未離欲貪若聖若凡及離欲異生，施諸有情，自身為益，於第二生受施果故；於他有益，他受用故。
不為二行施者，不為自他而行施也。謂離欲聖奉施制多，自不招果，他不受用，俱無有益，唯為恭敬報恩故也。
從此第三，明施果別因，就中分二：一明主等異、二明主財田。
此下第一，明主等異，論云：「前已總明施招大富，今次當辨施果別因。」頌曰：

「由主財田異，　故施果差別。」

釋曰：施果差別由三種因，謂主、財、田。施差別故，果有差別。
從此第二，明主財田，就中分三：一明主、二明財、三明田。
此下第一，明主，論云：「且由施主，差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主異由信等，　行敬重等施，
得尊重廣愛，　應時難奪果。」

釋曰：主異由信等者，謂施主異，由有信等七種聖財差別功德也，一深信、二持戒、三多聞、四智慧、五捨施、六慚、七愧。或有具七，或有不具，故名主異。由主異故，施之與果俱有差別。
行敬重等施者，等取自手、應時、無損三施也。若有施主具七聖財，行敬重等四施，能招尊重等四果。謂若施主行敬重施，感他尊重；若自手施，感廣大財愛樂受用；若應時施，感應時財，所須應時故；若無損施，感難奪財，不被偷、劫及火等壞。
從此第二，明財異，論云：「由所施財差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財異由色等，　得妙色好名，
眾愛柔軟身，　有隨時樂觸。」

釋曰：財異由色等者，謂所施財或闕、或具色香味觸，故名財異。謂所施財色具足故，便感妙色；香具足故，便感好名，如香芬馥遍諸方故；味具足故，便感眾愛；觸具足故，感柔軟身及有隨時生樂受觸，如女寶等。果有減者，由因闕故。
從此第三，明田異，論云：「由所施田差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田異由趣苦，　恩德有差別。」

釋曰：趣、苦、恩、德四田不同，名為田異。由趣別者，若施傍生受百倍果，施犯戒人受千倍果，是名趣異。由苦別者，謂七有依福，濟他苦故，福不可量：一、施行路人。二、施羈旅客。三、施病者。四、施看病人。五、施寺園林。六、施常食，西國信士於遠絕處，恐行侶飢餓，造舍置財，多貯飲食，通施一切。或有但標供出家者，常施食故，名施常食。七、隨時施者，於寒熱風隨時施彼故。
由恩別者，如父母等得萬億倍。由德別者，施持戒人得億倍果，乃至施佛得無量果。
從此第四，明施福最勝，論云：「於諸施中，最勝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脫於脫菩薩，　第八施最勝。」

釋曰：最勝有三：一、解脫人，施解脫人其福最勝。二、若諸菩薩所行惠施，是普利樂諸有情因，亦為最勝。三、八種施中第八最勝：一、隨至施，隨近已至，方能施與。二、怖畏施，見財欲壞，寧施不失。三、報恩施。四、求報施。五、習先施，謂習先父祖所行惠施。六、希天施，謂欲生天也。七、要名施。八、為莊嚴心，為除慳恪、為得瑜伽(定也)、為得上義(涅槃樂也)而行惠施，名莊嚴心。
從此第五，明施果無量，論云：「如契經說：『施預流向其果無量，施預流果果量更增。』乃至廣說。頗有施非聖，果亦無量耶？」頌曰：

「父母病法師，　最後身菩薩，
設非證聖者，　施果亦無量。」

釋曰：一父、二母、三病人、四法師、五最後身菩薩，謂王宮生身，住最後有也。如是五種，設是異生，但施亦能招無量福。
從此第六，明業輕重相，論云：「欲知諸業輕重相者，應知輕重者略由六因(標宗)，其六者何(問起)？」頌曰：

「後起田根本，　加行思意樂，
由此下上故，　業成下上品。」

釋曰：此有六因：後起者，第一因也，謂作罪已，隨前更作。田者，第二因也，於上四田作損益事。根本者，第三因也，謂根本業道。加行者，第四因也，謂引根本，名加行也。思者，第五因也，

謂因彼思，業道究竟。意樂者，第六因也，所有意趣，我當造作如是事等。先從意樂引起加行，次從加行引生於思，次復從思引發根本，此之根本必於田起，於後方有後起現前。今依義次，從後向前。

由此下上故，業成下上品者，由此前六各有下上品故，業得成下上品也。或有諸業於前六中唯由後起，得成重品，定於後起，立異熟果。或有諸業由田成重，如於恩德田中造業則重，於餘人等造業則輕。或有於田由根本力，業成重品，非由餘四，如於父母行殺罪重，於父母所行盜則輕。所餘加行、思、意樂三，業成重品，准前釋之。若有六因皆是上品，此業最重，翻此最輕，除此中間，業非輕重。

從此第七，明造作增長，論云：「如契經說有二種業：一造作業、二增長業。何因說業名增長耶(問也)？由五種因(答也)。何等為五(問也)？」頌曰：

「由審思圓滿，　無惡作對治，
有伴異熟故，　此業名增長。」

釋曰：此有五因：由審思者，第一因也，此由字通下兩句。審思造業，業名增長。率爾思作，但名造作也。由圓滿者，第二因也，於十業道，或由一業便墮惡趣，或一業不墮，由二業方墮，乃至或九不墮，由十業方墮惡趣，齊墮惡趣名為圓滿，此圓滿業名增長也，未圓滿時，但名造作。由無惡作對治者，第三因也，造惡不追悔，名無惡作也；造惡不懺洗，名無對治也，此名增長。若能追悔及能懺洗，但名造作。由有伴者，第四因也，謂作不善，以不善為助伴，名增長也，無不善助伴但名造作。由有異熟者，第五因也，謂造惡業定感異熟，名增長也，不招異熟，但名造作，善翻上應知。

從此第八，明施制多福，論云：「如前所明，未離欲等持己所有，奉施制多，此施名為唯為自益。既無受者，福如何成？」頌曰：

「制多捨類福，　如慈等無受。」

釋曰：制多捨類福者，福有二類：一捨、二受。捨謂捨財，施福便起。受謂前人受用施物，施福方起。布施制多，雖無受福，有捨類福也。

如慈等無受者，舉例釋成，如修慈等，等悲、喜、捨。修慈等時，雖無受者及攝益他，但從善心生無量福故。施制多雖無受用，追申敬養，福從心生。

從此第九，明果由內心，論云：「若於善田殖施業種，可招愛果。若於惡田雖施，但應招非愛果(難也，此難非理也)。所以者何？」頌曰：

「惡田有愛果，　種果無倒故。」

釋曰：惡田者，傍生等也。雖施惡田，施種善故，還招愛果。良以種果無顛倒故，種謂施因，果謂施果，現見田中種果無倒。如從末度伽種，末度伽果生，其形如棗，其味極美。從賃婆種，賃婆果生，其果大小，如苦練子，其味極苦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戒修，就中分三：一明戒、二明修、三明戒修果。
此即第一，論云：「今次應辨戒類福業事。」頌曰：

「離犯戒及遮，　名戒各有二，
非犯戒因壞，　依治滅淨等。」

釋曰：身三、口四諸不善色，是名性罪，以性罪故，名為犯戒。言遮罪者，非時食等。離犯戒及遮，俱說名戒。各有二者，此戒各有表、無表二也。
下兩句者，明戒四德：一、非犯戒壞，離前犯戒也。二、不為犯戒因壞，因者，謂貪等煩惱也。三、依治者，治謂四念住等，治前犯戒及彼因故。四、依滅者，滅謂涅槃，迴向涅槃，非勝生故(人天生也)。頌言淨者，具上四德，戒名清淨，與此相違名不清淨。等者，復有異說：戒淨由五種因：一、根本淨，離惡根本也。二、眷屬淨，離惡方便也。三、非尋害，離惡覺也。四、念攝受，念受三寶也。五、迴向寂，求涅槃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修類福，論云：「已辨戒類，修類當辨。」頌曰：

「等引善名修，　極能熏心故。」

釋曰：等引者，定也，謂離沈掉名之為等，引生功德名之為引。此定地善極能熏心，令成德類，故獨名修。
從此第三，明戒修果，就中：一明戒修果、二明梵福量。
且初戒修果者，論云：「前辨施福能招大富，戒、修二類所感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戒修勝如次，　感生天解脫。」

釋曰：戒感生天，就勝為言，理實布施亦感生天，不如戒也。修感解脫，就勝為言，理實持戒亦感解脫，不如修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梵福量，論云：「經說四人能生梵福：一、為供養如來馱都(此云性佛身體也)，建率都婆於未曾處。二、為供養四方僧伽，造寺施園，四事供養。三、佛弟子破已能和。四、於有情普修慈等。如是梵福其量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感劫生天等，　為一梵福量。」

釋曰：先軌範師(或經部、或大眾部軌範師也)作如是說：「感一劫生天樂，為一梵福量。」四十中劫名為一劫，同梵輔天一劫壽故。故有伽陀言：「有信正見人，修十勝行者，便為生梵福，感劫天樂故。」十勝行者，於前四梵福上更加六種：一、為救母命，捨自身命。二、救父命，捨自身命。三、救如來命，捨自身命。四、於正法中出家。五、教他出家。六、未轉法輪，能請轉法輪。引此頌意，證知四梵福感劫天樂也。頌言等者，等取《毘婆娑》說。此言梵福量者，同前妙相業中一福量也。
從此大文第三，明法施，論云：「財施已說，法施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法施謂如實，　無染辨經等。」

釋曰：說法無倒稱為如實，不求名利是無染心。若能如實以無染心辨契經等，令生正解，名為法施。
從此大文第八，明順三分善，論云：「前已別釋三福業事，今釋經中順三分善。」頌曰：

「順福順解脫，　順決擇分三，
感愛果涅槃，　聖道善如次。」

釋曰：順福分善者，謂感世間可愛果善。順解脫分者，謂定能感涅槃果善。所造功德迴求涅槃者是也。此善生已，名為身中有涅槃法。若人聞說生死有過，涅槃有德，毛豎悲泣，當知此人已殖順解脫分善也。如見得雨，場有芽生，當知穴中先有種子。
順決擇分善者，謂煖等四善根，此能感聖道。聖道名決擇，感聖道故，名為順也。
從此第九，明書印等，論云：「如世間說有書、印、算、文、數，此五自體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諸如理所起，　三業並能發，
如次為書印，　算文數自體。」

釋曰：諸如理所起者，正起書等之加行也。三業者，謂身、語、意業。並能發者，謂受等四蘊能發前三業也。如次者，謂前三業等如次為彼書、印等體。為書、印者，謂前身業及彼能發五蘊為體。書謂手書，印謂剋印，并是身業。身業是色，及能發彼受等四蘊，故通五蘊。此之五蘊能成書、印，故名書、印。算、文、數自體者，算謂語算，文謂語字，故算及文用前語業及彼能發五蘊為體。數謂意思，思能計數一十等數，故數用前意業及能發四蘊為體。
從此第十，明諸法異名，論云：「今應略辨諸法異名。」頌曰：

「善無漏名妙，　染有罪覆劣，
善有為應習，　解脫名無上。」

釋曰：善無漏者，謂道諦及擇滅也。智者稱揚，故名為妙。染謂染法，此名有罪，所訶厭故；亦名有覆，覆聖道故；亦名為劣，極鄙下故。
善有為法名為應習，應可修習令增長故。問：「何故無為不名應習？」答：「無為無變，不可修習令增長故。又習為果，無為無果故。」非應習解脫者，謂涅槃是善是常，超一切法，故名無上。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十九
釋曰：貪等煩惱，名曰隨眠，隨逐有情，增昏滯故，故名隨眠。此品廣明，故名分別。就此品中分二：一明惑體、二明惑滅。
就明惑體中分三：一明根本惑、二諸門分別、三雜明諸煩惱。
就明根本惑中分五：一明增數、二明見修斷、三明五見、四明四倒、五明七九慢。
就第一，明增數中分四：一明六隨眠、二明七隨眠、三明十隨眠、四明九十八隨眠。
且初第一，明六隨眠者，論云：「前言世間差別皆由業生，業由隨眠方得生長，離隨眠業，無感有能(標宗)。所以者何(徵也)？隨眠有幾(問數)？」頌曰：

「隨眠諸有本，　此差別有六，
謂貪瞋亦慢，　無明見及疑。」

釋曰：隨眠諸有本者，由此隨眠是諸有本，故業離此無感有能。諸有者，三有也。此略應知差別有六：一貪、二貪瞋、三慢、四無明、五見、六疑。頌說亦言，非直瞋名貪瞋，意顯慢等亦由貪力於境隨眠增，以一切惑生皆因貪力故，是故應言貪瞋、貪慢乃至貪疑也。及聲顯六體各不同。
從此第二，明七隨眠，論云：「若諸隨眠體唯有六，何緣經說有七隨眠？」頌曰：

「六由貪異七，　有貪上二界，
於內門轉故，　為遮解脫想。」

釋曰：六由貪異七，有貪上二界者，前六隨眠，由貪異故，分成七種也。一欲貪、二有貪，故名貪異，謂欲界貪名為欲貪，上二界貪名為有貪。
於內門轉故者，釋有貪名也。上二界貪多分託內門轉，少分緣外門轉故，立有貪名。內門者，定也，貪緣定起，以內為門，名內門轉，謂上二界多起定貪故也。少分緣外門轉者，謂彼亦緣色、聲、味、觸、法外境界也。
為遮解脫想者，又由外道於上二界起解脫想，佛為遮彼，立有貪名，顯彼所緣非真解脫。此中自體立以有名，自體者，謂定及所依身也。謂彼有情多貪等至(定也)及所依身，定之與身名之為有。緣有起故，名為有貪，有之貪故，依主釋也。義准欲界貪，名欲貪，貪著五欲外境界故，欲之貪故，亦依主釋也。

從此第三，明十隨眠，論云：「即上所說六種隨眠，於本論中復分為十。如何成十？」頌曰：

「六由見異十，　異謂有身見，
邊執見邪見，　見取戒禁取。」

釋曰：前六隨眠，由見異故分成十種，五是見性：一有身見、二邊執見、三邪見、四見取、五戒禁取。餘貪等五非是見性。
從此第四，明九十八，論云：「又即前所說六種隨眠，於本論中說九十八，依何義說九十八耶？」頌曰：

「六行部界異，　故成九十八，
欲見苦等斷，　十七七八四，
謂如次具離，　三二見見疑。
色無色除瞋，　餘等如欲說。」

釋曰：初六句明欲界，後兩句明上二界。六行部界異者，標也。行謂見行，謂六隨眠由見行異(行謂行解)分別為十，即此十種部界不同，成九十八。部謂五部，謂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、修所斷部。界謂欲、色、無色三界。
欲見苦等斷，十七七八四者，此明欲界有三十六也。苦等，等取餘四部也。十謂見苦有十隨眠。七七謂見集、見滅各七隨眠。八謂道諦有八隨眠。四謂修道有四隨眠。
謂如次具離，三二見見疑者，釋上數也。具者，見苦具十也。離三見者，謂集、滅各七，離身見、邊見、戒禁取三也。離二見者，謂道諦有八，除身、邊二見也。離見疑者，謂修道四，除五見及疑也。故頌上見字兩度言之，一離三見，二離二見也。如是合成三十六種(苦下具十，集、滅各七，二七十四，足前成二十四，并道八成三十二，加修道四故成三十六也)。前三十二名見所斷，纔見諦時，彼則斷故。後修道四名修所斷，見四諦已後，後時中數數習道，時彼方斷故。論云：「此中何相見苦所斷？乃至何相是修所斷？(問也。此中者，光法師解云：『此十隨眠中也。』寶法師云：『此論前文將五見疑配四諦竟，後言餘貪等四各通五部，則有此問。』故知此中，此貪等四中，寶解為善之也。)若緣見此所斷為境，名見此所斷，餘名修所斷(解云：答也。光法師云：『此有二意：一、緣見此為境。此者，此四諦也，謂五見疑親迷四諦，名緣見此也。二、緣見此所斷為境，所斷是五見疑也，謂貪等四非親迷諦，但緣五見疑上起故，名緣見此所斷也。』此中意者，若五見疑緣苦諦起，名見苦所斷，乃至緣道諦起，名見道斷。若貪等四緣見苦所斷五見疑為境，名見苦所斷。乃至緣見道諦所斷三見疑為

境，名見道諦斷。不緣見此為境，及見此所斷為境，名修所斷。若依寶法師解云：『此貪等四，若緣見此所斷為境，名見所斷。不緣見此所斷為境，名修所斷也。』)」如是三十六中，見分十二，謂苦下五見，集、滅各二見，道諦有三見，故成十二也。疑分為四，四諦各一也。餘四各五，餘貪等四各通五部，四五二十也。兼前十二見及四疑故，欲界中有三十六。

色無色除瞋，餘等如欲說者，色、無色界於五部下各除瞋恚，餘與欲同。故色、無色各三十一，兩界合論成六十二，通前三十六，總計成九十八使。更加十纏，名一百八煩惱。

從此第二，明見修斷，論云：「於此所斷九十八中，前八十八名見所斷，忍所害故；後十隨眠名修所斷，智所害故(總標)。如是所說見、修所斷為決定不(問也)？不爾(答也)。云何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忍所害隨眠，　有頂唯見斷，
餘通見修斷，　智所害唯修。」

釋曰：前三句明忍所害隨眠，第四句明智所害隨眠。忍所害隨眠，有頂唯見斷者，忍謂見道中法類智忍也。前八十八名忍所害隨眠，於中有頂地攝，唯見所斷，以有頂惑唯類智忍方能斷故。

餘通見修斷者，餘八地中忍所害隨眠通見、修斷，謂聖者斷唯見非修，法類智忍如應斷故(上七地類忍斷，欲界一地法忍斷也)。若異生斷，唯修非見，數習世俗智所斷故。

智所害唯修者，後十隨眠名智所害，唯修所斷，以諸聖者通用無漏、世俗二智斷故。若諸異生，唯世俗智方能斷故。

從此第三，明五見，就中分二：一正明五見、二別釋戒禁取。

且正明五見者，論云：「由行有殊，分見為五，名先已列，自體如何？」頌曰：

「我我所斷常，　撥無劣謂勝，
非因道妄謂，　是五見自體。」

釋曰：前三句出體，第四句結成。我我所者，執我、我所名有身見也。身即是有，故名有身，以五取蘊為體。緣於有身執我、我所，執即是見。見緣有身，名有身見，有身之見，依主釋也。西國名薩迦耶見，此云壞身見，或名有身見。故論云：「壞故名薩，聚謂迦耶，即是非常和合蘊義(非常是壞義，和合是聚義)。迦耶即薩，名薩迦耶，即五取蘊(迦耶體也)。為遮常一想，故立此名。要此想為先，方執我故(解云：此上是經部釋，為遮外道計於常想，立其薩名。遮計一想，立迦耶

名。是則壞身之見，名壞身見也)。毘婆沙師作如是釋：有故名薩，身義如前，勿無所緣計我、我所，故說此見緣於自身，緣薩迦耶而起此見，故標此見名薩迦耶(已上論文，釋有身之見也)。」斷常者，於我、我所執斷、常，名邊執見。斷、常名邊，執即是見，依邊起執，邊之執故，依主釋也。邊執即見，持業釋也。
撥無者，撥無因果，名為邪見。邪即是見，名為邪見，持業釋也。
劣謂勝者，於劣謂勝，名為見取。見謂身見、邊見、邪見，執此三見以為勝故，名為見取，見之取故，是依主釋也。除三見外，執餘有漏以為勝者亦名見取，理實應立見等取名，略去等言，但名見取。
非因道妄謂者，非因謂因，非道謂道，名戒禁取。戒謂佛法中五戒等也，禁謂外道狗、牛等禁也。執此禁戒以為因道，名戒禁取。戒禁之取，依主釋也。論云：「如大自在生主，或餘非世間因(執我等生世間也)，妄起因執，投水火等種種邪行非生天因，妄起因執(已上非因執因也)，受持戒禁。數相應智非解脫道，妄起道執(外道計算數智得涅槃也)，理實應立戒禁等取名則，略去等言，但名戒禁取(已上論文，等取執非戒，禁餘法也)。」
從此第二，別明戒禁取者，論云：「若於非因起是因見，此見何故非見集斷(解云：既迷因起，應見集斷也)？」頌曰：

「於大自在等，　非因妄執因，
從常我倒生，　故唯見苦斷。」

釋曰：執自在等生世間者，必先計度彼體是常，起常倒也。執為一我，起我倒也。執常、我已，方起因執，故非因執從常、我生。常、我二倒唯見苦斷，故彼非因執因，亦見苦斷。以常、我倒，身、邊見攝，迷麁果故，故見苦斷。然戒禁取總有二類：一非因執因、二非道計道。非因執因復有二類：一迷執我常法起、二迷宿作苦行等起(計狗等生天因)。此二迷苦果，故皆見苦斷。非道執道亦有二類：一、執有漏戒等為解脫道，此迷麁果故，亦唯見苦斷。二、執謗道邪見及疑為清淨道，此戒禁取違道諦強，見道諦斷。
從此第四，明四倒，論云：「如前所說常、我倒生，為但有斯二種顛倒(問也)？應知顛倒總有四種，謂一於非常執常顛倒、二於諸苦執樂顛倒、三於不淨執淨顛倒、四於非我執我顛倒(答也)，如是四倒其體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四顛倒自體，　謂從於三見，
唯倒推增故，　想心隨見力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出體，第三句廢立，第四句通經。四顛倒自體，謂從於三見者，謂邊見中唯取常見以為常倒，於見取中取計樂淨為樂淨倒，於身見中唯取我見以為我倒也。

唯倒推增故者，此舉三因以立四倒。言三因者，一一向倒故、二推度性故、三妄增益故。謂戒禁取非一向倒執有漏道得淨涅槃，雖非究竟斷惑證滅，而能暫時離染證滅，緣少淨故，非一向倒。斷見、邪見非妄增益，無門轉故。餘貪、瞋等不能推度，非見性故。是故餘惑非顛倒體。

想心隨見力者，通經也。若唯見是倒，何故經言「於非常計常，有想心見三倒。於苦不淨非我，亦有想心見三倒？」答：「理實應知，唯見是倒，想心隨見亦立倒名，與見相應，行相同故。此十二倒，依婆娑師，預流永斷，見及相應見所斷故。分別部說：八唯見斷，四通見、修斷，謂樂、淨中各有想心，此四想心預流未斷，故引頌言：『尊者慶喜(阿難)告彼尊者辨自在言(初果人也)：由有想亂倒，故汝心焦熱，遠離彼想已，貪息心便淨(據此頌，聖人由有想心倒也)。』由此頌文，故經部說八想心倒，學未全斷。」

從此第五，明七九慢，就中分二：一正明七九慢、二明未斷不起。且第一明七九慢者，論云：「為唯見隨眠有多差別？為餘亦有？」頌曰：

「慢七九從三，　皆通見修斷，
聖如殺纏等，　有修斷不行。」

釋曰：初句正答，第二句明見修斷，下兩句明修道不行。且慢七者，一慢、二過慢、三慢過慢、四我慢、五增上慢、六卑慢、七邪慢。令心高舉，總立慢名，行轉不同，故分七種。於他劣謂己勝，於他等謂己等，雖然稱境，以心高舉，說名為慢。於他等謂己勝，於他勝謂己等，名為過慢，過前慢故。於他勝謂己勝，名慢過慢，慢他過故。執我、我所，令心高舉，名為我慢，恃我起故。未得謂得，名增上慢。於多分勝，謂己少劣，名為卑慢。於無德中謂己有德，名為邪慢，成就惡行名為無德，恃惡高舉名為邪慢也。慢九者，《發智論》說：「慢類有九：一我勝慢類、二我等慢類、三我劣慢類、四有勝我慢類、五有等我慢類、六有劣我慢類、七無勝我慢類、八無等我慢類、九無劣我慢類。」從三者，此九慢類，從前七慢中三慢流出。其三慢者，謂慢、過慢、卑慢也。初我勝慢類從過慢出，第二我等慢類從前慢出，第三我劣慢類從卑慢出，第四有勝我慢類亦從卑慢出，第五有等我慢類從前慢出，第六有劣我慢類

從過慢出，第七無勝我慢類從前慢出，第八無等我慢類從過慢出，第九無劣我慢類從卑慢出。問：「無劣我慢，高處是何？」答：「謂自愛樂勝有情聚，返顧己身，雖知極劣而自尊重，得成無劣我慢也。」

皆通見修斷者，七慢、九慢皆見、修斷。緣見所斷起者，名見所斷。緣事起者，名修所斷。修所斷慢，聖未斷時雖復成就，或有現行、或不現行。不現行者，我慢一也，所餘六慢聖可現行，前九慢類聖亦不現行，故頌言「有修斷不行」者，即九慢類及我慢也。

聖如殺纏等者，舉例釋也。如殺生纏是修所斷，聖雖未斷，必不現行。殺纏既爾，慢類亦然。殺生纏者，謂瞋是也。等者，等取盜、婬、誑纏，無有愛全，有愛一分。言無有者，謂三界非常，於此貪求，名無有愛。一類眾生被苦所逼，作如是念：願我死後斷壞無有。故於無有而起愛也。有愛一分者，有諸異生，願我當為藹羅筏拏、大龍王等(藹羅筏拏，水中龍象，從水為名，帝釋所乘也)。於當有起愛，名為有愛，願為龍象等是有愛中一分愛也。此一分愛緣傍生故，聖不起也。殺等諸纏緣事起故，皆修所斷。

從此第二，明未斷不起，論云：「何緣聖者未斷不起？」頌曰：

「慢類等我慢，　惡作中不善，
聖有而不起，　見疑所增故。」

釋曰：慢類等者，謂九慢類也。等取殺等諸纏，無有愛全，有愛一分也。此慢類等及與我慢，竝惡作中不善惡作，聖有而不起者，此上慢等聖有而不起也。

見疑所增故者，釋不起所由也。九慢、我慢我見所增，殺等諸纏邪見所增，由起邪見行殺等也。無有愛全斷見所增，有愛一分常見所增，不善惡作由疑所增。此見及疑聖已永斷，故慢類等聖不現行。

論云：「而由見疑背已折故(解云：慢類等以見疑為背，聖斷見疑，名背已折也)。」

從此大文第二，諸門分別，就中分八：一明遍行非遍行、二明漏無漏、三明二種隨增、四明二性分別、五明根非根、六明惑能繫、七明惑隨增、八明次第起。

且初第一，明遍行非遍行者，論云：「九十八隨眠中，幾是遍行？幾非遍行？」頌曰：

「見苦集所斷，　諸見疑相應，
及不共無明，　遍行自界地。
於中除二見，　餘九能上緣，

除得餘隨行，　亦是遍行攝。」

釋曰：見苦集所斷者，遍行隨眠唯在苦、集諦也。
諸見疑相應，及不共無明者，苦下五見、集下二見，名為諸見。疑者，苦、集下疑也。相應者，謂與見、疑相應無明也。不共者，謂苦、集下不共無明也。總有七見、二疑、二無明，名十一遍使也。
遍行自界地者，謂此十一力能遍行自界、自地。五部諸法名為遍行，一遍緣五部、二遍隨眠五部、三為因遍生五部，依此三義立遍行名。
於中除二見，餘九能上緣者，明九上緣惑也。於十一中，除身、邊二見，餘九隨眠能緣上界上地，名九上緣惑也。不執上界為我、我所故，身見不緣上也。邊見必依身見起故，故邊見不緣上也。緣上界者，於上二界或各緣一、或二合緣。緣上地者，於上八地或一一別緣、或二二合緣，乃至或八地合緣。
除得餘隨行，亦是遍行攝者，十一隨眠相應俱有，名為隨行。此之隨行亦遍行攝，遍行因故。隨眠上得，以與隨眠非一果故，不名遍行，故除得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漏無漏緣，論云：「九十八隨眠中，幾有漏緣？幾無漏緣？」頌曰：

「見滅道所斷，　邪見疑相應，
及不共無明，　六能緣無漏。
於中緣滅者，　唯緣自地滅，
緣道六九地，　由別治相因。
貪瞋慢二取，　并非無漏緣，
應離境非怨，　靜淨勝性故。」

釋曰：初一行頌總明，第二行頌別釋，第三行頌簡法。見滅道所斷者，謂見滅所斷，取邪見、疑、無明三。見道所斷，取邪見、疑、無明三。各三成六。頌言相應者，謂與見、疑相應無明也。
及不共無明者，總名無明也。
六能緣無漏者，此六煩惱親迷滅道，名無漏緣。除此六外，所餘煩惱皆有漏緣，義可準知。
於中緣滅者，唯緣自地滅者，於六煩惱中，緣滅諦者唯緣自地擇滅，不緣他地擇滅，以九地滅上下相望，非因果故，故緣自地，非他地也。謂欲界繫三種隨眠唯緣欲界諸行擇滅，乃至有頂三種隨眠唯緣有頂諸行擇滅。

緣道六九地者，六煩惱中，緣道諦者通緣六地及九地道。論云：「謂欲界繫三種隨眠唯緣六地法智品道(六地，未至、中間、四本靜慮，唯此六地有法智品也)，若治欲界，若能治餘，皆彼所緣，以類同故(解云：未至地法智能治欲界也，中間等五地法智品能治餘上界也。皆彼所緣者，此六地法智品雖治不同，皆為欲界三惑所緣，以同是法智品類故，皆得緣之也)。緣九地者，色、無色界八地各有三種隨眠，一一能緣九地類智品道(九地，謂未至等，更加三無色，除有頂也)。若治自地，若能治餘，皆彼所緣，以類同故。」(已上論文。解云：若治自地者，謂類智品治當地也。治餘地者，謂類智品治餘七地。此九地道雖治不同，皆為八地三惑所緣，以同是類智品故)。

由別治相因者，釋上緣道六九地也，一由別治，二由相因也。由相因者，由互相望為同類因，若緣法智，即緣六地者，以六地道各互相望同類因故。若緣類智，即緣九地者，以九地道各互相望同類因故。由別治者，謂類智品，不治欲界，名別治也。雖法類智亦互相因，而類智品不治欲界，故類智品非欲三所緣。論云：「法智品既能治色、無色，彼應為八地各三所緣(問也)。非此皆能治色、無色，苦、集法智品非彼對治故(答也。解云：上界苦、集細，欲界苦、集麤，緣麤不可斷細故。緣欲界苦、集不能治上也，緣細以可斷麤，故滅道法智能治上也)。」又論云：「亦非全能治色、無色，不能治彼見所斷故(解云：以上界見惑唯類忍斷。若異生斷，唯俗智斷，唯有頂地非異生斷故。故滅道法智不能全治也)。」又論云：「二初無故，非彼所緣(解云：答前問也。一、四諦中闕初苦集。二、見修斷中闕初見斷。故言二初無也。由此二無，故法智品非彼八地各三所緣)。」又論云：「即由此因，顯遍行惑有緣諸地苦、集無遮，境互為緣因，非能對治故(解云：即由此因者，由前緣滅，自地緣道，六九地因也。故顯遍行中，九上緣惑能緣上八地苦、集無遮也。境互為緣因者，簡滅諦也，以九地苦、集境互為增上緣，互為能作因。由互為緣因故，緣諸地苦集無遮也。非能對治故者，簡道諦也，為苦、集境非能對治故，或緣一地，或二合緣，乃至總緣八地。不同緣道諦，若緣一地時即緣六地，或緣九地，故言非能對治也)。」

貪瞋慢二取，并非無漏緣者，滅諦下貪、瞋、慢、見取，及道諦下貪、瞋、慢、見取、戒禁取，此等煩惱不緣滅、道，名非無漏緣。應離者，明貪不緣滅、道，以貪隨眠應捨離故。若愛滅、道，是善法欲，非是貪也。

境非怨者，明瞋不緣滅、道，以瞋緣怨境，滅、道非怨故，非瞋境也。靜者，明滅、道非慢境也。慢緣麁動，滅、道寂靜故，非慢境也。淨者，明滅、道諦非戒禁取境也，非淨執淨是戒禁取，滅、道真淨，故非戒禁取境也。勝性者，明滅、道非見取境也。滅、道真勝，執以為勝，非見取也。是故貪等不緣無漏。

從此第三，明二隨增，論云：「九十八隨眠中，幾由所緣故隨增？幾由相應故隨增？」頌曰：

「未斷遍隨眠，　於自地一切，
非遍於自部，　所緣故隨增。
非無漏上緣，　無攝有違故，
隨於相應法，　相應故隨增。」

釋曰：初一行頌明所緣隨增，次兩句簡法，後兩句明相應隨增。未斷遍隨眠，於自地一切者，煩惱隨增要須未斷，故初頌首標未斷言，通後位也。遍隨眠於自地一切者，五部也。遍行隨眠謂於自地五部諸法所緣隨增，遍緣五部以為所緣，能緣煩惱於所緣境隨住增長，故名隨增。
非遍於自部者，非遍行隨眠唯緣自部，故於自部所緣隨增。
所緣故隨增者，屬上兩句也。
非無漏上緣者，六無漏緣惑，及九上緣惑無所緣隨增，故言非也。
無攝有違故者，釋上無隨增義，無漏上境無身見愛攝為己有，名無攝有，以無攝有故，無所緣隨增。如衣潤濕，埃塵隨住，衣喻法也，潤喻愛也，埃塵隨住喻惑隨增也。違故者，又無漏法及上地境與惑相違，雖被惑緣，以相違故，無隨增也。如於炎石，足不隨住，炎石喻無漏上境也，不隨住者喻不隨增也。
隨於相應法，相應故隨增者，隨謂隨何煩惱，謂遍行、非遍行，漏、無漏緣，自界緣、他界緣，此等諸惑於所相應受、想等法，由相應故，於彼隨增。
從此第四，二性分別，論云：「九十八隨眠中，幾不善？幾無記？」頌曰：

「上二界隨眠，　及欲身邊見，
彼俱癡無記，　此餘皆不善。」

釋曰：上二界隨眠者，色、無色界一切隨眠也。
及欲身邊見者，欲界中身、邊見也。
彼俱癡者，彼欲界身、邊見相應無明也。無記者，此上煩惱唯是有覆無記性也。謂不善性有苦異熟，苦異熟果上二界無，故彼隨眠唯無記性。欲身、邊見迷自事故，非欲損害他有情故，唯無記性。依經部宗，身見有二：一者俱生，唯以無記性；二者分別，是不善性。與身俱起名曰俱生，因邪思起名為分別。
此餘皆不善者，此身、邊外，餘欲界繫一切隨眠唯不善性。

從此第五，明根非根，就中分二：一明不善根、二明無記根。
且初第一，明不善根者，論云：「於上所說不善惑中，幾是不善根？幾非不善根？」頌曰：

「不善根欲界，　貪瞋不善癡。」

釋曰：唯欲界繫一切貪、瞋及不善癡，簡身、邊見相應癡也。名不善根有三義：一、唯不善。二、是煩惱，簡隨煩惱也。三、與一切不善為根。由具三義名不善根。所餘煩惱非不善根，義准可知。
從此第二，明無記根，就中分二：一明無記根、二因便明四記。
且初明無記根者，論云：「於上所說無記惑中，幾是無記根？幾非無記根？」頌曰：

「無記根有三，　無記愛癡慧，
非餘二高故。　外方立四種，
中愛見慢癡，　三定皆癡故。」

釋曰：前三句薩婆多說，後三句經部師說。無記根有三者，標也。
毘婆娑師說：「不善根既三，無記根亦三也。」
無記愛癡慧者，列數也。一、無記愛，上界貪也。二、無記癡，謂上界癡及欲界身、邊見相應癡也。三、無記慧，此通有覆及與無覆：言有覆者，上界染慧及欲界身、邊見慧也；言無覆者，異熟生等四無記也。
非餘二高故者，簡法也。非餘者，上界疑、慢也，此非無記根。謂疑於二趣轉性搖動故，不應立根。慢於所緣高舉相轉，異根法故。夫根法下轉也，慢既高舉，故不立根。
外方立四種者，外國諸師立無記根有四種也。
中愛見慢癡者，列四名也。中謂無記，善惡中故。一、無記愛，上界貪也。二、無記見，上界見及欲身、邊見也。三、無記慢，上界慢也。四、無記癡，謂上界癡及欲身、邊見相應癡也。
三定皆癡故者，釋立四無記所以也。三定者，愛、見、慢三依定而轉，愚夫修定不過此三，謂愛上定及見上定、慢上定也。皆癡者，此三皆依無明力轉，有斯勝用，故立此四為無記根。
從此第二，明四記事，頌曰：

「應一向分別，　反詰捨置記，
如死生殊勝，　我蘊一異等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標，下兩句指事釋之。且問記有四：一應一向記、二應分別記、三應反詰記、四應捨置記(記者答也)。如問死者：「一切有情皆當死不？」應一向記，一切有情皆定當死。如問生者：「一切有情皆當生不？」應分別記，有煩惱者受生，無煩惱者不生。如問殊勝，應反詰記。有作是問：「人為勝劣？」應反詰言：為何所方？若言方天，應記人劣；若言方下(惡趣)，應記人勝。如問「我、蘊一異」者，應捨置記。若作是問：「我與五蘊為一為異？」應捨置記，此不應問。若有我體，可問一異；本無我體，一異不成。如問「石女生兒為白為黑？」應捨置記，謂石女本自無兒，何得論其黑白？此上依毘婆沙師說。頌言等者，等取《發智》、本論及契經說。《發智》，如論說：「今且敘經。云何有問應一向記？謂問『諸行者無常耶？』此問名為應一向記。云何有問應分別記？謂若有問：『諸有故思，造作業已，為受何果？』此問名為應分別記，造善受人天，造惡受惡趣。云何有問應反詰記？謂若有問：『士夫想與我為一為異(此問假我)？』應反詰言：『汝依何我作如是問？若言依麁我(色蘊上我)，應記與想異(想、色不同，故言異也)。』此問名為應反詰記。云何有問但應捨置記？謂若有問：『世為常(一問)？無常(二問)？亦常亦無常(三問)？非常非無常(四問)？世為有邊(五問)？無邊(六問)？亦有邊亦無邊(七問)？非有邊非無邊(八問)？如來死後為有(九問)？非有(十問)？亦有亦非有(十一問)？非有非非有(十二問)？為命者即身(十三問)？為命者異身(十四問)？』此問名為但應捨置(已上論文)。」解云：此經問世及問如來兼命者，皆是我之異名，此有十四問皆不可記，名十四不可記事，以我體既無故，皆應捨置答也。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十九

從此第六，明惑能繫，就中分二：一約世明能繫、二約斷明能繫。
就約世明能繫中分二：一正約世明繫、二明三世有無。
此下第一，正約世明繫。論云：「謂諸有情於此事中(所繫境事)隨眠隨增，名繫此事。應說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何等隨眠？能繫何事？」
頌曰：

「若於此事中，　未斷貪瞋慢，
過現若已起，　未來意遍行，
五可生自世，　不生亦遍行，
餘過未遍行，　現正緣能繫。」

釋曰：初句明所繫事，後七句明能繫惑。第二句未斷字、第八句能繫字，通在中間句也。欲曉此頌，且要先知隨眠有二：一者自相，謂貪、瞋、慢緣別法起，名為自相。二者共相，謂見、疑、癡緣多法起，名為共相，緣共相境也。若於此事中者，所繫事也。未斷貪瞋慢者，能繫惑也。於所繫事未斷貪、瞋、慢，名為能繫也。
過現若已起者，此貪、瞋、慢於所繫事過去已生未斷，現在已生能繫此事，以貪、瞋、慢是自相惑，非諸有情定遍三世諸事起故，不名遍行。現在已生，不標未斷者，體現在前，必然未斷，義必有之，故不標也。應知遍行須具二義：一者世遍，縛三世故；二者事遍，能縛一切自所緣故。過、現意識貪、瞋、慢三雖於世遍，闕於事遍，謂有緣此境、不緣餘境故。
未來意遍行者，未來意識貪、瞋、慢三遍於三世，乃至未斷，皆能繫縛。以未來意識縛三世境及一切事故，能遍繫，名遍行也。謂未來意識境流三世故，名世遍。又此意識種類無邊，於所緣事必能遍縛，亦名事遍。
五可生自世者，未來五識相應貪、瞋若未斷，可生者唯繫自世，在未來世唯繫未來，若流至現唯繫現在，若落謝過去唯於過去，謂境必俱故。
不生亦遍行者，未來五識相應貪、瞋若未斷不生，亦遍繫三世及一切自所緣事。謂所緣境或在未來、或流至現在、或謝過去，識雖未來，緣闕不生，由未斷故，性能繫彼三世境也。或有同時參差三世，如有眼識定緣青黃赤色三境而起，隨闕一境，識即不生，其所闕境或一未來、或一現在、或一過去，故說五識遍縛三世。言事遍者，謂不生五識種類無邊，於自所緣必能遍縛。
餘過未遍行者，餘謂見、疑、無明，貪等外故名之為餘。見、疑、無明若在過去、或於未來未斷，皆能遍縛三世一切事境，以共相惑

定遍起故。
現正緣能繫者，見、疑、無明於現在世正緣境時，隨於何境，能繫此事。此現在惑雖具二遍，以不定故，不說遍行。此能繫字通上諸句，思而可知。
從此第二，明三世有無等，就中分二：一述宗、二正破。
就述宗中分二：一教理證、二敘說定宗。
且初教理證者，薩婆多宗說有三世，經部不許，欲將破彼，今且敘宗。論云：「應略標宗，顯其理趣。」頌曰：

「三世有由說，　二有境果故，
說三世有故，　許說一切有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證，下兩句結宗。三世有由說者，三世實有，由經說故。經言：「苾芻當知：若過去色非有，不應多聞聖弟子眾勤修厭捨；以過去色是有故，應多聞聖弟子眾勤修厭捨。若未來色非有，不應多聞聖弟子眾勤斷欣求；以未來色是有故，應多聞聖弟子眾勤斷欣求。」
二有境果故者，二者，謂契經說：「識二緣生，如說眼識以眼及色為二緣，乃至意識以意根及法為二緣。意根過去，法通三世，過、未若無，能緣意識應闕二緣。過去無故，便闕意根。過、未無故，復闕法境。」已上教證也。有境者，此下有二種理證，此初理也。以識起時必有境故，有境識生，無境不生，其理決定。過、未若無，所緣無故，識亦應無。有果者，第二理也，又過去業有當果故，過去若無，其過去業體應非有；由業無故，當果應無。既業有果，故知過、未理必實有。下兩句者結宗，說三世實有故，許是一切有宗也。
從此第二，定宗。論云：「今此部中差別有幾(問數)？誰所立世最善可依(問宗差別)？」頌曰：

「此中有四種，　類相位待異，
第三約作用，　立世最為善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答初問，下兩句答第二問。今此部中差別有四：一類異、二相異、三位異、四待異。尊者法救作如是說：由類不同，三世有異，謂從未來至現在時，捨未來類，得現在類。若從現在流至過去，捨現在類，得過去類。但類不同，非體有異。如破金器作餘物時，形雖有殊，金色無異。尊者妙音說：相不同，三世有異，謂法在過去，正與過去相合，而不名為離現、未相，以過去相顯但名

為過去，現在正與現在相合而不名為離過、未相，未來正與未來相合而不名為離過、現相，隨顯得名，准過去說。尊者世友說：位不同，三世有異，未作用位名為未來，正作用位名為現在，作用謝位名為過去，至位位中作異異說。如運一籌置一位名一，置百位名百，置千位名千，歷位有別，籌體無異。尊者覺天說：待不同，三世有異，待謂觀待，前觀於後名為過去，後觀於前名為未來，觀待前後名為現在。如一女人名女、名母，觀母名女，觀女名母。論主評云：法救執法有轉變故，應置數論外道朋中，以數論執法有轉變故也。妙音所立世相雜亂，三世皆有三世相故。覺天所立世還雜亂，三世法中應有三世，謂過去世有多剎那，前後剎那應名去來，中名現在。未來、現在類亦應然。故此四中，第三世友立世最善，以約作用位立世差別故。

從此第二，經部廣破。頌曰：

「何礙用云何，　無異世便壞，
有誰未生滅，　此法性甚深。」

釋曰：前三句經部破，第四句有宗答。何礙用云何者，此用字兩度言之，一何礙用、二用云何。何礙用者，經部破云：汝說三世法體常有，應一切時能起作用，何法礙用，時有時無？用云何者，汝說法體由作用故三世有別，又此作用，云何得說為去來今？且作用中而得更立有餘作用，用上有用，便致無窮。

無異者，有宗救也。用不離體，名為無異。既用即體，體既無無窮之過故，用亦無無窮之失也。世便壞者，破也，此經部重破。若言無異，三世便壞，體既恒有，用亦應然，何得有時名為過、未？故彼所執世義破壞。

有誰未生滅者，更以理破之。若說過、未如現實有，應俱名現。誰未已生名為未來？誰復已滅名為過去？故不許法本無今有、有已還無，則三世義皆不成立。又經部云：汝薩婆多許體恒有，而說性非常，如是義言所未曾有。依如是義，故有頌曰：「許法體恒有，而說性非常，性體復無別，此真自在作(此頌經部調有宗也，言如外道說自在天自作諸世間，須作即作也)。」

此法性甚深者，薩婆多救也。如向所難，我不能通者，謂法性甚深，非尋思境，豈不能釋便撥為無？論主意朋經部，故作斯釋。

從此第二，約斷明離繫。論云：「今應思擇：諸事已斷，彼離繫耶？設事離繫，彼已斷耶(問也)？若事離繫，彼必已斷。有事已斷，而非離繫(答也)。斷非離繫，其事云何(徵起)？」頌曰：

「於見苦已斷，　餘遍行隨眠，
及前品已斷，　餘緣此猶繫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明見道，第三句明修道，第四句通上兩位，應言：餘遍行隨眠緣此猶繫也，及前品已斷，餘緣此猶繫。於見苦已斷，餘遍行隨眠者，謂苦智已生、集智未生，苦智已生，見苦已斷，集智未生，有餘集諦遍行隨眠也。此集下遍行隨眠，緣此苦諦猶繫也，是則苦諦雖斷，而集惑猶繫，是名斷非離繫也。
及前品已斷者，於修道位九品隨眠，於前八品隨斷何品，名前品已斷。前品已斷，未斷後品。能緣此前品者，於前品猶繫，故前品雖斷而後品猶繫，是名斷非離繫。
從此大文第七，明惑隨增，就中分二：一正明惑隨增、二明有隨眠心。
且初正明隨增者，論云：「何事有幾隨眠隨增(問也)？若隨事別答，便費多言論，是故應造《略毘婆沙》，由此雖勞少少功力，而能越渡大大問流。謂法雖多，略有十六種，即三界五部(三五十五)及無漏法(足前成十六也)。能緣彼識名數亦然(識亦十六)。應知何法、何識境，易思何事、何隨眠隨增(境識既解，境即是事，事上惑增自當了也)，此中且應知何法？何識境？」頌曰(已上論文)：

「見苦集修斷，　若欲界所繫，
自界三色一，　無漏識所行。
色自下各三，　上一淨識境，
無色通三界，　各三淨識境。
見滅道所斷，　皆增自識行，
無漏三界中，　後三淨識境。」

釋曰：前兩行頌明苦集修三境。後一行頌，上兩句明滅道境，下兩句明無漏境。見苦集修斷者，通標三界三部也。
若欲界所繫者，簡別前三部也。
自界三色一，無漏識所行者，此上欲界所繫苦、集、修斷各五識緣，謂自界三及色界一，並無漏識，名為五識。自界三者，即如前說苦、集、修也。及色界一者，謂修所斷，以色界修斷得緣欲界苦集修也。無漏識者，謂無漏識亦緣欲界苦集修也。
色自下各三，上一淨識境者，謂色界所繫苦、集、修斷各八識緣，謂自界三及下界三，下即欲界也，三謂前說苦集修斷，並上界一，謂無色界修所斷識能緣色界苦集修故，兼無漏淨識亦緣色界苦集修斷故，此八識一一各皆容緣色界苦集修斷也。

無色通三界，各三淨識境者，無色所繫苦集修斷各十識緣，謂通三界，各三為九，三謂苦集修也。無漏淨識為十。此之十識一一皆容緣無色界苦集修斷。
見滅道所斷，皆增自識行者，約三界說，且欲界繫見、滅道所斷為六識緣，五識如前，更增第六見滅所斷識。見道所斷亦六識緣，五識如前，更增第六見道所斷識。自諦下識，名為自識也。色界見滅、見道所斷各為九識緣，八識如前，各增自一。無色界見滅、見道各十一識，緣十事如前，各增自一，准前欲界說也。
無漏三界中，後三淨識境者，謂無漏法通十識緣，謂三界中各後三部，謂見滅、見道、修所斷識，兼無漏識以為第十，此之十識一一皆容緣無漏也。為結前義，復說頌曰：

「見苦集修斷，　欲色無色繫，
應知如次第，　五八十識緣。
(解云：欲界三部五識緣，色界三部八識緣，無色三部十識緣，義如前說)
見滅道所斷，　各增自識緣(六識等緣也)，
無漏法應知，　能為十識境。」

論云：「如是了知十六種法為十六識所緣境已，今應廣辨何事、何隨眠隨增？若別疏條，恐文煩廣，故我於此略示方隅。且有問言：『所繫事內樂根有幾隨眠隨增？』應觀樂根總有七種，謂欲界一，即修所斷(樂在五識，故唯修斷)，色界五部(色有意樂，故通五部)，無漏第七(謂第三禪無漏樂也)，無漏樂根非諸隨眠之所隨增，如前已說。七中前六(謂欲界一、色界五也)隨其所應，欲修所斷，及諸遍行。色界一切隨眠隨增(欲界修斷緣自部樂及苦、集遍行，隨眠能緣修斷樂。色界樂根既通五部，故一切識皆緣樂根。言一切者，五部惑也)。若有問言：『緣樂根識復有幾種隨眠隨增(前約樂根，此約樂根上識也)？』應觀此識總有十二，謂欲界四，除見滅斷(解云：欲界見苦、見集遍行及修所斷能緣樂根，欲界道諦邪見、疑、無明能緣無漏樂也。滅諦體非樂根，故滅諦所斷，不緣樂也)。色界五部、無色界二，即見道諦及修所斷(無色道諦邪見、疑、無明緣下第三禪，無漏樂故。無色道諦所斷，有緣樂識也。無色修所斷生得加行善，通緣九地類智品道，故彼修斷得有緣下第三禪無漏樂根識也)。無漏第十二皆能緣樂根(此上明緣樂識，總計有十二也，謂欲界有四、色界有五，足前成九。無色界有二，足前成十一。更加無漏識，故成十二也)。此隨所應欲界有四部，色界有為緣無色界二部，及諸遍行隨眠隨增(解云：此文正明緣樂識上隨眠隨增也。欲界有四部，除見滅斷也。色界有為緣者，取五部下緣有為惑，除滅諦下邪見、疑、無明，彼緣無為也。緣滅諦邪見等，非是緣樂根識，故須除也。無色二部謂道諦斷及修所斷，謂道諦下邪見、疑、無明是緣樂識，此下貪、瞋、癡等緣邪見等

起，故道諦下貪等名樂根識上隨眠隨增也。無色修所斷識既緣樂根，故修所斷煩惱於緣樂識上隨眠隨增也。及諸遍行者，即無色界苦集下遍行隨眠，緣彼道諦所斷及修所斷樂根識也)。若復有問言：『緣緣樂根識復有幾種隨眠隨增(解云：此問緣樂根識上隨眠隨增也)？』應觀此識總有十四，於前十二更加二種，即無色界見苦集斷(取遍行也)，如是十四識能緣緣樂根(能緣緣樂上識)，此隨所應欲、色如上。無色四部除見滅斷隨眠隨增(此正明隨增。上來具註論文，欲令尋論者易曉其義，是故敘之矣)。」

從此第二，明有隨眠心。論云：「若心由彼名有隨眠，彼於此心定隨增(問也)？此不決定，或有隨增，謂與心相應及緣心未斷；相應已斷則不隨增。依此義門，故作是說。」頌曰：

「有隨眠心二，　謂有染無染，
有染心通二，　無染局隨增。」

釋曰：有隨眠心二者，標也。謂有染無染者，列數也。有隨眠心總有二種，有染、無染心差別故，與惑相應名為有染，於有漏中善無記心名為無染。

有染心通二者，有染污心名有隨眠，此有隨眠通有隨增或不隨增，故云二也。有隨增者，一謂染心，與惑相應，隨眠未斷；二謂緣此染心隨眠未斷，故名有隨增。不隨增者，此謂染心相應已斷，則不隨增，仍說有隨眠，以恒相應故，已斷縛性故不隨增，不斷伴性故恒相應也。相伴性必不可斷，有伴性故，名有隨眠。

無染局隨增者，簡不隨增，故名為局。以無染心非惑相應，不由伴性，名有隨眠。唯局隨增，名有隨眠，謂由隨眠緣無染心，隨眠未斷，名有隨眠。言未斷者，隨增義故，故唯局隨增名有隨眠也。

從此第八，明次第起，就中分二：一正明次第、二明起惑因。

且初明次第者，論云：「如上所說十種隨眠次第生時，誰前誰後？」頌曰：

「無明疑邪身，　邊見戒見取，
貪慢瞋如次，　由前引後生。」

釋曰：一無明、二疑、二邪見、四身見、五邊見、六戒禁取、七見取、八貪、九慢、十瞋，煩惱生時，先由無明，於諦不了。由不了故，次引生疑，於四聖諦生猶預故。從此疑心引生邪見，謂定撥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由撥無諦，引身見生，謂苦蘊中撥無苦理，便決定執此為我故。從此身見引邊見生，謂依我執斷、常邊故。從此邊見引生戒禁取，便計前執為能淨故。從戒禁取引見取生，謂計能淨

已，或必執為能勝故。從此見取次引貪生，謂自見中情深愛故。從此貪後次引慢生，恃自見解，生高舉故。從此慢後次引生瞋，違己見中必憎嫌故。如是且依次第起說，越次第者，前後無准。
從此第二，明起惑因。論云：「諸煩惱起，由幾因緣？」頌曰：

「由未斷隨眠，　及隨應境現，
非理作意起，　說惑具因緣。」

釋曰：由三因緣煩惱現起：一、由未斷隨眠，即惑因也。二、隨應境現，隨應者，隨其所應也，如順境生貪、違境生瞋等，此惑境界也。三、由非理作意，即起惑加行也。由上三因，煩惱現起。
說惑具因緣者，此上三因，謂此且據具因緣說，或有唯託境界力生，如退法根阿羅漢等。
從此大文第三，雜明諸煩惱起，分三：一明漏等四門、二明結等六門、三明五蓋差別。
就明漏等四門，分二：一出體、二釋名。
此下出體。論云：「即上所說隨眠并纏，經說為漏、瀑流、軛、取。漏謂三漏：一欲漏、二有漏、三無明漏。言瀑流者，四瀑流：一欲瀑流、二有瀑流、三見瀑流、四無明瀑流。軛謂四軛，如瀑流說。取謂四取：一欲取、二見取、三戒禁取、四我語取。如是漏等其體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欲煩惱并纏，　除癡名欲漏，
有漏上二界，　唯煩惱除癡，
同無記內門，　定地故合一，
無明諸有本，　故別為一漏。
瀑流軛亦然，　別立見利故，
見不順住故，　非於漏獨立。
欲有軛并癡，　見分二名取，
無明不別立，　以非能取故。」

釋曰：初兩行明三漏，次一行明瀑流及軛，後一行明四取。欲煩惱并纏，除癡名欲漏者，此四十一物名欲漏體，謂欲界繫根本煩惱有三十一，并十纏成四十一。
有漏上二界，唯煩惱除癡者，此有五十二物為有漏體，謂上二界根本煩惱各二十六，五部惑中各除瞋、癡也。兩界合論，故成五十二。彼上二界雖有昏沈、掉舉二纏，不立為漏體者，以纏少故。又此二纏隨從他起，不自在故。

同無記內門，定地故合一者，明上二界合為有漏也。一同無記性、二同內門轉(緣定及身，名內門轉也)、三同是定地，由此三義，二界隨眠合為一漏。
無明諸有本，故別為一漏者，三界無明各有五種，此中十五物為無明漏，謂由無明為三有根本，別為一漏也。
瀑流軛亦然者，瀑流與軛體與漏同，故說亦然，謂前欲漏析出諸見，名欲瀑流，及名欲軛。如是有漏析出諸見，名有瀑流，及名有軛。析出諸見，名見瀑流，及名見軛。如是已顯二十九物，名欲瀑流，謂貪、瞋、慢各有五種(十五也)，疑四(四諦下疑也，足前成十九)，纏十(足前成二十九)。二十八物名有瀑流，謂貪與慢各十(上二界各五，總成二十)，疑八(上二界各四疑成八，足前成二十八也)。三十六物為見瀑流，謂三界中各十二見(苦下五見，集、滅各二見為四，足前成九，道諦下三見，故成十二也)。十五物為無明瀑流，謂三界無明各有五也。應知四軛如瀑流說。
別立見利故者，析出諸見，別名見瀑流及見軛者，以見推求性猛利故。
見不順住故，非於漏獨立者，令住生死，名為漏義。見性猛利，不順住義，由此於漏不獨立名，但可與餘合說為漏。
欲有軛並癡，見分二名取者，此明四取體同四軛，欲軛并癡名為欲取，有軛并癡名我語取，見軛分二：一名戒禁取、二名見取。應知三十四物為欲取體，謂貪、瞋、慢、無明各五(四五二十)，疑有四(足前成二十四)，并十纏(足前成三十四)。三十八物為我語取體，謂貪、慢、無明各十，疑有八(上界合論)。六物為戒禁取體，三界各有二戒禁取，故為六也(若下一、道下一)。三十物為見取體，三界各有十種見(十二見中除二戒禁取)。上界煩惱名我語取者，我語謂內身依之說我，故上界煩惱多緣內身，名我語取。我語之取，依主釋也。於諸見中別立戒禁取者，由此獨為聖道怨故，雙誑在家、出家眾故。謂在家眾計自餓等為天道故，諸出家眾計捨可愛境為清淨道故。
無明不別立，以非能取故者，不立無明別為取者，能取諸有，故名為取。謂不了相，名為無明，非能取故，不立為取，但可與餘合說為取。此上四取依薩婆多宗說也。若依經部，四取謂以貪為體性，貪緣五欲境起，名為欲取；貪緣六十二見起，名為見取；貪緣戒禁起，名戒禁取；貪緣三界我語起，名我語取。故彼四取以貪為體。
從此第二，釋名。論云：「此隨眠等名有何義？」頌曰：

「微細二隨增，　隨逐與隨縛，
住流漂合執，　是隨眠等義。」

釋曰：微細者，釋隨眠義也。根本煩惱行相難知，故名微細，猶如眠也。二隨增已下，三義釋隨：且第一二隨增者，所緣隨增、相應隨增，能隨煩惱於所緣境，及所相應增昏滯故。隨逐者，第二釋隨義，煩惱起得，此煩惱得隨逐有情常為過患也。隨縛者，第三釋隨義，煩惱現行隨縛有情。

住流漂合執者，釋上漏等名也。住者，能令眾生久住生死。流者，能令有情三界流轉。於六根門泄過無窮故，名為漏。漂者，極漂善品，故名瀑流。合者，和合有情受種種苦，故名為軛。執者為有漏依，執取生死，故名為取。

是隨眠等義者，結上也。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十

從此第二，明結等六門，就中分二：一正明結等、二諸門分別。
就正明結等分二：一明結等五門、二明六垢。
就明結等五門分二：一標章、二別釋。
且第一標章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辨隨眠並纏，世尊說為漏瀑流等，為唯爾所？為復有餘？」頌曰：

「由結等差別，　復說有五種。」

釋曰：除漏等外，由結等差別復有五種：一結、二縛、三隨眠、四隨煩惱、五纏。
從此第二，別釋就中，分五：一釋結、二釋縛、三釋隨眠、四釋隨煩惱、五釋纏。
就明結中分三：一明九結、二明五下分結、三明五上分結。
且初第一，九結云何？頌曰：

「結九物取等，　立見取二結，
由二唯不善，　及自在起故。
纏中唯嫉慳，　建立為二結，
或二數行故，　為賤貧因故，
遍顯隨惑故，　惱亂二部故。」

釋曰：結九者，一愛結、二恚結、三慢結、四無明結、五見結謂三見也、六取結謂二取也、七疑結、八嫉結、九慳結，於中恚、嫉、慳唯欲界繫，餘遍三界也。問：「何緣三見名為見結？二取名為取結？」答：「頌言物取等，謂三見、二取，一則物等、二則取等。言物等者，物者，體也，三見有十八物，二取亦十八物，故名物等。見十八者，謂苦下有身、邊二見，四諦下各有邪見，合成六見。三界各六，故成十八。取十八者，苦下有二取，集、滅各有一取，謂唯見取，道下亦二取，故成六取。三界各六，故名十八。言取等者，三見等是所取也，二取等是能取也，故名取等。謂由戒取，執身見等為能淨故；或起見取，執身見等以為勝故。故身見等名為所取，戒、見二取名能取也。」
由二唯不善，及自在起故者，謂嫉、慳二唯不善性。又嫉、慳唯自在起，不隨從他，唯自力起故，名自在起。由二義勝故，於纏中別立為結。此釋非理，論主破云：「若纏唯八，此釋可然。許有十纏，此釋非理，以忿、覆二種亦具兩義故，故應立為結。」由此應言嫉、慳過失尤重，一、數現行故，謂由嫉、慳數現行也；二、為

賤貧因故，嫉為賤因，慳為貧因也；三、遍顯隨惑故，謂遍顯歡戚隨煩惱也，謂嫉與憂相應遍顯戚隨惑也，慳、喜相應遍顯歡隨惑也；四、惱亂出家、在家二部故，謂出家於教法為嫉慳惱亂，在家於財物為嫉慳惱亂；五、或惱亂天、阿素洛故，謂天帝釋有甘露味，阿素洛有女色，天慳味嫉色，阿素洛慳色嫉味，便興鬪諍；六、或惱亂人、天二勝趣故；七、或惱亂他及自部故，部者眾也，謂慳惱自眾，嫉惱他朋。由上七義，故於十纏唯二立結。頌言「惱亂二部故」者，應知攝後四種二部也。

從此第二，明五下分結，論云：「佛於餘處，依差別門即以結聲，說有五種。」頌曰：

「又五順下分，　由二不超欲，
由三復還下，　攝門根故三。
或不欲發趣，　迷道及疑道，
能障趣解脫，　故唯說斷三。」

釋曰：又五順下分者，一身見、二戒禁取、三疑、四欲貪、五瞋。問：「何緣此五名順下分？」答：「下謂欲界，此五順益下分界故，名順下分。」

由二不超欲，由三復還下者，正釋順下也。由貪、瞋二不超欲界，設有能超，上生有頂，由身見等三還生欲界，故說貪、瞋如守獄卒，身見等三如防邏人，故說此五名順下分。有說言下分者，謂下有情，即異生也，及取下界，謂欲界也。前三能障超下有情，後二能令不超欲界，故五皆得順下分名。問：「如諸預流斷六煩惱，云何經說斷三結耶？」答：「此有二師：第一釋者，頌云『攝門根故三』，言攝門者，謂身見在一門，即苦門也；戒禁取在二門，謂苦道門也；疑通四門，謂四諦門也。說斷三種，攝彼三門故，說斷三已說斷六。言攝根者，謂邊見依身見轉，見取依戒禁取轉，邪見依疑轉，故說斷三種攝彼三根，故說斷三已說斷六。」

或不欲發趣已下，第二釋也。或言謂顯有餘師釋，凡趣異方有三重障：一不欲發趣、二迷正道依邪道故、三疑正道。趣解脫者亦有三障：一、不欲發趣，謂由身見執我、我所，怖畏解脫，不欲發趣。二者，迷正道，謂由戒取執非道故，迷於正道。三者，疑於道，謂由疑故，於道猶豫。佛顯預流永斷如斯，趣解脫障，故說斷三。

從此第三，明五上分結，論云：「佛於餘經，如順下分，說順上分亦有五種。」頌曰：

「順上分亦五，　色無色二貪，

掉舉慢無明，　令不超上故。」

釋曰：順上分五：一色界貪、二無色界貪、三色無色掉舉、四色無色慢、五色無色無明。由此五種，能令有情不超上界，名順上分結，以貪過重，兩界別論。
從此第二，明三縛，論云：「已說結，縛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縛三由三受。」

釋曰：縛有三種：一者貪縛、二者瞋縛、三者癡縛。何緣說此三為縛？謂依三受故立三縛，謂於樂受貪縛隨增，謂於苦受瞋縛隨增，謂於捨受癡縛隨增，所緣相應，俱隨增故。雖於捨受亦有貪、瞋，非如癡故。
從此第三，明隨眠，論云：「已分別縛，隨眠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隨眠前已說。」

釋曰：隨眠有六，乃至九十八品，初已說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隨煩惱，頌曰：

「隨煩惱此餘，　染心所行蘊。」

釋曰：隨煩惱此餘者，此隨眠外，餘纏垢等，名隨煩惱，隨根本煩惱起故，名隨煩惱也。此隨煩惱是染心所，行蘊所攝。
從此第五，明纏，頌曰：

「纏八無慚愧，　嫉慳并悔眠，
及掉舉昏沈，　或十加忿覆。
無慚慳掉舉，　皆從貪所生，
無愧眠昏沈，　從無明所起，
嫉忿從瞋起，　悔從疑覆諍。」

釋曰：前一頌標纏，次一頌半明根本等流。纏八者，《品類足論》說或十者，毘婆沙師說纏有十：一無慚、二無愧、三嫉、四慳、五悔、六眠、七掉舉、八昏沈、九忿、十覆。無慚、無愧，根品已釋。嫉謂於他諸興盛事令心不喜。慳謂財、法巧施相違。悔即惡作，根品已釋。眠謂令心昧略為性。悔、眠二種雖通善惡，今十纏中唯取染污。掉舉、昏沈亦根品已釋。令心憤發，說名為忿。隱藏

自罪，說名為覆。無慚、慳、掉舉是貪家等流果也。無愧、眠、昏沈是無明等流。嫉、忿是瞋家等流。悔是疑等流。覆有說貪等流，有說癡等流，有說貪、癡等流，有說智人覆是貪等流、無智人覆是癡等流。頌云覆諍者，三說不同，故名為諍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煩惱六垢，頌曰：

「煩惱垢六惱，　害恨諂誑憍，
誑憍從貪生，　害恨從瞋起，
惱從見取起，　諂從諸見生。」

釋曰：前兩句明六垢，次四句明本惑等流。一惱、二害、三恨、四諂、五誑、六憍，此從煩惱生，穢污相麁，名煩惱垢。惱謂堅執諸有罪事，由此不取如理諫誨。害謂逼迫，行打罵等。恨謂結怨。諂謂心曲。誑謂惑他。憍，根品已釋。誑、憍貪等流，害、恨瞋等流，惱見取等流，諂五見等流。頌言諸見者，即五見也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諸門分別，就中分五：一三斷分別、二三性分別、三三界分別、四六識相應、五五受相應。
且第一三斷者，論云：「此垢及纏為何所斷？」頌曰：

「纏無慚愧眠，　掉惛見修斷，
餘及煩惱垢，　自在故唯修。」

釋曰：纏中無慚、無愧、睡眠、惛沈、掉舉，此五與見惑相應是見所斷，與修惑相應是修所斷。餘謂嫉、慳、忿、覆、悔及煩惱六垢，此之十一自在起故，唯修所斷，不隨他惑，自力而起，唯與無明共相應故，名為自在。
從此第二，明三性。論云：「此隨煩惱誰通何性？」頌曰：

「欲三二餘惡，　上界皆無記。」

釋曰：欲三二者，欲界眠、昏、掉三，通不善、無記二性。與身、邊見相應是無記性。餘惡者，所餘隨惑皆不善性。上界皆無記者，上二界中，一切隨惑皆唯無記性。
從此第三，三界分別。論云：「此隨煩惱誰何界繫？」頌曰：

「諂誑欲初定，　三三界餘欲。」

釋曰：諂、誑唯在欲界初禪，臣眾相依故。三三界者，三謂昏、掉、憍三，皆通三界。餘欲者，餘者，除前五外，所餘隨惑唯欲界繫。

從此第四，明六識相應，此下總明本惑及隨惑，於六識中，何識何地起？頌曰：

「見所斷慢眠，　自在隨煩惱，
皆唯意地起，　餘通依六識。」

釋曰：見所斷惑及修所斷慢眠，并自在隨煩惱，即前嫉等五纏及六垢是也。此見斷等唯意地起，依五識身無容起故。

餘通依六識者，餘謂修斷貪、瞋、無明，及與修惑相應無慚、愧、昏、掉，並大煩惱中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此等名餘也。此餘惑等，一一皆通六識地起。

從此第五，明五受相應，就中分二：一明本惑相應、二明隨惑相應。

且第一明本惑相應者，頌曰：

「欲界諸煩惱，　貪喜樂相應，
瞋憂苦癡遍，　邪見憂及喜。
疑憂餘五喜，　一切捨相應，
上地皆隨應，　遍自識諸受。」

釋曰：欲界諸煩惱中，貪與喜受、樂受相應，以歡行轉遍六識故。瞋與憂、苦相應，以慼行轉遍六識故。言癡遍者，謂癡遍與前四受相應，以歡、慼行轉遍六識故。

邪見憂及喜者，謂邪見以歡、慼行轉，唯意地故，與憂、喜相應。先造罪業，後起邪見，喜受相應，不懼報故；先造善業，後起邪見，憂受相應，福唐捐故。

疑憂餘五喜者，疑與憂受相應，以慼行轉唯意地故。餘五喜者，謂餘身見等四及慢為五，此之餘五與喜相應，以歡行轉唯意地故。

一切捨相應者，約通相應說，此上一切皆捨相應，以諸隨眠相續斷時，必住捨受。

上地皆隨應，遍自識諸受者，此明上界所有煩惱，隨其所應，遍與自地諸識俱起、諸受相應。如初禪中具有四識，若眼等三識所起煩惱與樂捨相應，若意地起惑，即與喜、捨相應。二禪已去乃至有頂，唯有意識，若二禪起惑，即與喜、捨相應；若第三禪起惑，即樂、捨相應；第四已去乃至有頂所起煩惱，唯捨相應。

從此第二，明隨惑五受相應。論云：「已辨煩惱諸受相應，今次復應辨隨煩惱。」頌曰：

「諸隨煩惱中，　嫉悔忿及惱，
害恨憂俱起，　慳喜受相應，
諂誑及眠覆，　通憂喜俱起，
憍喜樂皆捨，　餘四遍相應。」

釋曰：隨煩惱中嫉、悔、忿、惱、害、恨，此六唯與憂受相應，以慼行轉，唯意地故。慳喜受相應，謂以歡行轉，唯意地故。諂、誑、眠、覆，此四通與憂、喜相應，以歡、慼行轉，唯意地故。憍與喜、樂相應，二禪已下喜受相應，第三禪憍樂受相應，以歡行轉，唯意地故。頌言皆捨者，此上隨惑約通相應說，一切皆與捨受相應，相續斷時，必住捨故。
餘四遍相應者，餘謂無慚、無愧、昏沈、掉舉，此四通與五受相應，以歡、慼行轉，遍六識故。
從此第三，明五蓋。論云：「今次應辨蓋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蓋五唯在欲，　食治用同故，
雖二立一蓋，　障蘊故唯五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明蓋，下兩句廢立。蓋五唯在欲者，佛說蓋有五：一欲貪、二瞋恚、三昏眠、四掉悔、五疑。然此五蓋唯在欲界，以契經說如是五種純是圓滿不善聚故，上界無不善，故知唯在欲。問：「何緣昏、眠二法及掉、悔二法合為一蓋？」答：「頌言『食治用同故。』雖二立一蓋，食謂所食，治謂能治，即非是食也。言食同者，且昏眠蓋同有五食：一[夢- 夕+登]瞢、二不樂、三嚬呻、四食不平等性即過度飽也、五心昧劣性即因疲勞生也。言治同者，此二非食，謂光明想。言用同者，此二俱能令心沈昧。掉、悔二蓋言食同者，謂四種法：一親里尋、二國土尋、三不死尋、四隨念昔尋，隨所經事憶念尋求也。言治同者，此二非食，謂奢摩他。言用同者，此二能令心不寂靜。」問：「諸煩惱等皆有蓋義，何緣世尊唯說此五？」答：「頌言障蘊故唯五，謂貪、恚蓋能障戒蘊，昏、眠能障慧蘊，掉悔能障定蘊。定慧無故，於四諦疑，疑故能障解脫蘊及解脫知見蘊皆不得起，故唯此五建立為蓋。」依經部釋：昏、眠障定，掉悔障慧，定障理應先慧障故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惑滅，就中分六：一明斷惑四因、二明四種對治、三明斷煩惱處、四明四遠性、五明斷惑得滅、六明九種遍知。

此下第一，明斷惑四因。論云：「今應思擇，他界遍行及見滅道斷有漏緣諸惑，於彼斷位不知彼所緣，知彼所緣時而彼不斷，如是諸惑斷由何因？」
解云：問也。他界遍行者，九上緣惑也。此遍行所緣者，上界苦、集是也。及見滅道斷有漏緣諸惑者，謂滅、道下貪、瞋、慢是也。謂貪、瞋、慢緣邪見、疑、無明起，名有漏緣。此貪等所緣者，即邪見、疑、無明也。
於彼斷位者，若他界遍行斷位者，謂苦、集智忍生時也。若滅、道有漏緣斷位者，謂滅、道智忍生時也。不知彼所緣者，若斷他界遍行時，不知上界苦、集也。若斷滅、道有漏緣時，不知彼邪見、疑、無明也，以滅、道智忍但知滅、道諦故。
知彼所緣時而彼不斷者，知他界遍行所緣者，謂上界苦、集類智也。而彼他界遍行不斷者，謂已斷故，故不斷也。知滅道下有漏緣惑所緣時者，謂苦、集智忍也，以苦、集智忍知苦、集故，彼滅、道下邪見、疑、無明體是苦、集故，苦、集智忍生，能知彼也。而彼貪、瞋、邪見等不斷者，謂未起滅道智忍故也。
又論云：「非要遍知所緣故斷(答前問也)。若爾斷惑總由幾因(却徵也)？由四種因(總答)。何等為四(問也)？」頌曰：

「遍知所緣故，　斷彼能緣故，
斷彼所緣故，　對治起故斷。」

釋曰：前三句明斷見惑因，第四句明斷修惑因。且斷見惑總由三因：遍知所緣故者，第一因也，此名遍知所緣故斷，謂苦、集斷自界緣惑。以自界緣緣自欲界苦、集諦故。苦、集忍生，既知苦、集，故知自界緣惑斷由遍知所緣故斷。言所緣者，即苦、集也。及見滅、道斷無漏緣惑，以邪見、疑、無明緣滅、道無漏。滅、道忍生，知滅、道諦故，彼邪見、疑、無明即斷，名遍知所緣故斷。言所緣者，即滅、道諦也。
斷彼能緣故者，第二因也，此名斷彼能緣故斷，謂見苦、集，斷他界緣，以自界緣惑緣他界緣惑，他界緣惑是所緣境，自界緣惑是能緣心也。若斷自界緣惑時，彼他界緣惑即隨斷，名斷彼能緣故斷。言能緣者，即自界緣是也。
斷彼所緣故者，第三因也，此名斷彼所緣故斷，謂見滅、道，斷有漏緣惑，以滅、道下貪等有漏緣惑緣邪見等無漏緣惑，無漏緣惑名為所緣。所緣若斷，彼能緣有漏緣惑亦隨斷，故名斷彼所緣故斷。言所緣者，即無漏緣惑是也。

對治起故斷者，明斷修惑，由第四因，此名對治起故斷，謂九品修惑由九品能對治道斷，若上上品惑，下下品道為對治，乃至下下品惑，上上品道為對治。此對治門後當廣釋。
從此第二，明四種對治。論云：「所言對治，總有幾種？」頌曰：

「對治有四種，　謂斷持遠厭。」

釋曰：對治有四：一、斷對治，謂無間道，斷煩惱故。二、持對治，謂解脫道，此道能持擇滅得故，無間道後名解脫道也。三、遠分對治，謂勝進道，令所斷惑得轉更遠故，解脫道後名勝進道也。四、厭患對治，謂加行道，緣苦、集諦深生厭患故，無間道前名加行道也。論主正此文云：「第一加行、二無間、三解脫、四勝進。」
從此第三，明斷惑處。論云：「諸惑永斷，為定從何？」頌曰：

「應知從所緣，　可令諸惑斷。」

釋曰：應知諸惑得永斷時，不可令其離相應法，以相近故，但可令惑遠離所緣，令彼所緣不復生故。
從此第四，明四遠性。論云：「所言遠分，遠性有幾？」頌曰：

「遠性有四種，　謂相治處時，
如大種尸羅，　異方二世等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標，下兩句釋。遠性有四：一相遠、二治遠、三處遠、四時遠。
如大種者，如四大雖俱，以相遠故，亦名為遠。如尸羅者，如持、犯戒，此名治遠，雖一身中有持戒、犯戒，以相治故，亦名為遠。異方者，如東西海，此名處遠，雖同一世界，方處隔故，亦名為遠。二世者，如過、未世者，此名時遠，雖一法上立此二世，望現在世時分隔故，亦名為遠。等言為明舉事未盡，如所造色等亦名相遠，如善惡性等亦名治遠，如南北海等亦名處遠，故致等言。
從此第五，明斷惑得滅。論云：「前言惑斷由治道生，道勝進時，所斷諸惑為再斷不(第一問)？所得離繫有重得耶(第二問)？」頌曰：

「諸惑無再斷，　離繫有重得，
謂治生得果，　練根六時中。」

釋曰：初句答第一問，下三句答第二問。諸惑無再斷者，諸惑頓斷，若更不退，必無後時再斷惑義。
離繫有重得者，離繫者，謂擇滅無為也。道勝進時，重起勝得得前無為，是故無為更許重得。所言重得總有六時，謂治生一、得果有四、練根第六時也。治生時者，謂解脫道。得果時者，謂得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。練根時者，謂練鈍根轉為利也。此六時中，諸惑離繫隨道勝進重起勝得，如欲界繫見四諦斷，色、無色界見三諦斷，除道諦也，所有無為具六時得。色、無色界見道諦斷，所有無為唯五時得，以治生時即得果故，不應於此分為二時。解云：道類智起，名治生時，即得預流果也。故六時中除治生一，欲界修斷五品無為亦五時得，除預流果。欲界修斷第六品無為唯四時得，謂於前五更除一時，得果、治生時無異故。解云：第六解脫道起，名治生時，即得一來果，除治生一時也。欲界修斷第七、八品無為亦四時得，得果四中除前二故。欲界修斷第九品無為唯三時得，謂於前四中又除一時，以治生時即得果故。解云：第九解脫道起，名治生時，即得不還果，除治生一時也。色、無色界修斷無為，唯除有頂第九品無為，所餘無為亦三時得，得果四中除前三故。有頂第九唯二時得，謂前三內又除一時，以治生時即得果故。解云：第九解脫道起，名治生時，即得阿羅漢果，除治生一時也。此約鈍根及次第證者說，若利根者則無練根，若超果者則不定也。
從此第六，明九遍知，就中分六：一列九遍知名、二明六對果、三明建立遍知緣、四明成就遍知、五明集遍知處、六明得捨遍知。
此下第一，列遍知名。且遍知有二：一智遍知、二斷遍知。智遍知者，謂無漏智於四諦境周遍而知，名智遍知也。斷遍知者，謂即諸斷，斷即是擇滅，由斷顯故，擇滅名斷。斷遍知者，此於果上立因名故，遍知是因，斷名為果，故斷名遍知者，是果上立因名也。論云：「為一切斷立一遍知(問也)？不爾(答也)。云何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斷遍知有九，　欲初二斷一，
二各一合三，　上界三亦爾，
餘五順下分，　色一切斷三。」

釋曰：初句標數，次三句明見諦六遍知，後二句明修道三遍知。欲初二斷一者，謂欲界繫，初苦、集二斷立一遍知。
二各一合三者，二謂欲界滅、道二諦各立一遍知。言合三者，欲界四諦合成三遍知也，一見苦集斷遍知、二見滅斷遍知、三見道斷遍知。

上界三亦爾者，上二界四諦合成三遍知，如欲界數，故言亦爾。一色無色見苦集斷遍知、二色無色見滅斷遍知、三色無色見道斷遍知。此上六種遍知，名三界見諦所斷法斷六種遍知。言法斷者，擇滅名也。

餘五順下分，色一切斷三者，餘謂三界修斷法斷，立三遍知，見斷外故名之為餘。欲修惑盡，立一遍知，名五順下分結盡遍知。此遍知體并前見諦六種遍知，及此修斷九品無為，總集名為五順下分結盡遍知。故論云：「五順下分結盡，遍知并前立故。」解云：并前見諦也。

色一切斷三者，色謂色界修道惑盡，立一遍知，名色愛盡遍知。一切斷者，謂無色修道惑盡，立一遍知，名一切結盡遍知。此遍知體總集三界見修無為，名一切結盡遍知體也。故論云：「一切結盡，通前遍知，并前立故。」解云：并前見修斷無為也。頌言三者，結上三界修道，立三遍知也。問：「何緣色、無色修斷別立遍知，非見所斷？」答：「以色、無色修所斷惑，治不同故，遍知別立，見斷治同，遍知合說。」

從此第二，明六對果。論云：「如是所立九種遍知，應辨於中幾何道果？」頌曰：

「於中忍果六，　餘三是智果，
未至果一切，　根本五或八，
無色邊果一，　三根本亦爾，
俗果二聖九，　法智三類二，
法智品果六，　類智品果五。」

釋曰：此有六對果，初兩句明忍智果，次兩句明未至根本果，次兩句明無色近分根本果，次一句明俗聖果，次一句明法類智果，次兩句明法類智品果。於中忍果六者，於遍知中忍果有六，謂見諦六遍知也。忍謂八忍，六種遍知是忍所得，名為忍果。

餘三是智果者，餘謂修斷三種遍知，此三智果唯智得故。

未至果一切者，謂未至定能斷三界見修惑故，具有九遍知果，故言一切。

根本五或八者，毘婆沙師說：「根本靜慮果唯有五，以根本地唯能永斷色、無色界見修惑故，故有上界見諦三果。修斷二果以不能斷欲界惑故，故欲界四遍知非根本果也。」或八者，或言謂顯妙音師說，彼說根本有八遍知果，於前五上更加欲界見諦三遍知果，謂先凡位離欲界染，後依根本地入見諦時，於欲界繫見四諦斷，許別道引無漏得故。別道引者，謂法智及法忍也。此別道位起能得得，得

欲界見諦三種遍知，故此見諦三遍知亦是根本地果，除順下分，以順下分唯是未至果故。謂根本地所起見道，無容修彼欲界修惑，斷對治故，以見修不同，故不修也，故五順下分遍知非根本地果也。
無色邊果一者，邊謂空處近分，近空處故，名無色邊。以空處近分起有漏道，能斷色界修惑盡故，唯得色愛盡一遍知果也。
三根本亦爾者，無色前三根本，除有頂也，唯得一切結盡，一遍知果。一數同前，故言亦爾。
俗果二者，俗道果二，謂世俗道能斷欲界、色界修所斷故，得順下分及色愛盡二遍知果。聖九者，謂聖道力能斷三界見修惑盡，得九遍知果。
法智三者，法智果三，謂法智力能斷三界修惑盡故，得修斷三遍知果。類智果二，謂類智力但能永斷色、無色界修所斷故，得色愛盡、一切結盡二遍知果。
法智品果六者，品者，類也。法智、法忍同品類故，名法智品。前說法忍得三果，法智得三果，今法智品忍、智雙說，故得六果。
類智品果五者，品同前釋。前說類忍得三果，類智得二果，今類智品忍、智雙說，故得五果。
從此第三，明遍知緣。論云：「何故一一斷，不別立遍知？唯就如前九位建立？」頌曰：

「得無漏斷得，　及缺第一有，
滅雙因越果，　故立九遍知。」

釋曰：且由三緣立六忍果：一、得無漏斷得，謂得無漏擇滅得故。二、缺有頂，謂有頂地，五部惑中隨不成就一部惑故，不成名缺。三、滅雙因，謂滅自部同類因及他部遍行因故，名滅雙因，謂五部各自部為同類因，若苦、集互為遍行因，餘三部用苦、集為遍行因。如諸異生能斷苦、集，有滅雙因，闕餘二緣，雖得無為，不立遍知。若諸聖者入見道位，至苦類忍現行已前，雖得無漏得，闕餘二緣，不立遍知，謂苦類忍雖斷有頂，惑猶現在前而不名缺。至苦類智集法忍位，雖缺有頂，未滅雙因，未滅集下遍行因故。謂集法忍雖斷集部，未不成就，故不名滅。集法智位三緣具故，方立遍知。故後法智類智位中所得無為，皆三緣具，故立遍知。越界者，此明四緣立三智果，謂於前三加越界故。越欲界故立順下分，越色界故立色愛盡，越無色界故立一切結盡遍知。雜心論師總立五緣，於前四上加離俱繫，謂離自部繫及他部繫，名離俱繫。與雙因別者，因寬繫狹故也，謂繫唯隨眠，因通相應俱有法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成就遍知。論云：「誰成就幾遍知？」頌曰：

「住見諦位無，　或成一至五，
修成六一二，　無學唯成一。」

釋曰：住見諦位無者，見道有十五心，前五心來無遍知也。
或成一至五者，於見道位，至第六集法智及集類忍唯成一遍知，至第八集類智及滅法忍成二遍知，至第十滅法智及滅類忍成三遍知，至第十二滅類智及道法忍成四遍知，至第十四道法智及第十五道類忍成五遍知，故言一至五也。
修成六一二者，修謂住修道位，從道類智乃至未離欲染成六遍知，及離欲者却退亦成六遍知。全離欲染，色愛未盡，成一遍知，謂順下分。或先離欲來入見道，至道類智，未起色愛盡勝果道時，亦成就一，謂順下分。又從色愛盡起色纏退，及無學位起色纏退，亦成順下分一也。若色愛永盡，成二遍知，謂順下分及色愛盡。或先離色愛者來入見道，從道類智後起色愛盡勝果道，至未全離無色愛前，成順下分及色愛盡二。從無學位起無色纏，退亦成順下分色愛盡二。
無學唯成一者，謂一切結盡遍知。
從此第五，明集遍知。論云：「何緣不還、阿羅漢果，總集諸斷為一遍知？」頌曰：

「越界得果故，　二處集遍知。」

釋曰：具二緣故，總集遍知：一者越界、二者得果。離欲染時，越欲界故，得不還故。離無色染時，越無色界故，得無學果故。故於兩果總集遍知。
從此第六，明得捨遍知。論云：「誰捨？誰得？幾種遍知？」頌曰：

「捨一二五六，　得亦然除五。」

釋曰：捨一者，謂無學道退，捨一切結盡，一遍知也。及色愛盡退，捨色愛盡遍知，并全離欲退，捨五順下分一遍知也。捨二者，謂諸不還從色愛盡，起欲纏退，捨色愛盡及順下分二遍知也。及得阿羅漢時，亦捨前二遍知也。捨五者，謂先離欲來入見道，至道類智證不還果時，得順下分一，捨前見道五遍知也。言捨六者，謂未離欲聖得離欲時，得五順下分一遍知，捨前忍果六遍知也。

得亦然除五者，謂得遍知，有得一、得二、得六，如前捨數，故言亦然，唯除得五。言得一者，謂得未得九遍知中，一一漸得，皆名得一。前見道位成二三四五等者，約成就說，成通先後故也。得唯據初，故漸得中無有初得二三四五等遍知也。此下言得二六者，唯約退位得說，非據漸得也。及從無學起色纏退，亦名得一，謂順下分。言得二者，謂從無學起無色纏退，名為得二，謂色愛盡及順下分。言得六者，謂從不還退，一剎那中得忍果六也。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十一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十二
賢謂賢和，聖謂聖正，此品廣明，故名分別。就此品中，大文有三：一總明道體性、二明道所證諦、三約道辨人。
且初第一明道體性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煩惱等斷，於九勝位得遍知名，然斷必由道力故得，此所由道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已說煩惱斷，　由見諦修故，
見道唯無漏，　修道通二種。」

釋曰：前已廣說諸煩惱斷，由見諦道及修道故。於中見道唯是無漏，修道通二種，謂有漏、無漏也。十五心位見道，速能治三界故、於四諦下一剎那中頓斷九品見所斷故，非有漏道有此堪能，故唯無漏。
從此第二，明道所證諦，就中分二：一明四諦、二明二諦。
就明四諦中分二：一正明四諦、二別顯苦諦。
且第一明四諦者，論云：「如向所言，由見諦故，此所見諦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諦四名已說，　謂苦集滅道，
彼自體亦然，　次第隨現觀。」

釋曰：諦四名已說者，謂界品初云無漏謂道諦，此說道諦也；擇滅謂離繫，此說滅諦也；及苦、集世間，此說苦、集諦也。次第列者，一苦、二集、三滅、四道。問：「今此品列四諦，與彼界品所說體有何異耶？」答：「頌言『彼自體亦然。』謂顯體同彼故，說亦然聲。」問：「四諦次第何緣如是？」答：「頌言『次第隨現觀。』現觀者，見道也，謂現觀位先所觀者便在先說。」問：「何緣現觀次第必然？」答：「謂煖等加行位如是觀故。」問：「何緣加行位如是觀耶？」答：「謂若有法是愛著處，能作逼惱，為苦惱因，最初觀苦。次復觀苦以誰為因，便觀集諦。次復觀苦以誰為滅，便觀滅諦。次復觀苦滅以誰為道，便觀道諦。如見病已，次尋病因，續思病愈，後求良藥。故《良醫經》云：『夫醫王者，謂具四德，能拔毒箭：一善知病狀、二善知病因、三善知病愈、四善知良藥。如來亦爾，為大醫王，如實了知苦、集、滅、道故。』加行位如是次第觀，現觀位中次第亦爾，如已觀地蹤馬奔馳。言現觀者，應知此目現等覺義，謂現前覺觀諦境也。」問：「何故經中說為聖諦？」答：「聖見四諦，無顛倒故，名為聖諦。故有頌曰：

『聖者說是樂(滅諦涅槃)，非聖說為苦(外道謂涅槃為苦也)；聖者說為苦(有漏也)，非聖說是樂(言有漏樂)。』」
從此第二，別明苦諦，論云：「唯受一分(五受中苦受也)是苦自體，所餘並非，如何可言諸有漏行皆是苦諦？」頌曰：

「苦由三苦合，　如所應一切，
可意非可意，　餘有漏行法。」

釋曰：苦由三苦合者，標也。苦諦由三苦合名為苦諦：一、苦苦性，謂苦受生時苦、住時苦，名苦苦也。二、壞苦性，謂樂受生時樂、住時樂、壞時苦，名壞苦也。三、行苦性，謂不苦不樂受，由行成苦，眾緣造作故、無常性故，名行苦也。
如所應一切者，一切有漏如其所應與三苦合，皆名苦諦：一、可意有漏法與壞苦合，名為苦也。二、不可意有漏法與苦苦合，名為苦也。三、餘有漏法與行苦合，名為苦也。謂除可意、不可意外，名餘有漏。應知此中說可意名壞苦、說不可意名苦苦者，且約別論，理實可意及不可意皆名行苦，無常性故，故一切行行苦故苦。行苦微細，唯聖觀見，故經部師鳩摩羅多頌曰：「如以一睫毛，置掌人不覺，若置眼睛上，為損及不安。愚夫如手掌，不覺行苦睫，智者如眼睛，緣極生厭怖(緣是行苦)。」故諸愚夫於無間獄生苦怖心，不如眾聖於有頂蘊，以有頂蘊是行苦故。問：「若諸法中亦許有樂，何緣但說苦為聖諦？」答：「薩婆多宗中有一類釋，由樂少故，如置綠豆烏豆聚中，以少從多，名烏豆聚。誰有智者瀝水洗癰，有少樂生，計癰為樂？經部祖師以頌釋言：『能為苦因故，能集眾苦故，有苦希彼故，說樂亦名苦。』婆娑正義解云：理實應言，諸有及樂體皆是苦，以就行苦同一味故，由此言苦，為諦非樂。又依經部宗及大眾部等，定無實樂，受唯是苦，愚夫顛倒妄謂之樂，故世尊言：『汝應以苦觀於樂受。』薩婆多宗言：樂實有，佛言以苦觀樂受者，意顯樂受有二種性：一、有樂性，依自相門自性樂故。二、有苦性，謂依異相門亦是無常變壞法故。故言以苦觀樂受者，依行苦及壞苦說，非苦苦也。故有頌曰：『諸佛正遍覺，知諸行無常(行苦)，及有為變壞(壞苦)，故說受皆苦。』」於前兩說，論主評云：「對法諸師，言實有樂，此言應理。又薩婆多宗苦、集一物，因、果分二，即苦諦體為因義邊，亦名集諦。若依經部宗，唯說貪愛為集諦體，以經唯說貪愛為集故。薩婆多云：經就勝故，說愛為集，理實一切皆是集諦，故薄伽梵伽陀中說：『業愛及無明，為因招後行，令諸有相續，名補特伽羅。』此頌既言業與無明為因招果，故知非唯愛為集諦。」

從此第二，明二諦，論云：「諦有二種：一世俗諦、二勝義諦，如是二諦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彼覺破無，　慧析餘亦爾，
如瓶水世俗，　異此名勝義。」

釋曰：彼覺破便無者，若彼物覺物破便無，名世俗諦，如瓶被破，瓶覺則無，如衣被破，衣覺亦無，故瓶、衣等名世俗諦。
慧析餘亦爾者，謂若有物以慧析餘，彼覺則無，亦是世俗，如水被慧分析色、香、味、觸時，水覺則無，如析火亦爾，火覺則無，故此水、火名世俗諦。
如瓶水世俗者，如瓶世俗屬初句也，如水世俗屬第二句也。然此瓶、水未被析時，假立此名，稱為世俗，依世俗理說有瓶等，是實非虛，名世俗諦。
異此名勝義者，異此瓶、水名勝義諦，如青色等碎至極微，色覺常在，及慧析味等乃至極微，味覺常在，及慧分析受等四蘊至一剎那，彼覺常在。故彼色等名勝義諦，此真實有，故名勝義。依勝義理說有色等，是實非虛，名勝義諦。依經部說，如無漏智及此後得世間正智所取諸法，名勝義諦，除此已外，餘智取法名世俗諦。
從此大文第三，約聖道辨人，就中分三：一明聖道加行、二約三道辨人、三明諸道差別。
就明加行中，復分為二：一總標、二廣明。
此下第一，總標加行者，論云：「已辨諸諦，應說云何方便勤修趣見諦道？」頌曰：

「將趣見諦道，　應住戒勤修，
聞思修所成，　謂名俱義境。」

釋曰：將趣見諦道，應先住戒，然後勤修聞、思、修慧。因聞、思、修所成慧故，慧名所成，依聞所成慧起思所成慧，依思所成慧起修所成慧。問：「三慧何別？」答：「聞所成慧唯緣名境，未能捨文而觀義故。思所成慧緣名及義，未全捨文而觀義故。頌言俱者，謂名、義也。修所成慧唯緣義境，已能捨文而觀義故。」
從此第二，廣明加行，就中分四：一明身器清淨、二明五停心位、三明四念住、四明四善根。
此下第一，明身器清淨，論云：「諸有欲於修精勤學者，如何淨身器，令修速成？」頌曰：

「具身心遠離，　無不足大欲，
謂已得未得，　多求名所無。
治相違界三，　無漏無貪性，
四聖種亦爾，　前三唯喜足。
三生具後業，　為治四愛生，
我所我事欲，　暫息永除故。」

釋曰：身器清淨略由三因：一身心遠離、二喜足少欲、三住四聖種。具身心遠離者，身遠離者離相雜住，心遠離者離不善尋。
無不足大欲者，第二因也。無不足者，喜足也。無大欲者，少欲也。前二易可成，由喜足少欲。
問：「無不足、無大欲，此之二無差別云何？」答：「頌言『謂已得未得，多求名所無。』謂已得衣等，更多希求，名不喜足，是喜足所無也。若未得衣等，更多希求，名為大欲，是少欲所無也。」
治相違者，此明喜足少欲與此不喜足大欲相違也。界三者，喜足少欲若有漏者通三界，若無漏者通九地，所治二種唯在欲界。
無漏無貪性者，喜足少欲亦通無漏，無貪為體。所治二種以貪為性。
四聖種亦爾者，釋第三因也。能生眾聖故名聖種，四聖種體亦是無貪，同前喜等，故言亦爾。
前三唯喜足者，一衣服喜足聖種、二飲食喜足聖種、三臥具喜足聖種、四樂斷樂修聖種，謂樂斷煩惱，樂修聖道也。問：「第四聖種既非喜足，如何亦用無貪為體？」答：「以能棄捨欲貪、有貪，故此第四亦無貪性。」
問：「何須立此四聖種耶？」答：「頌言『三生具後業。』前三聖種助道生具，最後聖種助道事業，以諸弟子捨俗生具及俗事業，世尊哀愍，立此助聖道生具事業，令修行者解脫非久也。」
問：「何故安立如此二事？」答：「頌言『為治四愛生。』一衣服愛、二飲食愛、三臥具愛、四有無有愛，治四愛故，立四聖種。」
我所我事欲，暫息永除故者，此更異釋。我所事欲者，衣服等三，此上起貪心，名我所事欲也。我事欲者，謂身也，身上起貪，名我事欲。為佛意欲令諸弟子暫息我所事欲，故立前三聖種，永除我所及我事欲，故立第四聖種。
從此第二，明五停心位、七方便也。就中有二：一總標、二別釋。且總標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修所依器，由何門故能正入修？」頌曰：

「入修要二門，　不淨觀息念，

貪尋增上者，　如次第應修。」

釋曰：正入修門要者有二：一不淨觀能治貪欲，二持息念能除亂尋。
從此第二，別釋。就中分二：一釋不淨觀、二釋持息念。
就不淨觀中，復分為二：一明行相、二諸門分別。
且初明行相者，論云：「此中先應辨不淨觀，如是觀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為通治四貪，　且辨觀骨鎖，
廣至海復略，　名初習業位。
除足至頭半，　名為已熟修，
繫心在眉間，　名超作意位。」

釋曰：修不淨觀正為治貪，貪有四種：一顯色貪、二形色貪、三妙觸貪、四供奉貪。緣青瘀等修不淨觀治顯色貪，緣虫食等治形色貪，緣虫蛆等治妙觸貪，緣屍不動治供奉貪。
若緣骨鎖修不淨觀，通治四貪，以骨鎖中無四貪境故，今應且辨修骨鎖觀，此唯勝解作意相應。言勝解者，假想觀也，謂於色中作不淨殊勝解也。此不淨觀少分緣故，不斷煩惱。夫斷惑者要須遍緣故也，但能伏貪，令不現行。
然瑜伽師修骨鎖觀總有三位：一初習業位、二已熟修位、三超作意位。修不淨觀，應先繫心於自身分，或於足指、或額、或餘，隨所樂處安止其心。心得住已，依勝解力假想思惟皮肉爛墮，漸令骨淨，乃至具觀全身骨鎖。見一具已，復觀第二，漸次一房一寺乃至遍地，以海為邊，骨鎖充滿。為令勝解得增長故，漸略而觀，乃至唯觀一具白骨。齊此漸略，不淨觀成，名初習業位。為令略觀勝解力增，於一具中先除足骨，思惟餘骨。漸次乃至除頭半骨，思惟半骨，齊此轉略，名已熟修位。為令略觀勝解自在，除頭半骨，繫心眉間，專注一緣，湛然而住，齊此極略，名超作意位。論云：「有不淨觀有所緣少，非自在少。」應作四句：作意已熟，所緣自身，名為第一句，作意熟故，非自在少，所緣一身故，名所緣少。作意未熟，所緣至海，名第二句，作意未熟，是自在少，所緣至海故，非所緣少。作意已熟，所緣至海，為第三句，自在、所緣俱非少也。作意未熟，所緣自身，為第四句，自在、所緣二俱少也。
從此第二，諸門分別，論云：「此不淨觀何性(一問)？依幾地(二問)？緣何境(三問)？何處生(四問)？何行相(五問)？緣何世(六問)？為有漏、為無漏(七問)？為離染得、為加行得(八問)？」頌曰：

「無貪性十地，　緣欲色人生，
不淨自世緣，　有漏通二得。」

釋曰：無貪性者，答初問也，謂不淨觀無貪為體。十地者，答第二問，通依十地，謂四根本靜慮及四近分、中間、欲界。言四近分者，謂四禪各有近分也。緣欲色者，答第三問，唯緣欲界顯形色。人生者，答第四問，唯在人趣生，除北俱盧，以天趣中無有青瘀等，故無此觀。不淨者，答第五問，以不淨為行相。自世緣者，答第六問，若在過去緣過去世，若在現在緣現在世，若在未來緣未來世，名自世緣。若不生法，通緣三世。有漏者，答第七問，既是假想觀，故唯有漏。通二得者，答第八問，通離染得及加行得，若曾修得，有離染得，曾未得者，有加行得。
從此第二，別釋持息念，就中分二：一明念差別、二明息差別。且釋念差別者，論云：「說不淨觀相差別已，次應辨持息念，此差別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息念慧五地，　緣風依欲身，
二得實外無，　有六謂數等。」

釋曰：此有八門。息念慧者，第一出體門，此之息念以慧為體，息即是風，念持息故名為息念。體雖是慧而名念者，由念力持，慧於境中得分明故。經言阿那阿波那念，阿那者，此云遣來，謂持息入，是引外風令入身義。阿波那者，此云遣去，謂持息出，是引內風令出身義。五地者，第二依地門，謂依初禪近分及二、三禪近分，並中間、欲界，此念唯與捨受相應故，在近分中間欲界，非餘地也，謂苦樂受，能順引尋，此念治尋，故唯捨受。
緣風者，第三境界門，此定緣風。依欲身者，第四依身門，唯依欲界人、天趣身，除北俱盧。
二得者，第五辨得門，通離染得及加行得。實者，第六作意門，此與真實作意相應，非假想也。外無者，第七簡邪門，佛教方修，外道無有，以諸外道無說者故，自不能覺微細法故。
數等者，第八辨相門，此相差別由具六因：一數、二隨、三止、四觀、五轉、六淨。數者，謂繫心緣出入息，從一至十，此有三失：一、數減失，於二謂一；二、數增失，於一謂二；三、雜亂失，於入謂出、於出謂入。離此三失，是名正數。中間錯亂，復應從一次第數之，終而復始，乃至得定。隨，謂繫心緣出入息，不作加行，隨息而行。止，謂繫念唯在鼻端，或於足指，隨所樂處安止其心。

觀，謂觀察此息風已，竝觀息俱大種造色，及依色住心、心所法，具觀五蘊以為境界。轉，謂移轉，轉息風覺乃至世第一法位。淨，謂勝進，入見道位等乃至盡智等。為攝六相故，說頌曰：「持息念應知，有六種異相，謂數隨止觀，轉淨相差別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息差別，論云：「息相差別云何？應知。」頌曰：

「入出息隨身，　依二差別轉，
情數非執受，　等流非下緣。」

釋曰：此有六門：入出息隨身者，第一依身門。謂息隨身，以息是身一分攝故。
依二差別轉者，次第二依息門，身、心名二，息依身、心轉也。要具四緣息方得轉：一、息所依地，謂欲界初、二、三禪，名有息地也；二、風道通，謂口鼻也；三、毛孔開；四、入出息地，麁心現前。前三名身差別，後一名心差別。生無色界四緣俱闕。若羯剌藍、頞部曇、閉尸、健南四位，唯有麁心及息地，闕餘二緣。及在欲界初、二、三禪，入二無心定，唯有三緣，闕麁心一也。若在欲界等入第四定，唯有二緣，闕麁心及毛孔開，以第四定極淳厚故，引彼大種遍滿身中，毛孔不開也。若身生第四定，有風道通，謂口鼻也。及容有麁心，謂起下地威儀，通果心也，闕餘二緣。此上諸位，隨闕一緣，息皆不轉故。論云：「謂要身中(息所依也)，有諸孔隙(孔是風道通，隙是毛孔開也)，入出息地，麁心現前(第四緣也)。息於爾時方得轉故。出第四定等及初生時，息最先入(謂息先無故也)。入第四定等及後死時，息最後出(息新斷故)。」
情數者，第三依情門，息是有情數攝，身一分故。非執受者，第四非執受門，息非執受，不與根合故。
等流者，第五五類門，息是等流性，同類因生故。非下緣者，第六息觀門，息唯自上地心之所緣，非下地心緣上地息，如身生欲界起欲界心，自地心也。起上初、二、三禪心緣欲界息者，上地心也。若初禪息唯三地緣，第二禪息通二地緣，第三禪息唯自地緣。若生下地，無上息故。又生上地起下地心，非是緣息心，故下地心不緣上地息也。如生初禪，起欲界心，唯是通果，然此通果唯緣欲界所變化事。若生上二禪等，起初禪等心，通威儀通果，威儀唯緣初禪身業，通果亦唯緣初禪變化，故起下地心而不能緣上地息也。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十二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十三
從此第三，明四念住，就中分二：一明別相念住、二明總相念住。且初明別相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入、修二門，由此二門心便得定，心得定已，復何有所修？」頌曰：

「依已修成止，　為觀修念住，
以自相共相，　觀身受心法。
自性聞等慧，　餘相雜所緣，
說次第隨生，　治倒故唯四。」

釋曰：依已修成止，為觀修念住者，依前二門已修成止，梵云奢摩多，此云止也。次應為觀，修四念住。觀者，梵云毘鉢舍那，即是慧也。
以自相共相，觀身受心法者，釋也。或以自相、或以共相，別觀身、受、心、法。身、受、心、法各別自性，名為自相。大種造色是身自性，受是受性，心是心性，除此三外，所餘諸法名法自性。一切有為皆非常相(通道諦也)，一切有漏皆是苦性(唯苦、集諦也)，及一切法空非我性(通四諦及虛空、非擇滅也)。此非常等，諸法共有，名為共相。共相別觀者，謂且觀身與餘有為同非常相，與餘有漏同是苦相，與一切法同空、非我相。受等亦爾。問：「如何得知念住成滿？」答：「觀身至一極微一剎那時，名為身念住滿。觀受、心、法至一剎那，名受等滿。以非色故，無一極微。」
自性聞等慧，餘相雜所緣者，出體也。念住有三：一、自性念住，以慧為體，此通三慧也。慧名念住者，謂由念力令慧住境，或由慧力令念住境，故名念住。二、相雜念住，謂慧及相應并俱有四相為體，互相雜故，名為相雜。三、所緣念住，謂身、受、心、法為體，此是念住所緣境故。三中相雜，能斷煩惱，以攝慧故。自性不能斷惑，以太減故。夫斷煩惱，必須慧解及俱有法，自性唯慧，故太減也。所緣念住不能斷惑，以太增故，有非俱有，故太增也。所緣念住復有三種：一緣自相續身、二緣他相續身、三緣自他俱相續身。其身、受、心、法各有三，緣自、他、俱，相續異故。身、受、心、法四各有三，總成十二。
說次第隨生者，說四念住次第隨生先後也。謂身最麁，次受是麁，次心是麁，法最為細，攝涅槃故。隨境麁者應先觀故，故身念住最初生也。又論云：「或諸欲貪於身處轉，故四念住觀身在初。」然貪於身由欣樂受，欣樂於受由心不調，心之不調由惑未斷，法中攝惑故，法第四也，故觀受等如是次第。

治倒故唯四者，此四念住，觀身不淨、觀受是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，治彼常、樂、我、淨四顛倒故，故唯立四。論云：「四中三種唯名不雜緣，第四所緣通雜、不雜。若唯觀法，名不雜緣。若於身等二、三或四，總而觀察，名為雜緣。」解云：於身等四，或二二合緣、三三合緣、或四總緣，雜身等故，名雜緣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總相緣，論云：「如是熟修雜緣身等法念住已，復何所修？」頌曰：

「彼居法念住，　總觀四所緣，
修非常及苦，　空非我行相。」

釋曰：言彼居者，彼觀行者居此總雜法念住也。總觀身等四所緣境，修四行相，謂非常等。前別相位有雜緣者，或二、三、四。今此雜緣唯總相緣四，與前別故。總相念住，唯是總雜法念住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煗等四善根，就中有五：一明善根觀行、二諸門分別、三明善根勝利、四明三乘轉根、五明修果遠近。
且第一明觀行者，論云：「修此觀已，生何善根？」頌曰：

「從此生煗法，　具觀四聖諦，
修十六行相，　次生頂亦然。
如是二善根，　皆初法後四，
次忍唯法念，　下中品同頂。
上唯觀欲苦，　一行一剎那，
世第一亦然，　皆慧五除得。」

釋曰：從此生煗法者，從此總相念住成就已，次生煗法，此法如煗，立煗法名。聖道如火，能燒惑薪，聖火前相，故名為煗。
具觀四聖諦，修十六行相者，此明煗位也。此煗善根分位長故，能具觀四聖諦及能具修十六行相。觀苦聖諦，修四行相，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觀集聖諦，修四行相，因、集、生、緣。觀滅聖諦，修四行相，滅、靜、妙、離。觀道聖諦，修四行相，道、如、行、出。釋此相義，後當辨之。
次生頂亦然者，修煗善根有下、中、上，至成滿時，有善根生，名為頂法，亦觀四諦，修十六行相，同前煗位，故言亦然。煗、頂二善根俱名動善，可退動故。動善根中頂為最勝，如人頂故，名為頂法。又忍位是進，煗位是退，此頂在進退兩際，猶如山頂，故名為頂。

如是二善根，皆初法後四者，煗、頂二善根初安足時，皆法念住。後增進時，通四念住。初安足者，謂此煗、頂以十六行相，最初遊踐四聖諦迹，名初安足，即初起也。謂見道中唯法念住，以煗、頂位順見道故，故初安足唯法念住。後增進時，稍容預故，故得通修四念住也。

次忍唯法念者，從頂善根有善根生，名為忍法，忍可四諦，最殊勝故。又無退故，名為忍法。忍初安足及後增進，唯法念住，近見道故，故初與後皆法念住。

頌言「下中品同頂」者，此忍善根有下、中、上品，下、中二位同前頂位具觀四諦，修十六行相也。

上唯觀欲苦，一行一剎那者，上品忍位唯觀欲苦，唯以一行一剎那心，名為上忍也。今略明忍位下、中、上品者，若下品忍具觀四諦，修十六行。中品忍位減緣減行，上下八諦名之為緣，所緣境故，上界四諦有十六行，欲界四諦有十六行，總計合成三十二行，名之為行，能緣行故。應知七周減緣，二十四周減行，謂以四行觀欲界苦，如是乃至以四行相觀欲界道，後以三行觀上界道，減餘一行，名一周也。又以四行觀欲界苦，如是乃至後以二行觀上界道，減餘二行，第二周也。又以四行觀欲界苦，如是乃至以一行相觀上界道，減餘三行，第三周也。又以四行觀欲界苦，如是乃至以四行相觀欲界道，不觀上界道，名為減緣，減緣之時雖亦減行，減緣攝故，不名減行，此第四周也。此第四周，即是一周減緣攝也。如減上界道諦，如此減餘七諦行相亦爾。唯於緣中不減欲苦，減餘七諦，名七周減緣。總而言之。上下八諦各減三行，謂欲界苦下一行相留故不減，所餘七諦餘一行相與緣同減，故但言三，三八二十四，名二十四周減行。理實言之，三十一周減行，謂餘七行減緣攝故，是故但言二十四也。於減行中，初減一行名中忍初，如是乃至減欲界苦下二行相時，但有二行，二剎那心觀欲界苦，名中忍滿。唯有一行一剎那心觀欲界苦，名為上忍。就此中忍，未減道時雖減行相，猶觀道故，故得具修四種諦也。頌言「中品忍同頂位觀四諦」者，約此說也。至中忍滿，唯觀一諦，不具四也。又於中忍未減道時，修十六行相，此言修者，但是得修，行雖起一，能起得修彼未來四諦下十六行相，故言修也。頌言「中忍同前頂位修十六行相」者，約此中忍未減道說也。若此中忍減道諦時，但修十二行相，非十六行也。既減彼道，心無欣慕，故彼道下四行相亦不起得修也。由此道理，減滅諦時，但修八行，謂不修彼滅道諦下各四行故。減集諦時，但修四行，謂唯修苦下四種行故。故於中忍有修十六、十二、八、四行相。於上忍位亦修四行，唯起一行一剎那心，以觀苦故，故能起得修彼苦下四行相也。問：「於上忍位減彼三

行，何故修彼所減行耶？」答：「雖減彼行，不減諦故，起欣慕心，故得修彼所減行相。於中忍位修所減行，准此理說。於三十二行中，唯留欲界苦下一行者，擬入見道，故須留也。餘三十一如名次第，從後向前，漸漸除之，緣既從後除之，行亦從後減也。」問：「苦下一行為留何行？」答：「入見道人有二行者：一者利根，謂是見行，見行有二：若著我者留無我行，著我所者即留空行。二者鈍根，鈍根亦二：我慢增者留無常行，懈怠增者即留苦行。又依西方德光論師解減行云：欲苦四行，從後除之，如留無常入見道者，先減非我、次減空、後減苦；若留苦行入見道者，先減非我、次減空、後減無常；若留空行入見道者，先減非我、次減苦、後減無常；若留非我入見道者，先減空、次減苦、後減無常。減欲苦諦四行既然，減餘七諦四行亦爾，謂餘七諦各有四行，與此欲苦四行相屬，如名次第，擬宜相當以說其減。且如無常入見道者，於上界道先減出、次減行、次減如、後減道，以道屬無常，故後減也；若以苦行入見道者，於上界道先減出、次減行、次減道、後減如，以如屬苦，故後減也；若以空行入見道者，於上界道先減出、次減如、次減道、後減行，以行屬空，故行後減也；若以非我入見道者，於上界道先減行、次減如、次減道、後減出，以出屬非我，故後減也。減餘六諦各四行相，准前說之。為攝前義，總舉論云：『謂瑜伽師於色、無色對治道等(等餘七諦)，一一聖諦行相(三十二行)所緣(上七諦)漸減漸略(明減義也)，乃至但有二念作意思惟欲界苦聖諦境，齊此已前名中忍位。從此位無間起勝善根，一行一剎那，名上品忍。此善根起，不相續故。』(解云：唯有一念，故不相續。已上論文，義如前說也)」

世第一亦然者，從上品忍無間生世第一法，此世第一唯緣欲苦，唯有一行一剎那心，同前上忍，故言亦然。此有漏故，名為世間。於世間中是最勝故，名為第一。此世第一有士用力，離同類因，引見道生，故名最勝。

皆慧五除得者，出體，此煖等四，念住性故，皆慧為體，若并助伴，皆五蘊性(有定共戒，名為色蘊，餘四可知)。此煖等四有能得得，助伴體中得非煖等四善根體，故言除得。出見道後有法後得，得此煖等，煖等上得聖容現行。若此煖等以得為體，豈有聖者煖等善根重現前耶？謂煖等四，聖道加行得聖果已，理不合起，故煖等體非是得也。

從此第二，諸門分別，論云：「已辨所生善根體相，今次應辨彼差別義。」頌曰：

「此順決擇分，　四皆修所成，

六地二或七，　依欲界身九，
三女男得二，　第四女亦爾，
聖由失地捨，　異生由命終，
初二亦退捨，　依本必見諦，
捨已得非先，　二捨性非得。」

釋曰：初句標，第二句明修攝，第三句明依地，第四句明依身，第五、第六句明男女得二，第七、第八、第九句明捨相，第十句明得久近，第十一句明得非先，第十二句明捨體。
此順決擇分者，標也。此煖等四名順決擇分，見、修、無學三種聖道皆名決擇。決謂決斷，能斷疑故。擇謂簡擇，謂能分別四諦相故。見道名決擇分，是決擇中一分故也。此煖等四引見道故，能順於彼，名順決擇分。
四皆修所成者，此煖等四依定地故，修所成攝。
六地者，依地門，煖等四善通依六地，謂未至、中間、四靜慮也。欲界中無，非定地故。無色亦無，謂煖等四見道眷屬，無色無見道，故無煖等也。二或七者，二謂煖、頂，或言謂顯妙音師說，彼說煖、頂通依七地，於前六地，更加欲界也。
依欲界身九者，依身門。此煖等四唯依欲界人、天身起，除北俱盧，人趣三洲及六欲天也。九處身起，唯依欲者，能厭苦故。前三善根三洲初起，後生六天，亦續現前。第四善根天亦初起，謂第四善唯一念故，故人天趣皆得初起。
三女男得二者，此四善根唯依男女，非扇搋等。前三善根男女得二。且男得二者，謂男得男善根，及得女善根。女得二者，謂女得女善根，及得男善根，故名得二。以煖等三男容轉形為女，女容轉形為男故，煖等三女男得二。
第四女亦爾者，第四善根女得二種，同前煖等，故言亦爾。謂女得女善根，及得男善根，以女容轉形為男故。若第四善根男唯得一，謂男唯得男身善根，而不得女，已得女身非擇滅故。
聖由失地捨，異生由命終者，明捨義也。聖捨煖等四善根者，由失地捨，謂依此地得此善根，若遷上地，此地便失，失此地時，善根方捨。若此地死還生此地，不失地故，煖等不捨。若異生捨，但由命終，異生於地失與不失，但命終時必捨煖等，謂由異生無見道資，故命終捨。
初二亦退捨者，謂異生於煖、頂亦由退捨，非聖人也。異生於忍及世第一亦無退捨。
依本必見諦者，若諸異生依四根本起煖等者，彼於此生必入見道，厭生死心極猛利故。

捨已得非先者，捨煗等已，後重修得，所得必非先所捨者，唯得先未得者，以煗等善未曾熟修，要大加行方修得故，故得未曾得者，不得先所捨也。若先煗等經生故捨，遇了分位善說法師，便生頂等。若不遇者，還從煗修得。
二捨性非得者，失退二捨，以捨得故，非得為體。
從此第二，明善根勝利，論云：「得此善根有何勝利？」頌曰：

「煗必至涅槃，　頂終不斷善，
忍不墮惡趣，　第一入離生。」

釋曰：煗位雖退，又斷善根，造無間業，墮三惡趣而無久流轉，必至涅槃故。若得頂法，雖有退等，必不斷善。若得忍法，雖命終捨而無有退，不墮惡趣。若下忍位，於二惡趣得非擇滅。若至上忍，於卵、濕生及無想天、北俱盧、大梵王處，并扇搋、半擇迦、二形身及第八有等，並見所斷惑，於此生處身有惑中得非擇滅，以上忍位必入見道，得成聖果，故於卵等得非擇滅。若見斷惑，雖即未斷，以必不起故，得非擇滅也。世第一法雖是異生，能起無間入正性離生，正性離生者，見道名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三乘轉根，論云：「此四善根各有三品，由聲聞等(等獨覺與佛也)種姓別故，隨何種姓善根已生，彼可移轉向餘乘不？」頌曰：

「轉聲聞種姓，　二成佛三餘，
麟角佛無轉，　一座成覺故。」

釋曰：聲聞種姓，煗、頂二位容轉成佛。若得忍位，無成佛理。菩薩利物，必往惡趣，忍超惡趣，故不成佛。
言三餘者，餘謂獨覺，在佛乘外，故名為餘。聲聞種姓煗、頂、忍三容可轉成獨覺乘故，名為三餘。
麟角獨覺與佛世尊，於煗等位性必無轉，謂此二聖依第四禪一座成覺，故無容轉也。梵云菩提，此翻為覺。三乘菩提皆以盡智、無生智為體。言一座者，始從煗位，終至菩提，不起于座，第四靜慮是不傾動，最極猛利三摩地故，堪為麟角及佛所依。
從此第五，明得果久近，論云：「頗有此生創修加行，即此生引起順決擇分耶？不爾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前順解脫分，　速三生解脫，
聞思成三業，　殖在人三洲。」

釋曰：順決擇分今生起者，必前生起順解脫分。諸有創修順解脫分，極速三生方得解脫，謂初生起順解脫分，第二生起順決擇分，於第三生方得入聖，乃至得阿羅漢也。聲聞極速三生、極遲六十劫，獨覺極速四生、極遲百劫。順解脫分聞思所成，唯散地故，三業為體。

殖解脫分唯人三洲，三惡趣無，無般若故。諸天亦無，無厭苦故。北洲無者，以無厭心及般若故。又施一食，持一戒等，深樂解脫，迴求菩提，願力所持，便名種殖順解脫分。

從此大文第三，約三道辨人，就中有三：一明三道建立、二明七種聖人、三明學無學滿。

就明三道建立中二：一約現觀位明、二約修無學道。

就約現觀明中二：一明十六心、二依位建立。

就明十六心中四：一正明十六心、二明十六心依地、三明忍智次第、四明見修道別。

且第一明十六心者，論云：「於中已明諸加行道，世第一法為其後邊，應說從斯復生何道？」頌曰：

「世第一無間，　即緣欲界苦，
生無漏法忍，　忍次生法智，
次緣餘界苦，　生類忍類智，
緣集滅道諦，　各生四亦然。
如是十六心，　名聖諦現觀，
此總有三種，　謂見緣事別。」

釋曰：從世第一善根，無間即緣欲界苦聖諦境，生無漏法，名苦法智忍。苦忍無間緣欲界苦諦，次生法智，名苦法智。此智無間次緣餘界(上二界)苦聖諦境，有類智忍生，名苦類智忍。此忍無間即緣此境，有類智生，名苦類智。如緣苦諦有此四心，緣集、滅、道各生四亦然，謂苦類智後，緣欲集諦，生集法智忍，此忍無間生集法智。此智無間緣上界集諦，生集類智忍，此忍無間生集類智。此智無間緣欲滅諦，生滅法智忍，此忍無間生滅法智。此智無間緣上界滅，生滅類智忍，此忍無間生滅類智。此智無間緣欲道諦，生道法智忍，此忍無間生道法智。此智無間緣上界道諦，生道類智忍，此忍無間生道類智。故於四諦各有四心，成十六心。苦法智忍者，苦法是苦諦法，忍緣苦法，名苦法忍。智是忍果，是等流果。智唯無漏，為顯此忍亦唯無漏，舉後等流以為標別故。忍為智者，從果為名故也。如華菓樹，樹非華菓，生華果故，名華果樹。忍亦如是，

生法智故，名法智忍。苦法智者，緣苦法故，名苦法智。前忍斷惑名無間道，後智證滅名解脫道。苦類智忍及苦類智者，此之境智與前相似，故立類名。故論云：「最初證知諸法真理，故名法智。此後境智與前相似，故立類名。如苦既爾，餘集、滅、道各有四心，准此理釋，思而可知。」

此十六心總說名為聖諦現觀，謂在現前觀聖諦故。此有三種：一、見現觀，唯無漏慧見諦分明故，名見現觀。二、緣現觀，此無漏慧及慧相應心、心所法同一所緣，名緣現觀。三、事現觀，謂前相應及餘俱有同一事業，名事現觀。餘俱有者，謂道共戒及生等四相俱有因故，名俱有也。又論明得苦法智忍，名入正性離生，見所斷惑，令諸有情墮在惡趣，受諸劇苦，猶如生食在有情身，作苦惱事，故名為生。或由見惑令諸善根不能淳熟，故名為生。見道能越，故名離生。言正性者，所謂涅槃，見道能證，名為正性離生，正性之離生，依主釋也。或此見道即名正性，聖正性故，正性即離生，持業釋也。又此見道或名正性決定，謂決取涅槃故，或決了諦相故，名決定也。若正性是涅槃，即正性之決定，若正性目見道，正性即決定，二釋同前苦法智忍。名為入者，最初入故，故得入名。

從此第二，明依地，論云：「已辨現觀具十六心，此十六心為依何地？」頌曰：

「皆與世第一，　同依於一地。」

釋曰：世第一法引見道故，故十六心與彼世第一同依一地。前言世第一通依六地故，今見道亦唯依六地也。

從此第三，明忍智次第，論云：「何緣必有如是忍智前後次第間雜而起？」頌曰：

「忍智如次第，　無間解脫道。」

釋曰：忍是無間道，約斷惑得，不被惑得之所隔礙，故名無間。智是解脫道，已解脫惑得，又與離繫得俱時起故，名解脫也。忍、智次第理必應然，猶如世間驅賊閉戶，忍如驅賊，智如閉戶也。

從此第四，明見修道別，論云：「此十六心皆見諦理，一切可說見道攝耶？不爾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前十五見道，　見未曾見故。」

釋曰：除道類智，前十五心名為見道，於四諦理未見今見，見未曾見，故得見名。至道類智，無一諦理未見今見，如修曾見，故修道攝。問：「如道類忍是道諦理，此道類智緣道類忍，於道類忍未見今見，何故道類智非見道攝耶？」答：「此中約諦，不約剎那。雖於道類忍一剎那心未見今見，於上下八諦皆已曾見，故修道攝。如刈畦稻，唯餘一科，不可名為一畦未刈。」問：「忍於諦理未見今見，可名見道，中間七智已見今見，何緣七智亦見道攝？」答：「知諦未盡，中間起故，亦見道攝。」

從此第二，依位建立，就中有二：一依十五心、二依第十六心。

且依十五心者，論云：「且依見道十五心位建立眾聖有差別者。」頌曰：

「名隨信法行，　由根鈍利別，
具修惑斷一，　至五向初果，
斷次三向二，　離八地向三。」

釋曰：名隨信法行，由根鈍利別者，見道位中聖者有二：一隨信行、二隨法行，由根鈍利立此二名。若鈍根者，名隨信行，彼於先時隨信他言而行義故。若利根者，名隨法行，彼於先時由自披閱契經等法，隨行義故。

具修惑斷一，至五向初果者，即前二聖於見道位立為三向，此頌是初向也。謂於先時未以世道斷修惑，名具修惑，此名具縛人也。斷一至五向者，謂先凡位，以有漏道斷修惑一品乃至五品，此為五人，兼前具縛為六人也。此六人至見道中名初果向，趣預流果故。

斷次三向二者，第二向也。謂於凡位斷第六品或七、八品，名斷次三，謂前五品，次三品故。此有三人，此斷次三人至見道中名第二向，趣一來果故。

離八地向三者，第三向也。謂先凡位斷欲修惑第九品盡，或斷初定一品，乃至斷無所有處惑盡，名離八地。此有六十四人，謂斷欲第九品為一人，斷上七地各九品惑各有九人，七九六十三，兼前一人，成六十四人。此六十四人至見道中名第三向也，趣不還果故。

從此第二，依第十六心建立者，就中有二：一明建立果位、第二別明住果非向。

且明第一立果差別者，論云：「次依修道道類智時建立眾聖有差別者。」頌曰：

「至第十六心，　隨三向住果，
名信解見至，　亦由鈍利別。」

釋曰：隨三向住果者，前初向六人至道類智，住預流果。前第二向三人至道類智，住一來果。前六十四人至道類智，住不還果也。
名信解見至者，此住果人，若鈍根者名為信解，若利根者名為見至。前隨信行，今名信解，謂由信故，勝解相顯，名為信解。前隨法行，今名見至，謂由向見，得至果見，故名見至。此二聖者信、慧互增，故標信解、見至名別。
從此第二，明住果非向，論云：「何緣先斷欲界修惑一至五等，至第十六道類智心，但說名為預流果等，非後果向(解云：此意者，何故斷五品非第二向，斷七八品非第三向，斷上七地非第四向也)？」頌曰：

「諸得果位中，　未得勝果道，
故未起勝道，　名住果非向。」

釋曰：諸得果位中者，據前預流等三果也。
未得勝果道者，未得五品等諸勝果道也。
故未起勝道，名住果非向者，結上三果不名後向也。謂斷五品至道類智，未起五品勝果道故，但名預流果，故不名第二向也。
斷七八品至道類智，未起七八品勝果道故，但名一來果故，不名第三向也。斷上七地至道類智，未起七地勝果道故，名第三果故，不名第四向也。勝果道者，謂向道也。夫論向道，勝前果道，或趣後果，名勝果道。問：「何故前住果未得勝果道？」答：「以勝果道是向道故，故住果位，未起得也。」
從此第二，約修無學道，就中有二：一明德失數、二歷位廣明。且明德失數者，論云：「當約修惑辨漸次生能對治，名分位差別。」頌曰：

「地地失德九，　下中上各三。」

釋曰：失謂退失，即所斷煩惱也。德謂功德，即能斷道也。於九地中，地地修惑各有九品，九九總有八十一品惑。其能斷道地地亦九，總有八十一品無間道、八十一品解脫道。問：「失、德如何各分九品？」答：「謂根本品有下中上，此三各三，故成九品。且下品三者，謂下下、下中、下上；中品分三者，謂中下、中中、中上；上品三者。謂上下、上中、上上。應知此中下下品道能斷上上品障，乃至上上品道能斷下下品障。如洗衣位，麁垢先除，後除細垢。又如麁闇小明能滅，要以大明方滅小闇，失德相對，理必應

然。白法力強，黑法力劣，故剎那頃下下品道能斷無始上上品惑。猶如長時所集大闇，一剎那頃小燈能滅。」
從此第二，歷位廣明，就中有四：一明預流七生、二明一來向果、三明不還向果、四明無學向果。
且初明預流七生者，論云：「先應建立都未斷者。」頌曰：

「未斷修斷失，　住果極七返。」

釋曰：九地修惑都未有斷，名為預流，生極七返，謂於人、天七返受生，極言為顯受生最多極不過七，非諸預流皆受七反。言預流者，諸無漏道總名為流，初預此流，名為預流。問：「此預流名為因何義？若初得道名為預流，則預流名應目第八(苦法忍是第八也，於八忍中從後數之，當第八故也)。若初得果名為預流，如超越人至道類智，得二三果應名預流。」答：「此預流名不目第八，目初得果，於四沙門果中定初得故，一來、不還非定初得，此定初得，故名預流。」問：「何緣此名不目第八？」答：「要具三義得預流名：一、具得果向無漏道故。二、具得見修無漏道故。三、於現觀十六心流遍至得故。第八三義俱闕，故預流名不目第八。」言七生者，人中七生，中有、生有名為七生，天中亦然。中、生各七，總二十八生，皆七等故，說極七生。問：「何緣彼無受第八生？」答：「謂相續身齊此七生，所有聖道必成就故。聖道種類法應如是。如七步蛇，第四日瘧，法應爾故。至第七生，逢無佛法，雖在居家，得阿羅漢。既得果已，必不住家，法爾自得苾芻形相。」問：「預流既未斷不善修惑，云何經說預流名為無退墮法(不退墮三惡趣也)？」答：「此有五義：一、以不生長退墮業故。二、違彼生長業與果故。三、強盛善根鎮彼身故。四、加行意樂俱清淨故。五、諸有決定墮惡趣業，尚不起忍，況得預流？故有頌曰：

「愚作罪小亦墮惡(無慚愧故)，智為罪大亦脫苦(慚愧增故)，如團鐵小亦沈水，為鉢鐵大亦能浮(引此頌意，明愚人名退墮，預流名無退墮也)。」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十三

從此第二，明一來向果，論云：「已辨住果未斷修惑，名為預流，生極七返，今次應辨斷位眾聖，且應建立一來向果。」頌曰：

「斷欲三四品，　三二生家家，
斷至五二向，　斷六一來果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明家家，下兩句明向果。即預流聖者進斷修惑，若三緣具，轉名家家：一由斷惑，斷欲修惑三四品故。二由成根，得能治彼無漏根故。三由受生，更受欲有三二生故。頌中但說初後二緣，不說成根者，預流果後進斷修惑，諸無漏根理必合有，義准已成，故頌不說。言斷三四品受三二生者，若斷三品名受三生，若斷四品名受二生，謂九品惑能潤七生，且上上品能潤兩生，上中、上下、中上各潤一生，中中、中下合潤一生，下三品惑共潤一生。既上三品能潤四生，故斷上三品，四生便損，名受三生。既言中上品潤一生，故斷中上品，復損一生。前斷三品已損四生，今斷中上，復損一生，故斷四品總損五生，受二生也。問：「何故無斷一品、二品、五品名家家耶？」答：「必無有斷一品、二品，不斷三品中間死生，無斷五品、不斷六品而有死生。謂由聖者得初果已，斷欲修惑，起大加行，必無未斷一大品結(三品名一大品)有死生故，故斷一品、二品必斷三品也。斷第五品、必斷第六品者，謂斷第六品證一來果，以無一品能障得果，故斷五品必斷第六品。」問：「若無一品能障得果，何故斷第八品、不斷第九品有死生耶？」答：「以斷第九，一、即得果，得第三果也；二、復越界，越欲界也。由越界故，第九品惑障不還果。斷第六品雖即得果而不越界，故此一品不能障果。」應知總有二種家家：一、天家家，謂於欲天處生三二家而證圓寂，或一天處、或二天處、或三天處，受三二生。二、人家家，謂於人趣生三二家而證圓寂，或一洲處、或二洲處、或三洲處而證圓寂。若天家家，天三人二、天二人一，此天家家人中得道。若人家家，人三天二、人二天一，此人家家天中得道。且天家家天三人二者，謂於人中得見道已，斷三品惑，從此命終而生天處，受天一生。又從天死來生人間，受人一生。又從人死而生天處，受天一生，并前一生名為二生。復從天死來生人間，受人一生，兼前一生名人二生。又從人死復生天處，更受一生，并前二生，名天三生，故天三生、人二生也。於第三生斷煩惱盡，證阿羅漢，天三既爾。天二人一及人家家人三天二、人二天一，准前說之。

斷至五二向者，謂預流果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至五品，名一來向，趣一來果故。
斷六一來果者，若斷六品，成一來果，彼往天上，一來人間而般涅槃。一來果，此亦名曰薄貪瞋癡也，已斷上、中六品重貪瞋癡，唯有下三品，薄貪瞋癡故。
從此第三，明不還向果，就中二：一明不還向果、二明不還果差別。
今則是初，論云：「已辨一來向、果差別，次應建立不還向、果。」頌曰：

「斷七或八品，　一生名一間，
此即第三向，　斷九不還果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明一間，下兩句明向果。謂一來者進斷餘惑，若三緣具，轉名一間：一由斷惑，斷欲修惑七八品故；二由成根，得能治彼七八品惑無漏根故；三由受生，更受欲有餘一生故。頌中但說初、後二緣，不說成根，義如前釋。問：「如何第九一品惑障得不還果？」答：「斷第九品越欲界故。前說三時業為障中，欲界地業障不還果，應知煩惱亦與業同，謂得不還，越彼第九品惑等流果及異熟地故，故一品惑障得不還果。」
言一間者，間謂間隔，為有一生為間隔故，不證圓寂；或有一品惑為間隔故，不得不還果。由此二義，名一間也。
此即第三向者，即此斷七八品惑，名不還向，趣不還果故。
斷九不還果者，斷第九品，得不還果，必不還來生欲界故。
從此第二，明果位差別，就中有七：一明七種不還、二明九種不還、三明七善士趣、四明非生上界、五明雜修靜慮、六明淨居唯五、七明身證不還。
且初明七種者，論云：「今次應辨彼差別相。」頌曰：

「此中生有行，　無行般涅槃，
上流若雜修，　能往色究竟，
超半超遍沒，　餘能往有頂，
行無色有四，　住此般涅槃。」

釋曰：此者，此不還也。總說有七：一者、中般，謂欲界沒，色中有中般涅槃故。二者、生般，色界生已般涅槃故，此具勤修、速進二道。三、有行般，色界生已，長時加行方般涅槃，有勤修行，無速進道。四、無行般，謂於色界生已經久，加行懈怠，無功用行般

涅槃故，此勤修、速進二道俱闕也。又經部釋，論主許之，故論云：「於契經中先說無行，後說有行，如是次第與理相應，有速進道，不由功用，般涅槃故，名為無行。無速進道，有功用行，般涅槃故，名為有行。」

言上流者，是上行義，謂於色界要轉生上，方般涅槃。上流有二：一者有雜修，即樂慧也；二者無雜修，即樂定也。若雜修者生色究竟，無雜修者能往有頂。頌言「餘能往有頂」者，餘是不雜修者也。就雜修中復有三種：一全超、二半超、三遍沒。今依色界十六天中辨此三種：言全超者，謂在欲界，於四靜慮已具雜修，遇緣退失上三靜慮，唯味初禪，從此命終生梵眾天，由先習力，復能雜修第四靜慮。從梵眾沒，生色究竟，頓越中間，故名全超。言半超者，從梵眾沒，生色究竟，中間有十四天，漸次受生，或越一天後生色究竟，或越二天後生色究竟，乃至或越十三天處後生究竟，皆名半超，超非全故，名為半超。越一天者受十五生，越二天者受十四生，乃至越十三天者唯受三生，由此半超極多十五生，極少唯三生，中間多少如理思之。聖必不生大梵天處，謂大梵言：我生世間是戒禁取，僻見處故。

言遍沒者，於十六天盡遍受生，故名遍沒。無雜修者遍生色界，唯不能往五淨居天，廣果天沒，往生三無色，後生有頂，方般涅槃。故色界中下十一天，樂定、樂慧俱得受生，於廣果天便分二路：若樂慧者生五淨居，若樂定者生無色界。此五名為行色界者，樂定那含雖生無色，經色生故，是色界攝。

行無色者差別有四，唯除中般，無中有故。從欲界沒，直生無色，有生般等四種那含，此總名為無色那含，足前成六。或有不生色界、無色界，唯於欲界得般涅槃，名現般那含，於現身中得涅槃故。頌言「住此般涅槃」者，即住此欲界，名現般也。此兼前六成七不還。

從此第二，明九種不還，論云：「於行色界五不還中，復有異門顯其差別。」頌曰：

「行色界有九，　謂三各分三，
業惑根有殊，　故成三九別。」

釋曰：行於色界五種那含分成九種，且總為三：一者中般、二者生般、三上流般。有行無行皆色生已，得般涅槃，皆生般攝，此三各三，故成九種。中般三者：一速般、二非速般、三經久般，由三火星喻所顯故。生般三者，一者生般約速立也，二者有行般約非速立

也，三無行般約經久立。上流三者，一者全超，約速立也；二者半超，約非速立也；三者遍沒，約經久立。
然上三種及與九種皆由速、非速、經久得般涅槃，故互相望，無雜亂失。如是三種及與九種，皆由業惑根有差別故，有速、非速、經久不同。由業三者，造順起業成中般故，造順生業成生般故，造順後業成上流故。由惑三者，下品煩惱中般現行，中品煩惱生般現行，上品煩惱上流現行。由根三品者，中般上根，生般中根，上流下根。中般、生般各分三者，但由惑根有差別故分為三種，不由業異。謂中般三同起業故，若生般三同生業故，故非業異也。上流分三，具由惑、根、業有差別，業有別者，謂順後業有差別故，謂全超業及半超業、遍沒業故。此九不還由惑、根別，思而可知。
從此第三，明七善士趣，論云：「若爾者，何故諸契經中佛唯說有七善士趣？」頌曰：

「立七善士趣，　由上流無別，
善惡行不行，　有往無還故。」

釋曰：中、生各三，上流為一，經依此立七善士趣。上流一者，同上行故，總合立一。問：「何故須、斯二果不立七善士趣名？」答：「趣是行義，唯此七種皆行善業、不行惡業，須、斯二果善惡雜行。又此七種皆往上界，不復還來，須、斯二果往而復來，故唯此七種立善士趣名。」
從此第四，明非生上界，論云：「諸在聖位曾經生者亦有此等差別相耶？不爾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經欲界生聖，　不往餘界生，
此及往上生，　無練根並退。」

釋曰：若在聖位經欲界生，厭欲界生，厭苦心強，必不往上色、無色界，證不還已，定於現身般涅槃故。若於色界經生聖者，容有上生無色界義，色界無苦，厭心劣故，容生無色天。此經欲界生聖及往上界生聖必無練根，兼無有退。問：「何緣經生聖及上生聖必無練根並退？」答：「經生習根極淳熟故，及得殊勝所依止故(昔於凡身得道，未名勝依，經生唯於聖身，名殊勝之也)，故無練根及退轉也。」
從此第五，明雜修靜慮，論云：「前說上流雜修靜慮為因，能往色究竟天，先應雜修何等靜慮(一問也)？由何等位知雜修成(二問也)？復有何緣雜修靜慮(三問也)？」頌曰：

「先雜修第四，　成由一念雜，
為受生現樂，　及遮煩惱退。」

釋曰：初句答第一問，次句答第二問，下兩句答第三問。先雜修第四者，夫欲雜修四靜慮者，必先雜修第四靜慮，以第四定最堪能故。
成由一念雜者，雜修定成，由一念雜，謂阿羅漢或是不還，彼必先入第四靜慮，多念無漏相續現前，從此引生多念有漏，後復多念無漏現前，如是旋還，後後漸減，及至最後二念無漏。次引二念有漏現前，無間後生二念無漏，名雜修定加行成滿。次復唯有一念無漏，次復引起一念有漏，無間後生一念無漏，中間有漏、前後無漏以相間雜，故名雜修。此一念雜，名根本成。修第四已，乘此勢力亦能雜修下三靜慮。
雜修靜慮總有三緣：一、為受生，生淨居故；二、為現樂，受法樂故；三、為遮止，起煩惱退。若不還修，由前三緣；若羅漢修，除受生一。
從此第六，明淨居唯五，論云：「何緣淨居處唯有五？」頌曰：

「由雜修五品，　生有五淨居。」

釋曰：由雜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，淨居唯五：一下品、二中品、三上品、四上勝品、五上極品。初品有三，謂三心也，初起一無漏，次起一有漏，後起一無漏。第二品六，謂更三心并前成六。第三品九，謂更三心并前成九。第四品十二，謂更三心并前九心故成十二。第五品十五，復起三心并前十二故成十五。如是五品，如其次第感五淨居。應知此中無漏勢力熏修有漏，令感淨居，非是無漏能感淨居，憎背有故。
從此第七，明身證不還，論云：「經說不還，有名身證，依何勝德立身證名？」頌曰：

「得滅定不還，　轉名為身證。」

釋曰：若不還果修得滅定，轉名身證。滅定無心，由身證得，故名身證。又世尊言：「福田有二，謂有學十八、無學有九。」解云：言有學十八者，於有學中有四向、三果為七，及隨法行、隨信行、信解、見至、家家、一間、五種那含，故成十八。無學九者，一退法、二護法、三思法、四安住法、五堪達、六不動、七不退、八慧解脫、九俱解脫。問：「何緣身證不預其數？」答：「無漏三學是

聖者因，擇滅涅槃是聖者果，滅定有漏，不是依因，依因無故，不預其數。」
從此第四，明阿羅漢向、果，就中分五：一明向果差別、二因論明治道、三明盡智後智、四明道果、五明六種姓。
且第一明向果者，論云：「已辨第三向、果差別，次應建立第四向、果。」頌曰：

「上界修惑中，　斷初定一品，
至有頂八品，　皆阿羅漢向。
第九無間道，　名金剛喻定，
盡得俱盡智，　成無學應果。」

釋曰：得不還者，從斷初定一品為初，至斷有頂八品為後，名阿羅漢向，趣阿羅漢果故。即此向中，斷有頂地第九品惑無間道，名金剛喻定。此定能破一切煩惱，猶如金剛能摧一切，故名金剛喻定。定雖有力能破一切，餘惑先斷，故今唯斷第九品惑。此定既能斷有頂地第九品惑，能引此惑盡得俱行盡智令起，即此盡智是解脫道。此解脫道與漏盡得最初俱生，故名盡智。頌言「盡得俱」者，即是漏盡得，俱名盡智也。盡智生已，成無學果，更無學故；亦名為應，謂阿羅漢，此翻為應，應受人天廣大供養故。
從此第二，因論明治道，就中五：一明地由道離染、二明道引離繫得、三明道離地通局、四明近分道、五明世道緣行。
且地由道離染者，論云：「由何等道？離何地染？」頌曰：

「有頂由無漏，　餘由二離染。」

釋曰：有頂由無漏者，斷有頂染唯無漏道，非有漏道，以有漏道欣上厭下，於有頂地無上可欣，故有漏道不斷有頂。
餘由二離染者，餘謂餘八地也。離八地染通由二道，漏、無漏道俱能離故。
從此第二，明道引離繫得，論云：「既通由二離八地染，各有幾種離繫得耶？」頌曰：

「聖二離八修，　各二離繫得。」

釋曰：諸有學聖以有漏、無漏二道離於八地，修斷染時，各能引生二離繫得，謂有漏道斷八地修，能引有漏、無漏二離繫得；若無漏

道斷八地染，亦能具引有漏、無漏二離繫得。由二種道同所作故，各引二得。此之二道同斷修染，名同所作。
從此第三，明道離染通局，論云：「由何地道？離何地染？」頌曰：

「無漏未至道，　能離一切地，
餘八離自上，　有漏離次下。」

釋曰：無漏未至道，能離一切地者，謂未至定起無漏道，能斷九地故。
言一切餘八離自上者，餘八謂中間、四本靜慮及三無色，於此八地起無漏道，能離自地及上地染，不能離下，謂已離故。
有漏離次下者，謂諸有漏道唯能離次下一地染，謂猶依未至離欲界染，及依二禪離初禪染，乃至有頂離無所有處染，名次下地。不斷上地染，勢力劣故。不斷自染，自地煩惱所隨增故。更不斷下地染，謂已離故。
從此第四，明近分道，論云：「諸依近分離下地染，如無間道皆近分攝，諸解脫道亦近分耶(問也)？不爾(答也)。云何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近分離下染，　初三後解脫，
根本或近分，　上地唯根本。」

釋曰：近分離下染者，近分有八：四靜慮邊、四無色邊。邊謂近分，近根本故。初禪近分離欲界染，如是乃至有頂近分離無所有染，名離下染。
初三後解脫者，初三謂初、二、三禪，後解脫謂第九解脫，此三近分、第九解脫，或入根本、或在近分也。
上地唯根本者，從第四禪至有頂地，名為上地，此五地近分第九解脫道，必入根本，故致唯言。謂此五地近分、根本同一捨受，離下染時必欣上地，以受無異，必入根本。前三靜慮根本喜樂，近分唯捨，轉入異受，少艱難故，有不能入。
從此第五，明世道緣行，論云：「世道緣何？作何行相？」頌曰：

「世無間解脫，　如次緣下上，
作麁苦障行，　及靜妙離三。」

釋曰：世謂有漏道，有漏無間道緣下地境，有漏解脫道緣上地境。若無間道中緣下地法，作麁、苦、障三種行相，於三行中隨起一行

相也。若解脫道緣上地法，作靜、妙、離三種行相，於三行中隨起一行相也。非寂靜故說名為麁，非美妙故說名為苦，非出離故說名為障，靜、妙、離三翻此應知。
從此第三，明盡智、後智，論云：「盡智無間有何智生？」頌曰：

「不動盡智後，　必起無生智，
餘盡或正見，　此應果皆有。」

釋曰：不動者，利根羅漢也。不動羅漢於盡智後必起無生智，以不退故。
餘盡或正見者，餘謂退法等五種鈍根羅漢，於盡智後或生盡智、或生正見，無無生智，後容退故。
問：「不動種姓無正見耶？」答：「頌言『此應果皆有』。無學正見，一切無學無簡鈍利盡皆有之，謂不動法。無生智後或更起無生智、或唯起正見。」
從此第四，便明道果，就中五：一明沙門性果、二明立四果因緣、三別明中二果、四明沙門果異名、五明沙門果依身。
從此下第一，明沙門性果者，論云：「何謂沙門性(一問)？此果體是何(二問)？果位差別總有幾種(三問)？」頌曰：

「淨道沙門性，　有為無為果，
此有八十九，　解脫道及滅。」

釋曰：初句答第一問，第二句答第二問，下兩句答第三問。淨道沙門性者，謂諸無漏道名為淨道，此之淨道是沙門性，懷此道者名為沙門。沙門此云勤息，謂無漏道以能勤勞息煩惱故。
有為無為果者，謂有為、無為是沙門果體。有為果者，解脫道也。無為果者，是擇滅也。
此有八十九，解脫道及滅者，列數也。此有八十九解脫道，為有為果八十九品，所證擇滅為無為果。謂斷見惑有八無間、八解脫道(八忍八智是也)，斷九地修惑有八十一無間道、八十一解脫道，見、修合論有八十九無間道，唯沙門性。八十九解脫道，亦名沙門果，亦名沙門性，息惡義邊名沙門性，與無間道為等流果邊名沙門果。一一擇滅唯是無為沙門果體，謂無間解脫道是沙門性，擇滅是彼證，名沙門果，即名離繫士用果(不生士用)。應知無間道唯沙門性，若是擇滅唯沙門果，若解脫道亦沙門性、亦沙門果。
從此第二，明立四果因緣，論云：「若爾，世尊何不具說(問也，何緣世尊唯說四果，不說八十九沙門果耶)？」果雖有多而不說者，頌曰：

「五因立四果，　捨曾得勝道，
集斷得八智，　頓修十六行。」

釋曰：具足五因，佛立四果：一、捨曾得道，謂捨先得果向道故，若預流果唯捨向道，所餘三果通捨向道及前果道。二、得勝道，謂得果攝殊勝道故。三、總集斷，斷是無為也，謂總一得，得諸斷故，名總集斷。言一得者，謂得果時起一類勝得，得前諸斷，非一得也。四、得八智，謂得四法、四類智故。五、頓修十六行，謂能頓修無常等故。於四果位皆具五因，餘位不然，故佛不說。
從此第三，明中間二果，論云：「若唯淨道是沙門性，有漏道力所得二果如何亦是沙門果耶？」頌曰：

「世道所得斷，　聖所得雜故，
無漏得持故，　亦名沙門果。」

釋曰：世道所得斷，聖所得雜故者，謂有漏道得一來、不還果，名世道所得斷。此所得斷，兼前見道所得擇滅，總相合集以為果體，名聖所得雜。聖謂見道也，由聖所得雜故，亦名沙門果也。
無漏得持故者，又中二果擇滅無為，世道證時能引無漏離繫得故，有無漏得所任持故，亦名沙門果。
從此第四，明沙門果異名，論云：「此沙門性有異名耶？」頌曰：

「所說沙門性，　亦名婆羅門，
亦名為梵輪，　真梵所轉故。
於中唯見道，　說名為法輪，
由速等似輪，　或具輻等故。」

釋曰：即前所說真沙門性，經亦說名為婆羅門性。婆羅門者，此云淨志，遠煩惱故，與勤息義同也。亦名梵輪，是真梵王力所轉故。佛與無上梵德相應，是故世尊名真梵王，梵者淨也。然沙門性通見、修、無學三道，於中唯見道說名為法輪，謂見道中有速等相，似世間輪，故得法輪名。一、謂見諦道速疾行故，言速疾者，十五剎那也。二、有捨取故，謂捨前諦，取後諦也。三、降未伏故，謂由見道能見未見、能斷未斷也。四、鎮已伏故，謂已見斷者無迷退故，見道無退也。五、上下轉故，謂觀上苦等已，觀下苦等故。
或具輻等故者，或言顯尊者，妙音師說也。彼說見道有輻轂輞，似世間輪，謂八聖道唯在見道，正見、正思惟、正勤、正念似世間

輻，正見等四依戒而轉，故名為輻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似世間轂，正語等三以戒為體，戒是正見等，眾行所依故，名為轂也。正定似輞，攝正見等令不散故，故名為輞。問：「寧知法輪唯是見道？」答：「憍陳那等見道生時，地神天神即傳唱言『世尊已轉正法輪』故。」

問：「云何三轉十二行相？」答：「此苦聖諦(顯見道也)，此應遍知(顯修道也)，此已遍知(顯無學道)，是名三轉。一一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。」解云：於見道中法忍名眼，法智名智，類忍名明，類智名覺。又解：觀見名眼，決斷名智，照了名明，警察名覺。此解通三道也。言十二行相者，如苦諦下有三轉十二行相，集、滅、道諦各有三轉十二行相，理實總有十二轉四十八行相，然數等故，但說三轉十二行相。毘婆沙師所說如是。若依經部，法輪非唯見道，即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法門(教法)名為法輪。言三轉者，三周轉故。言十二行相者，三周循歷四聖諦故。謂此是苦、此是集、此是滅、此是道(此一周轉四諦，此名示相轉也)。此應遍知、此應永斷、此應作證、此應修習(是第二周轉四諦也，此名勸相轉也)。此已遍知、此已永斷、此已作證、此已修習(是第三周轉四諦也，此名引證轉無學道法也)。由此法門於他相續，令解義故，此約教名法輪。於他相續見道生時，已至轉初，故名已轉。理實三道皆是法輪也。

從此第五，明沙門果依身，論云：「何沙門果依何界得？」頌曰：

「三依欲後三，　由上無見道，
無聞無緣下，　無厭及經故。」

釋曰：三依欲後三者，初三果人依欲界得，名三依欲。後阿羅漢通三界得，名為後三。

問：「前之二果未離欲故，非依上得，理亦可然。如超越第三先離欲染，云何不許依上得耶？」答：「頌言『由上無見道』，謂超越證第三果人必入見道，色、無色身無見道故，故無上界超越證不還果也。」

無聞無緣下者，此明無色無見道也，謂無色中無正聞故。又無色界不緣下欲界故。夫入見道，要須聞教及緣欲苦，無色不然，故無見道。

無厭及經故者，無厭者，明色界無見道也。夫入見道，要須厭苦，色界無厭苦，著定樂故。及經者，此是教證，上界無見道也。經云：「有五補特伽羅(五那含也)此處通達，彼處究竟。」解云：此處者，此欲界也。通達者，見道名通達，通達諦故。彼處者，彼上界

也。究竟者，於彼處得涅槃也。此經不言彼處通達，明知上界無見道也。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十四

從此第五，明六種性，就中八：一明六阿羅漢、二明六性先後、三明從性果退、四明學凡種性、五明三退不同、六明退果時相、七明練根不同、八明無學九人。
此下第一，明六阿羅漢者，論云：「如前所說不動應果，初盡智，後起無生智，諸阿羅漢如預流等，有差別不(問也)？亦有(答也)。云何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阿羅漢有六，　謂退至不動，
前五信解生，　總名時解脫，
後不時解脫，　從前見至生。」

釋曰：契經說有六阿羅漢：一者退法，謂遇少緣便退所得。二者思法，謂懼退失，恒思自害。三者護法，謂於前所得法自防護。四者安住法，無勝退緣，雖不自防亦能不退，無勝加行亦不增進。五堪達法，謂性堪能，好修練根，速達不動。六不動法，不為煩惱所退動故。前五種性，從先學位信解性生。此五總名時解脫也，以要待時方能入定及心解脫。言待時者，時有六種：一得好衣、二得好食、三得好臥具、四得好處、五得好說法、六得好同學也。後不動種性為不時解脫，謂是利根，以不待時便能入定及心解脫故。從先學位見至性生。
從此第二，明六性先後，論云：「六阿羅漢所有種性為是先有？為是後得(問也)？不定(答也)。云何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有是先種性，　有後練根得。」

釋曰：退法種姓必是先有，思法等五亦有後得。謂有先來是思法姓，或有從退練根成思，乃至不動法，如思法說。此中退法非必定退，乃至堪達非必能達，但約容有，建立此名，故六阿羅漢通三界皆有。若退定退、堪達定達，是則上界唯有安住、不動二種，闕餘四也。謂彼上界無有退失、自害、自防及練根故，故無餘四。
從此第三，明從姓果退，論云：「如是六種，誰從何退？為姓為果？」頌曰：

「四從種姓退，　五從果非先。」

釋曰：不動種姓必無退理；就前五種，唯退法一，姓必不退，謂居下故。唯思法等四有種姓退，謂從思法退入退法，或從護法退入思

法，或從安住退入護法，或從堪達退入安住，是名姓退。
五從果非先者，退法等五皆有退果，謂退無學也。思法等四或有姓退，或有果退，雖俱有退，然並非先。言先者，謂先學位住思等四，令至無學。此思等四姓之與果必無退理，謂學、無學道所成堅故。若於無學退法等姓，修成思等四種種姓，此名非先，是容有退，以唯無學道所成故。唯先退法，有退果義，以姓是退故，故頌言「非先」，不攝退法也。依薩婆多宗，唯預流果必定無退，以斷迷理見道惑故。諦理真實，楷定可依，聖慧已證，必無退理。後之三果許有退果，以修道惑是迷事故，事相浮偽，無定可依，斷迷彼惑，有失念退。若大眾部，預流果有退，阿羅漢無退。依經部宗，預流、羅漢必無退果，聖道證故，中間二果許有漏道證，故容有退也。若超越三二果，亦無有退。依經部宗，阿羅漢果有六種者，約現法樂住有退不退，非約退果。若得果姓，皆名不動，無六種也。現法樂住者，有漏四靜慮也，退此靜慮名為退法，思此靜慮名為思法，護此靜慮名為護法，安住靜慮名為安住法，堪達靜慮名堪達法，不退靜慮名不退法，約現法樂住分六種姓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學凡種姓，論云：「唯阿羅漢種姓有六，為餘亦有六種姓耶？設有，皆能修練根不？」頌曰：

「學異生亦六，　練根非見道。」

釋曰：有學與異生種姓皆有六，以應果六種。因有學異生種姓有六，故無學中有六種也。然於見道必無練根，以見道速疾，無容起彼練根加行故。
從此第五，明三退，論云：「如契經說：『我說由此所證四種增上心所，現法樂住，隨一有退，所得不動心解脫、身作證，我決定說無因緣從此退。』如何不動法退現法樂住？」頌曰：

「應知退有三，　已未得受用，
佛唯有最後，　利中後鈍三。」

釋曰：退有三者，一已得退，謂退已得殊勝功德法故。二未得退，謂約未得殊勝功德，即名為退故。三受用退，謂已得功德，於受用時不現在前，名為退也。
佛唯有最後者，佛唯有後一受用退，以具眾德，無容一時頓現前故。
利中後者，利謂不動羅漢有中、後二退，中謂未得退，後謂受用退，以利根故無已得退。鈍三者，鈍謂退法等五，此具有三退也。

經言不動法退現法樂住者，約受用退，非餘二退，故無有退。
從此第六，明退果相，論云：「諸阿羅漢既許退果，為更生不？諸住果時所不作事，退時作不(問也)？不爾(答也)。何緣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一切從果退，　必得不命終，
住果所不為，　慚增故不作。」

釋曰：一切果退須臾必得，無有命終而不得者。若命終者，修梵行果應非安隱可委信處。又住果位所不作業，於果退時慚愧增故，亦必不造，譬如壯士雖蹶不仆。
從此第七，明練根不同，論云：「如上所說，有練根得無學、有學，正練根時，各幾無間？幾解脫道(第一問也)？何性攝(第二問也)？何所依(第三問也)？」頌曰：

「練根無學位，　九無間解脫，
久習故學一，　無漏依人三，
無學依九地，　有學但依六，
捨果勝果道，　唯得果道故。」

釋曰：初三句答初問，第四句無漏兩字答第二問，依人三已下答第三問。練根無學位九無間解脫久習故者，此明練根於無學位退法等五，轉一一性各九無間、九解脫道，猶如初得阿羅漢果，以九無間、九解脫道也。彼鈍根性由久串習故，須九無間、九解脫，學無學道所成堅故，名為久習。學一者，有學位中轉一性，各一無間、一解脫道，非久習故，猶如初得預流果，以一無間(道類忍也)、一解脫道(道類智也)。
無漏者，明練根道唯無漏性，以增上故。依人三者，依身門也，唯人三洲能修練根，天趣中無，謂無退故。
無學依九地者，依地門也，謂無學練根依未至、中間、四禪、三無色也。
有學但依六者，有學練根但依六地，於前九地除後三也。
捨果勝果道，唯得果道故者，明有學依六地所以也。夫轉根者，容捨果道及勝果道(向道是也)。所得唯果，非是向道，必無學果無色地攝，故學練根但依六地。
從此第八，明九無學，論云：「諸無學位總有幾種？由何差別？」頌曰：

「七聲聞二佛，　差別由九根。」

釋曰：無學有九，謂七聲聞，退法等五，不動分二：一名不退，先利根故；二名不動，後修得故。言二佛者，謂獨覺、大覺也。此聖差別由下下等九品根異，故成九聖也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七聖人，就中二：一建立七聖、二明慧俱解脫。且初七聖者，論云：「學無學位有七聖者，一切聖者皆此中攝：一隨信行、二隨法行、三信解、四見至、五身證、六慧解脫、七俱解脫。依何立七(一問)？事別有幾(第二問也)？」頌曰：

「加行根滅定，　解脫故成七，
此事別唯六，　三道各二故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答初問，下兩句答第二問。依加行異立初二聖，謂先加行，隨信他語及自隨法行也。依根不同立次二種，鈍根名信解，利根名見至也。依得滅定，立身證名。依解脫異立後二聖，謂由慧力離煩惱障，名慧解脫；兼得滅定，離解脫障(即滅定障名解脫障，不染無知為體)，名俱解脫。離定、慧障名之為俱。此名雖七，事體唯六，謂三道各二故。且見道立二，謂信、法二行；修道立二，謂信解、見至。無學道立二，謂時解脫、不時解脫。故約三道，事唯有六。
從此第二，立俱、慧解脫者，論云：「何等名俱及慧解脫？」頌曰：

「俱由得滅定，　餘名慧解脫。」

釋曰：六種羅漢得滅定者，名俱解脫，先由慧力解脫惑障，又得滅定解脫定障，故名為俱。
餘名慧解脫者，餘謂未得滅盡定阿羅漢也，此名慧解脫，唯由慧力，於煩惱障得解脫故，未離定障，不得名俱。
從此大文第三，明學無學滿，論云：「如世尊說：『五煩惱斷(五下分結那含斷也)，不可牽引(不為欲惑牽引)，未名滿學(已上經文。下依經問也)。』學無學位各由幾因，於等位中獨稱為滿？」頌曰：

「有學名為滿，　由根果定三，
無學得滿名，　但由根定二。」

釋曰：有學名滿具由三因：一、由根滿，謂是利根。二、由果滿，謂得不還。三、由定滿，謂得滅定。有有學者唯由根滿，謂諸見至，未離欲染，由見至故名為根滿，未離欲故無餘二滿。有有學者唯由果滿。謂信解不還，未得滅盡定，是不還故名為果滿，謂是信解不名根滿，未得滅盡定非定滿也。有有學者由根果故亦得滿名，謂見至不還，未得滅盡定，由見至不還故名根果滿，未得滅定不名定滿。有有學者由果定故亦得滿名，謂諸信解，得滅盡定，非見至故不名根滿。有有學者具由三滿，謂諸見至，得滅盡定，夫得滅定必是不還，故具三滿。

無學名滿但由二因：一謂根滿、二謂定滿。無學位中皆是無學，無非果滿，故無由果名為滿也。有諸無學唯由根滿，謂不時解脫，未得滅盡定。有唯定滿，謂時解脫，得滅盡定。有具二滿，謂不時解脫，得滅盡定，思而可知。

從此大文第三，明諸道差別，就中分六：一明四道、二明四通行、三明菩提分法、四明證淨、五明正智解脫、六明厭離通局。

且初明四道者，論云：「廣說諸道差別無量，謂世出世、見道修道等，略說幾道能遍攝耶？」頌曰：

「應知一切道，　略說唯有四，
謂加行無間，　解脫勝進道。」

釋曰：加行道者，謂引無間道前之加行也。無間道者，謂諸斷惑道也。解脫道者，無間道後名解脫道，謂已解脫所應斷障。最初所生勝進道者，除前三外，所餘諸道漸勝進故，即解脫道後所起諸道也。問：「道義云何？」答：「謂涅槃路，乘此能往涅槃城故。又解：道者，謂求所依，依此尋求涅槃果故。」

從此第二，明四通行，論云：「道於餘處(餘經處也)立通行名，以能通達趣涅槃故。此有幾種(第一問也)？依何位立(第二問也)？」頌曰：

「通行有四種，　樂依本靜慮，
苦依所餘地，　遲速鈍利根。」

釋曰：初句答第一問，下三句答第二問。經說通行總有四種：一苦遲通行、二苦速通行、三樂遲通行、四樂速通行。道依四根本靜慮，名樂通行，以攝受支(十八禪支也)止觀均平，任運轉故，名之為樂，非樂受也。若依無色、未至、中間，名苦通行，以不攝支，止觀不等，艱辛轉故，名之為苦，非苦受也。謂無色界止多觀少，未

至、中間觀多止少，名不等也。頌言所餘地者，即此無色等也然此樂、苦二通行中，鈍根名遲，行稽遲故；利根名速，通境疾故。
從此第三，明菩提分法，就中六：一舉數釋名、二明出體、三明念住等、四明覺分增、五明漏無漏、六依地分別。
且舉數者，論云：「道亦名為菩提分法，此有幾種？名義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覺分三十七，　謂四念住等，
覺謂盡無生，　順此故名分。」

釋曰：經說覺分有三十七，謂四念住，身、受、心、法；四正斷，勤斷二惡、勤修二善；四神足，欲、勤、心、觀；五根、五力，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也；七等覺支，一擇法、二精進、三喜、四輕安、五念、六定、七行捨；八正道支，一正精進、二正念、三正定、四正見、五正思惟、六正語、七正業、八正命。是名三十七菩提分法。菩提者，此云覺，無明、睡眠皆永斷故。盡、無生智為此覺體。三十七法順趣菩提，名菩提分。
從此第二，明出體，論云：「此三十七體各別耶(問也)？不爾(答也。體唯有十，故言不爾)。云何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此實事唯十，　謂慧勤定信，
念喜捨輕安，　及戒尋為體。」

釋曰：名雖三十七，論實體唯十：一慧、二勤、三定、四信、五念、六喜、七捨、八輕安、九戒、十尋。三十七中，且慧攝八，謂四念住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支、正見也，此八以慧為體。勤亦攝八，謂四正斷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支、正精進也，此八以勤為體。定亦攝八，謂四神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支、正定，此八以定為體。信但攝二，謂信根、信力，以信為體。念唯攝四，謂念根、念力、念覺支、正念，此四以念為體。喜唯攝一，謂喜覺支，以喜為體。捨亦攝一，謂捨覺支，行捨為體。此言捨者，非是捨受，是大善地中行捨名捨也。輕安攝一，謂輕安覺支，以輕安為體。戒但攝三，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以戒為體。尋唯攝一，謂正思惟，以尋為體。上來所明慧、勤、定三各攝八種，三八二十四也。信攝二，足前成二十六也。念攝四，足前成三十也。喜攝一、捨攝一、輕安攝一、戒攝三、尋攝一，此七足前成三十七，故體唯十也。毘婆娑師說有十一，謂戒分二，以身、語業不相雜故，分身業、語業為二也；餘九同前。

從此第三，明念住等，論云：「念住等三名無別屬，如何獨說為慧勤定(解云：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此三名無別屬，如何念住獨說為慧？正斷獨說為勤？神足獨說為定也)？」頌曰：

「四念住正斷，　神足隨增上，
說為慧勤定，　實諸加行善。」

釋曰：四念住等三隨增上義說慧勤定，若論實體，三位遍攝諸加行善，謂念住等相應俱有五蘊，名加行善也。且四念住位慧為增上，於正斷位勤為增上，於神足位定為增上。問：「何緣於慧立念住名？」答：「薩婆多釋：慧由念力，持令住故。依論主解，理實由慧令念住境，如實見者能明記故。」問：「何緣於勤名為正斷？」答：「於正修習勤斷二惡、勤修二善，此勤力能斷懈怠故。或名正勝，於正持策身、語、意中此最勝故。」問：「何緣於定立神足名？」答：「神謂神變靈妙德也，足即是定神所依也。神依定發，定為神足，故名神足。」
從此第四，明覺分增，論云：「當言何位？何覺分增？」頌曰：

「初業順決擇，　及修見道位，
念住等七品，　應知次第增。」

釋曰：初業者，謂修別相、總相念住位也。此初業位能審照了身等四境，慧用勝故，說念住增。順決擇者，煖等四位也，且煖位中能證異品(決擇分也)殊勝功德，勤用勝故，說正斷增。頂法位中趣無退位，定用勝故，說神足增。忍法位中必不退墮，善根堅固，得增上義，說五根增。世第一位非世惑法所能屈伏，得無屈義，說五力增。
及修見道位者，修道位中近菩提位，助覺勝故，說七覺增。見道位中速疾而轉，通行勝故，說八正道增。有餘師說：於見道位建立覺支，如實覺知四聖諦，故於見、修二位建立八道支，以此二位俱通直往涅槃城故。
念住等七品，應知次第增者，結上初業等位有念住等七品增也。
從此第五，漏無漏分別，論云：「此三十七幾通有漏？幾無漏耶？」頌曰：

「七覺八道支，　一向是無漏，
三四五根力，　皆通於二種。」

釋曰：七覺支、八正道唯無漏也。
三四者，一四念住、二四正斷、三四神足也。五根力者，謂五根、五力也。此四念住等皆通有漏、無漏二種也。
從此第六，明依地，論云：「此三十七何地有幾？」頌曰：

「初靜慮一切，　未至除喜根，
二靜慮除尋，　三四中除二，
前三無色地，　除戒前二種，
於欲界有頂，　除覺及道支。」

釋曰：初靜慮一切者，依初靜慮具三十七故。言一切未至除喜根者，依未至地唯三十六，除喜根故，以近分地勵力轉故，於下地法猶疑慮故，無有喜也。
二靜慮除尋者，依第二禪亦三十六，彼除尋故，無正思惟支也。
三四中除二者，三四謂第三、第四靜慮也，中謂中間禪也。此三、四中各三十五，謂除前二即無喜、尋也。
前三無色地，除戒前二種者，前三無色除戒三支，及除前二即是喜、尋，總除五種，故三無色各三十二也。
於欲界有頂，除覺及道支者，欲界有頂無無漏故，除七覺支及八道支，有餘二十二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證淨，論云：「覺分轉時必得證淨，此有幾種(第一問也)？依何位得(第二問也)？實體是何法(第三問也)？有漏無漏耶(第四問也)？」頌曰：

「證淨有四種，　謂佛法僧戒，
見三得法戒，　見道兼佛僧，
法謂三諦全，　菩薩獨覺道，
信戒二為體，　四皆唯無漏。」

釋曰：前兩句答初問，次四句答第二問，次一句答第三問，後一句答第四問。經說證淨總有四種：一於佛證淨、二於法證淨、三於僧證淨、四聖戒證淨也。
見三得法戒者，且見道位見前三諦，於一一諦各得法、戒二種證淨。證三諦法，緣彼起信有法證淨。道起之時，無漏戒俱有戒證淨。
見道兼佛僧者，道是道諦也，見道諦位兼得佛、僧，兼言謂顯亦得於法及戒證淨，佛無學法是道諦攝也，緣彼起信名佛證淨。成聲聞僧學、無學法亦道諦攝，緣彼起信名僧證淨。故唯道諦有佛、僧

也。見道諦時，若約現行，唯有法、戒二種證淨。言有佛、僧，約得修說，以於此時修得未來緣佛僧信，故見道諦具四證淨。
法謂三諦全，菩薩獨覺道者，此所信法也，謂苦、集、滅三諦全名法也。於道諦中，菩薩道及獨覺道名法，以菩薩與獨覺唯有一人，不成僧義，名為法；聖所受戒與現觀俱，故一切時無不亦得。(解云：此明法戒通見四諦也)。
信戒二為體者，出體也，由所信別故名有四，實體唯二，三寶證淨以信為體，聖戒證淨以戒為體，故唯有二。
四皆唯無漏者，四種證淨唯無漏法，以有漏法非證淨故。問：「為依何義立證淨名？」答：「證四諦理故名為證，正信三寶及妙尸羅故名為淨。離不信垢，信名為淨。離破戒垢，戒名為淨。由證得淨，立證淨名。此四次第者，信佛如良醫，信法如良藥，信僧如看病者。由信心淨故發聖戒，是故尸羅說為第四，要具前信，此戒現前，如遇三緣病方除故。」
從此第五，明正智解脫，就中四：一明二支、二明解脫時、三明斷障時、四明滅斷離。
且第一明二支者，論云：「經言：『學位成就八支，無學位中具成就十(加正解脫及正智支)。』何緣不說有學位中有正解脫及有正智(一問)？正脫、正智其體云何(第二問也)？」頌曰：

「學有餘縛故，　無正脫智支，
解脫為無為，　謂勝解惑滅，
有為無學支，　即二解脫蘊，
正智如覺說，　謂盡無生智。」

釋曰。初兩句答初問，後六句答第二問。學有餘縛故，無正脫智支者，學位中尚有餘縛，無解脫支，由解脫支無故，亦不立正智支也。
解脫為無為者，標也。解脫有二：一是有為、二是無為。
謂勝解惑滅者，釋上也，謂無學勝解名有為解脫，一切惑滅名無為解脫。
有為無學支者，有為解脫名無學支，以立支名，屬有為故。
即二解脫蘊者，即此有為解脫，經說有二種，謂心解脫及慧解脫。此二解脫，五分法身中名為解脫蘊也。
正智如覺說，謂盡無生智者，出正智體，如前覺說，謂即前說盡、無生智為正智體。
從此第二，明解脫時，論云：「心於何位正得解脫，而言無學心解脫耶？」頌曰：

「無學心生時，　正從障解脫。」

釋曰：無學心生時者，謂初無學心於未來正生時也。此正生時，從煩惱障正得解脫，名正解脫。若現在世名已解脫，非正解脫也。
從此第三，明斷障時，論云：「道於何位令正生障斷？」頌曰：

「道唯正滅位，　能令彼障斷。」

釋曰：正滅位言，顯居現在。道能斷障，唯正滅時，餘位定無斷障用故。此言道者，即金剛喻定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滅離斷，論云：「經說三界，謂斷離滅，以何為體(第一問也)？差別云何(第二問也)？」頌曰：

「無為說三界，　離界唯離貪，
斷界斷餘結，　滅界滅彼事。」

釋曰：初句答初問，下三句答第二問。無為說三界者，斷滅離三界，以無為解脫為體也。言離界者，約但離貪。言斷界者，謂約斷餘瞋等八結也。言滅界者，謂滅貪等。所隨增事，前言離斷，約斷煩惱，此據滅惑，所緣境事。
從此第六，明厭離通局，論云：「若事能厭，必能離繫耶(問也)？不爾(答也)。云何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厭緣苦集慧，　離緣四能斷，
相對互廣狹，　故應成四句。」

釋曰：厭緣苦集慧者，唯緣苦、集，所有忍智名苦集慧。此慧名厭，厭苦、集故。
離緣四能斷者，緣四諦境能斷惑道，皆名為離，離煩惱故。
下兩句者，厭離相對，廣狹有殊，故成四句：有厭非離，謂緣苦、集，不令惑斷所有忍智，此忍即是先離欲染，後入見道苦集法忍也；智是見道苦集法智，及修道中加行、解脫勝進苦集智也。此位但名厭，緣苦集故，忍不名離，惑先斷故。有離非厭，謂緣滅道，能令惑斷所有忍智，此忍即是未離欲染、後入見道滅道法忍，及諸所有滅道類忍也；智是修道中無間道攝滅道智也，此但名離，是斷道故，不名為厭，緣欣境故。有厭亦離，謂緣苦集，能令惑斷所有忍智，此忍即是未離欲染入見道者苦集法忍，及諸所有苦集類忍

也。智是修道，無間道攝苦集智也。此名為厭，緣苦集故；亦名為離，能斷道故。有非厭離，謂緣滅道，不令惑斷所有忍智，此忍即是先離欲染、後入見道滅道法忍也。智是見道中滅智道智，及修道中加行、解脫勝進道攝滅道智也。此不名厭，緣欣境故；亦不名離，非斷道故。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十五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十六
釋曰：決斷名智，此品廣明，故名分別。就此品中大文分二：一明諸智差別、二明智所成功德。
就明諸智差別中：一明忍智見別、二明十智相殊、三明十智行相、四諸門分別。
此下第一，明忍智見差別，論云：「前品初說諸忍諸智，於後復說正見正智，為有忍非智耶？為有智非見耶？」頌曰：

「聖慧忍非智，　盡無生非見，
餘二有漏慧，　皆智六見性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及第三句餘二兩字，明無漏慧；有漏已下，明有漏慧也。聖慧忍非智者，聖慧忍，謂見道中八忍也，忍非智性。決斷名智，忍起之時與疑得俱，未成決斷，故不名智。
盡無生非見者，盡無生智不名為見，推度名見。此之二智已息求心，非推度故，故不名見。餘二者，謂餘無漏慧皆通智、見二性，已斷疑故，推度性故。
有漏慧皆智六見性者，謂有漏慧皆智性攝，於中唯六，亦是見性，謂身見等五及世間正見。如上聖慧及有漏慧，皆擇法故，並慧性攝。
從此第二，明十智相殊，就中四：一明漸增至十、二明盡無生別、三明建立為十、四明法類智別治。
就明漸增中三：一明二智三智、二明三增至九、三明九增至十。
且初明二智三智者，論云：「智有幾種？相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智十總有二，　有漏無漏別，
有漏稱世俗，　無漏名法類。
世俗遍為境，　法智及類智，
如次欲上界，　苦等諦為境。」

釋曰：智十總有二，有漏無漏別者，一世俗智、二法智、三類智、四苦智、五集智、六滅智、七道智、八他心智、九盡智、十無生智，如是十智總為二種：一有漏智、二無漏智。
有漏稱世俗者，前有漏智名為世俗，多緣瓶等世俗境故。
無漏名法類者，前無漏智分為二種，謂法智、類智也。
世俗遍為境者，謂世俗智遍緣一切有為、無為之法為所緣境。
後三句者，明法、類智境也。若法智，緣欲界苦等四諦為境；若類智，緣上界四諦為境。

從此第二，明三增至九，論云：「即於如是三種智中。」頌曰：

「法類由境別，　立苦等四名，
皆通盡無生，　初唯苦集類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者，謂明法智、類智緣四諦境，有差別故，分為苦、集、滅、道四智也。
皆通盡無生者，此上六智至無學身，非見性者，名為盡、無生，故此二智以六智為體也。
初唯苦集類者，盡、無生智初起之時，唯苦集類，以緣有頂苦、集二諦作六行相，觀有頂蘊為境界故。初起之時唯苦集類，後起時方能遍緣四諦，故通六智。問：「何緣初位唯緣有頂苦、集為境？」答：「有頂苦、集從無始來未能全斷，今時初斷，故先緣彼，自生慶喜。」
從此第三，明九增至十，論云：「於前所說九種智中。」頌曰：

「法類道世俗，　有成他心智，
於勝地根位，　去來世不知。
法類不相知，　聲聞麟喻佛，
如次知見道，　二三念一切。」

釋曰：法類道世俗，有成他心智者，謂法智、類智、道智、世俗智，此之四智成他心智。若知他無漏心，以法、類、道、他心智知也；若知他有漏心，以世俗他心智知。故由四智成他心智。
於勝地根位，去來世不知者，明他心智不知上地心也，不知於勝地、勝根、勝位及去來心皆不能知。不知勝地者，謂下地他心智不知上地心也。不知勝根者，謂信解時解脫鈍根他心智，不知見至不時解脫心。不知勝位者，謂不還聲聞、無學、獨覺、大覺他心智，前前不知後後者心。不知去來心者，謂唯現在他心、心所為境界故。
法類不相知者，法智所攝他心智不知類品心，類智所攝他心智不知法品心，謂法智他心智，以欲界全分對治為所緣境。若類智他心智，以上界全分對治為所緣境，故此二智互不相緣。
聲聞麟喻佛，如次知見道，二三念一切者，聲聞知見道二念心，謂知苦法忍及苦法智也；麟覺知見道三念心，謂知初二念及第八集類智心也；佛知見道一切心。問：「聲聞知初二念心已，何故不即知第三苦類忍耶？」答：「初二念心是法分心，第三念等是類分心，法、類不同，所緣境別，故不能知。若為更知類分心故，別修類分

他心加行，經十三念(聲聞由上加行、或中加行，故十三念也)加行方滿，彼已度至第十六心。雖知此心，而非見道。」問：「何故麟覺能知第八集類智心？」答：「謂此麟覺知法分心初二念已，為欲更知類分心，故別修類分他心加行，經五念心加行即滿(謂麟覺根勝，故但由下加行五念心也)，故能知彼第八集類智心。」世尊欲知，不由加行，故於見道一切能知。

從此第二，明盡無生智，論云：「盡、無生智二相何別？」頌曰：

「智於四聖諦，　知我已知等，
不應更知等，　如次盡無生。」

釋曰：謂無學位若正自知我已知苦、我已斷集、我已證滅、我已修道，是名盡智。若正自知我已知苦不復更知，我已斷集不復更斷，我已證滅不復更證，我已修道不應更修，名無生智。論云：「如是十智相攝云何？謂世俗智攝一全一少分(攝他心智名一少分)。法智、類智各攝一全七少分(苦等四智、盡智、無生智及他心智，攝此七少分也)。苦集滅智各攝一全四少分(四少分者，謂法智、類智、盡智、無生智也)。道智攝一全五少分(五少分者，謂法智、類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、他心智也)。他心智攝一全四少分(法智、類智、道智、世俗智也)。盡無生智各攝一全六少分(六少分者，謂四諦智、法智、類智也)。」

從此第三，建立十智，論云：「云何二智(有漏、無漏)建立為十？」頌曰：

「由自性對治，　行相行相境，
加行辦因圓，　故建立十智。」

釋曰：由七緣故立二為十：一、由自性故立世俗智，體是有漏世俗法故。二、對治故立法類智，全能對治欲上界故。三、行相故立苦集智，此二智境體雖無別，而行相別，故立二智，謂苦智作苦、空等四行也，集智作因、集等四行別也。四、行相境別故立滅、道智，言行別者，謂滅智作滅靜等行，道智作道如等行。言境別者，謂滅智緣滅諦無為境，道智緣道諦有為境也。五、加行故立他心智，本修加行，謂知他心故，約加行名他心智。六、事辦故建立盡智，事辦身中最初生故。七、因圓故立無生智，一切聖道為因生故。

從此第四，明法類兼治，論云：「如上所言法智、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法？為有少分治上欲耶？」頌曰：

「緣滅道法智，　於修道位中，
兼治上修斷，　類無能治欲。」

釋曰：修道所攝滅道法智斷欲界已，兼能對治上界修斷欲之滅道，勝上界故，已除自怨兼除他敵故，由此類智無能治欲。
從此大文第三，明十智行相，就中三：一明十智行相、二明行攝淨盡、三明實體能所。
且初行相者，論云：「於此十智中，誰有何行相？」頌曰：

「法智及類智，　行相俱十六，
世俗此及餘，　四諦智各四，
他心智無漏，　唯四謂緣道，
有漏自相緣，　俱但緣一事，
盡無生十四，　謂離空非我。」

釋曰：法智及類智，行相俱十六者，謂法智緣欲界四諦，作苦、空等十六行相。類智緣上界四諦，亦作十六行相也。
世俗此及餘者，謂世俗智作此十六行，及作所餘自共相行，以世俗智緣一切法故。
四諦智各四者，苦等四智各有自諦四種行相也。
他心智無漏，唯四謂緣道者，此明他心智若無漏者，唯四行相，謂緣道諦作四行相。有漏自相緣者，有漏他心智緣自相境，緣心、心所自相法故，如境既自相，行相亦自相也。
俱但緣一事者，有漏、無漏二他心智俱緣一事，謂緣心時不緣心所，緣受等時不緣想等。論云：「諸他心智有決定相，謂唯能取欲、色界繫(簡無色界，不知上故)及非所繫(緣無漏故也)他相續中(緣他身也)，現在(不緣過未)同類(法分他心智知法分心，類分他心智知類分心，有漏他心智知有漏心，無漏他心智知無漏心也)心、心所法(不緣色故)一實自相，為所緣境(唯緣一事，名為一也。不緣假法，名實也。不緣共相，名自相也)，空、無相、不相應(三解脫分別也。謂緣道諦作四行相，與無願解脫門相應。不作空非我行，不與空解脫門相應。不作滅諦四行相，不與無相解脫門相應之也)，盡、無生所不攝(他心智是見性故，彼不攝之)，不在見道、無間道中(修他心智容預時修，見道速疾，非容預故，無間道中正斷惑故，亦非容預，故彼二位無他心智)，餘所不遮，如應容有(餘修道位加行、解脫、勝進三道，此位不遮容有他心智也。已上論文也)。」
盡無生十四，謂離空非我者，盡無生智十六行中，除空、非我，有餘十四行相，由此二智於出觀時作如是言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

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」我生等言涉於世俗，故於觀中離空、非我。
從此第二，明行攝淨盡，論云：「為有無漏越此十六？為更有餘行相攝不？」頌曰：

「淨無越十六，　餘說有論故。」

釋曰：上句述正宗，下句敘異說。淨無越十六者，無漏為淨，大毘婆娑諸論師言：無有無漏行相越此十六行相也。
餘說有論故者，有餘西方師說：有無漏行相越此十六，由《識身足本論》說故。彼論說云：「頗有不繫心能分別欲界繫法耶(彼論問也)？曰：能分別，謂非常故、苦故、空故、非我故、因故、集故、生故、緣故，有如是處，有如是事，如理所引了別(已上本論答前問)。」西方論師意，彼論既於非常等八行相外，言別有有是處、有是事二行相，故知離十六行相外別有有是處、有是事二無漏行相也。
從此第三，明實體能所，論云：「十六行相實事有幾(一問)？何謂行相(二問)？能行所行(此有兩問，一問能行，二問所行也)？」頌曰：

「行相實十六，　此體唯是慧，
能行有所緣，　所行諸有法。」

釋曰：初句答第一問，次句答第二問，次句答第三問，第四句答第四問。行相實十六者，行相名既十六，其實體亦十六也。苦諦有四：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待緣故非常，逼迫性故苦，違我所見故空，違我見故非我。集諦有四：因、集、生、緣，如種理故因(種子生芽道理)，等現理故集(因集果令現也)，相續理故生(令果相續)，成辦理故緣(為緣令果成辦也)。滅諦有四：滅、靜、妙、離，諸蘊盡故滅，三火息故靜(貪瞋癡火)，無眾患故妙，脫眾災故離。道諦有四：道、如、行、出，通行義故道，契正理故如，正趣向涅槃故行，能永超生死故出。
此體唯是慧者，此十六行相體唯是慧，慧觀四諦，作此行相。
能行有所緣者，心、心所法名有所緣，此是能行，能行境故。
所行諸有法者，一切諸法皆名所行，所緣境故。
從此第四，諸門分別，於中六：一明性依地身、二明念住攝智、三明十智相緣、四明十智緣境、五明人成智、六約位辨修。
且初明性依地身者，論云：「已辨十智行相差別，當辨性攝依地依身。」頌曰：

「性俗三九善，　依地俗一切，
他心智唯四，　法六餘七九。
現起所依身，　他心依欲色，
法智但依欲，　餘八通三界。」

釋曰：性俗三九善者，性謂三性門，俗智通三性，餘九智唯善也。
依地俗一切者，依地門中，世俗智依九地，謂從欲界乃至有頂，故言一切。
他心智唯四者，他心唯依四靜慮，起五通所依止觀等故，由此餘地無他心智。
法六餘七九者，法智依六地，謂未至、中間、四靜慮也。所餘七智通依九地，謂四諦智、類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此七智通依未至、中間、四靜慮，下三無色名九地也。
現起所依身，他心依欲色者，依身門中，他心智依欲、色界身，俱可起故，不依無色，彼無通故。
法智但依欲者，法智唯依欲界身起，以緣欲界四諦境故。
餘八通三界者，除他心智及法智，外所餘八智通三界身，皆得起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念住攝智，論云：「已辨性地身，當辨念住攝。」頌曰：

「諸智念住攝，　滅智唯最後，
他心智後三，　餘八智通四。」

釋曰：滅智攝在法念住中，以緣擇滅唯是法故。若他心智，後三念住攝，以能知他受心法故，不知色故，除身念住。所餘八智，通四念住。
從此第三，明十智相緣，論云：「如是十智展轉相望，一一當言幾智為境？」頌曰：

「諸智互相緣，　法類道各九，
苦集智各二，　四皆十滅非。」

釋曰：法類道各九者，法智能緣九智，除類智。類智能緣九智，除法智。道智能緣九智，除世俗智。
苦集智各二者，苦、集二智一一能緣二智為境，謂世俗智及有漏攝他心智也。

四皆十滅非者，四謂世俗、他心、盡、無生智，此四皆緣十智為境。滅智不緣十智為境，故言滅非，滅智唯緣擇滅境故。
從此第四，明十智緣境，就中有二：一正明十智緣境、二明俗智緣境。
且正明十智緣境者，論云：「十智所緣總有幾法(一問)？何智幾法為所緣境(第二問也)？」頌曰：

「所緣總有十，　謂三界無漏，
無為各有二，　俗緣十法五，
類七苦集六，　滅緣一道二，
他心智緣三，　盡無生各九。」

釋曰：初三句答第一問，餘五句答第二問。所緣總有十，謂三界無漏者，標所緣法也。十智所緣總有十法，謂有為法分為八種，三界所繫及無漏有為，此四各有相應、不相應二，故成八種。無為有二：一者是善，謂擇滅也；二者無記，謂虛空、非擇滅也。
俗緣十法五者，俗智緣十。法智緣五，謂欲界二，無漏道二及善無為，故為五也。
類七苦集六者，類智緣七，謂色、無色界、無漏道各二為六，及善無為為七。苦集六者，苦、集二智各緣六法，謂三界所繫各二法也。
滅緣一道二者，滅智緣一，謂善無為。道智緣二，謂無漏道二也。
他心智緣三者，謂他心智緣欲界、色界、無漏三相應法也。
盡無生各九者，盡、無生智能緣九法，除無記無為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俗智緣境，論云：「頗有一念智緣一切法不(問也)？不爾(答也)。豈不非我觀知一切法皆非我耶(難也)？此亦不能緣一切法(答也)。不緣何法(一問)？此體是何(第二問也)？」頌曰：

「俗智除自品，　總緣一切法，
為非我行相，　唯聞思所成。」

釋曰：初句答第一問，下三句答第二問。以世俗智觀一切法，為非我時不緣自品，故除自品。言自品者，謂俗智自體相應俱有也。不緣自體者，謂境、有境別故。不緣相應者，謂同一所緣故。不緣俱有者，謂極相隣近故。此無我觀俗智為體，唯是聞、思所成慧也。
從此第五，明人成智者，論云：「已辨所緣。復應思擇誰成就幾智耶？」頌曰：

「異生聖見道，　初念定成一，
二定成三智，　後四一一增，
修道定成七，　離欲增他心，
無學鈍利根，　定成九成十。」

釋曰：異生聖見道，初念定成一者，謂異生位及聖見道初苦法忍，名為初念。此之異生及初念聖定成一智，謂世俗智。
二定成三智者，入見道至第二念苦法智位，定成三智，謂世俗智、法智、苦智。
後四一一增者，從苦法智後有四位：一、第四念，苦類智位；二、第六念，集法智位；三、第十念，滅法智位；四、第十四念，道法智位。此上四位皆增一智，且第一位成前三智，增一類智，總成四智；於第二位成前四智，又增集智；於第三位成前五智，又增滅智；於第四位成前六智，又增道智。故見道位總成七智。
修道定成七者，此約修道未離欲位，亦成七智，如見道說。
離欲增他心者，於離欲位成前七智，有增他心，總成八智。
無學鈍利根，定成九成十者，時解脫者定成九智，除無生智。不時解脫，定成十智。
從此第六，約位辨修，就中分六：一約見道辨、二約修道辨、三約無學道辨、四約餘位辨、五約依地辨、六明四修義。
且初約見道辨者，論云：「於何位中頓修幾智(此總問也)？且於見道十五心中。」頌曰：

「見道忍智起，　即彼未來修，
三類智兼修，　現觀邊俗智，
不生自下地，　苦集四滅後，
自諦行相境，　唯加行所得。」

釋曰：見道忍智起，即彼未來修者，於見道中八忍、七智，忍正起時修未來忍，智正起時修未來智。此之忍、智先未曾得，故不相修，唯修同類。
三類智兼修，現觀邊俗智者，於苦、集、滅三類智時，能兼修未來現觀邊俗智，此世俗智於一一諦現觀後邊方能兼修，故立現觀邊世俗智號也。現觀邊者，即三類智也，謂世俗智於無始來曾知苦、斷集、證滅，今三類智亦知苦、斷集、證滅，與世俗智同為一事，有事現觀故，三類智邊能修世俗智。問：「於道類智時何不修俗智？」答：「俗智於道中曾無事現觀，故道類智不修世俗。又必無於道遍事現觀故，謂於三諦可遍知苦、可遍斷集、可遍證滅，當諦

事周，故修俗智必無於道。可能遍修，種性多故。故道類智不修俗智。」問：「何故於三諦有遍聲非道諦耶？」答：「以其能知一切苦、斷一切集、證一切滅，而無能修一切道諦。佛亦於道得修習修，俱不盡故，故無遍聲。」

不生自下地者，此世俗智三類智邊得非擇滅，故名不生。此不生法於一切時無容起故，以見道是無漏，俗智是有漏故，於見道此無容起，以不起故，得非擇滅。自下地者，修世俗智唯自下地，謂依未至，見道現前，能修未來二地俗智，謂修未至及欲界也。修未至者是修自地，修欲界者是修下地，如是乃至依第四禪，見道現前，能修未來七地俗智，謂色界六、欲界一地。修第四禪是修自地，修餘六地名修下地。

苦集四滅後者，此世俗智苦集邊修四念住攝，滅邊修者唯法念住。

自諦行相境者，此世俗智隨於何諦現觀邊修，即以此行相，緣此諦為境。

唯加行所得者，此世俗智見道力得，故唯加行得。

從此第二，約修道辨，論云：「次於修道離染位中。」頌曰：

「修道初剎那，　修六或七智，
斷八地無間，　及有欲餘道。
有頂八解脫，　各修於七智，
上無間餘道，　如次修六八。」

釋曰：修道初剎那，修六或七智者，修道初剎那者，道類智是也。此智現前，修未來智或六、或七。未離欲者未來修六，謂四諦智、法智、類智。已離欲者七，更加他心。

斷八地無間者，謂斷欲界乃至無所有處，此八地中無間道也。

及有欲餘道者，謂未離欲，名為有欲，此有欲聖所有加行、解脫、勝進，名為餘道，是前無間道外，故名為餘。

有頂八解脫者，謂斷有頂八解脫道，除第九也。

各修於七智者，此上所明八地無間道及有欲餘道，并有頂八解脫，各修未來七智也。若無間道及有欲餘道者，謂四諦智、法智、類智及世俗智。有頂八解脫修七智者，於前七智除世俗智，加他心智。

上無間餘道，如次修六八者，上無間者，謂是斷有頂九無間道也。此上無間未來修六，謂四諦智、法智、類智。言餘道者，謂斷欲界第九解脫道及第九勝進道，又斷上七地諸解脫道及勝進道，斷上八地(加有頂也)諸加行道，又斷有頂前八品惑諸勝進道，此上諸道皆名餘道。此之餘道未來修八，於前六智加世俗智及他心智。

從此第三，約無學辨修，論云：「次辨離染得無學位。」頌曰：

「無學初剎那，　修九或修十，
鈍利根別故，　勝進道亦然。」

釋曰：無學初剎那者，謂斷有頂第九解脫道也。此無學位未來修智或九、或十，謂鈍根者除無生智，若利根者具修十智。於無學位諸勝進道或九、或十，准前說之。
從此第四，約餘位辨修，論云：「次辨餘位修智多少。」頌曰：

「練根無間道，　學六無學七，
餘學六七八，　應八九一切。
雜修通無間，　學七應八九，
餘道學修八，　應九或一切。
聖起餘功德，　及異生諸位，
所修智多少，　皆如理應思。」

釋曰：練根無間道，學六無學七者，有學練根諸無間道未來修六，謂四諦智、法智、類智。無學練根諸無間道未來修七智，於前六上更加盡智。
餘學六七八者，餘謂餘道，即是練根諸解脫道及加行道並勝進道，故名為餘。有學練根諸解脫道，未離欲者未來修六，謂四諦智、法智、類智；已離欲七更加他心。若加行道，未離欲者未來修七，謂四諦智、法智、類智及世俗智；已離欲八，更加他心。諸勝進道，未離欲者未來修七，已離欲八，如加行說。
應八九一切者，應謂無學，上句餘字流入此中，謂約餘道，應八九一切也。謂無學位退法等五，修練根時，前八品解脫道未來修八，謂四諦智、法智、類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。於退法等四，第九解脫道未來修九，於前八上加世俗智。於第五堪達種性，第九解脫道未來修十。又無學練根諸加行道未來修九，除無生智。若勝進道，是鈍根者未來修九，若利根者未來修十。
雜修通無間，學七應八九者，此明雜修無間道，及修五通諸無間道也。有學雜修諸無間道，及修五通諸無間道未來修七，謂四諦智、法智、類智，及世俗智(釋學七也)。無學雜修諸無間道，及修五通諸無間道未來所修，鈍八、利九，八者除他心智及無生智，九者唯除他心(釋應八九也)。
餘道學修八者，餘道，謂雜修及修五通諸解脫道及加行道并勝進道，名為餘道。學修八者，學位雜修及修五通諸解脫道及加行道并勝進道，未來修八，除盡、無生智。

應九或一切者，應謂無學，上句餘字流至此中，謂無學雜修及修五通諸解脫道，並加行道及勝進道未來所修，鈍九、利十。此上修通諸解脫道，應知唯取宿住、神境、他心修解脫道也。謂天眼、天耳二解脫道無記性故，不名為修。
聖起餘功德者，謂餘四靜慮、四無量心等諸功德也。
及異生諸位者，謂異生位修四靜慮及修通等也。
所修智多少，皆如理應思者，此上兩句，修智多少如道理思之，謂聖起餘功德，若有學聖未離欲七、已離欲八，若無學聖鈍九、利十。其異生位，若未離欲唯世俗智，若已離欲加他心智。
從此第五，約地辨修，論云：「諸未來修為修幾地(一問)？諸所起得皆是修耶(第二問也)？」頌曰：

「諸道依得此，　修此地有漏，
為離得起此，　修此下無漏，
唯初盡遍修，　九地有漏德，
生上不修下，　曾所得非修。」

釋曰：前七句答第一問，第八句答第二問。諸道依得此，修此地有漏者，此明修有漏也。諸道，謂世俗及無漏道。此有兩類修有漏道：一、諸道依此地，能修未來此地有漏；二諸道得此地，能修未來此地有漏。依此地者，於九地中隨依何地也。得此地者，隨依何地，離下地染，第九解脫道得上地也。得上地時，能修上地根本近分有漏功德，離下地縛，必得上故。
為離得起此，修此下無漏者，此明修無漏也。此有三類修無漏道：一、為離此，謂為離此地也；二、得此，謂得此地也；三、起此，謂此諸道起此地也。此上三類皆修未來此地無漏及下地無漏，以無漏道非繫地攝，故得傍修。論云：「為離此言，通二、四道(二謂有漏、無漏也，四謂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也)。」
唯初盡遍修，九地有漏得者，唯初盡智現在前時，力能遍修九地有漏不淨觀等無量功德，以彼自心初為王位，一切善法起得來朝。
生上不修下者，上言遍修，若生上地必不修下。修九地者，約欲界說。
曾所得非修者，若法先時曾得棄捨，今雖還得，不名所修。曾來未得，今時方得，名為所修，用功得故。
從此第六，明四修，論云：「修有四種：一得修、二習修、三對治修、四除遣修。如是四種依何法立？」頌曰：

「立得修習修，　依善有為法，

依諸有漏法，　立治修遣修。」

釋曰：得、習二修依有為善，以可修習，得愛果故，故有為善可名為修。若現若未俱有得得，皆名得修。法體現前，名為習修，亦名行修，法現行故。約世分別，於未來世唯有得修，起得得故。現具二修，有法俱得名為得修，體現行故名為習修。治、遣二修依有漏法，謂有漏法有對治道，名為治修。遣縛義邊，名除遣修。西方諸師於四修上，加防護修及觀察修，防護諸根，觀察身故。《毘婆娑》云：「防、觀二修即治遣修攝。」
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智所成功德，就中二：一明不共法、二明共功德。
就明不共法中二：一舉數標名、二依名別釋。
且初舉數標名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辨諸智差別，智所成德今當顯示。於中先辨佛不共德，且初成佛盡智位修不共佛法有十八種，何為十八？」頌曰：

「十八不共法，　謂佛十力等。」

釋曰：佛十力、四無畏、三念住及大悲，如是合名十八不共法，餘聖所無故，名不共法。
從此第二，依名別釋，就中有五：一明十力、二明四無畏、三明三念住、四明大悲、五明佛同異。
就明十力中二：一明佛心力、二明佛身力。
且第一明心力者，論云：「且佛十力相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力處非處十，　業八除滅道，
定根解界九，　遍趣九或十，
宿住死生俗，　盡六或十智，
宿住死生智，　依靜慮餘通，
贍部男佛身，　於境無礙故。」

釋曰：初六句出體，次兩句依地，次一句依身，後一句釋力義也。
力處非處十者，總標也。一、處非處智力，以十智為體，處謂合道理義也，如說善因能感愛果，造不善業能招惡果斯有是處。非處謂不合道理義也，如說善因感惡果，造不善因感愛果必無是處。佛智能知處非處故，名處非處智力。
業八除滅道者，第二、業異熟智力，以八智為體，除滅、道二智也。知如是類業感如是異熟，名業異熟智力。除滅道智者，以業異熟非滅、道攝故，業異熟智力除滅、道智也。
定根解界九者，此有四力：定謂第三、靜慮解脫(八解脫也)、等持(三三摩地)、等至智力(八等至也)。根謂第四、根上下智力，能知眾生信等五根有上下故。解謂第五、種種勝解智力，能知眾生種種喜樂殊勝解故。界謂第六、種種界智力，能知眾生種種性故。此之四力九智為體，唯除滅智，以靜慮等非滅諦故。
遍趣九或十者，遍趣謂第七、遍趣行智力，一切諸行皆能趣果，名遍趣行，佛智能知，名遍趣行智力。若謂但緣能趣為境，九智為

體，除滅智也，滅是所趣果，非能趣行故，故除滅智。若謂亦緣所趣為境，十智為體。
宿住死生俗者，一第八、宿住隨念智力，能知過去宿住事故。二第九、死生智力，能知眾生死此生彼故。此二智力緣事法故，俗智為體。
盡六或十智者，第十、漏盡智力，言漏盡者，謂涅槃擇滅也。若謂但緣漏盡為境，名漏盡智力，以六智為體，除苦、集、道、他心四智，以此四智不緣滅故。若漏盡身中所得智故，名漏盡智力，以十智為體。
宿住死生智，依靜慮餘通者，宿住、死生二力依四靜慮起，所餘八智通依十一地起，謂欲界、四禪、未至、中間並四無色也。
贍部男佛身者，此之十力依贍部洲男子佛身。
於境無礙故者，釋力義也。智於境中知無礙故，名之為力。由此十力唯依佛身，唯佛永斷諸惑習氣，於一切境隨欲能知；餘聖不然，故不名力。
從此第二，明身力，論云：「如是諸佛遍於所知心力無邊，云何身力？」頌曰：

「身那羅延力，　或節節皆然，
象等七十增，　此觸處為性。」

釋曰：身那羅延力者，佛生身力等那羅延，此云人種神。
或節節皆然者，或言表有餘師說：「佛身支節一一皆具那羅延力。」大德法救說：「佛如來身力無邊，猶如心力。」大覺、獨覺及轉輪王支節相連，有差別者，諸佛世尊似龍盤結，獨覺似鉤鎖，輪王似相鉤，故三相望力有勝劣。
象等七十增者，明那羅延力量也。象等七力十十倍增，一十凡象力當一香象力，二十香象力當一摩訶諾健那力(此云大露形神)，三十摩訶諾健那力當一鉢羅塞建提力(此云勝蘊神)，四十鉢羅塞建提力當一伐浪伽力(此云妙支神)，五十伐浪伽力當一遮弩羅力(此云執持神)，六十遮弩羅力當一那羅延力。故象等七十十倍增，名那羅延力也。
此觸處為性者，如是身力觸處為體，謂所觸中大種差別。
從此第二，明四無畏，論云：「四無畏相差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四無畏如次，　初十二七力。」

釋曰：四無畏者，一、正等覺無畏，十智為體，猶如初力(釋初字也)。二、漏永盡無畏，或六智或十智為體，如第十力(釋十字也)。

三、說障法無畏，八智為體，如第二力(釋二字也)。四、說出苦道無畏，或九智或十智為體，如第七力(釋七字也)。正等覺無畏者，謂佛自言：「我於諸法正等覺者，若有世間沙門、梵志、天魔、梵等依法立難，言：『佛如來於如是法非正等覺。』無有是處。設當有者，我於是事正見無畏，故得安穩無怖無畏。」漏永盡者，謂佛自言：「我於諸漏已得永盡，若沙門等依法立難，言：『佛於漏未得永盡。』佛為通釋，無怖畏故。」說障法無畏者，佛說染法必能為障，若外道難言：「染非能障。」佛為通釋，無怖畏故。說出苦道無畏者，佛說修道必能出苦。若外難言：「道非出苦。」佛為通釋，無怖畏故，答難無懼，故名無畏。
從此第三，明三念住，論云：「佛三念住，相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三念住念慧，　緣順違俱境。」

釋曰：三念住者，以念慧為體，一、緣順境不生歡喜念住，謂有弟子一向敬佛，如來緣之不生歡喜，捨而安住正念正智，名第一念住。第二、緣違境不生憂戚念住，謂有弟子不恭敬佛，如來緣之，不生憂戚，捨而安住正念正智，名第二念住。第三、緣順違境不生歡戚念住，謂有弟子一類敬佛、一類不敬，如來緣之，不生歡戚，捨而安住正念正智，名第三念住。頌言俱者，即順違俱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大悲，論云：「諸佛大悲云何相別？」頌曰：

「大悲唯俗智，　資糧行相境，
平等上品故，　異悲由八因。」

釋曰：如來大悲俗智為體，以緣一切有情事境界故。問：「此大悲名依何義立？」答：「由五義故：一、資糧大，謂大福德、智慧資糧所成辦故。二、行相大，謂此力能於三苦境作行相故。三、所緣大(釋頌境字)，謂是總以三界有情為所緣故。四、平等大，謂普利樂諸有情故。五、上品大，更無餘悲能齊此故。此與悲異，由八種因：一、由自性異，大悲以無癡為體，悲以無瞋為體。二、由行相異，大悲作三苦行相，悲唯作苦苦行相。三、由所緣異，大悲緣三界，悲唯緣欲界也。四、由依地異，大悲依第四禪，悲依四靜慮。五、由依身異，大悲依佛身，悲依二乘身。六、由證得異，大悲離有頂證，悲離欲界證。七、由救濟異，大悲救濟事成，悲唯希望救濟故。八、由哀愍異，大悲哀愍平等，悲哀愍不平等故。」
從此第五，明佛同異，論云：「已辨佛德異餘有情，諸佛相望法等不？」頌曰：

「由資糧法身，　利他佛相似，
壽種性量等，　諸佛有差別。」

釋曰：謂佛三等：一、由資糧等，圓滿故。二、由法身等，成辨故。三、由利他等，究竟故。約壽、種、性、身量等殊，佛有差別。言壽別者，謂佛壽有長短。言種別者，謂佛有生剎帝利種、有生婆羅門種。言姓別者，謂佛有姓喬答摩、有姓迦葉婆等。言量別者，謂佛身有長丈六、有長千尺等。頌言等者，謂顯佛法住久近等故。如是別者，所化有情機宜別故。佛有三德不可思議：一因圓德、二果圓德、三恩圓德。因圓德者，復有四種：一、無餘修福德智慧，修無遺故；二、長時修，三阿僧祇耶，修無倦故；三、無間修，剎那剎那，時無廢故；四、尊重修，恭敬所學，修無慢故。次果圓德復有四種：一智圓德、二斷圓德、三威勢圓德、四色身圓德。智圓德中復有四種：一、無師智，自覺悟故；二、一切智，照真理故；三、一切種智，照俗事故；四、無功用智，任運起故。斷圓德中亦有四種：一、一切煩惱斷；二、一切定障斷；三、畢竟斷；四、並習斷。威勢圓德亦有四種：一、難化必能化；二、答難必決疑；三、立教必出離；四、惡黨必能伏。色身圓德亦有四種：一、具眾相；二、具隨好；三、具大力；四、內身骨堅越金剛，外發神光踰百千日。後恩圓德亦有四種：一、能令永解脫三惡趣，為三也；二、令出善趣生死，復為一也，故名為四。又解：安置善趣為一，安置三乘為三故，名為四。總說如來圓德如是。若別分析則有無邊，唯佛世尊能知能說。諸有智者聞說如斯，生信重心徹於骨髓，彼由一念極重信心，轉滅無邊不定惡業，攝受人天殊勝涅槃，故說如來出興於世，為諸智者無上福田。如薄伽梵自說頌曰：
「若於佛福田，能殖少分善，初獲勝善趣，後必得涅槃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共功德，就中有二：一總標名、二別解釋。
且總標者，論云：「已說如來不共功德，共功德今當辨。」頌曰：

「復有餘佛法，　共餘聖異生，
謂無諍願智，　無礙解等德。」

釋曰：復有佛法，與餘聖者及異生共，謂無諍、願智、四無礙解，此三二乘亦有。五通、靜慮、四無色、八等至、三等持、四無量、八解脫、十遍處等，異生亦有。雖佛功德超過一切，然依類同，故說為共。
從此第二，別解釋，就中二：一明共聖德、二明共凡德。

就共聖德中四：一明無諍行、二明願智、三明無礙解、四明依邊際定力得。
且初無諍者，論云：「且辨無諍者。」頌曰：

「無諍世俗智，　後靜慮不動，
三洲緣未生，　欲界有事惑。」

釋曰：無諍世俗智者，煩惱名諍，謂阿羅漢觀有情苦由煩惱生，恐他煩惱復緣己生，故思引發如是相續。此智生時，令他有情不緣己身生貪、瞋等，息煩惱諍，得無諍名。此行但以俗智為體。
後靜慮不動者，此無諍行依第四禪發，樂通行中此最勝故。言不動者，六無學中，唯不動性有無諍智，退法等五不能自防，況能息他諸煩惱諍？故唯不動。
三洲緣未生者，唯人三洲有無諍智。緣未生者，緣未來惑，令不起故。
欲界有事惑者，謂緣未生迷事煩惱，諸無事惑不可遮防，內起隨應，總緣境故。
從此第二，明願智，論云：「辨無諍已，次辨願智。」頌曰：

「願智能遍緣，　餘如無諍說。」

釋曰：以願為先，引妙智起，如願而了，故名願智。此智出體，依地種性及所依身，與無諍同，唯所緣別，願智遍緣一切法故。
從此第三，明無礙解，論云：「已辨願智，無礙解者。」頌曰：

「無礙解有四，　謂法義詞辯，
名義言說道，　無退智為性，
法詞唯俗智，　五二地為依，
義十六辯九，　皆依一切地，
但得必具四，　餘如無諍說。」

釋曰：無礙解有四，謂法義詞辯者，一法無礙解、二義無礙解、三詞無礙解、四辯無礙解。
名義言說道，無退智為性者，出體也。謂無退智緣能詮名，名法無礙解。名、句、文三總說為名。此名、句、文持所說義，及生物解，故說名為法。又無退智緣所詮義，名義無礙解。又無退智緣方言詞，立為詞無礙解。又無退智緣契正理，無滯言說，及緣自在定、慧二道，名辯無礙解，無滯言說名之為辯，定慧二道能起辯

說，道是辯因，故亦名辯，是利根故，名無退智。智緣名等決斷無礙，名無礙解，故四無礙以無退智為體也。
法詞唯俗智者，此二無礙緣名身等，及世言詞事境界故，唯俗智攝。
五二地為依者，法無礙解通依五地，謂欲界、四靜慮也，無色界中無名等故。詞無礙解唯依二地，謂欲界、初靜慮也，二禪已上以無尋伺故。
義十六辯九者，義無礙解或十智或六智為體，謂若諸法皆名為義，十智為體；若唯涅槃名為義者，六智為體，如漏盡通說。辯無礙解九智為體，唯除滅智，謂辯無礙緣說道故。
皆依一切地者，此義及辯二無礙解通依一切地起，謂九地也。
但得必具四者，隨得一時，必皆具四。
餘如無諍說者，此四無礙依不動性，依三洲身，如無諍說。
從此第四，明依邊際定得，論云：「如是所說無諍行等。」頌曰：

「六依邊際得，　邊際六後定，
遍順至究竟，　佛餘加行得。」

釋曰：六依邊際得者，無諍、願智、四無礙解，此六皆依邊際定得。
邊際六者，此邊際定體有六種，謂四無礙、無諍、願智，此六除詞，更加延促壽等邊際，故體成六，謂無諍邊際乃至延促等邊際也。詞無礙解雖依第四邊際定發，體是欲界初靜慮攝，故詞無礙解非邊際體。後定者，第四定也，此明邊際唯依第四禪故。
遍順至究竟者，釋邊際名也。從一切地遍所隨順，增至究竟，故名邊際，謂從欲界加行善心入初靜慮，次第順入，乃至有頂；復從有頂入無所有處，次第逆入，乃至欲界；復從欲界次第順入，展轉乃至第四靜慮，名一切地遍所隨順。謂專修習第四靜慮，從下至中、從中至上，如是三品復各分三，上上品生，名至究竟，如是靜慮得邊際名。此中邊言顯無越義，勝無越此，故名為邊。際言為顯類義、極義，如說一頌有四句故，名為四際，顯類義也，如說涅槃名為實際，顯極義也。
佛餘加行得者，此邊際定佛離染得，所餘聖者唯加行得。
從此第二，明共凡德，就中分六：一明六通、二辨三明、三明三示導、四別明神境、五別釋眼耳、六明通種類。
且第一明六通者，論云：「已辨前三唯共餘聖功德，於中亦共凡德且應辨通。」頌曰：

「通六謂神境，　天眼耳他心，
宿住漏盡通，　解脫道慧攝，
四俗他心五，　漏盡通如力，
五依四靜慮，　自下地為境。
聲聞麟喻佛，　二三千無數，
未曾由加行，　曾修離染得，
念住初三身，　他心三餘四，
天眼耳無記，　餘四通唯善。」

釋曰：初三句者摽列六通：一、神境智證通，神謂等持，境謂行化，智證神境，無擁名通。二天眼智證通、三天耳智證通，天眼、天耳，所依根也，智是二識相應慧體，智證於境，無擁名通。四、他心智證通，智證他心，無擁名通。五、宿住隨念智證通，於宿住事隨所憶念，智證宿住，無擁名通。六、漏盡智證通，漏盡者，擇滅也，智證漏盡，無擁名通；或漏盡身中所有智證，名漏盡智證通。
解脫道慧攝者，出體也。此六神通解脫道攝，慧為其體。
四俗他心五者，神境、天眼、天耳、宿住，此之四通俗智為體。他心智通五智為體，謂法、類、道、世俗、他心。
漏盡通如力者，漏盡智通如漏盡力，或六智、或十智為體。
五依四靜慮者，前之五通依四靜慮。問：「何緣此五不依無色？」答：「初三種通緣色為境，他心智通初修之時，以色為門，謂欲修時，先審觀己身心二相變異相隨，謂心喜怒，形之於色。後復觀他身心二相。由此加行，後得他心，於他心等能如實知。若宿住通，漸次憶念分位差別，謂憶前念，漸復逆觀，於此生身十位差別，次第而憶，乃至能憶中有已前一念之心，名宿住通加行成就。根本成時，能憶過去生中某處、某姓種種事故，依無色地無如是能。又於無色觀減止增，五通必依止觀均地，未至等地觀增止減，以增地故，亦無通。」
自下地為境者，五通唯緣自下地境，如神境通，於初禪發，能於初禪及下欲界行化自在，於上不然，勢力劣故。餘四通亦爾。
聲聞麟喻佛，二三千無數者，諸大聲聞能於二千世界起神通用，麟覺能於三千世界，佛能於無數世界神通自在。
未曾由加行，曾修離染得者，此明五通於無始來若未曾得，由加行得；曾已串習，由離染得。
念住初三身，他心三餘四者，念住分別，初之三通唯身念住，緣色起故。他心智通唯三念住，不知色故，無身念住。所餘宿住及漏盡通四念住攝，謂緣五蘊一切法故。

天眼耳無記者，天眼、耳二通無記性攝，以二通體是眼、耳識相應慧故，謂眼、耳識生得善者，非異地起。若色界生得，不能生定。今此二通與定相生，故二通體唯無記性，四無記中通果無記。
餘四通唯善者，除天眼、耳，所餘四通性皆是善。
從此第二，辨三明，論云：「如契經說無學三明，彼於六通以何為性？」頌曰：

「第五二六明，　治三際愚故，
後真二假說，　學有闇非明。」

釋曰：第五二六明者，第五宿住通是第一宿住智證明，第二天眼通是第二死生智證明，第六漏盡通是第三漏盡智證明。
治三際愚故者，於六通中，唯三名明，謂能對治三際愚故，宿住智明治前際愚，死生智明治後際愚，漏盡智明治中際愚。
後真二假說者，此三明中，後漏盡明容有是真，通無漏故。前二名明但是假說，以有漏故。
學有闇非明者，有學身中雖有宿住及死生智，不名明者，以彼身中有闇惑故。
從此第三，明三示導，論云：「契經說有三種示導，彼於六通以何為體？」頌曰：

「第一四六導，　教誡導為尊，
定由通所成，　引利樂果故。」

釋曰：第一四六導者，第一神境通名第一神變示導，第四他心通名第二記心示導，第六漏盡通名第三教誡示導，能示能導，得示導名故。
教誡導為尊者，三示導中，教誡示導最為尊勝。
定由通所成者，教誡示導定由第六漏盡通成，故最為尊。前二示導呪藥亦成，非定由通，故非勝也。如有呪術名健駄利(此云持地也)，持此便能騰空自在。復有呪術名伊剎尼(此云觀察)，持此便能知他心念。
引利樂果故者，教誡示導以能如實方便說法，故能令他引當利益果(人天果也)及安樂果(涅槃果也)，前二示導無此勝能，由是故教誡最為尊勝也。
從此第四，別明神境，就中二：一正明神境、二明能所化。
且正明神境者，論云：「神境二言，為目何義？」頌曰：

「神體謂等持，　境二謂行化，
行三意勢佛，　運身勝解通，
化二謂欲色，　四二外處性，
此各有二種，　謂似自他身。」

釋曰：神體謂等持者，神名所目，唯勝等持，由此能為神變事故。
境二謂行化者，神變名境，境有二種：一行、二化。
行三意勢佛，運身勝解通者，釋行境也。行有三種：一者運身，謂乘空行猶如飛鳥。二者勝解，謂極遠方作近思惟，便能速至。三者意勢，謂極遠方舉心即至，此勢如意，得意勢名。意勢唯佛，運身、勝解亦通二乘。
化二謂欲色，四二外處性者，釋化境也。化有二種：一欲界化、二色界化。欲界化四，謂四外處，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名欲界化。色界化二，所謂色、觸，名色界化。以色界中無香、味故。
此各有二種，謂似自他身者，此二界化各有二種：一似自身化、二似他身化。身在欲界，化有四種：謂作欲界自他二化，及作色界自他二化。身在色界化亦有四種，如欲界說，故總成八。
從此第二，明能所化，論云：「化作化事，為即是通(問也)？不爾(答也)。云何(徵也)？是通之果(答。此能化心從神境通，能化生是通果也)。此有幾種？差別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能化心十四，　定果二至五，
如所依定得，　從淨自生二，
化事由自地，　語通由自下，
化身與化主，　語必俱非佛。
先立願留身，　後起餘心語，
有死留堅體，　餘說無留義。
初多心一化，　成滿此相違，
修得無記攝，　餘得通三性。」

釋曰：能化心十四，定果二至五者，從神境通生變化心，總有十四，謂初定果有二、二定果有三、三定果有四、第四定果有五，且依初禪有二化心：一、欲界攝，謂初禪作欲界化也。二、初禪攝，謂初禪作初禪化也。第二靜慮有三化心，二種如前，加第二禪化也。第三靜慮有四化心，三種如前，加第三禪化。第四靜慮有五化心，四種如前，加第四禪化。諸果化心依自上地，必無依下，如初禪化依初禪名自，依二禪等名之為上。二禪等化不依初禪，故無依下。下地定心不生上果者，謂勢力劣故。

如所依定得者，如得初禪定，必得初禪化，乃至得第四禪定，必得第四定化，以果化心與所依定俱時得故。
從淨自生二者，淨者，善靜慮也。自者，化心也。此能化心，一從淨生、二從自生。又此化心能生二心，謂生淨心及生化心，謂從靜慮起能化心，此心必無直出觀義，且從淨定地起初化心，此後後化心從自類化心生，最後化心還生淨定，故此化心從二心生，能生二心。
化事由自地者，化前境事由自地心，如化四境是欲化心，化初禪境是初禪化心，必無異地化心生起異地化事故。
語通由自下者，化所發語通自下心，謂欲初禪化所發言，此言必是自地心起。依二禪等化所發言，此必依下地心發，謂二禪等無尋伺故無發語心，起下初禪心而發語也。
化身與化主，語必俱非佛者，若一化主起多化身，要化主語時，諸所化方語言音、詮表一切皆同故，有伽陀頌曰：「一化主語時，諸所化皆語，一化主若默，諸所化亦然。」佛則不爾，與所化語容不俱時，言音所詮亦容有別，以佛定力不思議故。問：「發語心起，化心已無，應無化身，化如何語？」答：「頌言『先立願留身，後起餘心語。』謂先願力留所化身，後起餘心發語表業，故雖化、語二心不同，而依化身亦得發語。」
有死留堅體者，有說願力留所化身亦得死後，如大迦葉留骨鎖身至慈尊世，唯堅實體可得久留，即骨鎖身名堅實也，謂簡肉等。
餘說無留義者，有餘師說無有留身得至死後，迦葉留者，天神扶持，非願力也。
初多心一化，成滿此相違者，初起化事由多化心，方能化作一所化事；後若成滿，與此相違，但一化心即能化作眾多化事。
修得無記攝者，此前十四能變化心從定修生，無記性攝，四無記中通果無記也。
餘得通三性者，餘生得等能變化心即通三性，如鬼神等所有化心，或善、或惡、或是無記。
從此第五，別釋眼耳，論云：「天眼、耳言為目何義？」頌曰：

「天眼耳謂根，　即定地淨色，
恒同分無缺，　取障細遠等。」

釋曰：天眼耳者，謂眼、耳通，依四靜慮所生淨色眼、耳二根，見色、聞聲，名天眼、耳。此名天者，定地攝故。天眼有三：一者生得，謂生天中；二者修得，即前所說；三者似天，謂由業得，如輪王、鬼神及中有等。唯有修得天眼、耳根恒是同分，又無缺壞，能

取被障、細、遠等諸方色聲，故有頌曰：「肉眼於諸方，被障細遠色，無能見功用，天眼見無遺。」
從此第六，明五通種類，論云：「前說化心修得等異，神境等五亦有異耶(問也)？亦有(答也)。云何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神境五修生，　呪藥業成故，
他心修生呪，　又加占 相成，
三修生業成，　除修皆三性，
人唯無生得，　地獄初能知。」

釋曰：初五句明通種類，次一句三性分別，後兩句約趣通局。神境通類總有五種：一者修得、二者生得、三者呪得、四者藥得、五者業得。他心智通類有四種：一者修得、二者生得、三者呪得、四者占 相。所餘天眼、天耳、宿住三通唯有三種，謂修、生、業。此五通中，神境等三若修得者，唯是善性，天眼、天耳是無記性。除修得外，餘生得等皆通三性。
人中都無生得通者，餘皆容有，於地獄趣初受生時，有生得他心智及宿住智，知過去等，苦受逼已，更無所知。若修得通，唯人天趣，能入定故。生得除人，通餘四趣，皆有生得。呪、藥二種，通人、天、鬼趣。占 相唯人也。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十七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十八
釋曰：心一境性名之為定，此品廣明，故名分別。就此品中總分三段：一明定功德、二明正法住世、三明造論宗旨。
就明定中二：一明所依諸定、二明能依功德。
就明諸定中分為四段：一明四靜慮、二明四無色定、三明八等至、四明諸等持。
此下第一，明四靜慮。論云：「已說諸智所成功德，餘性功德今次當辨。於中先辨所依止定，且諸定內靜慮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靜慮四各二，　於中生已說，
定謂善一境，　并伴五蘊性，
初具伺喜樂，　後漸離前支。」

釋曰：靜慮四各二者，四種靜慮各有二種：一生靜慮、二定靜慮。於中生已說者，於二靜慮中，四種靜慮體〈世間品〉已說。謂〈世間品〉說色界中有十七天，是生靜慮也。
定謂善一境，并伴五蘊性者，定靜慮體謂唯善性心一境性，剋體言之，以善等持為自性故，若并助伴，五蘊為體(有色蘊者定共戒也)。
問：「何等名心一境性？」答：「謂能令心專注一所緣。」問：「何等名靜慮？」答：「由定寂靜，能審慮故，慮體是慧，定有靜用及生慧慮，故名靜慮。」問：「無色等持亦能靜慮，應名靜慮。」答：「無色等持不名靜慮，謂就勝義立靜慮名。色界定勝，獨名靜慮，如世間說發光名日，螢燭雖光，不得名日。」問：「何故色界定獨名為勝？」答：「一、謂諸等持內攝十八支；二、止觀均行，最能審慮；三、名現法樂住；四、名樂通行。故色界定獨名靜慮。」問：「色界染定寧得此名？」答：「由彼亦能邪審慮故，世尊亦說有惡靜慮。」問：「心一境性是靜慮體，依何相立初、二、三、四？」答：「頌言『初具伺喜樂，後漸離前支。』謂初定內具伺、喜、樂，名初靜慮。後之三定漸離前支，謂唯離伺，有喜、樂支，立第二靜慮。若離伺、喜，唯有樂支，立第三靜慮。具離三種，立第四靜慮。故一境性分為四種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無色定，論云：「已辨靜慮，無色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無色亦如是，　四蘊離下地，
并上三近分，　總名除色想，
無色謂無色，　後色起從心，
空無邊等三，　名從加行立，
非想非非想，　昧劣故立名。」

釋曰：無色亦如是者，無色定體四，各有二種：生無色體，〈世品〉已說；定無色體，亦善性攝。心一境性與色界同，故言如是。四蘊者，然助伴體唯有四蘊，彼無色故，除色蘊也。離下地者，辨差別也。雖一境性體相無差別，離下地生，故分四種：離第四靜慮生立空無邊處名，離空處生立識無邊處，離識處生立無所有處，離無所有處生立非想非非想處。

并上三近分，總名除色想者，前四根本無色，并上三無色近分，此七總名除去色想，空處近分未得此名，緣下地色，有色想故。

無色謂無色者，無色界中，謂無色故，立無色名。依大眾部、化地部等，無色界中許有色法，以色微故，立無色名。

問：「無色多劫色相續斷，後沒生下，色從何生？」答：「頌言『後色起從心』者，謂昔所起色異熟因熏習在心，功能今熟，是故今色從彼心生。此是論主依經部釋也。」

空無邊等三，名從加行立者，謂修定前起加行位，厭色境故，作勝解想，思無邊空加行成時，名空無邊處。又於加行中厭無邊空，起勝解想，思無邊識，加行成時，名識無邊處。又於加行中厭無邊識，起勝解想，捨諸所有寂然而住，加行成時，名無所有處。

非想非非想，昧劣故立名者，立第四名，由想昧劣，謂無下地明慧勝想，得非想名；有昧劣想，名非非想，故約彼處想昧劣故，當體立名，名非非想。前三無色約加行立，第四非想約當體立。

從此第三，明八等至，就中二：一總明、二別明。

且總明八等至者，論云：「已辨無色，云何等至？」頌曰：

「此本等至八，　前七各有三，
謂味淨無漏，　後味淨二種，
味謂愛相應，　淨謂世間善，
此即所味著，　無漏謂出世。」

釋曰：此本等至八者，此四靜慮、四無色地根本等至總有八種。

前七各有三，謂味淨無漏者，於前七地各具有三：一、味等至，謂愛相應，愛能味著，故名為味。由定與彼愛相應故，定得味名。

二、淨等至，謂世善定，與無貪等諸白淨法相應起故，定得淨名。

三、無漏等至，謂出世定。

後味淨二種者，後是有頂地，有二種等至，謂味與淨想昧劣故，無無漏也。

味謂愛相應者，釋味定也。愛名為味，定與愛相應，故名味定。

淨謂世間善者，釋淨定也。

此即所味著者，此淨等至是前味定所味著境，謂淨定滅，彼味定生，緣已滅淨，深生愛著。
無漏謂出世者，愛不緣故，非所味著。
從此第四，別明八等至，就中有二：一明靜慮支、二明淨等至。
前中分六：一明靜慮支數、二明支體、三明染無支、四明名不動、五明生受有異、六明起下心。
且第一明靜慮支數者，論云：「於四靜慮各有幾支？」頌曰：

「靜慮初五支，　尋伺喜樂定，
第二有四支，　內淨喜樂定，
第三具五支，　捨念慧樂定，
第四有四支，　捨念中受定。」

釋曰：唯淨無漏四靜慮中，有十八支。初靜慮中具有五支：一尋、二伺、三喜、四樂、五等持。第二靜慮中唯四支：一內等淨、二喜、三樂、四等持。第三靜慮具有五支：一行捨(解云：是大善地中捨故，名行捨也)、二正念、三正慧、四樂受、五等持(前二是輕安樂，此樂受樂)。第四靜慮唯有四支：一行捨清淨、二念清淨(離八災患，得清淨名，下文釋也)、三非苦樂受(此是頌文中受)、四等持。問：「何故初二靜慮立輕安，不立行捨？後二靜慮立行捨，不立輕安？」答：「第三定捨極喜、第四定捨極樂，故立行捨；初二既不立行捨，故立輕安。」問：「信通諸地，何故唯於第二靜慮立信為支？」答：「隨起增上淨信，必依大喜，第二靜慮有勝喜故，立內淨支。」問：「慧通諸地，何故第三定獨立慧為支？」答：「彼有樂受，為耽此樂，不欣上地，對治此故，立正慧支。」問：「念通諸地，何故三、四定獨立念為支？」答：「此第三定為第二定勝喜漂溺，若第四定為第三定勝樂留礙，由為下地所留難故，於自地染不能出離，是故世尊勸住正念。」問：「何故初三靜慮等具五支？二四靜慮等具四支？」答：「欲界諸惡難斷難可破難可越度，故初靜慮須具五支。第二靜慮有極重喜，難斷難破難可越度，故第三定建立五支。初及第三無如是事，故於二、四唯立四支。又解：為欲隨順超定法故，謂從五支定超入五支定，復從四支定超入四支定，以支等者易可超越。」
從此第二，明支體性者，論云：「靜慮支名既有十八，於中實事總有幾種？」頌曰：

「此實事十一，　初二樂輕安，
內淨即信根，　喜即是喜受。」

釋曰：名雖十八，實體十一，謂初五支，即五實事；第二靜慮三支同前，增內淨一，足前成六；第三靜慮定支同前，增餘四支，足前成十；第四靜慮三支同前，增非苦樂受，足前成十一。
問：「初、二已有樂支，何故第三說增樂受？」答：「頌言『初二樂輕安』，由初、二定樂是輕安樂，故於第三說增樂受。」問：「何故初、二無樂受樂？」答：「初、二定中無樂根故，謂初、二定無心受樂，說有喜故。雖初、二定有身受樂，正在定中，無三識故。依經部宗，初、二定樂是身受樂，非輕安樂，以經部師許在定中得有身識，謂在定內有輕安風從勝定生，順生身識相應樂受，遍觸身故。又引經云：『諸聖弟子於離生喜已斷五法，修習五法，所修五者，一歡、二喜、三輕安、四樂、五三摩地。』此經輕安與樂別說，故初、二樂非是輕安。」
內淨即信根者，謂若證得第二靜慮，則於定地亦可離中有深信生，名內等淨。信是淨相，故立淨名。離外均流故，名內等。淨而內等故，立內等淨名。
喜即是喜受者，謂上座部等，於心所中別有喜體，非是喜受，謂簡彼故，故言「喜即是喜受」，謂初二定喜名喜受也。
從此第三，明染無支，論云：「諸靜慮支染靜慮中，謂皆有不(問也)？不爾(答也)。云何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染如次從初，　無喜樂內淨，
正念慧捨念，　餘說無安捨。」

釋曰：初禪染中無離生喜樂，非離煩惱而得生故。第二染中無內等淨，煩惱濁故。第三染中無正念慧，染樂亂故。第四染中無捨念淨，煩惱染故。
餘說無安捨者，有餘師說初二染中但無輕安，後二染中唯無行捨，以此二種大善地攝，故染定無。
從此第四，明不動，論云：「契經中說三定有動，不動第四，依何義說？」頌曰：

「第四名不動，　離八災患故，
八者謂尋伺，　四受入出息。」

釋曰：第四靜慮無八災患動，是故世尊說名不動。災患有八，所謂尋、伺、憂、苦、喜、樂、出息、入息。有餘師說，第四靜慮如密室燈，照而無動，故名不動。

從此第五，明生受有異，論云：「如定靜慮所有諸受生亦爾不(問也)？不爾(答也)。云何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生靜慮從初，　有喜樂捨受，
及喜捨樂捨，　唯捨受如次。」

釋曰：生靜慮中，初有三受：一、喜受，意識相應；二、樂受，三識相應；三、捨受，四識相應。第二有二，謂喜與捨，意識相應。第三有二，謂樂與捨，意識相應。第四有一，謂唯捨受，意識相應，是謂定生受有差別。
從此第六，明起下心，論云：「上三靜慮無三識身，及無尋、伺，如何生彼能見聞觸及起表業(問也)？非生彼地無眼識等，但非彼繫也(答也)。所以者何(徵也)？」頌曰：

「生上三靜慮，　起三識表心，
皆初靜慮攝，　唯無覆無記。」

釋曰：生上三地，起三識身及發表心，皆初定繫，生上起下，如起化心故，能見、聞、觸及發表，起下三識及發表心，此唯是無覆無記，不起下染。謂已斷故，不起下善，以下劣故，無記中庸故，得起下身識威儀無記，起下眼、耳二識。若修得者，通果無記；若泛起者，威儀無記，起下發表心，亦威儀無記。
從此已下第二，明淨等等至，就中有九：一初明得等至、二明等至相生、三明順四分定、四明修超等至、五明等至依身、六明等至緣境、七明等至斷惑、八明近分差別、九明中定不同。
且初明得等至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別釋靜慮事已，淨等等至初得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全不成而得，　淨由離染生，
無漏由離染，　染由生及退。」

釋曰：全不成而得，淨由離染生者，八本等至若全不成而獲得者，即淨等至，由二緣得：一、由離染得，謂在下地，離下地染，得上地淨定；二、由受生得，謂從上地，生自地時，得自地淨。下七等至由此二緣；有頂等至唯由離染，無由受生，謂無上地生自地故。問：「遮何故說全不成言？」答：「謂為遮已成，更得少分，如由加行得順決擇分及勝進分，彼於先時得順退分及順住分，今由加行得順決擇分及勝進分，已先得彼順退分等，故決擇等而不名得，謂

由四分同淨定故。又退離自染，得順退分定，亦不名得，謂彼先得順住分定，順勝進定或決擇分，今方由退，得退分定，故此退得而不名得，以此四分同淨定故。」
無漏由離染者，無漏等至由一緣得，謂由離染，離下染時，必得上地無漏道故。
染由生及退者，染污等至由二緣得：一、由受生，謂從上地生下地時，得下地染；二者，由退，謂於此地離染退時，得此地染。
從此第二，明等至相生，論云：「何等至後生幾等至？」頌曰：

「無漏次生善，　上下至第三，
淨次生亦然，　兼生自地染。
染生自淨染，　并下一地淨，
死淨生一切，　染生自下染。」

釋曰：無漏次生善，上下至第三者，無漏等至次生於善，於上下地各至第三，遠故無能超生第四。言善者，具攝淨及無漏也。上下至第三者，如從初禪無間生六，謂自初禪、二禪、三禪各淨、無漏。無所有處無間生七，謂生自地及下識處、空處各淨、無漏。生上有頂唯淨等至。第二靜慮無間生八，謂生自地及上三禪、四禪各淨、無漏，并下初禪淨及無漏。識無邊處無間生九，謂生自地及下空處，第四靜慮各淨、無漏，并上無所有處淨及無漏，有頂唯淨。第三、第四靜慮、無色空處無間生十，謂上、下八，并自地二。
淨次生亦然，兼生自地染者，從淨等至所生亦然，而各兼生自地染污，故有頂淨無間生六，謂生自地淨及染污，并下識處、無所有處淨及無漏。從初靜慮無間生七，無所有處八。第二定九、識處生十、餘生十一，思而可知。
染生自淨染，并下一地淨者，染污等至無間能生自地淨、染，并生次下一地淨定。言次生者，謂隣次也，如從有頂等至唯生無所有處等至也。生下淨者，謂為自地煩惱所逼，於下淨定亦生尊重，故有從染生下淨定。
死淨生一切，染生自下染者，前說淨、染相生，唯約定說。今據命終，故言死也。謂命終時，從生得淨，容生三界一切地染，隨生何地，生彼染故。若命終時，從染污能生自地及生下地。一切下染不生上者，未離下染，不生上故。
從此第三，明順四分定，論云：「謂所言從淨生無漏者，為一切種皆能生耶？不爾。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淨定有四種，　謂即順退分，

順住順勝進，　順決擇分攝，
如次順煩惱，　自上地無漏，
互相望如次，　生二三三一。」

釋曰：初一行頌者，明淨等至總有四種：一順退分、二順住分、三順勝進分、四順決擇分。七地各四，有頂唯三，由彼處無上地可趣故，彼地無順勝進分。
如次順煩惱，自上地無漏者，釋四分相。順煩惱者名順退分，順自地者名順住分，順上地者名順勝進分，順無漏者名順決擇分故。唯順決擇分能生無漏。
互相望如次，生二三三一者，順退分能生二，謂順退、順住。順住分能生三，除順決擇分。順勝進分能生三，除順退分。順決擇分唯能生一，謂自順決擇分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修超等至，論云：「如上所言，淨及無漏皆能上下，超至第三，行者如何修超等至？」頌曰：

「二類定順逆，　均間次及超，
至間超為成，　三洲利無學。」

釋曰：二類定者，謂本善等至分為二類：一者有漏、二者無漏。往上名順，還下名逆，同類名均，異類名間，相隣名次，越一名超。至間超為成者，明修超也。謂觀行者修超定時，先於有漏八地等至順逆均次現前數習，次於無漏七地等至順逆均次現前數習，次於有漏無漏等至順逆間次現前數習，次於有漏順逆均超現前數習，次於無漏順逆均超現前數習，是名修習超加行成滿。後於有漏無漏等至順逆間超，名超定成。
三洲利無學者，明處及人也。修超等至唯人三洲處也。於三洲中，是利根不時解脫諸阿羅漢人方能修也。以利無學定自在故，無煩惱故，故能修超。
從此第五，明等至依身，論云：「此諸等至依何身起？」頌曰：

「諸定依自下，　非上無用故，
唯生有頂聖，　起下盡餘惑。」

釋曰：初兩句者，諸等至起依自下身，依上地身無容起下，一、上地起下地無所用故；二、自地有勝定故；三、下定勢力劣故(已上通簡淨與無漏)；四、於下地退棄捨故；五、下地法可厭毀故(此二唯簡淨等至)。

唯生有頂聖，起下盡餘惑者，前約總相，此委細說。謂聖生有頂，必起下地無所有處無漏等至，為盡有頂諸餘煩惱，以自有頂無聖道故，於下聖道欣樂起故。唯起無所有處者，謂最隣近故。
從此第六，明等至緣境，論云：「此諸等至緣何境生？」頌曰：

「味定緣自繫，　淨無漏遍緣，
根本善無色，　不緣下有漏。」

釋曰：味定緣自繫者，味定唯緣自地有漏，不緣下地，謂已離故；亦不緣上，愛地別故；不緣無漏，應成善故。
淨無漏遍緣者，淨及無漏俱能遍緣自上、下地，有為、無為皆為境故。有差別者，無記無為，無漏不緣，非諦攝故。
根本善無色，不緣下有漏者，根本地攝善無色定，不緣下地諸有漏法，自上地法無不能緣，唯能緣下類智品道無漏法也。無色近分亦緣下地，彼無間道必緣下故。
從此第七，明等至斷惑，論云：「味淨無漏三等至中，何等至力能斷諸煩惱？」頌曰：

「無漏能斷惑，　及諸淨近分。」

釋曰：諸無漏定皆能斷惑，諸淨近分亦斷煩惱，即欣上厭下斷也。言近分者，簡根本地，以根本淨不能斷惑，不能斷下，謂已離故；不能斷自，自所縛故；不能斷上，以勝己故。中間禪淨亦不斷惑，故言近分。
從此第八，明近分差別，論云：「近分有幾(一問)？何受相應(第二問也)？於味等三為皆具不(三問)？」頌曰：

「近分八捨淨，　初亦聖或三。」

釋曰：近分八者，答初問。四本靜慮，四本無色，各有近分，與八根本為入門故。捨者，答第二問。此八近分皆捨相應，作功用轉，故無喜樂。淨字及初亦聖或三者，答第三問。淨者謂八近分，皆淨定攝。初亦聖者，初禪近分亦通無漏。此八近分皆無有味，離染道故。或三者，或言顯別有說，初未至定有味等至，未起根本，亦貪此故，由此未至具三等至。
從此第九，明中定不同。頌曰：

「中靜慮無尋，　具三唯捨受。」

釋曰：中間靜慮無尋唯伺，具三等至，唯捨相應。言中間者，謂初靜慮尋、伺相應，二禪已上皆無尋無伺，唯中間靜慮有伺無尋，故彼勝初。未及第二依此義故，立中間名，此定能招大梵處果，多修習者為大梵故。
從此第四，明諸等持，就中：一明尋伺等三、二明單空等三、三明重空等三、四明修四等持。
且第一，明尋伺等三者，論云：「已說等至，云何等持？經說等持總有三種：一有尋有伺、二無尋唯伺、三無尋無伺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初下有尋伺，　中唯伺上無。」

釋曰：初下有尋伺者，初謂初禪，下謂未至。此有尋有伺，謂與尋、伺共相應故。
中唯伺者，中間靜慮無尋唯伺三摩地也。上無者，二禪已上乃至有頂，無尋無伺，此名無尋無伺三摩地也。
從此第二，明單空等三，論云：「契經復說三種等持：一空、二無願、三無相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空謂空非我，　無相謂滅四，
無願謂餘十，　諦行相相應，
此通淨無漏，　無漏三脫門。」

釋曰：空謂空非我者，空三摩地，謂空非我相應等持，空即空我所，非我空其我，故二行相俱得名空。
無相謂滅四者，無相三摩地，謂緣滅諦四種行相相應等持。涅槃離十相，故名無相，定緣無相，得無相名。言十相者，謂色等五、男女二種、三有為相(除住相也)。
無願謂餘十，諦行相相應者，釋無願三摩地，謂緣餘諦十種行相相應等持。言餘諦者，謂餘苦諦非常、苦相，集諦下四：因、集、生、緣，道諦下四：道、如、行、出，此名餘諦十種行相。非常與苦及集諦因，此二諦相可厭患故，道諦如船筏，必應捨故，故緣彼諦得無願名。不願樂故，名為無願，謂此超過現前所對。苦、集、道諦可厭捨故。於苦諦下，空、非我相非所厭捨，以與涅槃相相似故。
此通淨無漏者，此上等持各通二種，二謂淨及無漏，世、出世間等持別故。

無漏三脫門者，唯無漏者名三解脫門，能與解脫涅槃為入門故。
從此第三，明重空等三，論云：「契經復說三重等持：一空空、二無願無願、三無相無相，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重二緣無學，　取空非常相，
後緣無相定，　非擇滅為靜，
有漏人不時，　離上七近分。」

釋曰：重二者，標名也。緣無學下，正辨釋也。空空等故，名為重二。緣無學字流入下三句中。
取空非常相者，一取空相，二取非常相。取空相者，釋空空也，空空等持緣前無學空三摩地，取彼空相，空相順厭，勝非我故，唯取空相，不取非我，於空取空，故名空空。如燒死屍，以杖迴轉，屍既盡已，杖亦應燒。先以空相故燒煩惱已，後起空定厭捨前空，故名空空。取非常相者，釋無願無願也。無願無願緣前無學無願等持，取非常相，觀前無願，作非常相，厭捨無願，無願不欣，重言無願。不取苦相因、集、生、緣者，此五非是無漏相故。不取道等四行相者，為厭捨故，謂此無願不願聖道、作道等相，便欣於道，不能厭故。
後緣無相定，非擇滅為靜者，釋重無相也。無相無相即緣無學無相三摩地非擇滅為境，以無漏法無擇滅故，觀前無相非擇滅故，於無相上復更無相，名無相無相。觀非擇滅，但取靜相，非滅妙離，濫非常滅，不作滅相，以非擇滅是無記性故。不作妙相，非離繫果，不作離相。
有漏人不時者，重三等持唯是有漏，厭聖道故，唯三洲人不時無學能起此定。
離上七近分者，明重空等三依十一地起，謂欲界、未至、中間、四本靜慮、四本無色也。初禪已上七近分地，無重空等三，故言離也。
從此第四，明修四等持，論云：「契經復說四種等持：一為住現法樂、二為得勝知見、三為得分別慧、四為諸漏永盡，修三摩地其相云何？」頌曰：

「為得現法樂，　修諸善靜慮。
為得勝知見，　修淨天眼通。
為得分別慧，　修諸加行善。
為得諸漏盡，　修金剛喻定。」

釋曰：為得現法樂，修諸善靜慮者，善言通攝淨及無漏。修諸善靜慮，得住現法樂故。修淨天眼，得殊勝知見，知見即是清淨眼識相應慧也。若修三界諸加行善及無漏善，得分別慧。修金剛喻定，得諸漏永盡。
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十八

從此第二，明能依功德，就中六：一明四無量、二明八解脫、三明八勝處、四明十遍處、五明得依身、六明起定緣。
且第一明四無量者，論云：「如是已說所依止定，當辨依定所生功德，諸功德中先辨無量。」頌曰：

「無量有四種，　對治瞋等故，
慈悲無瞋性，　喜喜捨無貪。
此行相如次，　與樂及拔苦，
欣慰有情等，　緣欲界有情，
喜初二靜慮，　餘六或五十，
不能斷諸惑，　人起定成三。」

釋曰：初句總標，次一句顯唯有四，次兩句出體，次三句明行相，次一句明所緣，次兩句明所依地，次一句明不斷惑，次一句明處及成。無量有四種者，一慈、二悲、三喜、四捨。言無量者，無量有情為所緣故，引無量福故，感無量果故。問：「此何緣唯有四種？」答：「頌言『對治瞋等故』(等取害等三障故也)，此有四障：一瞋、二害、三不欣慰、四欲貪瞋。對治此四多行障故，建立慈等。」
慈悲無瞋性，喜喜捨無貪者，出體也。慈悲二種，無瞋為體。若依論主，慈用無瞋，悲是不害也，喜即喜受，捨即無貪。此慈悲等若并眷屬，五蘊為體。問：「若捨無貪性，如何能治瞋？」答：「此所治瞋，貪所引故。若依論主，捨用無貪無瞋二法為體。」
與樂及拔苦，欣慰有情等者，明行相也。與樂是慈；拔苦是悲；欣慰是喜；有情等是捨，謂怨親平等，捨怨捨親，名為捨也。願諸有情得如是樂，如是思惟，入慈等至。願諸有情離如是苦，如是思惟，入悲等至。諸有情類得樂離苦，豈不快哉，如是思惟，入喜等至。諸有情類平等平等，無有怨親，如是思惟，入捨等至。
緣欲界有情者，明所緣境，此四無量普緣欲界一切有情。不緣上界者，謂能治彼瞋等障故，上界無瞋等故，不緣上界也。
喜初二靜慮，餘六或五十者，明依地也。喜無量唯依初、二禪立。餘六者，謂餘三無量依六地也，謂四靜慮、未至、中間。或五者，或有師說唯依五地，除未至地，謂修無量是容預位，已離欲者方能修故，故除未至。或有欲令此四無量通依十地，謂欲界、四根本禪及四禪近分，并中間。此意欲令定不定地根本加行皆無量攝，故通十地。

不能斷諸惑者，此四無量不能斷惑，謂有三義：一、謂有漏根本靜慮攝故(前文已釋根本不斷惑耳也)。第二、勝解作意相應起故，斷惑要須真實作意，此既勝解，故不能斷。三、遍緣一切有情境故，斷惑要須緣法作意，此緣有情，故不斷惑。前文說此治四障者，約加行位制伏瞋等，或此能令斷已更遠，故前說此能治四障；若依根本，四種無量實不斷惑。問：「初習業位云何修慈等？」答：「謂先思惟自所受樂，便作此念，願諸有情一切等受如是快樂。若彼本來煩惱增盛，不能如是平等運心，應於有情分為三品：所謂親友、處中、怨讐。親復分三，謂上、中、下：上親友者，謂生法身；中親友者，謂財法交；下親友者，謂唯財交。處中為一。怨復分三：上怨讐者，謂奪名譽、命及親友；中怨讐者，謂奪己身命緣資具；下怨讐者，謂奪親友命緣資具。總成七品。分別品已，先於上親發起真誠，與樂勝解。此願成已，於中、下親亦漸次修如是勝解。於親三品得平等已，次於處中，下、中、上怨，亦漸次修如是勝解。由數習力，能於上怨起與樂願。與上親等修此勝解既得無退，次於所緣漸修令廣，謂漸運想，思惟一邑、一國、一方、一切世界，與樂遍滿，是為修習慈無量成。修悲法者，謂觀有情沒眾苦海，便願令彼皆得解脫。修喜法者，謂想有情得樂離苦，便深喜慰實為樂哉。修捨最初從處中起，漸次乃至能於上親起平等心，與處中等。」人起定成三者，此四無量，人起非餘，隨得一時，必成三種。
從此第二，明八解脫，論云：「已辨無量，次辨解脫。」頌曰：

「解脫有八種，　前三無貪性，
二二一一定，　四無色定善，
滅受想解脫，　微微無間生，
由自地淨心，　及下無漏出。
三境欲可見，　四境類品道，
自上苦集滅，　非擇滅虛空。」

釋曰：初句總標，次兩句別明前三解脫，第四句別明次四解脫；第二行頌別明第八解脫；後一頌總明所緣。解脫有八種者，一、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，謂於內身有色想貪，為除此貪，觀外不淨、青瘀等色，令貪不起，故名解脫。第二、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，謂於內身無色想貪，雖已除貪，為堅牢故，觀外不淨、青瘀等色，令貪不起，名為解脫。第三、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，謂觀淨色，令貪不起，名淨解脫。觀淨色者，顯觀轉勝，此淨解脫身中證得，名身作證，具足圓滿，得住此定，名具足住。四無色定為次四解脫，此四解脫各能棄捨下地貪故，名為解脫。第八、滅受想定解脫身作證具

足住，棄背受等，名為解脫，依《婆娑論》此云解脫者，謂棄背義也。
前三無貪性者，初三解脫無貪為體，近治貪故。三中，初二不淨相轉，作青瘀等諸行相故；第三解脫清淨相轉，作淨光鮮行相轉故。此三助伴皆五蘊性。
二二一一定者，謂二二定，一一定也，上二謂初二解脫，下二謂初二靜慮，以初二解脫依初二靜慮起，名二二定也。一一定者，一謂第三解脫，此一解脫唯依第四禪起，名一一定也。以第四禪離八災患，心澄淨故，有淨解脫。
四無色定善者，四無色解脫以善定為體，非無記染，非解脫故，亦非散善，性微劣故。無色散善者，如命終心也。
滅受想解脫，微微無間生者，滅定解脫，有解厭背受想，有釋厭背一切有所緣心，有釋解脫定障，故名解脫。微微心後此定現前。入滅定心總有三種：一者想心、二者微細心、三者微微心。前對想心已名微細，此更微細，故名微微。從微微心入滅盡定。
由自地淨心，及下無漏出者，明出滅定心也。出滅定心，或起有頂淨心，或起下無所有處無漏心，如是入心唯是有漏，通從有漏、無漏心出。
三境欲可見者，初三解脫唯以欲界色處為境。有差別者，初二境可憎，第三境可愛。
四境類品道，自上苦集滅者，四無色解脫各緣自地、上地苦、集、滅諦，及緣九地類智品道為所緣境。
非擇滅虛空者，無色解脫亦緣自地、上地苦、集諦上非擇滅，及緣九地類智品上非擇滅，及與虛空為所緣境。問：「第三靜慮寧無解脫？」答：「第三定中無眼識所引，顯色貪故；又自地妙樂，所動亂故。故無解脫。」問：「行者何緣修淨解脫？」答：「為欲令欣，修淨解脫。前不淨觀令心沈戚，今修淨觀，策發令欣。或為審知自堪能故，謂前所修不淨解脫為成不成？若觀淨相，煩惱不起，彼方成故。」問：「何故經中第三、第八解脫得身證名，非餘六耶？」答：「以於八中此二勝故，二界邊故，得身證名。第三解脫唯取淨相，令惑不起，名為殊勝。第八解脫以無心故，名為殊勝。第三解脫在色界邊，第八解脫在無色界邊。」
從此第三，明八勝處，論云：「已辨解脫，次辨勝處。」頌曰：

「勝處有八種，　二如初解脫，
次二如第二，　後四如第三。」

釋曰：勝處有八種：一、內有色想觀外色少。二、內有色想觀外色多。三、內無色想觀外色少。四、內無色想觀外色多。內無色想，觀外青、黃、赤、白為四勝處，足前成八。八中，初二如初解脫，次二如第二解脫，後四如第三解脫。前修解脫，唯能棄背貪心，不能制境；後修勝處，能制所緣，隨所樂觀，惑終不起，能制伏境。心勝境處，故名勝處。

從此第四，明十遍處，論云：「已辨勝處，次辨遍處。」頌曰：

「遍處有十種，　八如淨解脫，
後二淨無色，　緣自地四蘊。」

釋曰：遍處有十，謂周遍觀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，及空與識二無邊處，於一切處周遍觀察，無有間隙，故名遍處。十中，前八如淨解脫，謂八自性皆是無貪。若并助伴，皆五蘊性，依第四靜慮，緣欲可見色。後二遍處如次空、識，善無色為其自性，各緣自地四蘊為境。應知此中修觀行者，從諸解脫入諸勝處，從諸勝處入諸遍處，以後後起勝前前故。謂修解脫，但於所緣總取淨相，未能分別青、黃、赤、白。後四勝處雖能分別青、黃、赤、白，而未能作無邊行相。前四遍處，謂觀青等一一無邊，復思青等為何所依？知依大種故。次觀地等一一無邊，復思此所覺色由何廣大？知由虛空故。次觀空無邊處，復思此能覺誰為所依？知依廣識故。觀識無邊處，此所依識無別所依故，別更不修上為遍處。

從此第五，明得依身，論云：「此解脫等三門功德，為由何得(一問)？依何身起(二問)？」頌曰：

「滅定如先辨，　餘皆通二得，
無色依三界，　餘唯人趣起。」

釋曰：滅定解脫，〈根品〉已釋。餘解脫等通由二得，若曾修者由離染得，未曾習者由加行得。四無色解脫，空、識二遍處，一一通依三界身起。餘唯人起，由教力故，異生及聖皆能現起。

從此第六，明起定緣，論云：「諸有生在色、無色界起靜慮無色，由何等別緣？」頌曰：

「二界由因業，　能起無色定，
色界起靜慮，　亦由法爾力。」

釋曰：生上二界總由三緣：一、由因力，謂於先時，近及數習為起因故。二、由業力，謂先曾造感上地生，順後受業，彼業異熟將起現前，勢力能令進起彼定。三、法爾力，謂器世間將欲壞時，下地有情法爾能起上地靜慮，生上二界。起無色定由因、業力，非法爾力，無雲等天無災壞故。生在色界起靜慮時，由上二緣及法爾力。若生欲界，起上定時，於前三緣，更加教力。
從此大文第二，明正法住世。若三分明義，已下是流通分。論云：「前來分別種種法門，皆為弘持世尊教法，何謂正法(一問)？當住幾時(二問)？」頌曰：

「佛正法有二，　謂教證為體，
有持說行者，　此便住世間。」

釋曰：上兩句答初問，下兩句答第二問。正法有二：一教、二證。教謂契經、調伏、對法。證謂三乘菩提分法。有能受持及正說者，教法住世。有能依教正修行者，佛正證法便住世間。道藉人弘，法依人住，人在法在，人亡法亡，故世親云：「故隨三人住世時量，應知世法住爾所時。」聖教總言唯住千載，有釋證法唯住千年，教法住時復過於此。
從此第三，明論宗旨，於中分二：一正明宗旨、二傷歎勸學。
且正明宗旨者，論云：「此論依攝阿毘達磨，為依何理釋對法耶？」頌曰：

「迦濕彌羅議理成，　我多依彼釋對法，
少有貶量為我失，　判法正理在牟尼。」

釋曰：迦濕彌羅毘婆沙師，議阿毘達磨理善成立，我多依彼釋對法藏。少有貶量，為我過失。判法正理，唯在世尊及諸如來大聖弟子。
從此第二，傷歎勸學，就中分二：一傷歎人、二勸學法。
就傷歎人中分二：一正傷歎人、二重釋傷歎。
就正歎人中分二：一傷歎有德、二傷歎起失。
且傷歎人有德者，頌曰：

「大師世眼久已閉，　堪為證者多散滅。」

釋曰：三界大師為世眼目，涅槃日久，名為已閉。舍利子等名堪證者，隨佛滅度，名多散滅。

從此第二，傷歎起失者，頌曰：

「不見真理無制人，　由鄙尋思亂聖教。」

釋曰：既失大師，又無法奘，凡厥異生便無慧眼，不見真理，無法自制，起惡尋思，亂惑聖教，其過大矣。
從此第二，重釋傷歎，分二：一重釋有德、二重釋起失。
且重釋有德者，頌曰：

「自覺已歸勝寂靜，　持彼教者多隨滅。」

釋曰：佛名自覺，無師悟故。涅槃日久，名已歸靜。舍利子等持彼教者今亦隨滅。
從此第二，重釋起失，頌曰：

「世無依怙喪眾德，　無鉤制惑隨意轉。」

釋曰：世無依怙，由喪如來及大弟子眾德者故，由此眾生無正法鉤制諸惑象，隨意起執。
從此第二，勸學法，頌曰：

「既知如來正法壽，　漸次淪亡如至喉，
是諸煩惱力增時，　應求解脫勿放逸。」

釋曰：佛滅度後九百年中，世親製諸論，正法壽命漸次淪亡，如人欲終，氣臨至喉，須臾便死。於此時中煩惱增長，諸有智人應求解脫，勿令放逸起煩惱也。

破我品

夫雲披月現，執亡空明。若不摧邪，將何顯正？此品來意良有以焉。有滯相之賓，迷方之子，法無主宰，橫生我執。身見一起，諸惑隨生，溺三有河，背八正路。其為過也，不亦悲哉!　論主將愛一子情慇，止心傷而愍之，故制斯論。執我不同，總有三種：一犢子部、二數論宗、三勝論宗。破此三計，廣如長論。今唯釋頌，不可具陳，略舉綱宗，以為發起。犢子部者，十八部中之一部也。佛在世時，有一外道，厥名犢子，今此部執同斯外道，故以標名。此品

破中，先破犢子，次破數論，後破勝論。良為此部是佛弟子見同外道，殊所不應，故先破之。今欲破彼，先料其計。
論云：「然犢子部執有補特伽羅，其體與五蘊不一不異。」
解云：彼計真我名補特伽羅，此云數取趣。蘊剎那滅，於轉無能，但由於我能捨此蘊、能續餘蘊，數取諸趣故，執實我體名補特伽羅。計我與蘊不一不異，非斷非常。若言蘊一，蘊滅我滅，便成斷見。若言蘊異，蘊滅我在，是則常見計。皆墮其邊，故知此我與五蘊法不一不異、非斷非常。
論主破云：「汝所執我為實為假？若言是實，應與蘊異，有別性故，如色等實與受等異。又有實體，必應有因，如五蘊實從因生故。若計因生，是則無常，便違汝宗我非無常。若有實體不從因生，應是無因，同外道見。又汝計我非無為也。若非因生，又非無為，汝所執我應成無用。若我是假，便同我說，無實我故。」
又彼部法有五法藏：三世為三，無為為四，我為第五不可說藏。我在生死，不可說與三世為一為異；若入涅槃，不可說與無為亦為一為異，故立此我為不可說藏。破云：我與前四法藏若不可說為異故，即不應說為第五法藏。我與前四若不可說為一故，即不可說為非第五。非第五者，即是前四法藏。既第五、非第五俱不可說，但應建立前四法藏。
上來理破，已下教證，論云：「薄伽梵告梵志言：我說一切有，唯是十二處攝。若數取趣，非是處攝，無體理成。若是處攝，則不應言是不可說。又汝部誦契經亦言：諸所有眼，諸所有色，廣說乃至，苾芻當知，如來齊此施設一切、建立一切有實體法。此中無有補特伽羅，如何可說彼有實體？頻婆沙羅契經亦說：此中無有我、我所性，唯有一切眾苦法體將、正、已生，乃至廣說。據上理教，都無我性，如何犢子橫計執我耶？」
從此論主引頌證破，於中有二：一正破、二流通。
初有十七行頌是正破，後有三行是流通。初正破中，束成六分：一正顯真空分、第二明佛遍知分、第三置答益物分、第四因相不測分、第五果生先後分、第六業報難知分。
就正顯真空分中，初是羅漢尼說，次是世尊說。
今則是初，論云：「有阿羅漢尼名世羅(此云小山)，為魔王說：

「『汝墮惡見趣，　於空行聚中，
妄執有有情，　智者達非有。
如即攬眾分，　假相立為車，
世俗立有情，　應知攬諸蘊。』」

釋曰：汝墮惡見趣者，摽魔過也。汝此魔王墮惡見趣，身見名惡，一障聖道、二為癡覆、三為惑因，稱之為惡。趣向生死，為流轉因。因之為趣，惡見即趣，名惡見趣。
於空行聚中，妄執有有情者，正釋惡見也。五蘊和合名為行聚，都無作者稱之為空。執實有情，為惡見也。
智者達非有者，顯真空也。有情是假，聖達非有，既除我執，故顯真空。
如即攬眾分至攬諸蘊者，舉喻釋成。初則喻顯，後則法合。攬輪輞等以成其車，車則是假。攬五蘊法以成有情，情何得實？
其次世尊於雜阿笈摩中，為婆羅門婆抱梨說(婆抱梨，此云棄，父母怜子，目此棄名也)：

「婆抱梨諦聽，　能解諸結法，
謂依心故染，　亦依心故淨，
我實無我性，　顛倒故執有，
無有情無我，　唯有有因法。
謂十二有支，　所攝蘊處界，
審思此一切，　無補特伽羅。
既觀內是空，　觀外空亦爾，
能修空觀者，　亦都不可得。」

釋曰：婆抱梨諦聽，能解諸結法者，勸聽法也。結謂結縛，解結妙法汝能聽之。
謂依心故染，亦依心故淨者，標所說法也。心染即染，心淨便淨，汝依淨心結能解矣。
我實無我性，顛倒故執有者，釋前依心染也。都無實我，橫計作者倒想起，其心成染焉。
無有情無我，唯有有因法者，標依心淨也。果由因起，名有因法，但由因力，果遂得生。果由因生，實無作者，故無我見也。因果和合，假名為人，故無有情也。達有因法，情我見滅，心便淨矣。
謂十二有支至亦都不可得者，釋前有因法也。十二有支，蘊、處、界三，此一切法唯有因果，無數取趣。但有情身無數取趣，即是內空。外非情法，亦復法空。修此空觀，亦不可得。
詳此經頌，是佛世尊於小乘經密談大乘，真空之理於是盡矣。犢子部難：若無實我，是則世尊非一切智，要因真我，非剎那滅，方頓遍知，以心、心所剎那剎那異生滅故，故心、心所非頓遍知。論主答云：「但約相續有堪能故，知一切法名一切智，非由一念能頓遍知。」

從此已下，舉頌以答，即是第二，明佛遍知分。於中有二：一舉頌正明、第二引頌證成。
今則是初，頌曰：

「由相續有能，　如火食一切，
如是一切智，　非由頓遍知。」

釋曰：火食一切，豈一念火能燒一切，但約相續說燒一切。佛智亦爾，但據相續名一切智。
從此第二，引證。犢子部問：「如何得知，約相續說知一切法非我遍知？」論主答云：「說佛世尊有三世故。」犢子部問：「於何處說？」
從此論主引頌成證，如有頌曰：

「若過去諸佛，　若未來諸佛，
及現在諸佛，　皆滅眾生憂。」

釋曰：此頌既說有三世佛，故約佛智於相續位知一切法，不由於我能頓遍知，以佛世尊三世攝故。彼此計我體是佛世尊，復說我體非三世攝。此頌既說佛在三世，故汝計我非是世尊。我既非佛，明知遍知不由於我，名頓遍知。理亦應爾。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二十九

從此第三，置答益物分，先難後答。犢子部難：若補特伽羅即諸蘊者，世尊何不說命者即身？論主答云：「觀能問者阿世耶故(阿世耶此云意樂)，謂由問者執一實我名為命者，依此問佛，命者與身為一為異。故佛答：以我無體，一異不成。如不可答龜毛硬軟，本無龜毛，答何硬軟？命者本無，答何一異？」觀問者意，故佛不答。
古昔諸師已解此結。昔有大德名曰龍軍，三明六通具八解脫，于時一畢隣陀王至大德所，作如是說：「我今來意欲請所疑，然諸沙門性好多語，尊能直答，我當請問。」大德受請。王即問言：「命者與身為一為異？」大德答言：「此不應記。」王言：「豈不先有要耶？今何異言不答前問？」大德責曰：「我欲問疑，然諸國王性好多語，王能直答，我當發問。」王便受教。大德問言：「大王宮中諸菴羅樹所生果味為醋為甘？」王言：「宮中本無此樹。」大德復責：「先無要耶？今何異言不答所問？」王言：「宮中此樹既無，容可答言果味甘醋？」大德誨曰：「命者亦無，如何可言與身一異？」
又犢子問：「佛何不說命者都無？」答：「亦觀問者阿世耶故。問者謂蘊因果相續名為命者，依此發問。世尊答命者都無，彼墮邪見，謂無因果，故佛不說。」又問：「佛何不說假名命者？」答：「觀彼問者未能得了緣起理故，非受真空正法器故，故不為說假有命者，理必應爾。如世尊告阿難陀言：『有性筏蹉(此云犢子)出家外道來至我所，作是問言：「我於世間為有我、非有我？」』佛不為記。所以者何？若記為有，違法真理，實無我故。若記為無，增彼愚惑，彼便謂我先有今無。對有我愚，此無我愚為過更甚。若執有我，則墮常邊；若執無我，便墮斷邊。執我是常，為我修福；執我斷滅，便謂身無，更何修福。此二輕重，如經說言：寧起我見如須彌山，不起斷見如芥子許。」上來依論略此問答。
從此舉頌正明置答益物分，於中有二：一經部師中鳩摩邏多頌、第二論主頌。
今則是初，頌曰：

「觀為見所傷，　及壞諸善業，
故佛說正法，　如牝虎銜子。
執真我為有，　則為見牙傷，
撥俗我為無，　便壞善業果。」

釋曰：觀為見所傷者，標不說有我也。及壞諸善業者，標不說我無也。

故佛說正法，如牝虎銜子者，舉喻釋成也。如虎銜子，太急則傷，太緩則墮。
執真我為有，則為見牙傷者，釋初句也。執我之見猶如其牙，必傷於人，合前太急喻也。
撥俗我為無，便壞善業子者，釋第二句也。因果相續世為假我，撥此為無，便壞善業，如子生勝果故，合前大緩喻也。
從此第二，復說頌言：

「由實命者無，　佛不言一異，
恐撥無假我，　亦不說都無。
謂蘊相續中，　有業果命者，
若說無命者，　彼撥此為無，
不說諸蘊中，　有假名命者，
由觀發問者，　無力解真空。
如是觀筏蹉，　意樂差別故，
彼問有無我，　佛不答有無。」

釋曰：由實命者無，佛不言一異者，釋置記所以也。
恐撥無假我，亦不說都無者，摽不說無實命者所以也。
謂蘊相續中至彼撥此為無者，釋前標也。謂蘊相續由業引果，於此業果假立命者。若聞佛說無實命者，聞者不解，便撥假命亦以為無，便墮斷見，故佛不說。
不說諸蘊中至無力解真空者，明不說假命所以也。假名命者，真空之理，發問者愚，非受法器，故佛不說。
如是觀筏蹉至佛不答有無者，結成置記也。筏蹉意樂，我有是常，我無謂斷。佛觀此意，故不為答。說有違理，說無斷善，置記之答於斯盡焉。
次破數論，難言：「決定有我，事用必待事用者故，謂如識等能了等用，必待有我以為所依，識等方能有了等用，能了之者即是我也。如天授行，必待天授，天授是我，行即事用，故知事用必待於我。」
論主釋通云：「天授能行，無別行者，即此天授運之動轉，從此至彼，相續生時，說為行，離天授外無別有行。然此行時，前念為因，引發後果，因是行者，無別我也。如天授能行，識能了亦爾。如天授身能為識因，世間亦謂天授能了。然諸聖者為順世間，亦說天授是能了者。」又解：或識於境相續生時，前識為因，引後識起，說前因識名能了者，亦無有失，世間於因說作者故。如說鐘鼓名為能鳴，聲是所鳴，非鐘鼓也，謂鐘鼓能生於聲，即說鐘鼓名為

能鳴，亦是於因說作者故。故知識因名能了者，離識之外無別有我名能了者也。又解：或如燈能行，識能了亦爾，燈焰相續說名燈行，無別行也。即識於境相續生時，說名能了，離之無能了者也。
數論又難：「若後識生，從識非我，何緣後識不恒似前及三性心不定生耶？若有實我，此即無妨。謂我自在，能令於識不恒相似及不定生，理無妨矣。」
論主通云：「識由異相，令後異前，謂諸有為自性法爾微細相續，由異相力後必異前，非由我也。若不爾者，應無出定，以入定時相續相似；既有出定，故知後念必異前也。又諸心生必有定次，更無雜亂，如二十心相生者也。亦有少分行相等心方能相生，種性別故，如女心無間起莊嚴身心、或起染污心、或起夫心、或起子心，此心起時必熏成種，後從此諸心相續轉變差別，還生女心，如是女心後能生起嚴、污心等，異嚴、污等即不能生，故知女心生嚴、污等。若是男心，即不能生嚴、污心等，種性別故。女心無間雖皆容起嚴、污等心，就嚴、污等，若先數起，於數起中若明了者，就明了中若近起者，女心無間，便先引起，由如是心修力強故。」
數論又難：「若有修力最強盛者，寧不恒時生於自果？」
論主答云：「由此心有住異相故，故不恒時生於自果。此住異相，於別修心相續生中最隨順故。」
從此論主推讓世尊，即當第四，因相不測分。論云：「諸心品類次第相生因緣方隅，我已略說，委悉了達唯在世尊，一切法中智自在故。」故有頌言：

「於一孔雀輪，　一切種因相，
非餘智境界，　唯一切智知。」

釋曰：孔雀輪有青、黃等一切別，此一切種由何因感？如是因相非餘境界，唯佛能知。色差別因尚為難了，況心、心所諸無色法因緣差別豈易了知？
從此第五，業生先後分，先難、後明，次破勝論。勝論難云：「若實無我，業已滅壞，云何復能生未來果？」
論主答云：「不從壞業，未來果生，業雖已壞，種子仍在，但從業種相續轉變差別功能生未來果。猶世間果從種生，然果不從已壞種起，亦非從種無間即生，但從種子相續轉變差別功能果方得生。謂種生芽，芽生於莖，莖生於葉，葉生於花，花為最後，方引果生。」
勝論又難：「若爾，何言從種生果？」

論主答云：「剋實果唯花功能，由先種子展轉為因，引起花中生果功能，約展轉因說種生果，故此花中生果功能由先種子展轉引故，所生果相而似種也。今業生果亦如外種，由業為先，熏成種子，相續轉變，差別果生。」
勝論問云：「何名相續轉變差別？」
論主答云：「由業為先，於色心中熏成種子，即此種子中無間斷，名為相續。即此相續，後後剎那異前前生，故名轉變。即此轉變有勝功能，最後生果，勝餘轉變，故名差別。」
因此問答便明先果，即當第五分也。如命終時，於識心中雖帶眾多感當來果所有種子，然此業種略有三種能先引果：一者極重，譬如負債，強者先牽。二者近作，如臨終時逢善惡友，所起善惡便先引果。三者數作，謂一生來其數作業，能先引果。故經部師有此頌曰：

「業極重近起，　數習先所作，
前前前後就，　輪轉於生死。」

釋曰：一、業極重，前感異熟。二、業近起，前感異熟。三、業數作，前感作異熟。若業輕等便感後熟，由此業力輪轉生死。
從此第六，業報難知分。此是論主推讓世尊，業所熏種相續轉變，至彼彼位彼彼果生，唯佛證知，非餘境界。故經部師有是頌曰：

「此業此熏習，　至此時與果，
一切種定理，　離佛無能知。」

釋曰：業起之時，必熏成種，此業、此種至於此時能與其果。此種定理，唯佛能知。已上六分正宗已訖。
從此第二，流通。於中有三：一讚道勸捨、二讚道不覩、三略顯勸學。
今則是初。頌曰：

「已善說此淨因道，　謂佛至言真法性，
應捨闇盲諸外執，　惡見所為求慧眼。」

釋曰：已善說此淨因道者，標讚道也。涅槃名淨。此無我道能證涅槃，名淨因道。我執已破，無我理成，名為善說。
謂佛至言真法性者，釋前標也。無我之教是佛至言，無我之理是真法性，教之與理俱涅槃因，淨因道矣。

應捨闇盲諸外執，惡見所為求慧眼者，勸捨也。外道執見名為惡見，無智慧眼稱之闇盲，背還滅道為流轉因，捨亦佳矣。
從此第二，讚道不覩，頌曰：

「此涅槃宮一廣道，　千聖所遊無我性，
諸佛日言光所照，　雖開昧眼不能覩。」

釋曰：無我理性趣涅槃宮，此一廣道為千聖遊。無我正教諸佛日，言其教破闇，猶如赫日。依教顯理，名光所照，道之功也。外道惡眼名昧眼，無我之日安能覩乎？
從此第三，略顯勸學者，頌曰：

「於此方隅已略說，　為開智者慧毒門，
庶各隨己力堪能，　遍悟所知成勝業。」

釋曰：無我方隅我已略說，為開智者慧毒之門，如身少破安少毒藥，斯須毒氣遍滿身中。此論亦然，開少慧門，諸有智人能深悟入，名慧毒門。此慧毒門普勸人修，庶各隨己三乘力能遍悟所知，必成勝業，其功既爾，安不習哉!
俱舍論頌疏論本第三十(終)
寫本云：
寬正二年(辛巳)極月廿一日，以靈山之靜重本書寫之，又借覺林之順勤本校合之者也。
三井能盛
書本云：
應仁二年(戊子)春三月三日，以右本寫之畢。
祕之窓中，莫出之房外而已。
權大僧都尊通判
若是圓暉釋者，慧暉何不釋之乎？如何(云云)。
書本云：
同年三月七日，一覽之處文字不正，如何(云云)。
書本云：
七年九月十一日，以幸尊贈僧正一尊通判(職事平松中將資冬上鄉德大寺黃門)。
延德三年(辛亥)孟昏十六夜書畢。
永正元年(甲子)孟秋下澣一日遂一覽功畢。
三井末流　盛玄

于時文永七年(丁亥)七月十日，於三井寺法泉房之內北窓，以右本遂寫功畢。

武州長榮實憲

武州池上長榮山本門寺佛壽院

權大僧都日現判(三十二歲之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